

国家级精品课程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INTERMEDI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刘永泽 陈立军 主编

国家级精品课程 · 国家级重点学科 ·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

- 基础会计
- 财务管理
- 中级财务会计
- 审计
- 高级财务会计
- 会计信息系统
- 成本会计
- 财务分析
- 管理会计
- 会计学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电子课件
请登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dufep.cn

无防伪标志者均为盗版 举报电话：(0411) 84710523

ISBN 978-7-81084-998-2

9 787810 849982 >

定价：32.00元

国家级精品课程
国家级重点学科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

中级财务会计

INTERMEDI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刘永泽 陈立军 主编

© 刘永泽 陈立军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会计 / 刘永泽, 陈立军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2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084 - 998 - 2

I. 中… II. ①刘… ②陈… III. 财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23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8515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 edu. 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627 千字 印张: 26 3/4 插页: 1

印数: 1—20 000 册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世忠 李智慧 李彬 吴茜

责任校对: 伍 越

封面设计: 卓 朗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2.00 元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谷 棋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

刘永泽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张先治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寿义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王振武 教授 硕士生导师

孙 坤 教授 博士 硕士生导师

刘明辉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吴大军 教授 博士生 硕士生导师

陈文铭 教授 硕士生导师

陈立军 教授 硕士生导师

陈国辉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欧阳清 教授 硕士生导师

姜 楠 教授 硕士生导师

秦志敏 教授 博士生 硕士生导师



卷首语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需要改革。21世纪之初，人类社会正在步入知识经济时代，经济发展日益呈现出市场化、知识化、信息化和全球化的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国际会计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特别是“安然事件”等一系列会计造假案的发生对会计理论与实务产生了巨大的冲击。我国的经济发展与会计环境同国际经济发展及会计环境变化是紧密相连的。国际国内经济的发展与会计环境的变化要求中国会计必须不断改革与完善。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北京举行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发布会，发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和48项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这标志着我国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

中国的会计改革，一要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会计环境；二要满足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要求；三要考虑中国会计实务界对会计理论与操作的需要。会计改革的重点在于会计理论体系与方法体系的完善，会计改革的关键在于会计教育的改革，会计教育改革的基础在于会计教材建设与会计人才培养。因此，建立一套体系科学、内容新颖、切合实际的会计学系列教材，既是当前经济发展与会计改革的要求，也是培养高素质会计人才的需要。

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的会计学院，尤其是作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所在院校之一，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理所当然肩负着探索和研究会计教育改革、建立和完善会计教材体系、培养和教育高素质会计人才的重任。早在1995年，我们就初步确立并编写出版了首批会计系列教材，并且于2000年、2003年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作了进一步的完善。我们所编写的教材在教学与实践中受到了广泛的好评，许多兄弟院校都采用了我们的系列教材。

应当看到，随着国际会计环境变化与中国会计改革的深化，我们的教材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适应日新月异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改革与完善我校现行的会计学教材体系和内容是当务之急。我们在广泛征求高校教师、学生及实务界对我校会计系列教材意见与建议的基础上，组织我院20多位在各自领域有突出研究专长和丰富教材编写经验的教授、专家，对新的系列教材的编写原则、体系结构和基本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探讨。最后，由会计学系列教材编委会决定：对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调整部分系列教材的主编及编写人员；制定系列教材编写目标、原则与体例等。

本次修订的教材包括：《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财务分析》、《管理会计》、《审计》、《会计学》和《会计信息系统》，共10部。

本次教材建设（修订）的目标是：适应普通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的需要；满足社会经济建设对会计知识的需求；确保教材建设与我校会计学全国重点学科地位相匹配；力争在国际会计学界有一定影响。

本次教材建设（修订）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

1.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会计学作为经济应用学科，其教材既要讲清理论，又要注重应用。教材编写既要从理论高度进行概括和解释，又要运用基本原理去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实现上述目标，本系列教材除主教材外，还编写了配套的习题与案例。主教材增加了案例的比例，习题与案例包括每章的内容提要、应掌握的学习要点、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等，有助于锻炼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教材建设要吸取相关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使教材内容反映本课程的最新研究状况。科研工作要为教学服务，针对教学中的问题和教学改革的要求进行专题研究。通过教学与科研互动，完善教材内容，提高教材质量。
3. 中国特色与国际化相结合。教材的编写既要立足中国、侧重当前，又要放眼世界、关注未来。在选材上，尽量选择在当前我国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内容，同时尽可能与国际会计接轨，反映国际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发展潮流。
4. 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教材修订要保持原系列教材的精华和特色，同时也要注重新法规、新政策、新理论、新方法的充实与完善。
5. “通”与“专”相结合。“通”与“专”是现代高等教育的一对矛盾。会计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其课程内容和教学安排既要体现本学科的特殊性，又不能完全割裂与其他相关学科之间的必要联系。因此，本系列教材应该兼顾会计专业与非会计专业、校内学生与校外学生的需要。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是会计学院全体教师与学生共同劳动的结晶，凝聚了众多资深教授和专家多年的经验和心血。当然，由于我们的经验与人力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足，我们期待着会计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改。本次修订仅仅是一个新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我们将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会计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使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紧随时代步伐，及时反映该学科的最新发展。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7年1月



前言

《中级财务会计》是在过去财务会计教材的基础上，吸收了国内外近几年优秀财务会计教材的精华，结合中国国情编写而成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了以下特点：第一，以国际会计惯例为依据。本书所依据的会计规范是最新的国际会计准则和我国最近发布的会计准则。对各项会计业务的处理，以国际会计惯例为主，并介绍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第二，以会计的基本理论为基础。本书改变了以往财务会计教材只是具体解释会计准则的做法，而是以会计的基本理论为基础，着重论述了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基本原则，从理论上讲清楚各项业务的处理方法，使学生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第三，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本书很好地处理了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各章的例题均以中国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实务为基础，并结合中国的具体会计准则加以说明。

本书是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列教材之一，是国家级精品课“中级财务会计”的主教材。本书在2004年版的基础上，根据2006年我国新发布的39项会计准则，进行了重新修订。该书适用于会计学专业本科生教学，同时也可供企业经济管理人员，尤其是会计人员培训和自学之用。本书是在学完基础会计，掌握了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之后，对财务会计理论和方法进一步深化。因此，本书旨在承前启后，使其成为从会计学原理迈向会计专业课程的一座桥梁。

本书由刘永泽教授和陈立军教授主编，负责全书写作大纲的拟定和编写的组织工作，并对全书进行了总纂。其具体分工如下：第一、十一章由刘永泽教授撰写；第二、六、七章由许龙德副教授撰写；第三章由魏红元讲师撰写；第四、五、十二章由崔凤鸣副教授撰写；第九章由刘颖讲师撰写；第八、十、十三、十四章由陈立军教授撰写。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者
2007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及其特点.....	1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假设.....	8
第三节 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财务报告要素	13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6
第一节 现金	16
第二节 银行存款	24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33
第三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36
第一节 应收票据	36
第二节 应收账款	39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46
第四节 长期应收款	48
第五节 应收债权出售和融资	50
第四章 存 货	53
第一节 存货及其分类	53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57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计价	70
第四节 计划成本法与存货估价法	81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90
第六节 存货清查	97
第五章 投 资	99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115
第六章 固定资产	14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4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与计价.....	14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56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66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	169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173
第一节 无形资产.....	173

第二节 其他长期资产	183
第八章 资产减值	185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185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88
第三节 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192
第九章 负 债	201
第一节 负债及其分类	201
第二节 流动负债	203
第三节 长期负债	223
第四节 借款费用	230
第五节 债务重组	233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23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38
第二节 投入资本与资本公积	241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46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	255
第一节 费用的概念与确认	255
第二节 生产成本	260
第三节 期间费用	269
第十二章 收入和利润	273
第一节 收入及其分类	273
第二节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274
第三节 利润及其构成	301
第四节 利润的结转与分配	309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313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31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18
第三节 利润表	340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47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67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369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389
第八节 分部报告	396
第十四章 会计调整	403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403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406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408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1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财务会计及其特点

一、财务会计的特征

财务会计是当代企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运用簿记系统的专门方法，以通用的会计原则为指导，对企业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控制，旨在为所有者、债权人提供会计信息的对外报告会计。财务会计同管理会计相配合并共同服务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现代企业。财务会计作为传统会计的发展，同旨在向企业内部管理当局提供经营决策所需信息的管理会计不同，财务会计旨在向企业外部的投资人、债权人和其他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外部集团，提供投资决策、信贷决策和其他类似决策所需的会计信息。这种会计信息最终表现为通用的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报告。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相比有如下几方面的特征：

1. 财务会计以计量和传递信息为主要目标

财务会计不同于管理会计的特点之一，是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是向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会计信息。从信息的性质看，主要是反映企业整体情况，并着重历史信息。从信息的使用者看，主要是外部使用者，包括投资人、债权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等。从信息的用途看，主要是利用信息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管理会计的目标则侧重于规划未来，对企业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和决策，以及加强事中控制。

2. 财务会计以财务报告为工作核心

财务会计作为一个会计信息系统，是以会计报表作为最终成果。会计信息最终是通过会计报表反映出来。因此，财务报告是会计工作的核心。现代财务会计所编制的会计报表是以公认会计原则为指导而编制的通用会计报表，并把会计报表的编制放在最突出的地位。而管理会计并不把编制会计报表当做它的主要目标，只是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有选择的或特定的管理信息，其业绩报告也不对外公开发表。

3. 财务会计仍然以传统会计模式作为数据处理和信息加工的基本方法

为了提供通用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还要运用较为成熟的传统会计模式作为处理和加工信息的方法。传统会计模式也是历史成本模式，其特点是：

(1) 会计反映依据复式簿记系统。复式簿记系统以账户和复式记账为核心，以凭证和账簿组织为形式，包括序时记录、分类记录、试算平衡、调整分录和对账结账等一系列步骤。

(2) 收入与费用的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会计对收入的确认采用实现原则，对于费用的确认采用实现原则，而不是等到企业收入或付出现金时才确认和记录。

(3) 会计计量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历史成本原则的核心是指资产、负债等要素应按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所确认的交换价格为最初入账的计量标准。

4. 财务会计以公认会计原则和行业会计制度为指导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导财务会计工作的基本原理和准则，是组织会计活动、处理会计业务的规范。公认会计原则由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所组成。作为补充，根据不同的行业特点，又制定了不同的行业会计制度。这都是我国财务会计必须遵循的规范，而管理会计则不必严格遵守公认的会计原则。

二、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

财务会计目标解决了信息使用者需要什么样的信息，在总体上规范了信息的需求量，即在信息提供的“多与少”上作出了界定。但是合乎需要的信息还有一个“好与坏”的问题，即信息的质量问题。所有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在质量上必须达到一定的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应具备可理解性、相关性、可靠性和可比性四大基本特征，这是国际会计准则与世界许多国家会计准则基本一致的观点。

1.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是指会计信息必须能够被使用者所理解，即会计信息必须清晰易懂。信息若不能被使用者所理解，即使质量再好，也没有任何用途。信息是否被使用者所理解，取决于信息本身是否易懂，也取决于使用者理解信息的能力。可理解性是决策者与决策有用性的联结点。如信息不能被决策者理解，那么这种信息则毫无用处。因此，可理解性不仅是信息的一种质量标准，也是一个与使用者有关的质量标准。会计人员应尽可能传递表达易被人理解的会计信息，而使用者也应设法提高理解信息的能力。

2. 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会计信息与信息使用者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关联，即与使用者进行的决策有关，并具有影响决策的能力。相关性的核心是对决策有用。一项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取决于三个因素，即预测价值、反馈价值和及时性。（1）预测价值。如果一项信息能帮助决策者对过去、现在及未来事项的可能结果进行预测，则此项信息具有预测价值。决策者可根据预测的可能结果，作出其认为最佳的选择，从而影响其决策。因此，预测价值是相关性的重要因素，具有影响决策者决策的作用。（2）反馈价值。一项信息如能有助于决策者验证或修正过去的决策和实施方案，即具有反馈价值。把过去决策所产生的实际结果反馈给决策者，使之与当初的预期的结果相比较，验证过去的决策是否正

确，总结经验与教训防止今后决策时再犯同样的错误。因此，反馈价值有助于未来决策。信息反馈价值与信息预测价值同时并存，相互影响。验证过去才有助于预测未来。不明白过去，预测就缺乏基础。（3）及时性。所谓及时性是指信息在对用户失效之前就提供给用户。任何信息如果要影响决策，就必须在决策之前提供，相关信息如果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也就变成不相关了，成为无用的信息。当然，及时提供的信息如不相关，也是无用的信息。

3. 可靠性

可靠性是指会计信息必须是客观的和可验证的。信息如果不可靠，不仅对决策无帮助，而且会造成决策失误。因此，可靠性也是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一项信息是否可靠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即真实性、可核性和中立性。（1）真实性。所谓真实性就是要如实表达，即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会计的记录和报告不加任何修饰。（2）可核性。所谓可核性是指信息可经得住复核和验证，即由独立的、专业和文化素养基本相同的人员，分别采用同一计量方法，对同一事项加以计量，能得出相同的结果。（3）中立性。所谓中立性是指会计信息应不偏不倚，不带主观成分。将真相如实地和盘托出，结论让用户自己去判断。会计人员不能为了某种特定利益者的意愿或偏好而对会计信息作特殊安排，故意选用不适当的计量和计算方法，隐瞒或歪曲部分事实，来诱使特定的行为反应。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一方面取决于会计人员的工作质量，但又不完全为会计人员所左右，有时会计人员受环境和会计方法本身的局限，对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无能为力。

4. 可比性

可比性是指一个企业的会计信息与其他企业的同类会计信息尽量做到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同企业的会计信息或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如能相互可比，就会大大增强信息的有用性。一个企业的会计信息如能与其他企业类似的会计信息相比较，如能与本企业以前年度同日期或其他时点的类似会计信息相比较，就不难发现它们之间相似相异之处，发现本企业当前生产经营管理上的问题。

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就必须有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来保证不同企业的信息共性，这就是会计信息的统一性。没有这种统一性就无法保证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为了使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会计人员在处理会计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会计程序前后各期应具有连贯性，前后一致。这就要求企业对会计方法或原则的选用应慎重，一旦选用，除非有正当理由，不得任意变动，以确保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统一性和一贯性是构成可比性的两个因素，作为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它们从属于可比性。

三、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一个企业必须发布各种各样的会计信息，以满足信息使用者的需要，这些会计信息需求因企业的规模、是否由公众持股以及管理政策等而有所不同。有些会计信息的需求可能是由法律规定的，例如，所得税法规要求每个企业的会计系统能够计量该企业应税收入并对企业所得税申报单中每个项目的性质和来源进行解释。证券法律要求股份公司依照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报送证监会，并提供给公众；有些会计信息需求是由于实际需

要而产生的。例如，每个企业需要知道应向每个客户收取的金额和欠每个债权人的金额。

总的来说，会计信息需求来自企业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它们分别是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和内部使用者。

(一) 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

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是与企业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其他组织，但他们不参与该企业的日常管理。其具体包括：

(1) 股东。企业的股东最关心公司的经营，他们需要评价过去和预测未来。有关年度财务报告是满足这些需要的最重要的手段，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也是管理部门向股东报告的重要形式。向股东提供这些报告是会计信息系统的传统职责，股东借助于财务报告反映的常规信息，获得有关股票交易和股利支付的情况，从而作出决策。

(2) 债权人。企业债权人对公司的信誉、偿债能力，以及企业的未来发展是非常关心的。公司的财务报告是这些信息的一个重要来源。债权人需要的有关借贷业务的常规信息，是通过与借款单位的会计信息交换得来的。

(3) 政府机关。政府的许多不同机关需要有关企业的信息。税务机关需要有关公司利润和向国家交纳税额的信息；社会保障机关需要有关企业交纳各项社会保障基金的信息；国有企业还必须向国家财政、审计机关提供财务报告，以便接受经济监督；很多外国政府要求经营国际业务的公司报告在他们国家内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信息。

(4) 职工。作为一个利益集团，职工个人期望定期收到工资和薪金，并同时得到有关企业为个人提供社会保障的各类基金方面的信息和企业的某些综合性的信息，诸如工资平均水平、福利金和利润等，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也会代表职工要求得到这些信息，这些信息的大部分是由会计信息系统提供的。

(5) 供应商。企业往往有很多的原材料、产成品或可供销售的商品。采取赊销方式的供应商需要了解客户的有关经营稳定性、信用状况以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信息。

(6) 顾客。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的顾客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外部利益集团。顾客对于信息的需要，包括有关企业及其产品的信息，如价格、性能、企业信誉、企业商业信用方面的政策、可得到的折扣额、款项的到期日以及所欠金额等。这些常规的信息一般也是由会计提供。以上列举了企业外部需要会计信息的主要集团，除这些集团以外尚有许多其他集团需要这些信息。它们包括：

- (1) 信用代理人，这种机构专门公布有关公司信用的信息；
- (2) 工商业协会，这种机构公布某一种行业的有关信息需要利用会计信息进行行业管理；
- (3) 竞争者，它们对于公司的价格政策和获利能力感兴趣；
- (4) 企业组织所在的社区；
- (5) 财务分析家，他们向委托人提出投资建议；
- (6) 关心公司某个方面经济活动的公民。

向企业外部的使用者提供的会计信息，绝大部分是属于“强制性的”或是“必需的”。例如，向政府机构所报送的应税收益和代扣税款的报表，以及向股东所报送的财务报告，均属于强制性的信息。又例如，向顾客所提供的有关产品信息和账单，向贷款人所提供的信用能力信息是属于必需的信息，会计报告这些信息具有一定程度的强制

性。需要指出的是，企业向外界提供的决策性信息是由管理当局提供的，但管理当局并不是提供会计信息的唯一渠道，但外界做决策所依据的会计信息的公允性和准确性，最后必须而且只能由企业最高管理当局负责。但仅提供一套单一的财务信息满足如此众多的使用者的需求即使有可能，也是相当困难的。因此，对外财务报告主要面向两个团体——投资者和债权人，包括当前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他们是主要的财务信息外部使用者。通过提供满足投资者和债权人的财务信息需求，也提供了对财务信息的其他很多使用者有用的信息。另外，某些财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比如像政府机构，能够得到公众通常无法取得的信息。因此，它们不像投资者和债权人那样依赖于公开的信息。

(二) 会计信息内部使用者

一个企业组织的各级管理部门为了完成职责都需要信息，不论是负责完成全公司目标的最高级管理部门，还是负责完成一项具体目标的某一个经营管理部门都是如此。目前，会计是为大多数企业和组织提供“正式”会计信息的主要信息系统。所谓正式会计信息的信息系统是指其对指定信息的生成和报告负有明确的职责。会计信息系统根据收集到的全部数据进行加工，将信息报送给企业管理部门，管理部门收到并利用这些信息作出有关决策，管理部门的决策又反过来影响企业组织内部的经营管理，包括对会计信息系统的影响，同时也影响着企业组织与其外部环境的关系。企业的内部员工也要使用会计信息。会计信息内部使用者包括：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财务官（CFO），副董事长（主管信息系统、人力资源、财务等等），经营部门经理，分厂经理，分部经理，生产线主管等。每位员工使用会计信息的具体目标不同，但这些目标的宗旨是一样的，都是旨在帮助企业实现其总体的战略和任务。所有企业都遵循与他们的会计信息系统设计有关的规则以确保会计信息的规范性并保护企业的资产。但是关于报告的类型或能产生的会计信息种类并没有什么规则，只要快速地审视一个企业的内部，就会看到在员工决策过程中产生和使用的会计信息的多样性。与外部的信息需要对比，向内部报送的会计信息显然具有较多的“自由性”。因此，设计满足企业经营管理需要的会计信息系统，比设计外部报表面临着更大的困难。

四、财务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的目标就是财务会计系统要达到的目的和要求。财务会计是一个生产加工会计信息的系统，它所提供的信息主要面向企业外部的使用者。为了使这个系统输出的会计信息有用，就应当了解：谁是信息的使用者？他们需要什么信息？财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既包括企业外部的使用者，也包括企业内部的使用者；既包括与企业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利益群体，也包括与企业有间接关系的利益群体。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的信息使用者一般有：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债权人或供应商、企业职工、企业管理当局、证券交易所、政府部门，以及同企业有利害关系的集团与个人。

在明确企业财务会计使用者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根据财务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内在联系，得出财务会计的目标。总的来讲，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具体来说，财务会计的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帮助投资者和债权人作出合理的决策

财务会计的最主要目标就是帮助投资者和债权人作出合理的投资和信贷决策。一般

认为，最为关注企业会计信息的莫过于投资者和债权人。而这类使用者的决策对于资源的分配具有重大影响。此外，符合投资者和债权人需要的信息，一般对其他使用者也是有用的。因此，财务会计把服务于投资者和债权人作为其主要目标。投资者和债权人所需要的经济信息包括企业某一时日的财务状况、某一期间的经营绩效和财务状况的变动。但从决策有用性的观点看，不论是投资者还是债权人甚至企业职工，其经济利益都同企业未来的现金流动密切相关，例如，投资者应分得的股利，债权人应得到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职工应得的工资和奖金等，都需要预期现金流量的信息。

2. 考评企业管理当局管理资源的责任和绩效

企业的经济资源均为投资人及债权人所提供，委托企业经营者保管和经营，投资者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着一种委托和代理关系。投资者和债权人要随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经营者管理和运用其资源的情况，以便考评经营者的经营绩效，适时改变投资方向或更换经营者。这就要求企业财务报告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说明企业的经营者怎样管理和使用资源，向所有者报告其经营情况，以便明确其经营责任。

3. 为国家提供宏观调控所需要的特殊信息

国家是国民经济的组织者与管理者，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国家还要求从一切企业编报的会计报表中，获取进行宏观调控所需要的特殊信息。国家不仅是通用报表的使用者，而且是特殊报表的使用者，在社会主义国家更是如此。

4. 为企业经营者提供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各种信息

企业管理人员也要利用企业的会计信息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分析，可以发现企业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改进经营。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应怎样处理数据和加工信息，最后将提供什么样的财务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目标。目标指引着财务会计信息系统的运行方向。

五、社会环境对会计的影响

财务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子系统，必然存在于一定的环境之中，并随着客观环境的变化而发展变化。所谓会计环境，是指会计赖以存在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法律环境、文化环境等客观环境。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环境，都使得不同国家的会计有着不同的特点。这是因为，现代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管理系统总是服务于一定社会经济环境之下的利益主体，通过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利益主体的经济活动，为特定主体的利益服务。各利益主体的经济活动总是受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的，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的约束下所进行的经济行为。因此，会计也只有适应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并为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服务，才能得以存在和发展。

(一) 政治环境

政治环境包括政治体制、政治路线、政治思想和政治领导。政治因素在整个社会环境中起一种基础性的决定作用，它决定着国家在特定时期的经济、法律和科技等方面的目标导向和发展水平。表面上财务会计是有关财务数据的形成过程，实质上，在这些数据的背后酝酿着复杂的政治过程。任何国家的会计必然体现本国政治的要求，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不但对经济和法律具有制约作用，而且不可避免地决定着会计法规体系和管理体制。在某种意义上，会计行为反映了一定的国家意志。我国是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因此，政府宏观调控的力量较强，会计在管理体制上必

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应该指出的是，并非所有政治环境因素都会对会计产生直接影响，有的是通过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行为或最终导致国家政权的变革并对会计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经济环境

经济环境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及相应的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种经济活动及相应的经济制度和经济管理体制，如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市场经济还可以细分为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美国实行竞争性市场经济，公有化程度低，证券市场发达，企业的证券化融资的比重较大，强调计税依据以税法为准。因而，美国财务会计的目标是主要保护权益性资本投资者的利益，企业会计不以税收为导向。法国实行有计划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公有化经济比重高，政府在资源配置上力量很强，证券市场不发达，股份公司相对其他国家的地位要低一些。因此，法国企业会计以税收为导向，强调会计为宏观经济服务，重视社会责任目标。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有企业数量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因此，我国的会计目标必然体现这一要求。一般情况下，若政府在经济管理中的力量大，则政府对会计的直接管理程度就强；反之，则弱。如美国政府决策的集中程度弱，政府对资源配置的力量弱，所以，美国政府对会计管理较弱，主要由民间会计团体来完成；我国与法国和日本比较接近，则是由政府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三）法律环境

法律环境包括立法、司法和监督制度，以及国家对法制的方针等。国际上通常存在两大法律体系，即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实施大陆法系的国家，政府往往借助于法律手段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的干预，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都处于国家详尽而完备的法律管制之下，一般由国家制定统一的会计制度。实施英美法系的国家，法律间接地对会计施加影响，法律对经济活动的约束比较笼统、灵活，经济活动得以在比较宽松的条件下进行。其会计规范往往采用公认会计原则的形式，会计准则的制定主要由民间职业团体来制定。具体的会计事务主要是依据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会计处理程序或方法。实施大陆法系的国家，会计往往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会计人员所应用的会计原则，一般都体现于政府的法律、法规之中，会计准则以法律形式颁布，具有指令性、强制性和统一性的特点。我国属于大陆法系，全国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由政府进行会计立法。

（四）文化环境

文化环境是指特定国家或地区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价值观和人生观等。著名学者霍斯特（Hofestede）认为，一国文化模式的特征主要应从如下四方面加以反映：

1. 崇尚个人主义还是集体主义；
2. 权力距离大小；
3. 对不明朗因素反应的强弱；
4. 阳刚还是阴柔。

社会文化环境对会计的影响是不直接的、多维的。例如，美国是一个崇尚个人主义的国家，社会结构松散，社会的权力距离较小，人们在家庭和机构中注重权力的均衡，人与人之间强调平等。企业的职员希望上司在作决策时会咨询他们的意见，人们注重成就感、英雄感、决断能力及物质上的成功。相应地，美国政府在会计管理上的作用有限，强调专业导向、行业自律，在会计准则的制订与实施上，强调可选择性；在会计职

业上，会计人员的专业水平较高，会计职业的地位也较高，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在信息披露上，美国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充分披露而闻名，在会计处理方法上强调真实反映，会计核算方法偏向于乐观、大胆创新甚于墨守成规。法国和德国的社会文化环境与美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截然不同，不像美国那样崇尚个人主义，权力距离较大，对不明朗因素反应较强，不像美国那样偏重阳刚。与此相对应，德国在会计管理上，强调立法管理，由政府和民间会计团体来管理会计工作，法国则更强调政府管理；在会计准则的制订与实施上，两国均强调指令性、强制性和统一性；在会计职业上，两国会计团体规模相对较小，职业地位比美国低；在信息披露上，公司一般不超过法律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指令的最低要求，偏向于保密；在会计核算上，两国均采取保守态度，严格遵守历史成本原则，广泛提取各种“准备金”。我国长期以来，儒家文化占主流，“尊上”、“唯上”是中国传统的文化习惯，习惯于“照章办事”。在这种环境中，不适合采用公认会计原则和职业判断方式，而在现阶段，统一会计制度形式比较适合我国国情。社会经济环境制约和影响着会计，但会计也并不是被动的，会计对社会经济环境也存在着反作用。会计通过核算和监督活动，也对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一定的程度上促进和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而推动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其他方方面面的变化。因此，我们在研究会计与客观环境的关系时，应坚持辩证的观点。一方面，要承认客观环境决定会计的发展；另一方面，要明确会计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它可以反作用于客观环境。会计一经建立就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和政治的发展。

第二节 会计的基本假设

会计所处的环境极为复杂，会计面对的是变化不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面对这些变化不定的经济环境，就不得不作出一些合理的假设，对会计核算的对象及其环境作出一些基本规定，即建立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也称之为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不是毫无根据的虚构设想，而是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人们逐步认识和总结而形成的，是对客观情况合乎事理的推断。会计假设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一些基本前提条件，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只有规定了这些会计假设，会计核算才能得以正常进行下去。所以，会计假设既是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也是制定会计准则和会计核算制度的重要指导思想。

会计的基本假设通常包括 5 个：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是指进行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的企业，也可以是一个企业的某一特定部分（如分厂、分公司、门市部等），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甚至可以是一个具有经济业务的特定非营利组织。

会计主体这一假设认为，一个会计主体不仅和其他主体相对独立，而且独立于所有者之外。会计为之服务的对象是一个独立的特定经济实体。这一假设包含了以下三个方

面的意思：对于企业会计来说，核算的只能是企业本身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的会计核算只能站在企业自身角度，来反映核算经济活动。确定会计主体，就是要明确为谁核算，核算谁的经济业务。为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指出：“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这是因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由各项具体的经济活动所构成，而每项经济活动都是与其他有关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的。为了正确计量和确认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的收益，必须以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实体的权利义务为界限，相对独立于其他主体。企业的经济活动独立于企业的投资者。

会计主体主要是规定会计核算的范围，它不仅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而且必须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企业主体的活动。例如，当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为同一个人时，由于会计为之服务的对象是企业，就需要把业主的个人消费与企业开支分开，及时结算企业与业主之间的往来，否则就无法计量企业的费用和利润，也无法进行经济效益的分析和比较。所以，从根本上讲，将企业作为会计主体来进行核算，反映了企业经营者正确计算并严格考核企业盈亏的要求。另外，从进一步记录财产和收支的角度看，所有者的财产一旦投入某一个企业，就应在账簿上独立地记录，分清那些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无关而属于所有者本人的财产收支或其他经济往来。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即法人）是有区别的。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例如，独资与合伙企业通常不具有法人资格，它们所拥有的财产和外面所负的债务，在法律上仍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财产与债务，但在会计核算中，则把它们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来处理。再如，集团公司是由若干具有法人地位的企业所组成，但在编制集团公司合并报表时，只能把集团公司看做是一个独立会计主体，需要采用特定的方法把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消，并扣除由于所属企业之间的销售活动而产生的利润。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进行清算。从企业经营的存续时间来看，存在两种可能：一种是，企业在近期可能面临破产清算；另一种是，在可预见的将来，企业会持续经营下去。不同的可能性决定了企业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核算。为了使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保持稳定，保证企业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真实可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也就是说，企业可以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使用它所拥有的各种资源和依照原来的偿还条件来偿还它所负担的各种债务。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的前提基础上，从而解决了很多常见的财产计价和收益确认问题。例如，由于假定企业是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企业的资产价值将以历史成本计价，而不是采取现行市价或清算价格。正由于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企业才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确认收入或费用的标志，而不以是否收或付货币资金为依据。由于企业持续经营前提的存在，才产生企业资本保全的问题，从而产生了会计核算中正确区分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必要。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账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地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持续经营的假定，意味着企业经营活动在时间的长河中无休止地运行。那么，在会计实践活动中，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应从何时开始，又在何时终止？显然，要等到企业的经营活动全部结束时，再进行盈亏核算和编制报表是不可能的。所以，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即人为地将持续不断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首尾相接、等间距的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可以是日历年，也可以是营业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按半年、季、月份编制报表，即把半年、季度、月份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例如，划分会计期间后，就产生了某些成本，要在不同的会计期间进行摊销，分别列为当期费用和下期费用的问题。采用权责发生制前提后，对于一些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关系需要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预收、应收、应付等会计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企业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有大量的错综复杂的经济业务。在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业务又表现为一定的实物形态，如厂房、机器设备、现金、各种存货等。由于它们的实物形态不同，可采用的计量方式也多种多样。为了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因此，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上的计量单位，以货币形式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这就产生了货币计量这一会计核算前提。所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权责发生制

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于收入的确认应以实现为原则，判断收入是否实现，主要看产品是否已经完成销售过程，劳务是否已经提供，如果产品已经完成销售过程，劳务已经提供，并已取得收款的权利，收入就算实现，而不管是否已经收到货款，都应计入当期收入。对费用的确认应以发生为原则，判断费用是否发生，主要看与其相关的收入是否已经实现，费用应与收入相配比。如果某项收入已经实现，那么与之相关的费用就已经发生，而不管这项费用是否已经付出。在

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与之相关的费用。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是收付实现制。在收付实现制下，对收入和费用的入账，完全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支付的日期为基础来确定它们的归属期。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第三节 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原则

会计原则是观察和处理会计问题的准绳，是进行会计工作所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为了规范会计核算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必须明确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有些原则已经体现在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当中，为此，本节只对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原则做以说明。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重要性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一、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同一期间内的各项收入和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认。”配比原则包括收入和费用在因果关系上的配比，也包括收入和费用在时间意义上的配比，即一定会计期间内的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因果关系上的配比说明有因果关系的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在经济内容上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收入是由于一定费用耗费而产生的，不同收入的取得是由于发生了与之相应的不同费用。时间上的配比关系说明某一期间的费用必须与相同受益期的收入相配比，应归本期实现的收入应与本期发生的与其相关的费用相对应。如果收入要等到未来会计期间才能实现，相关的费用或成本就要分配于未来的实际受益期间。所以，配比原则与权责发生制前提存在内在联系，并且最终要受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前提的制约。

二、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时，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不得计提秘密准备。”通常的处理原则是，应预计可能产生的损失，但不预计可能产生的收益和过高估计资产的价值。遵照这一原则，可使本期可能产生的损失不致递延至下期反映，增加下期负担，从而使各期的经营成果更加真实。谨慎性原则要求体现于会计确认、计量的全过程，包括会计确认、计量、报告等各个方面。从会计确认来说，要求确认标准和方法建立在稳妥合理的基础之上；从会计计量来说，要求不得高估资产和利润的数额；从会计报告来说，要求会计报告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会计信息，特别是应报告有关可能发生的风脸损失。但是，企业不能漫无边际、任意使用或歪曲使用谨慎性原则，否则将会影响会计确认、计量的客观性，造成会计秩序的混乱。

三、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要求：“企业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该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

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企业一律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原则是资产计价的重要原则，它强调按照实际的成本（历史成本）对资产进行计量。资产的账面价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对于因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财产老化等原因造成的财产减值，应当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即仅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必须反映于本期的损益之中。资本性支出则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不是仅仅为了本期收益，而是与本期和以后几期的收益有关系。因此，应当在以后逐步分配计入各期的费用。

五、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要求：“在会计确认、计量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予以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导致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错误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坚持会计处理的重要性原则，必须在保证会计报表和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进行，兼顾全面性和重要性。之所以强调重要性原则，在很大程度上是考虑会计信息的效用和核算成本之间的比较。企业的经济业务纷繁复杂，要将所有零散的经济数据全部转化成会计报表中详细罗列的指标，不但没有必要，而且还会冲淡重点，有损于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甚至影响决策。因此，强调重要性原则一方面可以提高核算的效益，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另一方面可以使会计信息分清主次，突出重点。对某项会计事项判断其重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但一般来说，重要性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判断。从性质方面讲，只要该会计事项发生就可能对决策有重大影响时，则属于具有重要性的事项。从数量方面讲，当某一会计事项的发生达到总资产的一定比例（如5%）时，一般认为其具有重要性。判断某一项会计事项重要与否，更重要的是应当考虑经济业务的性质。如果特定的经济决策确实需要某一方面的会计资料，即使相应的核算成本很高，在总资产中占的比重很小，也应将其作为重要事项来核算。

六、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确认、计量的依据。”在会计确认、计量过程中，可能会碰到一些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不吻合的业务或事项，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

能行使对该项固定资产的控制，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己的固定资产，一并计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确认、计量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

第四节 财务报告要素

会计要素是会计工作的具体对象，是会计用以反映财务状况，确定经营成果的因素。会计要素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要素。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要素

财务状况要素是反映企业在某一日期经营资金的来源和分布情况的各项要素，一般通过资产负债表反映。财务状况要素由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个要素所构成。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通常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这个定义强调了资产的三个特征：

(1)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事项所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至于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结果，则不属于现在的资产，不得作为资产确认。

(2)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对于一些特殊方式形成的资产，企业虽然对其不拥有所有权，但能够实际控制的，也应将其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资产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资产是可望给企业带来现金流人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可靠地计量，即可以用货币进行计量。

资产按其流动性一般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预计能够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资产。如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如果资产预计不能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者持有资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交易，这些资产都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2.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具有如下基本特点：

(1) 负债是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作为企业承担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已承担的义务。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果

没有接受贷款就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赊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的，在这种购买未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论负债以何种形式出现，其作为一种现时业务，最终的履行预期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等。对此，企业不能或很少可以回避。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能够回避的义务，不能确认为一项负债。

负债按偿还期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合理地预计、需要动用流动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负债加以清偿的短期负债。流动负债一般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和应交税费等。这些项目的清偿到期日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两者孰长）。

非流动负债是指需在下一年或下一个营业周期内动用流动资产或承担新的流动负债加以清偿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所有者权益是企业的主要资金来源，它等于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企业所有者拥有的权益，最初以投入企业资产的形式取得，形成投入资本。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投入资本本身增值，增值部分形成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这部分资金归所有者所有，与投入资本一起构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其具体包括投入资本、资本公积、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以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部分。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它是企业除了费用或分配给所有者之外的一些边缘性或偶发性支出。一般来说，利得和损失与收入和费用不同，它们之间不存在配比关系。按照我国会计制度的规定，利得和损失分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与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一般来说，已实现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未实现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或损失主要是指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部分。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要素

经营成果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结果，具体地说，它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与耗费相比较的差额。经营成果要素一般通过利润表来反映，由收入、费用和利润三个要素构成。

1.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对于某一会计主体来说，收入表现为一定期间现金的流入或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清偿。但不是所有的现金流都是企业的收入，因为有些现金收入并不是由于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等日常活动而引起的，如股东投资、企业借债而增加的现金流就不是收入。收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收入把所有的经营和非经营活动的所得都看成是收入。就是说企业净资产增加

的部分都看做收入。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以及资产收益等。狭义收入则仅仅把经常的、主体性的经营业务中取得的收入作为收入，即营业收入，它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会计上通常所指的收入是狭义收入。

2.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它是企业在获取收入过程中的必要支出。费用是相对于收入而言的，没有收入就没有费用。因此，费用必须按照一定的期间与收入相配比。如一定期间的产品销售收入必须与当期的产品销售成本相配比。费用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费用认为，费用包括各种费用和损失。而狭义的费用只包括为获取营业收入提供商品或劳务而发生的耗费。也就是说，凡是同提供商品或劳务相联系的耗费才作为费用。狭义费用不包括损失。狭义费用和损失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它们都会导致业主权益即资本的减少。所不同的是，狭义费用仅仅指与商品或劳务的提供相联系的耗费，但损失只是一种对收益的纯扣除。会计上通常所指的费用是狭义费用。其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3.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通常来讲，收入大于费用为盈利，如收入小于费用，则为亏损。利润要素主要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以上六大财务会计要素相互影响，密切联系，全面综合地反映了企业的经济活动。

□ 复习思考题

1. 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相比，有哪些特征？
2. 什么是财务会计的目标？它具体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3. 会计的基本假设有哪些？
4. 什么是会计原则？财务会计确认、计量的基本原则包括哪几方面内容？
5.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有哪些？
6.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由哪几部分构成？



第二章

货币资金

第一节 现金

一、现金的管理

(一) 现金的定义及特征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在周转过程中处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它对企业日常的交易和事项的进行都是必须的。在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发生大量的、重复性的有关货币资金的支付和收款业务。比如，由于采购材料、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生产费用、交纳税费和归还银行借款等所发生的支付业务；由于销售产品、吸收投资者投资、取得银行借款等所发生的收款业务。这些交易和事项的完成都离不开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个部分。

现金是通用的交换媒介，也是对其他资产计量的一般尺度。现金转化为企业其他形式的资产一般是没有任何难度的。会计上的现金有狭义和广义现金之分。狭义的现金仅指库存现金，即企业金库中存放的现金，包括人们经常接触的纸币和硬币等。广义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可以普遍接受的流通手段。这些流通手段主要包括：

- (1) 银行本票，即银行开具并支付的票据。
- (2) 银行汇票，即银行开具的指示另一银行支付给顾客指定收款人的票据。
- (3) 保付支票，即由银行存款户出具并由银行担保付款的支票。
- (4) 个人支票，即在银行立有户头的个人所开具的支票。
- (5) 邮政汇票，即邮局在办理汇兑业务时出具并承付的票据。
- (6) 旅行支票，即银行发行的具有固定面额供持票人在旅途中支付使用的支票。

企业持有的金融市场的各种基金、存款证以及其他类似的短期有价证券等项目不包括在现金之内。因为这些项目有时难以即时转化为现金，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间隔，或者因为一定条件的限制而不能作为现金来使用。这些项目有：

- (1) 欠款客户出具的远期支票（作为企业的应收票据）。

(2) 因出票人存款不足而被银行退回或出票人通知银行停止付款的支票（企业对此应从现金账户中划出，作为应收账款）。

(3) 各种借据和职工借支的差旅费（属于企业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

(4) 邮票（企业应作为库存办公用品）等。

目前，国际惯例的现金概念是指广义的现金。我国的会计惯例是狭义的现金概念与广义的现金概念并存。在企业处理的日常交易业务中引用的是狭义的现金概念，如企业的零星销售业务收到的现金、日常支出业务支付的现金等。在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中（现金流量表）以及金融资产中所涉及到的现金为广义现金概念，而且与国际上流行的广义现金概念相比，我国的现金概念所包括的内容还要广泛一些，它还包括现金等价物。关于这个问题在财务报告中会详细予以解释。本章中的现金为狭义的现金概念。

现金作为货币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如下特征：

(1) 货币性，是指现金具有的货币属性，即它起着交易的媒介、价值衡量的尺度、会计记录的货币单位的作用。

(2) 通用性，是指现金可以被企业直接用来支付其各项费用或者偿还其各项债务。

(3) 流动性，是指现金的使用一般不受任何约定的限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流动。现金是企业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性资产。资产流动性主要就是指资产转换成现金或负债到期清偿所需的时间，亦指企业资源及负债接近现金的程度。

(二) 现金的使用范围与库存现金限额

一个企业日常的支出业务既多而又复杂，现金的通用性并不是指现金可以被用来支付企业的任何支出业务。现金的使用要遵循其使用范围的规定。这是现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国政府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对现金的使用范围有明确的规定。《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了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企业可以用现金办理结算的具体经济业务。这些经济业务是：

- (1) 职工工资、津贴；
- (2) 个人劳动报酬；
-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结算起点为1 000元）；
-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按照我国政府关于《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规定，一个企业必须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现金的使用范围。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为了满足企业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企业的库存现金都要由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情况核定一个最高的限额，这个最高限额一般要满足一个企业3天至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企业库存现金可多于5天，但最多不能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企业每日的现金结存数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超过的部分应当及时送存银行，企业如需要增加或减少库存限额的，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三) 现金的内部控制

现金的流动性决定了现金内部控制的必要性。除了个人的道德与法制观念的建立之外，一个企业必须强调它的现金内部控制，要严格现金内部控制的措施与手段，建立健全现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这样才能防止现金的丢失、被盗，以及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以保持现金流动的合理性、安全性，提高现金的使用效果与获利能力。现金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 实行职能分开原则。要求库存现金实物的管理与账务的记录应分开进行，不能由一个人兼任。企业库存现金收支与保管应由出纳人员负责。经管现金的出纳人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簿的登记工作以及会计稽核和会计档案保管工作；填写银行结算凭证的有关印鉴，不能集中由出纳人员保管，应实行印鉴分管制度。这样做的目的是便于分清责任，形成一种互相牵制的控制机制，防止挪用现金以及隐藏流入的现金。

(2) 现金收付的交易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企业收到现金时，要有现金收入的原始凭证，以保证现金收入的来源合法；企业支付现金时，要按规定的授权程序进行，除小额零星支出须用库存现金外，其他应尽可能少用现钞，而用支票付款，同时要有确凿的原始凭证，以保证支付的有效性。对涉及现金收付交易的经济业务要根据原始凭证编制收付款凭证，并要在原始凭证与收付款凭证上盖上“现金收讫”与“现金付讫”印章。

(3) 建立收据和发票的领用制度。领用的收据和发票必须登记数量和起讫编号，由领用人员签字；收回收据和发票存根，应由保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对空白收据和发票应定期检查，以防止短缺。

(4) 加强监督与检查。对企业的库存现金，除了要求出纳人员应做到日清月结之外，企业的审计部门以及会计部门的领导对现金的管理工作要进行经常性的与突击性的监督与检查，包括现金收入与支出的所有记录。对发现的现金溢余与短缺，必须认真及时地查明原因，并按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理。

(5) 企业的出纳人员应定期进行轮换，不得一人长期从事出纳工作。一个人长期从事一项工作会形成惰性，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可能会隐藏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出纳工作每日都与资金打交道，时间长了，容易产生麻痹和侥幸心理，增加犯罪的机会和可能。通过人员的及时轮换，不仅可以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而且对工作人员本身也是一种保护，所以及时进行人员的轮换是非常必要的。

二、现金的序时核算

现金的序时核算是指根据现金的收支业务逐日逐笔地记录现金的增减及结存情况。它的方法是设置与登记现金日记账。

现金日记账是核算和监督现金日常收付结存情况的序时账簿。通过它可以全面、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每日现金的收支动态和库存余额，为日常分析、检查企业的现金收支活动提供资料。

现金日记账一般采用收入、付出及结余三栏式格式，见表 2—1。

现金日记账的收入栏和付出栏，是根据审核签字后的现金收、付款凭证和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填制的银行存款付款凭证，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顺序，由出纳人员逐日逐

表 2—1

现金日记账——人民币

单位：元

20×6 年		凭证种类及号数	摘要	对方科目	收入	付出	结存
月	日						
5	31		本月合计				650
6	1	现收 601	零星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702		
	1	现付 602	王刚差旅费	备用金		500	
	1	银付 601	提取现金	银行存款	1 000		
	1	现付 602	购买办公用品	管理费用		200	
			本日合计		1 702	700	1 652

笔地进行登记的。为了简化现金日记账的登记手续，对于同一天发生的相同经济业务，也可以汇总一笔登记。每日终了时，出纳人员应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在现金日记账上结出“本日收入”合计和“本日付出”合计，然后计算出本日余额，记入“结余”栏。本日余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日余额} = \text{昨日余额} + \text{本日收入合计} - \text{本日付出合计}$$

$$1 652 = 650 + (702 + 1 000) - (500 + 200)$$

2. 以现金日记账上的本日余额与库存现金的实有额相核对，二者应一致，若不一致，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调整，做到账实相符。

3. 以现金日记账上的本日余额与库存现金的限额相比较，超过限额数，要及时送存银行；不足限额部分，应向银行提取，以保证日常开支的需要。在每月终了时，还应在现金日记账上结出月末余额，并同现金总账科目的月末余额核对相符。

现金日记账的格式也可以采用多栏式现金日记账。在此种格式下，每月月末，要结出与现金科目相对应各科目的发生额合计数，并据以登记有关各总账科目。由于采用多栏式现金日记账时所涉及的栏目很多，所以对现金的收入和支出一般都分别设置日记账予以核算，即现金收入日记账和现金支出日记账。多栏式现金日记账能够如实反映收入现金的来源和支出现金的用途情况，简化凭证编制手续。现金收入日记账是按照现金收入对方科目设置专栏的。每日终了，为了计算库存现金的结存额，核对账款，需要把现金付出日记账中的本日贷方合计数，过入收入日记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按人民币现金、各种外币现金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序时核算。

三、现金的总分类核算

(一) 现金核算的凭证

企业发生现金的收付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作为收付款的书面证明。例如，企业向银行提取现金，要签发现金支票，以支票存根作为提取现金的证明；将现金存入银行，要填写进账单，以银行加盖印章后退回的进账单回单作为存入现金的证明；收进零星小额销售款，应以销售部门开出的发票副本作为收款证明；支付职工差旅费的借款，要取得经有关领导批准的借款单，作为付款的证明等等。所有这些作为收付款证明的原始凭证，财会部门要进行认真的审核。审核时应注意每笔款项收支是否符合现金

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开支标准，是否有批准的计划，原始凭证中规定的项目是否填写齐全，数字是否正确，手续是否完备等。经过审核无误后的原始凭证，即可据以填制收款凭证或付款凭证，办理现金收支业务。出纳人员在收付现金以后，应在记账凭证或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讫”的戳记表示款项已经收付。经过审核签证后的收、付款凭证，即可据以登记账簿。

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是用于现金和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核算的依据。为了避免填制凭证和记账的重复，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从银行提取现金，或将现金存入银行时，应按照收付款业务涉及的贷方科目填制记账凭证。例如，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只填制银行存款付款凭证，作为借记“库存现金”科目和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的依据，不再填制现金收款凭证；将现金存入银行时，只填制现金付款凭证，作为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和贷记“库存现金”科目的依据，不再填制银行存款收款凭证。

(二) 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

为了总括地反映和监督企业库存现金的收支结存情况，需要设置“库存现金”科目。该科目借方登记现金收入数，贷方登记现金的付出数，余额在借方，反映库存现金的实有数。现金总账科目的登记，可以根据现金收、付款凭证和从银行提取现金时填制的银行存款付款凭证逐笔登记，但是在现金收付款业务较多的情况下，这样登记必然会加大工作量，所以，在实际工作中，一般是把现金收付款凭证按照对方科目进行归类，定期（10天或半月）填制汇总收付款凭证，据以登记库存现金总账科目。

[例2—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6月5日发生如下现金收入业务：收到零星销售收入585元（其中应交增值税85元），收到职工张义应交款项300元。现金汇总收款凭证编制如下：

借：库存现金	885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其他应收款	300

[例2—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6月8日发生如下现金支出业务：支付职工李强差旅费600元，购买办公用品现金支出200元，发放职工工资65 800元，现金送存银行1 200元。现金汇总付款凭证编制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600
管理费用	200
应付职工薪酬	65 800
银行存款	1 200
贷：库存现金	67 800

(三) 备用金的核算

备用金是指企业预付给职工和内部有关单位用作差旅费、零星采购和零星开支，事后需要报销的款项。备用金业务在企业日常的现金收支业务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因此，对于备用金的预借和报销，既要有利于企业各项经济业务的正常进行，又要建立必要的手续制度，并认真执行。有关备用金的预借、使用和报销的手续制度如下：

(1) 职工预借备用金时，要填写一式三联的“借款单”，说明借款的用途和金额，并经本部门和有关领导的批准后，方可领取。

(2) 职工预借备用金的数额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数额较大的借款，应以信汇和电汇的方式解决，防止携带过多的现金，预借的备用金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购买私人物资。

(3) 职工使用备用金办事完毕，要在规定期限内到财会部门报销，剩余备用金要及时交回，不得拖欠。报销时，应由报销人填写“报销单”并附有关原始凭证，经有关领导审批。

企业的财会部门对于备用金的预借、使用和报销负有重要责任，要严格掌握，认真进行审核，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制度，不得任意提高开支标准，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应坚持原则，拒绝支付或不予报销。

备用金的总分类核算，应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它是资产类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种赔款、罚款、存储保证金、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在备用金数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企业中，可以将备用金业务从“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划分出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进行核算。

备用金的明细分类核算，一般是按领取备用金的单位或个人设置三栏式明细账，根据预借和报销凭证进行登记。有的企业为了简化核算手续，用借款单的第三联代替明细账（借款单第一联是存根，第二联出纳据以付款），报销和交回现金时，予以注销。

备用金的管理办法一般有两种：一是随借随用、用后报销制度，适用于不经常使用备用金的单位和个人；二是定额备用金制度，适用于经常使用备用金的单位和个人。定额备用金制度的特点是对经常使用备用金的部门或车间，分别规定一个备用金定额。按定额拨付现金时，记入“其他应收款”或“备用金”科目的借方和“库存现金”科目的贷方。报销时，财会部门根据报销单据付给现金，补足用掉数额，使备用金仍保持原有的定额数。报销的金额直接记入“库存现金”科目的贷方和有关科目的借方，不需要通过“其他应收款”或“备用金”科目核算。

随借随用、用后报销制度业务例示如下：

[例 2—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职工王刚， 20×6 年 6 月 8 日因公出差预借备用金 350 元，实际支出 200 元，经审核应予以报销，剩余现金 150 元交回财会部门。

预借时，应根据审核的借款单填制现金付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用金——王刚	350
贷：库存现金	350

报销时，应根据审核的报销单填制转账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200
贷：备用金——王刚	200

剩余现金交回财会部门时，应填制现金的收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库存现金	150
贷：备用金——王刚	150

[例 2—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职工李庆， 20×6 年 7 月 9 日因公出差预借备用金 800 元，实际支出 960 元，经审核应予以报销，财会部门另支付现金 160 元。

预借时，应根据审核的借款单填制现金付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用金——李庆	800
贷：库存现金	800

报销时，应根据审核的报销单填制转账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960
贷：备用金——李庆	960

付出现金 160 元，填制现金的付款凭证，会计分录如下：

借：备用金——李庆	160
贷：库存现金	160

定额备用金制度业务例示如下：

[例 2—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门对供应部门实行定额备用金制度。根据核定的定额，付给定额备用金 2 000 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备用金——供应部门	2 000
贷：库存现金	2 000

[例 2—6] 供应部门在一段时间内共发生备用金支出 1 600 元，持开支凭证到会计部门报销。会计部门审核以后付给现金，补足定额，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 600
贷：库存现金	1 600

[例 2—7] 会计部门因管理需要决定取消定额备用金制度。供应部门持尚未报销的开支凭证 800 元和余款 1 200 元，到会计部门办理报销和交回备用金的手续，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800
库存现金	1 200
贷：备用金——供应部门	2 000

随借随用、用后报销制度与定额备用金制度业务处理比较见表 2—2。

表 2—2 两种备用金管理制度业务处理方法比较

	预借	报销	注销备用金或其他应收款
随借随用 用后报销	借：备用金 贷：库存现金	借：管理费用 库存现金 贷：备用金 (或贷：库存现金)	报销时已注销
定额备用金	借：备用金 贷：库存现金	借：管理费用 贷：库存现金	取消定额备用金时注销 借：管理费用 库存现金 贷：备用金

四、现金的清查

为了保护现金的安全完整，做到账实相符，必须做好现金的清查工作。

现金清查的基本方法是清点库存现金，并将现金实存数与现金日记账上的余额进行

核对。实存数是指企业金库内实有的现款额，清查时不能用借条等单据来抵充现金。每日终了应查对库存现金实存数与其账面余额是否相符。

定期或不定期清查时，一般应组成清查小组并负责现金清查工作，清查人员应在出纳人员在场时清点现金，核对账实，并根据清查结果填制“现金盘点报告单”，注明实存数与账面余额。如发现现金账实不符或有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报告主管负责人或上级领导部门处理。对于预付给职工或内部单位尚未使用的备用金或剩余备用金，应及时催促报销或交回，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的企业，一般是在年终时进行一次清理，收回拨付的定额数，下一年度再根据实际需要重新规定定额，拨付现金。

为了防止挪用现金，各部门或车间必须配备备用金负责人进行管理，财会部门应进行抽查。对于现金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即现金溢缺情况，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现金清查中发现短缺的现金，应按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现金清查中发现溢余的现金，应按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后按如下要求进行处理：

(1) 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现金短缺款”或“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应由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保险赔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作为盘亏损失处理，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

(2) 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应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现金溢余”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经批准后作为盘盈利得处理，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盘盈利得”科目。

[例 2—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 5 月 10 日，在对现金进行清查时，发现短缺 60 元。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0
贷：库存现金	60

[例 2—9] 上述现金短缺，无法查明原因，转入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	6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60

[例 2—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 6 月 15 日，在对现金进行清查时，发生溢余 80 元。

借：库存现金	8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0

[例 2—11] 现金溢余原因不明，经批准计入营业外收入。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80
贷：营业外收入——盘盈利得	80

第二节 银行存款

一、开立和使用银行存款账户的规定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本地银行的那部分货币资金。企业收入的一切款项，除留存限额内的现金之外，都必须送存银行。企业的一切支出除规定可用现金支付之外，都必须遵守银行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银行是全国的结算中心，各企业必须在银行开设账户，以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等业务。企业在银行开户时，应填制开户申请书，并提供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等有关文件。为了维护金融秩序，规范全国的银行账户的开立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个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在银行开立四种账户，分别是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企业办理日常结算和现金收付业务的账户，企业职工薪酬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账户办理。

一般存款账户是企业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存以及与基本存款账户的企业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的单位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支取现金。

临时存款账户是企业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而开立的账户，企业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专用存款账户是企业因特殊用途需要而开立的账户。

一个企业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企业在办理存款账户以后，在使用账户时应严格执行银行结算纪律的规定，具体内容包括：合法使用银行账户，不得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利用银行账户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和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得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的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二、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

银行存款的序时核算是指根据银行存款的收支业务逐日逐笔地记录银行存款的增减及结存情况。它的方法是设置与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银行存款日记账是核算和监督银行存款日常收付结存情况的序时账簿。通过它，可以全面、连续地了解和掌握企业每日银行存款的收支动态和余额，为日常分析、检查企业的银行存款收支活动提供资料。

银行存款日记账一般采用收入、付出及结余三栏式格式，见表2—3。

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财会部门出纳人员根据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及存入银行现金时的现金付款凭证，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记，同时要逐日加计收入合计、付出合计和结余数，月末时还应结出本月收入、付出的合计数和月末结余数。由表2—3看出企业6月1日：

表 2—3

银行存款日记账——人民币

单位：元

20×6 年		凭证种类及号数	摘要	对方科目	收入	付出	结存
月	日						
5	31		本月合计				78 600
6	1	银收 1	将现金存入银行	库存现金	10 000		
	1	银付 2	支付大地公司货款	应付账款		20 000	
	1	银收 1	收取 M 公司款	应收账款	15 000		
	1	银付 3	支付差旅费	备用金		800	
			本日合计		25 000	20 800	82 800

收入合计： $10 000 + 15 000 = 25 000$ (元)支出合计： $20 000 + 800 = 20 800$ (元)当日结余： $78 600 + 25 000 - 20 800 = 82 800$ (元)

三、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

银行存款的总分类核算是为了总括地反映和监督企业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的收支结存情况，为此，应设置“银行存款”科目。这是一个资产类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企业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内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在“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内核算。“银行存款”科目可以根据银行存款的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登记。为了减少登记的工作量，在实际工作中，一般都是把各自的收付款凭证按照对方科目进行归类。定期（10天或半月）填制汇总收付款凭证，据以登记银行存款总账科目。企业收入银行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有关科目，如“库存现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企业提取现金或支出存款时，借记“库存现金”、“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例 2—1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 7 月 2 日发生如下收入银行存款业务：销售商品收到销售货款 58 500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8 500 元；收到购货单位预交的购货款 30 000 元；开出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 69 700 元，以备发工资。

银行存款汇总收款凭证编制如下：

借：银行存款	158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预收账款	30 000
库存现金	69 700

[例 2—1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 7 月 2 日发生如下支付银行存款业务：采购生产产品用材料支付银行存款 70 200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200 元；购买不需安装设备支付银行存款 35 100 元，设备已运达企业；预付购买材料货款 80 000 元。

银行存款汇总付款凭证编制如下：

借：材料采购	60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200
固定资产	35 100
预付账款	80 000
贷：银行存款	185 300

四、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企业的往来结算业务，大部分通过银行进行办理，为了正确掌握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需要定期将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与银行转来的对账单进行核对，每月至少要核对一次，如二者不符，应查明原因，予以调整。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按时间的先后顺序记录了引起银行存款增减变动的每一笔经济业务，银行转给企业的对账单列示了从上次对账到本次对账之间银行对引起企业银行存款增减变动的经济业务所作的全部记录。一般情况下，二者是能够核对相符的，但也有核对不符的情况。造成不符的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和银行双方存在一方或双方同时记账错误，如银行将企业支票存款串户记账，或者银行、企业记账时发生数字错误，如将数字 501 元记为 510 元等；二是存在未达账项。未达账项是指由于企业间的交易采用的结算方式涉及到的收付款结算凭证在企业和银行之间的传递上存在着时间的先后差别，造成一方已收到凭证并已入账，而另一方尚未接到凭证仍未入账的款项。很显然，未达账项会使银行对账单上的存款余额同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不相一致。未达账项归纳起来，一般有如下四种情况：

第一，企业已收款记账，而银行尚未收款记账。如企业将收到的转账支票存入银行，但银行尚未转账。

第二，企业已付款记账，而银行尚未付款记账。如企业开出支票并已根据支票存根记账，而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取款或转账。

第三，银行已收款记账，而企业尚未收款记账。如托收货款，银行已经入账，而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

第四，银行已付款记账，而企业尚未付款记账。如借款利息，银行已经划款入账，而企业尚未收到付款通知。

上述第一、第四种情况会使得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大于银行对账单存款余额，第二、第三种情况会使得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小于银行对账单存款余额。

如上所述，由于记账错误和未达账项的存在，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是不相等的。此时，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有可能都不能代表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为了掌握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企业在收到银行转来的对账单以后，要仔细将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与对账单的记录进行核对，判明企业和银行双方是否有记账错误，同时确定出所有的未达账项。经过上述工作以后，可以通过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方法来确定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方法有三种：

第一种方法，根据错记金额和未达账项同时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和对账单余额调整到银行存款实有数。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银行对账单余额} + \text{企业已收银行未收款项} - \text{企业已付银行未付款项} \pm \text{银行错减或错增金额} \\ & = \frac{\text{企业银行存款}}{\text{日记账余额}} + \frac{\text{银行已收企业未收款项}}{\text{未收款项}} - \frac{\text{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项}}{\text{未付款项}} \pm \frac{\text{企业错减或错增金额}}{\text{错增金额}} \end{aligned}$$

第二种方法，根据错记金额和未达账项，以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为准，将对账单余额调整到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企业银行存款} &= \text{银行对账单} + \text{企业已收银行} - \text{企业已付银行} + \text{银行错减或} \\ \text{日记账余额} &= \text{余额} + \text{未收款项} - \text{未付款项} \pm \text{错增金额} \\ &\quad - [\text{银行已收企业} - \text{银行已付企业} \pm \text{企业错减或}] \\ &\quad \quad [\text{未收款项} - \text{未付款项} \pm \text{错增金额}] \end{aligned}$$

第三种方法，根据错记金额和未达账项，以对账单余额为准，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调整到对账单余额。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银行对账单} &= \text{企业银行存款} + \text{银行已收企业} - \text{银行已付企业} + \text{企业错减或} \\ \text{余额} &= \text{日记账余额} + \text{未收款项} - \text{未付款项} \pm \text{错增金额} \\ &\quad - [\text{企业已收银行} - \text{企业已付银行} \pm \text{银行错减或}] \\ &\quad \quad [\text{未收款项} - \text{未付款项} \pm \text{错增金额}] \end{aligned}$$

从上述第二、第三种方法的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它们的计算程序是正好相反的，但其共同点是计算的过程只能检验企业或银行的错记金额及未达账项的确定是否准确，而不能确定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第一种方法不仅能检验企业或银行的错记金额及未达账项的确定是否准确，而且还能确定企业银行存款的实有数。因此，实务上经常采用第一种方法。下面举例说明第一种方法的应用过程。

[例 2—1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为 42 060 元，银行对账单的余额 46 500 元，经过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对账单的核对，发现的未达账项及错误记账情况如下：

(1) 12 月 20 日，委托银行收款，金额 2 000 元，银行已收妥入账，但企业尚未收到收款通知。

(2) 12 月份公司开出的转账支票共有 3 张，持票人尚未到银行办理转账手续，金额合计 6 700 元。

(3) 12 月 22 日公司本月一笔销售货款 2 600 元存入银行，公司出纳误记为 2 060 元。

(4) 12 月 25 日银行将本公司存入的一笔款项串记至另一家公司账户中，金额 1 200 元。

(5) 12 月 29 日，存入银行支票一张，金额 1 500 元，银行已承兑，企业已凭回单记账，银行尚未记账。

(6) 12 月 31 日，银行代付电费 2 100 元，企业尚未收到付款通知。

根据上述资料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见表 2—4。

从表 2—4 可以看出，表中左右两方调整后的余额相等。这说明该公司银行存款的实有数既不是 46 500 元，也不是 42 060 元，而是 42 500 元。同时，又说明对未达账项以及企业与银行双方记账错误的认定也是正确的。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银行已经入账而公司尚未入账的未达账项，应在收到有关收付款原始凭证后，才能进行账务处理，不能直接以银行转来的对账单作为原始凭证记账。

五、银行转账结算

转账结算是指企业单位之间的款项收付不是动用现金，而是由银行从付款单位的存款账户划转到收款单位的存款账户的货币清算行为。为了规范全国的银行结算工作以及

表 2—4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20×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银行对账单余额	46 500	企业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	42 060
加：		加：	
已存入银行，但银行尚未入账的款项	1 500	银行已收款入账，但收款通知尚未收到，企业未入账的款项	2 000
银行串记金额	1 200	企业误记金额	540
减：		减：	
支票已开出，但持票人尚未到银行转账的款项	6 700	银行已付款入账，但付款通知尚未到达，企业未入账的款项	2 100
调整后的余额	42 500	调整后的余额	42 500

方便各企业间的国内与国际交易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可以使用的各种银行转账结算方式。这些银行转账结算方式有的适用于各企业在本国国内所从事的各种交易及往来业务，有的适用于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间的各种交易及往来业务。

(一) 国内转账结算方式

适用于国内转账的结算方式包括票据结算方式、信用卡及其他结算方式。票据结算方式包括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其他结算方式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信用卡等。

1. 票据结算方式

(1) 银行汇票。银行汇票是指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企业与异地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其中现金银行汇票的申请人与收款人必须均为个人。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收款人受理申请人交付的银行汇票时，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出票金额的，其多余金额由出票银行退交申请人。

银行汇票可以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申请人因银行汇票超过付款提示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同时提交到出票银行。申请人缺少解讫通知要求退款的，出票银行应于银行汇票提示付款期满 1 个月后办理。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2) 银行本票。银行本票是指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它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各种款项的结算。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也可以用于支取现金。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其中定额本票分为1 000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四种面额。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持票人可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银行本票的代理付款人是代理出票银行审核支付银行本票款项的银行。银行本票可以背书转让给被背书人。

申请人使用银行本票，应向银行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填明收款人名称、申请人名称、支付金额、申请日期等事项并签章，申请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支付金额”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支付金额。

银行本票若丢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3) 支票。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三种。在支票上印有“现金”字样的支票为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在支票上印有“转账”字样的支票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在支票上未印有“现金”或“转账”字样的为普通支票，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支票适用于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的结算。

支票的出票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付款人不予付款。

单位和个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同时不得签发空头支票、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以及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否则，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 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另外，单位和个人在签发支票时应使用炭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这种结算方式要求在银行开立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如购买材料、销售商品等业务。这种结算方式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限内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对异地委托收款的，持票人可匡算邮程，提前通过开户银行委托收款。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商业汇票可以背书转让，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在尚未到期前可以向银行申请贴现，并按银行规定的贴现息率向银行支付贴现息。

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属于商业信用范畴。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收款人或者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应填写委托收款凭证，并连同商业承兑汇票送交银行办理收款。在收到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后，就可办理收款的账务处理。付款人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付款通知，应在当日通知银行付款。付款人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未通知银行付款的，银行视同付款人承诺付款，并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开始营业时，将票款划给持票人。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应填制付款人未付票款通知书，连同商业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属于银行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应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签发。存款人应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而且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在汇票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承兑银行如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拒绝支付的，应自接到商业汇票的次日起3日内，作成拒绝付款证明，连同银行承兑汇票邮寄持票人开户银行转交持票人。如出票人于汇票到期日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5‰计收利息。

2. 其他结算方式

(1) 汇兑。汇兑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企业与异地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均可使用汇兑结算方式。汇兑分为信汇、电汇两种，由汇款人选择使用。

(2) 托收承付。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诺付款的结算方式。按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间的结算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但有些交易，如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采用托收承付进行结算的交易双方必须签有符合《经济合同法》要求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收付双方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必须坚持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3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3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下，销货单位在按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发货以后，应填写一式五联的托收承付结算凭证，连同合同以及能够证明货物确实发出的发运证件送交银行办理托收。银行经审查同意办理托收以后，根据回单联进行销售货物的账务处理，待收到开户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时，可编制收款凭证，将款项收入账内。购货单位收到银行转来的付款通知以后，应在承付期内及时组织审查核对，安排资金，支付货款。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方式，由收付双方选择使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加以规定。验单付款的承付期的时间很短，仅为3天，从付款人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

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的账户内付出，按照收款人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人。验货付款的承付期时间长一些，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对收付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付款人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人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起10天内，未收到提货通知的，应在第10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在第10天付款人没有通知银行的，银行即视作已经验货，于10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人；在第10天付款人通知银行货物未到，而以后收到提货通知没有及时送交银行，银行仍按10天期满的次日作为划款日期，并按超过的天数，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不论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付款人应多承付款项的，须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据以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人。付款人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付款人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时，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未付款项。对付款人逾期支付的款项，银行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天5‰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如果有完整的拒付手续和充足的理由，可以向银行提出拒付。下列情况下，付款人在承付期内，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 ①没有签订购销合同或购销合同未订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款项。
- ②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人提前交货或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 ③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款项。
- ④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
- ⑤验单付款，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 ⑥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的款项。
- ⑦货款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的款项。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付款人不得向银行提出拒绝付款。对于付款人提出拒绝付款的手续不全、依据不足、理由不符合规定和不属于上述七种拒绝付款情况的，以及超过承付期拒付和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均不得受理，并应实行强制扣款。

（3）委托收款。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按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择使用。

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时，应填写一式五联的委托收款结算凭证，连同有关债务证明送交银行办理委托收款手续，收款人开户行受理后，应将有关凭证寄交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并由其审核后通知付款单位。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的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按照规定，付款人未在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通知银行付款的，视同付款人同意付款，银行应于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第4日上午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

款人。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足支付应付金额时，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按照规定，债务证明留存付款人开户银行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将其债务证明连同未付款项通知书邮寄被委托银行并转交收款人。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产生异议，需要拒绝付款的，应在付款期内出具拒付理由书连同有关凭证向银行办理拒绝付款。

(4) 信用卡。信用卡是指商业银行向个人和单位发行的，凭以向特约单位购物、消费和向银行存取现金，且具有消费信用的特制载体卡片。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誉等级分为金卡和普通卡。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申领单位卡。单位卡可申领若干张，持卡人资格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书面指定和注销。单位申领使用信用卡时，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符合条件的单位应按银行的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后，银行才能为申领人开立信用卡存款账户，并发给信用卡。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息按照活期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算。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单位卡销户时账户余额要转入其基本存款账户，不能提取现金。

利用单位卡进行结算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款项的金额不能高于 10 万元。信用卡可以透支，但不能恶意透支，而且透支金额有明确的规定，一般都有最高限额。信用卡透支期限最长为 60 天。

(二)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有三种，即信用证、托收和汇付。

1. 信用证

信用证是一种由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一般为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不可撤销”是指信用证已经开出，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能片面修改和撤销，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开证行必须履行付款的义务。“跟单”是指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必须附有货运单据。目前，国际间的贸易普遍遵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UCP5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将信用证作为可靠支付手段的准则，已被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接受和使用。信用证属于银行信用，供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都会得到保障，因此，只要双方有合作的意愿，交易是很容易促成的。我国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间的贸易业务基本上都是采用这一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的。至于国内企业间的贸易，虽然 1997 年我国就制定了《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但由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利用这种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的业务还是很少的。

信用证业务涉及 6 个方面的当事人：(1) 开证申请人，是指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又称开证人。(2) 开证行，是指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3) 通知行，是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人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不承担其他义务。(4) 受益人，是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即出口人或实际供货人。(5) 议付银行，是指愿意买入受益人交来跟单汇票的银行。(6) 付款银行，是指信用证上指定付款的银行，在多数情况下，付款银行即是开证行。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一般收付款程序是：(1) 开证申请人根据合同填写开证申请书

并交纳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请开证行开证。（2）开证行根据申请书内容，向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出口人所在地通知行。（3）通知行核对印鉴无误后，将信用证交收受益人。（4）受益人审核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备妥单据并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议付行议付。（5）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无误后，将货款垫付给受益人。（6）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给开证行或其特定的付款行索偿。（7）开证行审核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8）开证行通知开证人付款赎单。

2. 托收

托收是指出口商开立汇票连同货运单据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进口地代收银行向进口企业收款的结算方式。托收也称跟单托收，根据交单条件不同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付款交单是指进口商付清货款后才能取得单据，承兑交单是指进口商在承兑汇票后就能取得单据。

3. 汇付

汇付是指交款人按约定的条件和时间通过银行把款项交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付分为信汇、电汇和票汇。汇付一般可用于预付货款，也可用于支付佣金、赔款和样品费等。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一、其他货币资金的内容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现金、银行存款之外的货币资金，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以及存出投资款等。

（1）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

（2）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3）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4）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

（5）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6）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购买股票、基金等投资对象的款项。

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为了总括地反映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和结余情况，企业应设置“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以进行其他货币资金的总分类核算。同时为了详细反映企业各项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动及结余情况，还应在“其他货币资金”总账科目下按其他货币资金的组成内容的不同分设明细科目，并且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账。

（1）外埠存款的核算。为满足企业临时或零星采购的需要，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

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会计部门在收到采购员交来的供应单位的材料账单、货物运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采购员在离开采购地时，采购专户如有余额款项，应将剩余的外埠存款转回企业当地银行结算户，会计部门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 5 月 8 日因零星采购需要，将款项 50 000 元汇往上海并开立采购专户，会计部门应根据银行转来的回单联，填制记账凭证。

借：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50 000
贷：银行存款	50 000

[例 2—16] 20×6 年 5 月 18 日，会计部门收到采购员寄来的采购材料发票等凭证，货物价款 46 800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6 800 元。

借：材料采购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46 800

[例 2—17] 20×6 年 5 月 16 日，外地采购业务结束，采购员将剩余采购资金 3 200 元，转回本地银行，会计部门根据银行转来的收款通知填制记账凭证。

借：银行存款	3 200
贷：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	3 200

(2) 银行汇票存款的核算。企业要使用银行汇票办理结算时，应填写“银行汇票委托书”，并将相应金额的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委托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及开户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银行汇票如有多余款或因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例 2—18] 20×6 年 6 月 10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委托书”，并交存款项 25 000 元，银行受理后签发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根据“银行汇票委托书”存根联记账。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5 000
贷：银行存款	25 000

[例 2—19] 20×6 年 6 月 1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银行签发的银行汇票支付采购材料货款 23 400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3 400 元，企业记账的原始凭证是银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及所附发货票账单等凭证。

借：材料采购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23 400

[例 2—20] 20×6 年 6 月 12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银行退回的多余款收账通知。

借：银行存款	1 600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	1 600

(3) 银行本票存款的核算。企业要使用银行本票办理结算时，应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相应金额的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付出银行本票后，应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应交税费”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交存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银行本票核算的账务处理程序与银行汇票是相同的，不同的是二者涉及的明细科目不一样。

(4) 信用卡存款的核算。企业申请使用信用卡时，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并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如“管理费用”、“材料采购”等，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5)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的核算。企业申请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时，应向银行交纳保证金，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6) 存出投资款的核算。企业在向证券市场进行股票、债券投资时，应向证券公司申请资金账号并划出资金。会计部门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时，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 复习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现金的概念及特征？
2. 现金控制的基本内容包括哪些？
3. 企业在银行可以开立哪些账户？每个账户的用途是什么？
4. 未达账项包括哪几种？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时应如何处理？

第三章

应收和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预付款项则是指企业因购买商品或劳务而预先支付给有关单位的款项。企业应严格将不同内容的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分类加以核算，以正确反映、监督各种短期债权的发生及收回情况，保证企业这部分资产的安全完整，加速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

第一节 应收票据

一、应收票据概述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持有的还没有到期、尚未兑现的商业票据。商业汇票是一种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

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或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这里也是出票人）签发，由承兑银行承兑的票据。

商业汇票按是否计息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不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只按票据面值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必须按票面金额加上应计利息向承兑人或被背书人支付票款的票据，即：票据到期值=票据面值+票据利息。

在我国，应收票据一般按其面值计价，即企业收到应收票据时，应按照票据的票面价值入账。但对于带息的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应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二、应收票据的确认和计价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收票据取得、票款收回等经济业务，企业应设置“应收票据”

科目，借方登记取得的应收票据的面值和计提的票据利息，贷方登记到期收回票款或到期前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票面余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尚未收回且未申请贴现的应收票据的面值和应计利息。本科目应按照商业汇票的种类设置明细科目，并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一) 不带息应收票据

不带息票据的到期价值等于应收票据的面值。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收到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时，按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违约拒付或无力支付票款，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绝付款证明等，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例 3—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产品给华南公司，货已发出，货款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按合同约定 3 个月以后付款，华南公司交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张不带息 3 个月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面额 117 000 元。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收票据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3 个月后，应收票据到期，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款项 117 000 元，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应收票据	117 000

如果该票据到期，华南公司无力偿还票款，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将到期票据的票面金额转入“应收账款”科目。

借：应收账款	117 000
贷：应收票据	117 000

(二) 带息应收票据

企业收到的带息应收票据，除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核算外，还应于期末按规定计提票据利息，并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同时，冲减“财务费用”。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所包含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再冲减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

票据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收票据利息} = \text{应收票据票面金额}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期限}$$

上式中，“利率”一般指年利率；“期限”指签发日至到期日的时间间隔（有效期）。票据的期限，有按日表示和按月表示两种。

票据期限按日表示时，应从出票日起按实际经历天数计算。通常出票日和到期日，只能计算其中的一天，即“算头不算尾”或“算尾不算头”。

[例3—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一张3月8日签发的面值为50 000元、利率为8%、90天到期的商业汇票，计算其到期日和到期值。

其到期日为6月6日，即3月份24天（3月8日计人），4月份30天，5月份31天，6月份5天（6月6日不计人），计90天；或3月份23天（3月8日不计人），4月份30天，5月份31天，6月份6天（6月6日计人），计90天。

其到期值为：

$$50\,000 \times (1 + 8\% \times 90 \div 360) = 51\,000 \text{ (元)}$$

票据期限按月表示时，应以到期月份中与出票日相同的那一天为到期日，而不论各月份实际日历天数为多少。如果票据签发日为某月份的最后一天，其到期日应为若干月后的最后一天。如11月30日签发的、3个月期限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下一年2月28日或29日；2月28日签发的、5个月期限的商业汇票，到期日为7月31日，依此类推。

带息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款项时，应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未计提利息部分），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例3—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6年9月1日销售一批产品给华能公司，货已发出，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收入为2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34 000元。收到华能公司交来的商业承兑汇票一张，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5%。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1) 收到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2) 年度终了（20×6年12月31日），计提票据利息

$$\text{票据利息} = 234\,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4 = 3\,900 \text{ (元)}$$

借：应收票据	3 900
贷：财务费用	3 900

(3) 票据到期收回款项

$$\text{收款金额} = 234\,000 \times (1 + 5\% \div 12 \times 6) = 239\,850 \text{ (元)}$$

$$2006 \text{年末未计提的票据利息} = 234\,000 \times 5\% \div 12 \times 2 = 1\,95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239 850
贷：应收票据	237 900
财务费用	1 950

三、应收票据的转让

企业可以将自己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票据被拒绝承兑、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或应付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应收票据的贴现

应收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因急需资金，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背书后转让给银行，银行受理后，扣除按银行的贴现率计算确定的贴现息后，将余额付给贴现企业的业务活动。

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适用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或“短期借款”科目（适用不满足金融资产转移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情形）。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企业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时（限适用于贴现企业没有终止确认原票据的情形），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应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作逾期贷款处理，同时，应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第二节 应收账款

一、应收账款概述

（一）应收账款的确认

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而应向购货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主要包括企业出售商品、材料、提供劳务等应向有关债务人收取的价款及代购货方垫付的运杂费等。

应收账款的确认与收入的确认标准密切相关。按照收入确认标准，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如果同时符合五个条件，即确认为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大多数商品的销售在交易发生时就具备了这些条件，因此，应收账款应于收入实现时确认。

（二）应收账款的计价

应收账款是因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债权，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其入账价值包括：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价款、增值税，以及代购货方垫付的包装费、

运杂费等。在确认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时，应当考虑有关的折扣因素。

1. 商业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扣除。例如，企业为鼓励买主购买更多的商品而规定购买 10 件以上者给 10% 的折扣，或买主每买 10 件送 1 件；再如，企业为尽快出售一些残次、陈旧、冷背的商品而进行降价销售等。商业折扣一般在交易发生时即已确定，它仅仅是确定实际销售价格的一种手段，不需在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的账上反映，因此，在存在商业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收账款入账金额应按扣除商业折扣以后的实际售价确定。

2. 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通常发生在以赊销方式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中。企业为了鼓励客户提前偿付货款，通常与债务人达成协议，债务人在不同期限内付款可享受不同比例的折扣。现金折扣一般用符号“折扣/付款期限”表示。例如，买方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售价给予 2% 的折扣，用符号“2/10”表示；在 20 天内付款按售价给予 1% 的折扣，用符号“1/20”表示；在 30 天内付款，则不给折扣，用符号“N/30”表示。

在存在现金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定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总价法；另一种是净价法。

总价法是将未减去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现金折扣只有客户在折扣期内支付货款时，才予以确认。在这种方法下，销售方把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视为融资的理财费用，会计上作为财务费用处理。总价法可以较好地反映企业销售的总过程，但可能会因客户享受现金折扣而高估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例如，期末结账时，有些应收账款还没有超过折扣期限，如果有一部分客户享受现金折扣，则销货企业的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就会因入账时按总价确认而虚增。

净价法是将扣减最大现金折扣后的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这种方法是把客户取得折扣视为正常现象，认为客户一般都会提前付款，而将由于客户超过折扣期限而多收入的金额，视为提供信贷获得的收入，于收到账款时入账，冲减财务费用。净价法可以避免总价法的不足，但在客户没有享受现金折扣而全额付款时，必须再查对原销售总额。期末结账时，对已超过期限尚未收到的应收账款，需按客户未享受的现金折扣进行调整，操作起来比较麻烦。

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应按总价法确定。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应收账款的核算是通过“应收账款”科目进行的，该科目属资产类科目。企业销售商品或材料等发生应收款项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收回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包装费、运杂费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果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应收票据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1. 在没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应按应收的全部金额入账

[例 3—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给华强公司商品一批，货款总计 50 000 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代垫运杂费 1 000 元（假设不作为计税基数）。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59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银行存款	1 000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59 500
贷：应收账款	59 500

2. 在有商业折扣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销售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入账

[例 3—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商品一批，按价目表的价格计算，货款金额总计 10 000 元，给买方的商业折扣为 10%，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代垫运杂费 500 元（假设不作为计税基数）。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11 03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530
银行存款	500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1 030
贷：应收账款	11 030

3. 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采用总价法核算

[例 3—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一批商品，货款为 100 000 元，规定对货款部分的付款条件为 2/10，N/30，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假设折扣时不考虑增值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作会计分录：

(1) 总价法

销售业务发生时，根据有关销货发票：

借：应收账款	117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假若客户于 10 天内付款：

借：银行存款	115 000
财务费用	2 000
贷：应收账款	117 000

假若客户超过 10 天付款，则无现金折扣：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应收账款	117 000

(2) 净价法

销售业务发生时，根据有关销货发票：

借：应收账款	115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10天内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15 000
贷：应收账款	115 000
超过10天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117 000
贷：应收账款	115 000
财务费用	2 000

三、坏账及其确认

坏账是指企业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由于发生坏账而产生的损失，称为坏账损失。

（一）坏账损失的确认

企业确认坏账时，应遵循财务报告的目标和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具体分析各应收款项的特性、金额的大小、信用期限、债务人的信誉和当时的经营情况等因素。一般来讲，企业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企业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对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企业应当制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明确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提取方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有关各方备案，并备置于企业所在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下列各种情况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应当指出，对已确认为坏账的应收款项，并不意味着企业放弃了其追索权，一旦重新收回，应及时入账。

（二）坏账损失的核算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有两种：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只能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 直接转销法

采用直接转销法时，日常核算中应收款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不予考虑，不计提坏

账准备，只有在实际发生坏账时，才作为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销应收账款。

[例 3—7] 华东公司欠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款 8 800 元已超过 3 年，屡催无效，断定无法收回，则应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作坏账损失处理。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8 800
贷：应收账款	8 800

如果已冲销的应收账款以后又收回，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账款	8 800
贷：管理费用	8 800
同时，	
借：银行存款	8 800
贷：应收账款	8 800

2. 备抵法

备抵法，是指按期估计坏账损失，形成坏账准备，当某一应收款项的全部或部分被确认为坏账时，应根据其金额冲减坏账准备，同时转销相应的应收款项金额的一种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企业需设置“坏账准备”科目。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计提；应计提的金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转销应收款项，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企业也可以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企业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核算时，首先应按期估计坏账损失。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销货百分比法和个别认定法等。

(1) 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是根据会计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和估计的坏账率，估计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举例如下：

[例 3—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 20×6 年开始计提坏账准备。20×6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 400 000 元，该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为 5%。则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text{坏账准备提取额} = 2 400 000 \times 5\% = 12 000 \text{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2 000
贷：坏账准备	12 000

20×7 年 3 月，公司发现有 3 200 元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按有关规定确认为坏账损失。

借：坏账准备 3 200
贷：应收账款 3 200

20×7年12月31日，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 880 000元。按本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保持的坏账准备金额（即坏账准备的余额）为：

$$2 880 000 \times 5\% = 14 400 \text{ (元)}$$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为：

$$12 000 - 3 200 = 8 800 \text{ (元)}$$

本年度应补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 400 - 8 800 = 5 600 \text{ (元)}$$

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5 600

贷：坏账准备 5 600

20×8年7月15日，接银行通知，公司上年度已冲销的3 200元坏账又收回，款项已存入银行。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3 200

贷：坏账准备 3 200

借：银行存款 3 200

贷：应收账款 3 200

20×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 000 000元。本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应为：

$$2 000 000 \times 5\% = 10 000 \text{ (元)}$$

至年末，计提坏账准备前的“坏账准备”科目的贷方余额为：

$$14 400 + 3 200 = 17 600 \text{ (元)}$$

本年度应冲销多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 600 - 10 000 = 7 600 \text{ (元)}$$

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 7 6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7 600

(2) 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是根据应收款项账龄的长短来估计坏账的方法。账龄指的是顾客所欠账款的时间。采用这种方法，企业利用账龄分析表所提供的信息，确定坏账准备金额。确定的方法按各类账龄分别估计其可能成为坏账的部分。

[例3—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见表3—1。

表3—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余额	未到期	已过期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3个月以上
A	110 000	40 000	30 000		20 000	20 000
B	90 000	60 000		20 000	10 000	
C	120 000	20 000	50 000	40 000	10 000	
合计	320 000	120 000	80 000	60 000	40 000	20 00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坏账损失估计表见表 3—2。

表 3—2 坏账损失估计表 单位：元

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估计损失 (%)	估计损失金额
未到期	120 000	0.5	600
过期 1 个月	80 000	1	800
过期 2 个月	60 000	2	1 200
过期 3 个月	40 000	3	1 200
过期 3 个月以上	20 000	5	1 000
合 计	320 000		4 800

由表 3—2 看出，该公司 20×6 年 12 月 31 日估计的坏账损失为 4 800 元，所以“坏账准备”科目的账面余额应为 4 800 元。

假设在估计坏账损失前，“坏账准备”科目有贷方余额 2 000 元，则该企业还应计提 2 800 元 ($4 800 - 2 000$)。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2 800

贷：坏账准备 2 800

再假设在估计坏账损失前，“坏账准备”科目有贷方余额 5 200 元，则该企业应冲减 400 元 ($5 200 - 4 800$)。有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坏账准备 4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400

(3) 销货百分比法。销货百分比法是以赊销金额的一定百分比作为估计坏账的方法。企业可以根据过去的经验和有关资料，估计坏账损失与赊销金额之间的比率，也可用其他更合理的方法进行估计。

[例 3—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全年赊销金额为 600 000 元，根据以往资料和经验，估计坏账损失率为 1.5%。

年末估计坏账损失为：

$$600 000 \times 1.5\% = 9 000 \text{ (元)}$$

会计分录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 9 000

贷：坏账准备 9 000

(4) 个别认定法。个别认定法就是根据每一项应收账款的情况来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

在采用账龄分析法、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款项，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剔除。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一、预付账款

(一) 预付账款的内容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是企业暂时被供货单位占用的资金。企业预付货款后，有权要求对方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发货。预付账款必须以购销双方签订的购货合同为条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应设置“预付账款”科目，借方登记预付的款项和补付的款项，贷方登记收到采购货物时按发票金额冲销的预付账款数和因预付货款多余而退回的款项，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预付的款项。

预付款项不多的企业，可以不设“预付账款”科目，而直接在“应付账款”科目核算。但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将“应付账款”项目的借方明细账余额填入“预付款项”项目。

(二) 预付账款的核算

预付账款的核算包括预付款项和收回货物两个方面。

(1) 预付款项的会计处理。根据购货合同的规定向供应单位预付款项时，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收回货物的会计处理。企业收到所购货物时，根据有关发票账单金额，借记“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小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应将不足部分补付，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大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对收回的多余款项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例 3—1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峰公司采购材料 2 000 千克，单价 50 元，所需支付的款项总额为 100 000 元。按照合同规定向华峰公司预付货款的 40%，验收货物后补付其余款项。

(1) 预付 40% 的货款：

借：预付账款	40 000
--------	--------

贷：银行存款	40 000
--------	--------

(2) 收到华峰公司发来的 2 000 千克材料，经验收无误，有关发票记载的货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据此以银行存款补付不足款项 77 000 元。

借：原材料	100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	--------

贷：预付账款	117 000
--------	---------

借：预付账款	77 000
--------	--------

贷：银行存款	77 000
--------	--------

二、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的内容

其他应收款是指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如因企业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有关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等。
- (2) 应收的出租包装物租金。
- (3) 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应由职工负担的医药费、房租费等。
- (4) 备用金，如向企业各有关部门拨出的备用金。
- (5) 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支付的押金。
- (6) 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企业应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该科目属资产类科目，借方登记发生的各种其他应收款，贷方登记企业收到的款项和结转情况，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应收未收的其他应收款项。企业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下，按债务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发生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收回备用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时，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他应收款进行检查，预计其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能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照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减提取的坏账准备。

[例 3—1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张强垫付应由其个人负担的住院医药费 600 元，拟从其工资中扣回。

垫支时：

借：其他应收款

600

贷：银行存款

600

扣款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600

贷：其他应收款

600

[例 3—1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包装物一批，以银行存款向出租方支付押金 3 000 元。

支付时：

借：其他应收款

3 000

贷：银行存款

3 000

收到出租方退还的押金时：

借：银行存款

3 000

PDG

贷：其他应收款 3 000

[例 3—14] 5月8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傅蕾借差旅费900元，以现金支付。公司应做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900

贷：库存现金 900

6月16日，傅蕾出差归来，报销差旅费820元，余款交回。

借：管理费用 820

库存现金 80

贷：其他应收款 900

[例 3—1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替职工王某代垫医药费10 000元，因王某病故，亲属无力偿还，确定无法收回，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核销。

借：坏账准备 10 000

贷：其他应收款 10 000

第四节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是指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为了反映和监督长期应收款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应设置“长期应收款”科目，长期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出租人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未担保余值，借记“未担保余值”科目，按最低租赁收款额和未担保余值的现值，贷记“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企业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根据合同或协议每期收到承租人或购货单位（接受劳务单位）偿还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例 3—16] 甲公司售出大型设备，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收款方式从销售当年末分5年分期收款，每年2 000元，假设不考虑增值税。如果购货方在销售同一日支付货款，只需付8 000元即可。未实现融资收益要采用实际利率法逐年确认，利率为7.93%。

销售时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应收款 1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 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 000

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表见表 3—3：

表 3—3

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表

单位：元

日期	未收本金 (1)	财务费用 (2) = (1) × 7.93%	本金收回 (3)	总收回 (4)
销售日	8 000	0	0	0
第 1 年年末		$8 000 \times 7.93\% = 634$	$2 000 - 634 = 1 366$	2 000
第 2 年年末	$8 000 - 1 366 = 6 634$	$6 634 \times 7.93\% = 526$	$2 000 - 526 = 1 474$	2 000
第 3 年年末	$6 634 - 1 474 = 5 160$	$5 160 \times 7.93\% = 410$	$2 000 - 410 = 1 590$	2 000
第 4 年年末	$5 160 - 1 590 = 3 570$	$3 570 \times 7.93\% = 283$	$2 000 - 283 = 1 717$	2 000
第 5 年年末	$3 570 - 1 717 = 1 853$	$1 853 \times 7.93\% = 147$	$2 000 - 147 = 1 853$	2 000
总额		2 000	8 000	10 000

第 1 年年末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长期应收款 2 000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634
贷：财务费用 634

第 2 年年末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长期应收款 2 000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526
贷：财务费用 526

第 3 年年末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长期应收款 2 000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410
贷：财务费用 410

第 4 年年末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长期应收款 2 000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83
贷：财务费用 283

第 5 年年末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长期应收款 2 000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47
贷：财务费用 147

第五节 应收债权出售和融资

一、应收债权出售、融资业务的核算原则

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充分考虑交易的经济实质。对于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有关交易事项满足销售确认条件，如与应收债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发生转移等，应按照出售应收债权处理，并确认相关损益。否则，应作为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二、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核算

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提供给银行作为其向银行借款的质押的，应将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的款项确认为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一项负债，作为短期借款等核算。

企业发生的借款利息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偿付借入款项的本息时的会计处理，应按有关借款核算的规定进行处理。

会计期末，企业应根据债务单位的情况，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计提用于质押的应收债权的坏账准备。企业应设置备查簿，详细记录质押的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质押期限及回款情况等。

[例3—17] 20×6年2月5日，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200 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34 000元，款项尚未收到。双方约定，乙公司应于20×6年9月30日付款。20×6年4月1日，甲公司因急需流动资金，经与中国银行协商，以应收乙公司货款为质押取得5个月流动资金借款180 000元，年利率为6%，每月末偿付利息。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与应收债权质押有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1) 2月5日销售成立时：

借：应收账款

234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2) 4月1日取得短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180 000

贷：短期借款

180 000

(3) 4月30日偿付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900

贷：银行存款

900

(4) 8月31日偿付短期借款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借：财务费用

900

 短期借款

180 000

贷：银行存款	180 900
--------	---------

三、应收债权出售的核算

(一) 不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的核算

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议，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的，企业应将所售应收债权予以转销，结转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确认按协议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销售折让、现金折扣等，确认出售损益。

[例3—18] 20×6年3月15日，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300 000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51 000元，款项尚未收到。双方约定，乙公司应于20×6年10月31日付款。20×6年6月4日，经与中国银行协商后约定：甲公司将应收乙公司的货款出售给中国银行，价款为263 250元；在应收乙公司货款到期无法收回时，中国银行不能向甲公司追偿。甲公司根据以往经验，预计该批商品将发生的销售退回金额为23 400元，其中，增值税销项税额为3 400元，成本为13 000元，实际发生的销售退回由甲公司承担。20×6年8月3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退回的商品，价款为23 400元。假定不考虑其他因素，甲公司与应收债权出售有关的账务处理如下：

(1) 3月15日销售成立时：

借：应收账款	351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2) 6月4日出售应收债权：

借：银行存款	263 250
营业外支出	64 350
其他应收款	23 400
贷：应收账款	351 000

(3) 20×6年8月3日收到退回的商品：

借：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贷：其他应收款	23 400
借：库存商品	13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13 000

(二) 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的核算

企业在出售应收债权的过程中如附有追索权，即在有关应收债权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有权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追偿，或按照协议约定，企业有义务按照约定金额自银行等金融机构回购部分应收债权，应收债权的坏账风险由售出应收债权的企业负担，则企业应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核算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复习思考题

1. 应收票据贴现所得如何计算?
2. 应收账款的内容有哪些? 何时可以确认?
3. 企业采用备抵法进行坏账核算时, 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有哪几种?
4. 预付账款的核算包括哪几个方面?
5.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6. 长期应收款的主要业务包括哪些?



第四章

存货

第一节 存货及其分类

一、存货的概念与特征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具有如下特征：

1. 存货是一种具有物质实体的有形资产。存货包括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商品、周转材料等各类具有物质实体的材料物资，因而有别于应收款项、投资、无形资产等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也不同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
2. 存货属于流动资产，具有较大的流动性。存货通常都将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被销售或耗用，并不断地被重置，因而属于一项流动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和较大的流动性，但其流动性又低于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项目。存货的这一特征，使之明显不同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具有物质实体的长期资产。
3. 存货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被销售或耗用为目的而取得。企业持有存货的目的在于准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予以出售，如商品、产成品以及准备直接出售的半成品等；或者仍处在生产过程中，待制成产成品后再予以出售，如在产品、半成品等；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被耗用，如材料和物料、周转材料等。企业在判断一个资产项目是否属于存货时，必须考虑取得该资产项目的目的，即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用途或所起的作用。例如，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购入的材料，属于存货；但为建造固定资产而购入的材料，就不属于存货。再如，对于生产和销售机器设备的企业来说，机器设备属于存货；而对于使用机器设备进行生产的企业来说，机器设备则属于固定资产。此外，企业为国家储备的特种物资、专项物资等，并不参加企业的经营周转，也不属于存货。
4. 存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存在价值减损的可能性。存货通常能够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被销售或耗用，并最终转换为货币资金。但由于存货的价值易受市场价格以及

其他因素变动的影响，其能够转换的货币资金数额不是固定的，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当存货长期不能销售或耗用时，就有可能变为积压物资或者需要降价销售，给企业带来损失。

二、存货的确认条件

企业在确认某项资产是否作为存货时，首先要视其是否符合存货的概念，在此前提下，应当同时满足存货确认的以下两个条件，才能加以确认：

（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在通常情况下，随着存货实物的交付和存货所有权的转移，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一并转移。就销货方而言，存货所有权的转出一般可以表明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已不能再流入企业；就购货方而言，存货所有权的转入一般可以表明其所包含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因此，存货确认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企业是否拥有某项存货的所有权。一般来说，凡企业拥有所有权的货物，无论存放何处，都应包括在本企业的存货之中；而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已将所有权转移给其他企业的货物，即使存放在本企业，也不应包括在本企业的存货之中。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有些交易方式下，存货实物的交付及所有权的转移与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可能并不同步。此时，存货的确认应当注重交易的经济实质，而不能仅仅依据其所有权的归属。在会计实务中，应当注意以下几种情况下的存货确认：

1. 在途存货

在途存货，是指销货方已将货物发运给购货方但购货方尚未验收入库的存货。对于在途存货，购货方通常应根据所有权是否转移来判定是否应作为其存货入账。存货的交货方式可分为目的地交货和起运地交货两种。在目的地交货的情况下，货物运至购货方指定的地点并交货后，所有权才转移给购货方，此时，购货方才将货物确认为本企业的存货；在起运地交货的情况下，销货方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在起运地办理完货物发运手续后，货物的所有权即转移给购货方，此时，购货方就应将该货物包括在本企业的存货之中，并通过“在途物资”科目核算。

2. 代销商品

代销商品，是指在委托代销方式下，由委托方交付受托方、受托方作为代理人委托方销售的商品。代销商品具体又可分为视同买断方式和收取手续费方式两种。在视同买断方式下，当委托方将商品交付受托方时，通常可以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了受托方，因此，委托方应作为商品销售处理，而受托方应作为商品购进处理，委托代销的商品应包括在受托方的存货之中。在收取手续费方式下，当委托方将商品交付受托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未转移给受托方，委托方仍应将委托代销的商品包括在本企业的存货之中，并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或单独设置“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但需要注意的是，为了促使受托方加强对代销商品的管理，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也要求受托方将受托代销的商品纳入其正式会计账簿之内，通过“受托代销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3. 售后回购

售后回购，是指销货方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约定的价格购回该批商品的一种交易方式。售后回购交易的实质是销货方以商品向购货方融通资金，

虽然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给了购货方，但销货方实质上仍然保留了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因此，在售后回购交易方式下，销货方通常并不确认销售收入，所销售的商品仍应包括在销货方的存货之中。

4. 分期收款销售

分期收款销售，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销货方为了保证账款如期收回，通常要在分期收款期限内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直至账款全部收回。但从该项交易的经济实质来看，当销货方将商品交付购货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了购货方，销售已经成立。因此，销货方应按照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地结转销售成本，所售商品应包括在购货方的存货之中。

5.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是指购货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例如，玩具公司为推销其新款玩具，在与零售商签订的销售协议中约定，该零售商未售出的玩具可以全部退货，玩具公司将如数退回货款。在这种销售方式下，如果销货方能够按照以往的经验对退货的可能性作出合理估计，应在发出商品时，作为一般商品销售处理，售出的商品不再包括在销货方的存货之中；对不能合理确定退货可能性的发出商品，不确认销售收入，已发出的商品仍应包括在销货方的存货之中，并通过“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6. 购货约定

购货约定，是指购销双方就未来某一时日进行的商品交易所作的事先约定。对购货方来说，由于目前尚未发生实际的购货行为，因此，约定未来将购入的商品不能作为其存货入账，也不确认有关的负债和费用。

（二）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存货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确认时必须符合资产确认的基本条件，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成本的计量必须以取得的确凿、可靠的证据为依据，并且具有可验证性。如果存货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则存货不能予以确认。

三、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布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而且种类繁多、用途各异。为了加强存货的管理，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应当对存货进行适当的分类。

（一）存货按经济用途的分类

不同行业的企业，由于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各不相同，因而存货的构成也不尽相同。例如，服务性企业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劳务，其存货以办公用品、家具用具以及少量消耗性的物料用品为主；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业务是商品购销，其存货以待销售的商品为主，也包括少量的周转材料和其他物料用品；制造企业的主要业务是生产和销售产品，其存货构成比较复杂，不仅包括各种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周转材料，也包括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还包括准备出售的产成品。因此，存货的具体内容和类别应依企业所处行业的性质而定。一般来说，存货按经济用途可作如下分类：

(1) 原材料，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经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并构成产品主要实体的各种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燃料等。

(2) 在产品，是指仍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入库的生产物，包括正处于各个生产工序尚未制造完成的在产品，以及虽已制造完成但尚未检验或虽已检验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成品。

(3) 自制半成品，是指在本企业已经过一定生产过程的加工并经检验合格交付半成品仓库保管，但尚未最终制造完成、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自制半成品不包括从一个生产车间转给另一个生产车间继续加工的半成品以及不能单独计算成本的半成品。

(4) 产成品，是指工业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企业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应视同企业的产成品。

(5) 商品，是指商品流通企业的商品，包括外购或委托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用于销售的各种商品。

(6) 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其中，包装物，是指为了包装本企业产品及商品而储备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其主要作用是盛装、装潢产品或商品；低值易耗品，是指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其原有实物形态不变但单位价值相对较低、使用期限相对较短，或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损坏，因而不能列入固定资产的各种用具物品，如工具、管理用具、玻璃器皿、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容器等。

(二) 存货按存放地点的分类

企业的存货分布于供、产、销各个环节，按存放地点，可以分为在库存货、在途存货、在制存货和在售存货。

(1) 在库存货，是指已经购进或生产完工并经过验收入库的各种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商品。

(2) 在途存货，是指已经取得所有权但尚在运输途中或虽已运抵企业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材料物资及商品。

(3) 在制存货，是指正处于本企业各生产工序加工制造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完成的材料物资。

(4) 在售存货，是指已发运给购货方但尚不能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而仍应作为销货方存货的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三) 存货按取得方式的分类

存货按取得方式，可以分为外购存货、自制存货、委托加工存货、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盈盈的存货等。

第二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的初始计量，是指企业在取得存货时，对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存货的初始计量应以取得存货的实际成本为基础，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由于存货的取得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而在不同的取得方式下，存货成本的具体构成内容并不完全相同。因此，存货的实际成本应结合存货的具体取得方式分别确定，作为存货入账的依据。

一、外购存货

外购存货的成本是指采购成本，一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购买价款，是指所购货物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予抵扣的增值税税额；相关税费，是指进口关税以及购买、自制或委托加工存货发生的消费税、资源税和不能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是指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各项费用以外的仓储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大宗物资的市内运杂费、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在运输途中发生短缺，属于过失人造成的损失，应向过失人索取赔偿，不计入采购成本；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非常损失，应将扣除保险赔款和可收回残值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途中损耗，应先作为待处理财产损溢核算，待查明原因后再作处理。此外，市内零星货物运杂费、采购人员的差旅费、采购机构的经费以及供应部门经费等，一般都不应当包括在存货的采购成本中。

需要说明的是，商品流通企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也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外购的存货，由于距离采购地点远近不同、货款结算方式不同等原因，可能造成存货验收入库和货款结算并不总是同步完成；同时，外购存货还可能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赊购方式等。因此，企业外购的存货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一) 存货验收入库和货款结算同时完成

在存货验收入库和货款结算同时完成的情况下，企业应于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并且存货验收入库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例 4—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500 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也已验收

入库。

借：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 500
贷：银行存款	58 500

（二）货款已结算但存货尚在运输途中

在已经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但存货尚在运输途中或虽已运达但尚未验收入库的情况下，企业应于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在途物资”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待存货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后，再根据有关验货凭证，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贷记“在途物资”科目。

[例 4—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400 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1）支付货款，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在途物资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贷：银行存款	23 400

（2）原材料运达企业，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20 000
贷：在途物资	20 000

（三）存货已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结算

在存货已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但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尚未到达、货款尚未结算的情况下，企业在收到存货时可先不进行会计处理。如果在本月内结算凭证能够到达企业，则应在支付货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如果月末时结算凭证仍未到达，为全面反映资产及负债情况，应对收到的存货按暂估价值入账，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月初，再编制相同的红字记账凭证予以冲回；待结算凭证到达，企业付款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应付票据面值，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例 4—3] 某年 3 月 28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材料已运达企业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尚未到达。月末时，该批货物的结算凭证仍未到达，华联公司对该批材料估价 35 000 元入账。4 月 3 日，结算凭证到达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 36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 120 元，货款通过银行转

账支付。

(1) 3月28日, 材料运达企业并验收入库, 暂不作会计处理。

(2) 3月31日, 结算凭证仍未到达, 对该批材料暂估价值入账。

借: 原材料 35 0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35 000

(3) 4月1日, 编制红字记账凭证冲回估价入账分录。

借: 原材料 35 000

贷: 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35 000

(4) 4月3日, 收到结算凭证并支付货款。

借: 原材料 3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120

贷: 银行存款 42 120

(四) 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入存货

在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购入存货的情况下, 企业在预付货款时, 按照实际预付的金额, 借记“预付账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购入的存货验收入库时, 按发票账单等结算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 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按存货成本与增值税进项税额之和, 贷记“预付账款”科目。预付的货款不足, 需补付货款时, 按照补付的金额, 借记“预付账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供货方退回多付的货款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例4—4] 某年6月20日,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公司预付货款70 000元, 采购一批原材料。乙公司于7月10日交付所购材料, 并开来增值税专用发票, 材料价款为62 000元, 增值税税额为10 540元。7月12日, 华联公司将应补付的货款2 540元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1) 6月20日, 预付货款。

借: 预付账款——乙公司 70 000

贷: 银行存款 70 000

(2) 7月10日, 材料验收入库。

借: 原材料 6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540

贷: 预付账款——乙公司 72 540

(3) 7月12日, 补付货款。

借: 预付账款——乙公司 2 540

贷: 银行存款 2 540

(五) 采用赊购方式购入存货

在采用赊购方式购入存货的情况下, 企业应于存货验收入库后, 按发票账单等凭证确定的存货成本, 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 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按应付未付的货款，贷记“应付账款”科目；待支付款项或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后，再根据实际支付的货款金额或应付票据面值，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科目。

[例4—5] 某年3月20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6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0 200元。根据购货合同约定，华联公司应于4月30日之前支付货款。

(1) 3月20日，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200
贷：应付账款——乙公司	70 200

(2) 4月30日，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70 200
贷：银行存款	70 200

如果应付账款附有现金折扣条件，则其会计处理有总价法和净价法两种方法。在总价法下，应付账款按实际交易金额入账，如果购货方在现金折扣期限内付款，则取得的现金折扣作为一项理财收入，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在净价法下，应付账款按实际交易金额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入账，如果购货方超过现金折扣期限付款，则丧失的现金折扣视为超期付款支付的利息，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我国的会计实务中，由于现金折扣的使用并不普遍，因此，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总价法进行会计处理。

[例4—6] 某年7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8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3 600元。根据购货合同约定，华联公司应于7月31日之前支付货款，并附有现金折扣条件：如果华联公司能在10日内付款，可按原材料价款（不含增值税）的2%享受现金折扣；如果超过10日付款，则须按交易金额全付。

(1) 华联公司采用总价法的会计处理

①7月1日，购入原材料。

借：原材料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应付账款——乙公司	93 600

②支付购货款。

A. 假定华联公司于7月10日支付货款。

$$\text{现金折扣} = 80 000 \times 2\% = 1 600 \text{ (元)}$$

$$\text{实际付款金额} = 93 600 - 1 600 = 92 000 \text{ (元)}$$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贷：银行存款	93 600
财务费用	1 600

B. 假定华联公司于7月31日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贷：银行存款	93 600
--------	--------

(2) 华联公司采用净价法的会计处理

① 7月1日，赊购原材料。

$$\text{现金折扣} = 80\,000 \times 2\% = 1\,600 \text{ (元)}$$

$$\text{原材料入账净额} = 80\,000 - 1\,600 = 78\,400 \text{ (元)}$$

$$\text{应付账款入账净额} = 93\,600 - 1\,600 = 92\,000 \text{ (元)}$$

借：原材料

78 4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600

贷：应付账款——乙公司

92 000

② 支付购货款。

A. 假定华联公司于7月10日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92 000

贷：银行存款

92 000

B. 假定华联公司于7月31日支付货款。

借：应付账款——乙公司

92 000

财务费用

1 600

贷：银行存款

93 600

如果购入存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如分期付款购买存货），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企业在购入存货时，应按存货购买价款的现值金额，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购货合同约定的应付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计入各期财务费用。

[例4—7] 某年1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向N公司购入一批原材料，合同价格200万元，增值税税额34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华联公司应于购货时支付全部增值税税额，其余价款于每年年末等额支付，分4年付清。华联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6%作为折现率。

(1) 计算材料购买价款的现值

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4期、6%的年金现值系数为3.46510561，材料购买价款的现值计算如下：

$$\text{每年应付材料购买价款} = 2\,000\,000 \div 4 = 500\,000 \text{ (元)}$$

$$\text{材料购买价款的现值} = 500\,000 \times 3.46510561 = 1\,732\,553 \text{ (元)}$$

(2) 编制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表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编制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表，见表4—1。

(3) 编制有关的会计分录

① 赊购原材料并支付增值税税额。

借：原材料

1 732 55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67 447

贷：长期应付款——N公司

2 000 000

银行存款

340 000

表 4—1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日期	分期应付款	确认的融资费用	应付本金减少额	应付本金余额
①	②	③ = 期初⑤ × 6%	④ = ② - ③	期末⑤ = 期初⑤ - ④
购货时				1 732 553
第 1 年年末	500 000	103 953	396 047	1 336 506
第 2 年年末	500 000	80 190	419 810	916 696
第 3 年年末	500 000	55 002	444 998	471 698
第 4 年年末	500 000	28 302	471 698	0
合计	2 000 000	267 447	1 732 553	—

②第 1 年年末，支付分期应付账款。

借：长期应付款——N 公司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以后各年年末支付分期应付账款的会计分录相同，此略。

③第 1 年年末，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103 95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03 953

④第 2 年年末，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80 190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80 190

⑤第 3 年年末，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55 002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5 002

⑥第 4 年年末，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财务费用 28 302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8 302

(六) 外购存货发生短缺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存货采购过程中，如果发生了存货短缺、毁损等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区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属于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应计入有关存货的采购成本。

(2) 属于供货单位或运输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存货短缺，应由责任人补足存货或赔偿货款，不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毁损，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待报经批准处理后，将扣除保险公司和过失人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4) 尚待查明原因的存货短缺，先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待查明原因后，再按上述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5) 上列短缺存货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处理。

[例 4—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甲公司购入原材料 2 000 件，单位价格 3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10 200 元，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但材料尚在运输途中。待所购材料运达企业后，验收时发现短缺 100 件，经查，华联公司确认短缺的存货中有 90 件为供货方发货时少付，经与供货方协商，由其补足少付的材料，其余 10 件属于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1) 支付货款，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在途物资	4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800
贷：银行存款	46 800

(2) 材料运达企业，验收时发现短缺，原因待查，其余材料入库。

借：原材料	37 000
待处理财产损溢	3 000
贷：在途物资	40 000

(3) 短缺原因查明，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借：原材料	300
应付账款——甲公司	2 7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3 000

(4) 收到供货方补发的材料，验收入库。

借：原材料	2 700
贷：应付账款——甲公司	2 700

二、自制存货

企业自制存货的成本由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

加工成本，是指存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例如，为特定客户设计产品所发生的、可直接确定的设计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应当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企业发生的一般产品设计费用以及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当期损益。

企业在存货制造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支出，应当于发生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不计入存货成本：

(1)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例如，企业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损失，无助于使继续加工的存货达到目前的场所和状态，因此，不能计入继续加工的存货成本，而应将扣除残料和保险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2) 仓储费用。这里所说的仓储费用，仅指存货在加工和销售环节发生的仓储费

用，不包括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用，也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使存货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存货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仓储费用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为使存货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仓储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例如，酿造企业为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通常需要经过必要的储存过程，其实质是产品生产过程的继续，是使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一个生产环节，相关仓储费用属于生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成本，而不应计入当期损益。

(3) 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企业自制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例 4—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生产车间制造完成一批产成品，已验收入库。经计算，该批产成品的实际成本为 60 000 元。

借：库存商品	60 000
贷：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60 000

三、委托加工存货

委托加工存货的成本，一般包括加工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成本、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加工成本的税金。

企业拨付待加工的材料物资、委托其他单位加工存货时，按发出材料物资的实际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支付加工费和往返运杂费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应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委托加工存货，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委托加工存货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应计入委托加工存货成本，借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委托加工存货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由受托加工方代收代交的消费税按规定准予抵扣的，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委托加工的存货加工完成验收入库并收回剩余物资时，按计算的委托加工存货实际成本和剩余物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例 4—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公司加工一批 B 材料（属于应税消费品）。发出 A 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25 000 元，支付加工费 11 000 元。华联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B 材料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 10%。委托加工的 B 材料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

(1) 发出待加工的 A 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	25 000
贷：原材料——A 材料	25 000

(2) 支付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	11 000
----------	--------

贷：银行存款	11 000
(3) 支付增值税和消费税。	
应交增值税 = $11\ 000 \times 17\% = 1\ 870$ (元)	
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frac{25\ 000 + 11\ 000}{1 - 10\%} = 40\ 000$ (元)	
应交消费税 = $40\ 000 \times 10\% = 4\ 000$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870
——应交消费税	4 000
贷：银行存款	5 870
(4) 收回加工完成的 B 材料。	
B 材料实际成本 = $25\ 000 + 11\ 000 = 36\ 000$ (元)	
借：原材料——B 材料	36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36 000

四、投资者投入的存货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存货价值，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投资者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4—1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甲股东作为资本投入的原材料。原材料计税价格 65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 110 500 元，投资各方确认按该金额作为甲股东的投入资本，可折换华联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500 000 股。

借：原材料	6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0 500
贷：股本——甲股东	5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0 500

五、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

企业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应当分别以下情况确定入账成本：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成本：

①同类或类似存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②同类或类似存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存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入账成本。

企业收到捐赠的存货时，按照确定的存货入账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科目。

[例 4—1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捐赠一批商品，捐赠方提供的发票上标明的价值为 250 000 元，华联公司支付运杂费 1 000 元。

借：库存商品	2 50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2 500 000

六、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其入账价值应当根据该项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换入存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能够可靠地计量，分别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或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计量。

(一) 换入的存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1. 换入存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的条件

企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其入账价值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能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①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②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在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企业应当关注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存在活跃市场。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对于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可比市场交易，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的，视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进行存货的会计处理时，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或销项税额单独核算，不计人存货成本或销售收入。因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涉及增值税的存货，其公允价值是指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但其交换价值应当包括增值税。

2. 换入存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的会计处理

在没有发生补价的情况下，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

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或以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资产处置，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换出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2) 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3) 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例 4—1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换入乙公司的一批商品，支付股票交易税费 1 000 元，支付商品运杂费 800 元。华联公司换出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 250 000 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187 200 元；换入商品的公允价值为 160 000 元，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7 200 元。

$$\text{换入商品入账成本} = 187\,200 + 1\,000 + 800 - 27\,200$$

$$\begin{aligned} \text{或} \quad &= 160\,000 + 1\,000 + 800 \\ &= 161\,800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换出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 = 187\,200 - (250\,000 - 50\,000) = -12\,800 \text{ (元)}$$

借：库存商品	161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7 200
投资收益	12 8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50 000
银行存款	1 800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发生了补价，则应按下列方法确定换入存货的成本：

(1) 支付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或者以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

(2) 收到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取的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再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或者以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

[例 4—1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一批库存商品与乙公司的一批原材料进行交换，华联公司和乙公司各支付运杂费 2 000 元。华联公司换出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20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2 500 元；乙公司换出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25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4 200 元；华联公司支付补价 11 700 元。

(1) 华联公司以库存商品换入原材料的会计处理。

$$\text{换入原材料入账成本} = 250\,000 + 11\,700 + 42\,500 + 2\,000 - 44\,200$$

$$\begin{aligned} \text{或} \quad &= 260\,000 + 2\,000 \\ &= 262\,000 \text{ (元)} \end{aligned}$$

借：原材料	262 000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4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2 500
银行存款	13 7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 000
贷：库存商品	200 000
(2) 乙公司以原材料换入库存商品的会计处理。	
换入库存商品入账成本 = 260 000 - 11 700 + 44 200 + 2 000 - 42 500	
或	= 250 000 + 2 000
	= 252 000 (元)
借：库存商品	25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2 500
银行存款	11 7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4 200
银行存款	2 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	255 000
贷：原材料	255 000

(二) 换入的存货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计量

企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如果不能同时满足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的条件，则应当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计量时，无论是否发生了补价，均不确认损益。

在没有发生补价的情况下，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如果还发生了补价，则应按下列方法确定换入存货的成本：

(1) 支付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

(2) 收到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收到的补价和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换入存货的入账成本。

[例 4—1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台设备换入乙公司的一批原材料。换出设备的账面原价为 150 000 元，累计折旧为 30 000 元，华联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设备清理费用 1 000 元，支付原材料运杂费 500 元，不涉及补价。假定换出设备和换入原材料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

(1) 将换出的设备转入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0 000
累计折旧	30 000
贷：固定资产	150 000

(2) 支付设备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3) 以设备换入原材料。

换入原材料入账成本 = $121\ 000 + 500 = 121\ 500$ (元)

借：原材料	121 5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21 000
银行存款	500

七、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

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应当按照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成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涉及增值税的存货，其公允价值是指不含增值税的价格，但其受让存货的价值总额应当包括增值税。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如果重组债权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应先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公允价值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仍有损失的，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企业收到抵债的存货时，按该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收到抵债的存货时，按该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借方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或者按其贷方差额，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4—1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乙公司销货款 795 600 元，因乙公司发生财务困难，不能如期偿还，经双方协商，乙公司以一批原材料抵债，华联公司支付材料运杂费 1 000 元。该批原材料的公允价值为 600 000 元，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02 000 元。

(1) 假定华联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借：原材料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2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94 6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795 600
银行存款	1 000

(2) 假定华联公司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了 80 000 元的坏账准备。

借：原材料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2 000
坏账准备	80 000

借：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4 6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795 600
银行存款	1 000
(3) 假定华联公司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 000 元的坏账准备。	
借：原材料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2 000
坏账准备	100 0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795 600
银行存款	1 000
资产减值损失	5 400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计价

一、存货成本流转假设

企业取得存货的目的，是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随着存货的取得，存货源源不断地流入企业，而随着存货的销售或耗用，存货则从一个生产经营环节流向另一个生产经营环节，并最终流出企业。存货的这种不断流动，就形成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流转。

存货流转包括实物流转和成本流转两个方面。从理论上说，存货的成本流转应当与实物流转相一致，即取得存货时确定的各项存货入账成本应当随着各该存货的销售或耗用而同步结转。但在会计实务中，由于存货品种繁多，流进流出数量很大，而且同一存货因不同时间、不同地点、不同方式取得而单位成本各异，很难保证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完全一致。因此，会计上可行的处理方法是，按照一个假定的成本流转方式来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而不强求存货的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相一致，这就是存货成本流转假设。

采用不同的存货成本流转假设在期末结存存货与本期发出存货之间分配存货成本，就产生了不同的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如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后进先出法等。由于不同的存货计价方法得出的计价结果各不相同，因此，存货计价方法的选择，将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存货计价方法对损益计算有直接影响。如果期末存货计价过低，就会低估当期收益，反之，则会高估当期收益；而如果期初存货计价过低，就会高估当期收益，反之，则会低估当期收益。

(2) 存货计价方法对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数额的计算有直接影响，包括流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等项目。

(3) 存货计价方法对应交所得税数额的计算有一定影响。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存货，应当采用相同的存货计价方法。

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存货收发的特点和管理的要求以及财务报告目标、税收负担、现金流量、股票市价、经理人员业绩评价等各种因素，选择适当的存货计价方法，合理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计价方法一旦选定，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一) 个别计价法

个别计价法，也称个别认定法或具体辨认法，是指本期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成本，完全按照该存货所属购进批次或生产批次入账时的实际成本进行确定的一种方法。由于采用该方法要求各批发出存货必须可以逐一辨认所属的购进批次或生产批次，因此，需要对每一存货的品种规格、入账时间、单位成本、存放地点等做详细记录。

[例 4—1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年 6 月份 A 商品的购进、发出和结存资料，见表 4—2。

表 4—2

存货明细账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元/件

存货编号：

最高存量：

存货名称及规格：A 商品

最低存量：

××年 月 日		凭证 编号	摘要	收入			发出			结存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6 1			期初结存							200	60	12 000
	5		购进	500	66	33 000				700		
	7		发出				400			300		
	16		购进	600	70	42 000				900		
	18		发出				800			100		
	27		购进	500	68	34 000				600		
	29		发出				300			300		
6	30		期末结存	1 600		109 000	1 500			300		

经具体辨认，6 月 7 日发出的 400 件 A 商品中，有 100 件属于期初结存的商品，有 300 件属于 6 月 5 日第一批购进的商品；6 月 18 日发出的 800 件 A 商品中，有 100 件属于期初结存的商品，有 100 件属于 6 月 5 日第一批购进的商品，其余 600 件属于 6 月 16 日第二批购进的商品；6 月 29 日发出的 300 件 A 商品均属于 6 月 27 日第三批购进的商品。华联公司采用个别计价法计算的 A 商品本月发出和期末结存成本如下：

$$6 \text{ 月 } 7 \text{ 日发出 A 商品成本} = 100 \times 60 + 300 \times 66 = 25 800 \text{ (元)}$$

$$6 \text{ 月 } 18 \text{ 日发出 A 商品成本} = 100 \times 60 + 100 \times 66 + 600 \times 70 = 54 600 \text{ (元)}$$

$$6 \text{ 月 } 29 \text{ 日发出 A 商品成本} = 300 \times 68 = 20 400 \text{ (元)}$$

$$\text{期末结存 A 商品成本} = 100 \times 66 + 200 \times 68 = 20 200 \text{ (元)}$$

根据上述计算，本月 A 商品的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见表 4—3。

表 4—3

存货明细账（个别计价法）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元/件

存货编号：

最高存量：

存货名称及规格：A 商品

最低存量：

× × 年		凭证 编号	摘要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月	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6	1		期初结存							200	60	12 000
	5		购进	500	66	33 000				700		45 000
	7		发出				400		25 800	300		19 200
	16		购进	600	70	42 000				900		61 200
	18		发出				800		54 600	100		6 600
	27		购进	500	68	34 000				600		40 600
	29		发出				300		20 400	300		20 200
6	30		期末结存	1 600		109 000	1 500		100 800	300	67.33	20 200

个别计价法的特点是成本流转与实物流转完全一致，因而能准确地反映本期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成本。但采用该方法必须具备详细的存货收、发、存记录，日常核算非常繁琐，存货实物流转的操作程序也相当复杂。

个别计价法适用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或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的计价，以及品种数量不多、单位价值较高或体积较大、容易辨认的存货的计价，如房产、船舶、飞机、重型设备以及珠宝、名画等贵重物品。

（二）先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是以先入库的存货先发出去这一存货实物流转假设为前提，对先发出的存货按先入库的存货单位成本计价，后发出的存货按后入库的存货单位成本计价，据以确定本期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

[例 4—1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年 6 月份 A 商品的购进、发出和结存资料，见表 4—2。华联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的 A 商品本月发出和期末结存成本如下：

$$6 \text{ 月 } 7 \text{ 日发出 A 商品成本} = 200 \times 60 + 200 \times 66 = 25 200 \text{ (元)}$$

$$6 \text{ 月 } 18 \text{ 日发出 A 商品成本} = 300 \times 66 + 500 \times 70 = 54 800 \text{ (元)}$$

$$6 \text{ 月 } 29 \text{ 日发出 A 商品成本} = 100 \times 70 + 200 \times 68 = 20 600 \text{ (元)}$$

$$\text{期末结存 A 商品成本} = 300 \times 68 = 20 400 \text{ (元)}$$

根据上述计算，本月 A 商品的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见表 4—4。

表 4—4

存货明细账（先进先出法）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元/件

存货编号：

最高存量：

存货名称及规格：A 商品

最低存量：

××年		凭证 编号	摘要	收入			发出			结存		
月	日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6	1		期初结存							200	60	12 000
	5		购进	500	66	33 000				700		45 000
	7		发出				400		25 200	300		19 800
	16		购进	600	70	42 000				900		61 800
	18		发出				800		54 800	100		7 000
	27		购进	500	68	34 000				600		41 000
	29		发出				300		20 600	300		20 400
6	30		期末结存	1 600		109 000	1 500		100 600	300	68	20 400

采用先进先出法进行存货计价，可以随时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从而保证了产品成本和销售成本计算的及时性，并且期末存货成本是按最近购货成本确定的，比较接近现行的市场价值。但采用该方法计价，有时对同一批发出存货要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成本计价，计算繁琐，对存货进出频繁的企业更是如此。从该方法对财务报告的影响来看，在物价上涨期间，会高估当期利润和存货价值；反之，会低估当期利润和存货价值。

（三）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亦称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是指以月初结存存货数量和本月各批收入存货数量作为权数，计算本月存货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据以确定本期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结存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 \frac{\text{月初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本月购进存货成本}}{\text{月初结存存货数量} + \text{本月购进存货数量}}$$

由于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往往不能除尽，为了保证期末结存商品的数量、单位成本与总成本的一致性，应先按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期末结存商品成本，然后倒减出本月发出商品成本，将计算尾差挤入发出商品成本。

[例 4—1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年 6 月份 A 商品的购进、发出和结存资料，见表 4—2。华联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的 A 商品本月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及本月发出和期末结存成本如下：

$$\text{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 \frac{12 000 + 109 000}{200 + 1 600} = 67.22$$

$$\text{期末结存 A 商品成本} = 300 \times 67.22 = 20 166 \text{ (元)}$$

$$\text{本月发出 A 商品成本} = (12 000 + 109 000) - 20 166 = 100 834 \text{ (元)}$$

根据上述计算，本月 A 商品的收入、发出和结存情况，见表 4—5。

表 4—5

存货明细账（加权平均法）

存货类别：

计量单位：元/件

存货编号：

最高存量：

存货名称及规格：A商品

最低存量：

× × 年 月 日	凭证 编号	摘要	收 入			发 出			结 存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6 1		期初结存							200	60	12 000
5		购进	500	66	33 000				700		
7		发出				400			300		
16		购进	600	70	42 000				900		
18		发出				800			100		
27		购进	500	68	34 000				600		
29		发出				300			300		
6 30		期末结存	1 600		109 000	1 500			300	67.22	20 166

采用加权平均法，只在月末一次计算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并结转发出存货成本即可，平时不对发出存货计价，因而日常核算工作量较小，简便易行，适用于存货收发比较频繁的企业。但也正因为存货计价集中在月末进行，所以平时无法提供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的单价及金额，不利于存货的管理。

三、发出存货的会计处理

存货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种需要而储备的，其经济用途各异，消耗方式也各不相同。因此，企业应当根据各类存货的用途及特点，选择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发出的存货进行会计处理。

（一）原材料

原材料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领用后，其原有实物形态会发生改变乃至消失，其成本也随之形成产品成本或直接转化为费用，或形成其他有关项目支出的一部分。根据原材料的消耗特点，企业应按发出原材料的用途，将其成本直接计入产品成本或当期费用，或作为有关项目支出。

（1）生产经营领用的原材料，应根据领用部门和用途，分别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领用原材料时，按计算确定的实际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委托加工物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例 4—2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月领用原材料的实际成本为 250 000 元。其中，基本生产领用 150 000 元，辅助生产领用 70 000 元，生产车间一般耗用 20 000 元，管理部门领用 10 000 元。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150 000
——辅助生产成本	70 000
制造费用	20 000
管理费用	10 000

贷：原材料 250 000

(2) 出售原材料取得的销售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原材料成本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出售原材料时，按已收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按出售原材料的实际成本结转销售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例 4—2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原材料，售价 6 000 元，增值税税额 1 020 元，原材料实际成本 4 500 元。

借：银行存款 7 020

贷：其他业务收入 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020

借：其他业务成本 4 500

贷：原材料 4 500

(3) 企业以原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债务重组、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等，应作为材料销售处理，按该原材料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按原材料的账面价值结转销售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原材料”科目。

[例 4—2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 B 公司货款 500 000 元，因华联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经双方协商，B 公司同意华联公司以一批账面成本 380 000 元、公允价值 400 000 元的原材料抵偿债务，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68 000 元。

$$\text{债务重组利得} = 500 000 - (400 000 + 68 000) = 32 000 \text{ (元)}$$

借：应付账款——B 公司 50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2 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 380 000

贷：原材料 380 000

(4) 企业以原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等，应视同销售，按原材料的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连同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一并作为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合并对价。

[例 4—2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一批 A 材料换入乙公司的一批 B 材料。换出 A 材料的账面价值和计税价格均为 160 000 元，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27 200 元；换入 B 材料允许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为 26 350 元；华联公司收取补价 5 850 元。A 材料和 B 材料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没有明显不同，而且二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也很接近。因此，该项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应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text{换入 B 材料入账成本} = 160 000 + 27 200 - 5 850 - 26 350 = 155 000 \text{ (元)}$$

借：原材料——B 材料 15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350

银行存款	5 850
贷：原材料——A 材料	1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200

(5) 在建工程领用的原材料，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应当随同原材料成本一并作为有关工程项目支出。领用原材料时，按实际成本加上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原材料”科目，按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例 4—2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制一项固定资产，领用库存材料 5 000 元，不予抵扣的增值税税额为 850 元。

借：在建工程	5 850
贷：原材料	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850

(二) 周转材料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等。周转材料种类繁多，分布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具体用途各不相同，会计处理也不尽相同。

生产部门领用的周转材料，构成产品实体一部分的，其账面价值应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属于车间一般性物料消耗的，其账面价值应计入制造费用。销售部门领用的周转材料，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其账面价值应计入销售费用；随同商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应视为材料销售，将取得的收入作为其他业务收入，相应的周转材料账面价值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用于出租的周转材料，收取的租金应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并计算交纳增值税，相应的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应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用于出借的周转材料，其账面价值应计入销售费用；管理部门领用的周转材料，其账面价值应计入管理费用。建造承包商使用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其账面价值应计入工程施工成本。

企业应根据周转材料的消耗方式、价值大小、耐用程度等，选择适当的摊销方法，将其账面价值一次或分期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常用的周转材料摊销方法有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分次摊销法等。一般企业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可以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 一次转销法

一次转销法是指在领用周转材料时，将其账面价值一次计入有关成本费用的一种方法。

采用这种方法，领用周转材料时，应按其账面价值，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科目；周转材料报废时，应按其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一次转销法适用于一次领用金额不大的周转材料摊销。

[例 4—2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部门领用一批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为 6 000 元，采用一次转销法。同时，报废一批低值易耗品，残料作价 200 元，作为原材

料入库。

借：管理费用	6 000
贷：周转材料	6 000
借：原材料	200
贷：管理费用	200

[例 4—2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一批产品，随同产品一并销售若干包装物。包装物售价 2 000 元，增值税税额 340 元，账面价值 1 800 元，价款已收存银行。

借：银行存款	2 34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0
借：其他业务成本	1 800

2. 五五摊销法

五五摊销法是指在领用周转材料时先摊销其账面价值的 50%，待报废时再摊销其账面价值的 50% 的一种摊销方法。

采用五五摊销法，周转材料应分别“在库”、“在用”和“摊销”进行明细核算。领用周转材料时，按其账面价值，借记“周转材料——在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在库”科目；摊销其账面价值的 50% 时，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摊销”科目。周转材料报废时，摊销其余 50% 的账面价值，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摊销”科目；同时，转销周转材料全部已提摊销额，借记“周转材料——摊销”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在用”科目。报废周转材料的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采用五五摊销法，虽然会计处理略显繁琐，但周转材料在报废之前，始终有 50% 的价值保留在账面上，有利于加强对周转材料的管理与核算。该方法适用于领用数量多、金额大的周转材料摊销。

[例 4—2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用了一批全新的包装箱，无偿提供给客户周转使用。包装箱账面价值 50 000 元，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该批包装箱报废时，残料估价 2 000 元作为原材料入库。

(1) 领用包装物并摊销其账面价值的 50%。

借：周转材料——在用	50 000
贷：周转材料——在库	50 000
借：销售费用	25 0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25 000

(2) 包装物报废，摊销其余 50% 的账面价值并转销全部已提摊销额。

借：销售费用	25 0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25 000
借：周转材料——摊销	50 000
贷：周转材料——在用	50 000

(3) 报废包装物的残料作价入库。

借: 原材料	2 000
贷: 销售费用	2 000

[例 4—2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用了一批账面价值为 40 000 元的包装桶，出租给客户使用，收取押金 50 000 元，租金于客户退还包装桶时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并从押金中扣除。

(1) 领用包装物并摊销其账面价值的 50%。

借: 周转材料——在用	40 000
贷: 周转材料——在库	40 000
借: 其他业务成本	20 000
贷: 周转材料——摊销	20 000

(2) 收取包装物押金。

借: 银行存款	50 000
贷: 其他应付款	50 000

(3) 客户退还包装物，计算收取租金 35 100 元，并退还其余押金。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frac{35 100}{1 + 17\%} \times 17\% = 5 100 \text{ (元)}$$

借: 其他应付款	50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5 100
银行存款	14 900

如果客户逾期未退还出租的周转材料，则没收的押金应视为销售周转材料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计算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应摊销其余 50% 的账面价值，并转销周转材料全部已提摊销额。

[例 4—29] 按例 4—28 资料。假定客户逾期未退还包装物，华联公司没收押金。

(1) 确认没收押金取得的收入。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frac{50 000}{1 + 17\%} \times 17\% = 7 265 \text{ (元)}$$

$$\text{其他业务收入} = 50 000 - 7 265 = 42 735 \text{ (元)}$$

借: 其他应付款	50 000
贷: 其他业务收入	42 73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7 265

(2) 摊销其余 50% 的账面价值并转销全部已提摊销额。

借: 其他业务成本	20 000
贷: 周转材料——摊销	20 000
借: 周转材料——摊销	40 000
贷: 周转材料——在用	40 000

3. 分次摊销法

分次摊销法是指根据周转材料可供使用的估计次数，将其成本分期计人有关成本费用的一种摊销方法。各期周转材料摊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期周转材料摊销额} = \frac{\text{周转材料账面价值}}{\text{预计可使用次数}} \times \text{该期实际使用次数}$$

分次摊销法的核算原理与五五摊销法相同，只是周转材料的价值是分期计算摊销的，而不是在领用和报废时各摊销一半。领用周转材料时，按其账面价值，借记“周转材料——在用”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在库”科目；分期摊销其账面价值时，按计算的本期摊销额，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摊销”科目。周转材料报废时，应将其账面摊余价值一次摊销，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周转材料——摊销”科目；同时，转销周转材料全部已提摊销额，借记“周转材料——摊销”科目，贷记“周转材料——在用”科目。报废周转材料的残料价值，借记“原材料”等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工程施工”等科目。

[例 4—30] 某建造承包商本月领用一批钢模板，账面价值 120 000 元，预计可使用 10 次，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领用当月，实际使用 3 次；领用第 2 个月，实际使用 4 次；领用第 3 个月，钢模板报废，将残料售出，收取价款 1 000 元存入银行。

(1) 领用钢模板。

借：周转材料——在用	120 000
贷：周转材料——在库	120 000

(2) 领用当月，摊销钢模板账面价值。

$$\text{本月钢模板摊销额} = \frac{120\,000}{10} \times 3 = 36\,000 \text{ (元)}$$

借：工程施工	36 0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36 000

(3) 领用第 2 个月，摊销钢模板账面价值。

$$\text{第 2 个月钢模板摊销额} = \frac{120\,000}{10} \times 4 = 48\,000 \text{ (元)}$$

借：工程施工	48 0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48 000

(4) 领用第 3 个月，钢模板报废，将账面摊余价值一次摊销并转销全部已提摊销额。

$$\text{账面摊余价值} = 120\,000 - 36\,000 - 48\,000 = 36\,000 \text{ (元)}$$

借：工程施工	36 0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36 000

借：周转材料——摊销	120 000
贷：周转材料——在用	120 000

(5) 将报废钢模板残料售出，收取价款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1 000
贷：工程施工	1 000

(三)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通常用于对外销售，但也可能用于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企业用于不同方面的库存商品，会计处理有所不同。

(1) 企业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应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按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例 4—3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赊销 A 产品 300 件，每件售价 50 元。A 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为 40 元。

借：应收账款	17 55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55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 000
贷：库存商品	12 000

(2) 企业以库存商品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债务重组、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等，应作为商品销售处理，按该库存商品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借记有关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同时，按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销售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

[例 4—3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一批产成品换入 B 公司的一辆货车。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为 18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4 000 元。华联公司支付车辆过户等相关税费 12 000 元。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不涉及补价。

固定资产入账成本 = 200 000 + 34 000 + 12 000 = 246 000 (元)	
借：固定资产	246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银行存款	12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80 000
贷：库存商品	180 000

(3) 企业将库存商品用于在建工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等，应视同销售，按库存商品的计税价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连同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一并作为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合并对价。

[例 4—3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H 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所控制的两个子公司，双方达成合并协议，华联公司以 200 万元的现金和一批产成品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H 公司 80% 的股权。华联公司作为合并对价付出产成品的账面价值为 500 万元，计税价格 600 万元，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02 万元。企业合并日，H 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 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 = 10 000 000 × 80% = 8 000 000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	8 000 000
资本公积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5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020 000

第四节 计划成本法与存货估价法

一、计划成本法

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要求存货的收入和发出凭证、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全部按实际成本计价，这对于存货品种、规格、数量繁多，收发频繁的企业来说，日常核算工作量很大，核算成本较高，也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及时性。为了简化存货的核算，企业可以采用计划成本法对存货的收入、发出及结存进行日常核算。

（一）计划成本法的基本核算程序

计划成本法是指存货的日常收入、发出和结存均按预先制定的计划成本计价，并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登记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月末，再通过对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将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和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进行反映的一种核算方法。采用计划成本法进行存货日常核算的基本程序如下：

（1）制定存货的计划成本目录，规定存货的分类，各类存货的名称、规格、编号、计量单位和单位计划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前提是对每一品种、规格的存货制定计划成本。计划成本是指在正常的市场条件下，企业取得存货应当支付的合理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组成内容应当与实际成本完全一致。计划成本一般由会计部门会同采购等部门共同制定，制定的计划成本应尽可能接近实际，以利于发挥计划成本的考核和控制功能。除特殊情况外，计划成本在年度内一般不作调整。

（2）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登记存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并分别“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照类别或品种进行明细核算。取得存货并形成差异时，实际成本高于计划成本的超支差异，在该科目的借方登记，实际成本低于计划成本的节约差异，在该科目的贷方登记；发出存货并分摊差异时，超支差异从该科目的贷方用蓝字转出，节约差异从该科目的贷方用红字转出。企业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原材料”、“周转材料”等科目下设置“成本差异”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3）设置“材料采购”科目，对购入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进行计价对比。该科目的借方登记购入存货的实际成本，贷方登记购入存货的计划成本，并将计算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转入“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分类登记。

（4）存货的日常收入与发出均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通过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将本月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和月末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反映。

（二）存货的取得及成本差异的形成

企业外购的存货，需要专门设置“材料采购”科目进行计价对比，以确定外购存货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购进存货时，按确定的实际采购成本，借记“材料采购”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科目。已购进的存货验收入库时，按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周转材

料”等存货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已购进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超支差额，借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贷记“材料采购”科目；按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节约差额，借记“材料采购”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月末，对已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发票账单的存货，按计划成本暂估入账，借记“原材料”等存货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科目，下月初再用红字作相同的会计分录予以冲回；下月收到发票账单并结算时，按正常的程序进行会计处理。

[例 4—3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某年 4 月份，发生下列材料采购业务：

(1) 4 月 5 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7 000 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也已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105 000 元。

借：材料采购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银行存款	117 000
借：原材料	105 000
贷：材料采购	105 000
借：材料采购	5 000
贷：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5 000

(2) 4 月 10 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 16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7 200 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材料采购	1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7 200
贷：银行存款	187 200

(3) 4 月 16 日，购入一批原材料，材料已经运达企业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暂不作会计处理。

(4) 4 月 18 日，收到 4 月 10 日购进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150 000 元。

借：原材料	150 000
贷：材料采购	150 000
借：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10 000
贷：材料采购	10 000

(5) 4 月 22 日，收到 4 月 16 日已入库原材料的发票等结算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 2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2 500 元，开出一张商业汇票抵付。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243 000 元。

借：材料采购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2 500
贷：应付票据	292 500
借：原材料	243 000
贷：材料采购	243 000
借：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7 000

贷：材料采购 7 000

(6) 4月25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2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34 000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材料采购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7) 4月27日，购入一批原材料，材料已经运达企业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4月30日，该批材料的结算凭证仍未到达，企业按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80 000元估价入账。

借：原材料 8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80 000

下月初，用红字将上述分录予以冲回。

借：原材料 8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80 000

待下月收到发票等有关结算凭证并支付货款时，按正常程序记账。

在会计实务中，为了简化收入存货和结转存货成本差异的核算手续，企业平时收到存货时，也可以先不记录存货的增加，也不结转形成的存货成本差异；月末时，再将本月已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并已验收入库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分别汇总，一次登记本月存货的增加，并计算和结转本月存货成本差异。

[例4—35] 按[例4—34]中资料，如果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月末汇总登记存货的增加和结转存货成本差异的方法，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4月5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7 000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也已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105 000元。

借：材料采购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7 000

贷：银行存款 117 000

(2) 4月10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6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27 200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材料采购 1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7 200

贷：银行存款 187 200

(3) 4月16日，购入一批原材料，材料已经运达企业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暂不作会计处理。

(4) 4月18日，收到4月10日购进的原材料并验收入库。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150 000元。暂不作会计处理。

(5) 4月22日，收到4月16日已入库原材料的发票等结算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25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42 500元，开出一张商业汇票抵付。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243 000元。

借：材料采购	2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2 500
贷：应付票据	292 500
(6) 4月25日，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20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34 000元。货款已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尚在运输途中。	
借：材料采购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4 000
贷：银行存款	234 000
(7) 4月27日，购入一批原材料，材料已经运达企业并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尚未收到，货款尚未支付。4月30日，该批材料的结算凭证仍未到达，企业按该批材料的计划成本80 000元估价入账。	
借：原材料	8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80 000
下月初，用红字将上述分录予以冲回。	
借：原材料	80 000
贷：应付账款——暂估应付账款	80 000
(8) 4月30日，汇总本月已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实际成本和计划成本，登记本月存货的增加，并计算和结转本月存货成本差异。	
原材料实际成本 = 100 000 + 160 000 + 250 000 = 510 000 (元)	
原材料计划成本 = 105 000 + 150 000 + 243 000 = 498 000 (元)	
原材料成本差异 = 510 000 - 498 000 = 12 000 (元)	
借：原材料	498 000
贷：材料采购	498 000
借：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12 000
贷：材料采购	12 000
企业通过外购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存货，不需要通过“材料采购”科目确定存货成本差异，而应直接按取得存货的计划成本，借记“原材料”等存货科目，按确定的实际成本，贷记“生产成本”、“委托加工物资”等相关科目，按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例4—3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甲投资者以一批原材料作为投资，投入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材料价款为650 000元，增值税税额为110 500元，投资各方确认按该发票金额作为甲投资者的投入资本，折换为华联公司每股面值1元的股票500 000股。该批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660 000元。	
借：原材料	6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10 500
贷：股本——甲股东	5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0 500
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10 000

(三) 存货的发出及成本差异的分摊

采用计划成本法对存货进行日常核算，发出存货时先按计划成本计价，即按发出存

货的计划成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原材料”等存货科目；月末，再将期初结存存货的成本差异和本月取得存货形成成本差异，在本月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之间进行分摊，将本月发出存货和期末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成本差异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关系如下：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 \text{超支差异}$$

$$\text{或} \quad = \text{计划成本} - \text{节约差异}$$

为了便于存货成本差异的分摊，企业应当计算材料成本差异率，作为分摊存货成本差异的依据。材料成本差异率包括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和期初材料成本差异率两种，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 + \text{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text{本期验收入库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text{期初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企业应当分别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照类别或品种对存货成本差异进行明细核算，并计算相应的材料成本差异率，不能使用一个综合差异率。在计算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时，除委托外部加工发出存货可按月初成本差异率计算外，应使用当月的实际差异率；月初成本差异率与本月成本差异率相差不大的，也可按月初成本差异率计算。计算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确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及实际成本和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及实际成本，可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 \text{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 \times \text{材料成本差异率}$$

$$\text{本月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 + \text{发出存货应负担的超支差异}$$

$$\text{或} \quad = \text{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 - \text{发出存货应负担的节约差异}$$

$$\text{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 \text{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 \times \text{材料成本差异率}$$

$$\text{月末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 = \text{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 + \text{结存存货应负担的超支差异}$$

$$\text{或} \quad = \text{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 - \text{结存存货应负担的节约差异}$$

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必须按月分摊，不得在季末或年末一次分摊。企业在分摊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时，按计算的各成本费用项目应负担的差异金额，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有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材料成本差异”科目。实际成本大于计划成本的超支差异，用蓝字登记；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节约差异，用红字登记。

本月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从“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转出之后，该科目的余额为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月末结存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应作为存货的调整项目，将结存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列示。

[例 4—37] 某年 4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结存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52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科目的贷方余额为 1 000 元。4 月份的材料采购业务，见 [例 4—34] 资料。经汇总，4 月份已经付款或已开出、承兑商业汇票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计划成本为 498 000 元，实际成本为 510 000 元，材料成本差异为超支的 12 000 元。4 月份领用原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504 000 元，其中，基本生产领用 350 000

元，辅助生产领用 110 000 元，车间一般耗用 16 000 元，管理部门领用 8 000 元，出售 20 000 元。

(1) 按计划成本发出原材料。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350 000
——辅助生产成本	110 000
制造费用	16 000
管理费用	8 000
其他业务成本	20 000
贷：原材料	504 000

(2) 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text{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1000 + 12000}{52000 + 498000} \times 100\% = 2\%$$

在计算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时，本月收入存货的计划成本金额不包括已验收入库但发票等结算凭证月末时尚未到达，企业按计划成本估价入账的原材料金额。

(3) 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text{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 350000 \times 2\% = 7000 \text{ (元)}$$

$$\text{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 110000 \times 2\% = 2200 \text{ (元)}$$

$$\text{制造费用} = 16000 \times 2\% = 320 \text{ (元)}$$

$$\text{管理费用} = 8000 \times 2\% = 160 \text{ (元)}$$

$$\text{其他业务成本} = 20000 \times 2\% = 400 \text{ (元)}$$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7 000
——辅助生产成本	2 200

制造费用	320
管理费用	160
其他业务成本	400

贷：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10 080
---------------	--------

(4) 月末，计算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据以编制资产负债表。

$$\text{“原材料”科目的期末余额} = (52000 + 498000 + 80000) - 504000 = 126000 \text{ (元)}$$

$$\text{“材料成本差异”科目的期末余额} = (-1000 + 12000) - 10080 = 920 \text{ (元)}$$

$$\text{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 = 126000 + 920 = 126920 \text{ (元)}$$

月末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存货项目中的原材料存货，应当按上列结存原材料实际成本 126 920 元列示。

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领用时，先按计划成本的 50% 摊销，月末，再根据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将摊销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报废时，同样按计划成本的 50% 摊销，月末，再根据报废当月材料成本差异率，将摊销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例 4—3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本月领用一批低值易耗品，计划成本为 50 000 元，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领用当月，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3%。该批低值易耗品报废时，残料估价 1 500 元作为原材料入库，报废当月，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2%。

(1) 领用低值易耗品并摊销其计划成本的 50%。

借：周转材料——在用	50 000
------------	--------

贷：周转材料——在库	50 000
借：制造费用	25 0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25 000
(2) 领用当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低值易耗品摊销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 $25\ 000 \times 3\% = 750$ (元)	
借：制造费用	750
贷：材料成本差异——周转材料	750
(3) 低值易耗品报废，摊销其余 50% 的计划成本，并转销全部已提摊销额。	
借：制造费用	25 000
贷：周转材料——摊销	25 000
借：周转材料——摊销	50 000
贷：周转材料——在用	50 000
(4) 报废包装物的残料作价入库。	
借：原材料	1 500
贷：制造费用	1 500
(5) 报废当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	
低值易耗品摊销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 $25\ 000 \times (-2\%) = -500$ (元)	
借：制造费用	500
贷：材料成本差异——周转材料	500

企业委托外部加工的存货，在发出材料物资时，可以按月初材料成本差异率将发出材料物资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并通过“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委托加工存货的实际成本；收回委托加工的存货时，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直接记入“材料成本差异”科目。

[例 4—3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丁公司加工一批周转材料。发出原材料计划成本为 25 000 元，月初材料成本差异率为 2%；支付加工费 15 000 元，支付增值税 2 550 元；周转材料的计划成本为 42 000 元。

(1) 发出原材料，委托丁公司加工周转材料。

借：委托加工物资	25 500
贷：原材料	25 000
材料成本差异——原材料	500

(2) 支付加工费和税金。

借：委托加工物资	1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 550
贷：银行存款	17 550

(3) 收回委托加工的周转材料，验收入库。

周转材料实际成本 = $25\ 500 + 15\ 000 = 40\ 500$ (元)

借：周转材料	42 000
贷：委托加工物资	40 500
材料成本差异——周转材料	1 500

(四) 计划成本法的优点

(1) 可以简化存货的日常核算手续。在计划成本法下，同一种存货只有一个单位计划成本，因此，存货明细账平时可以只登记收、发、存数量，而不必登记收、发、存金额。需要了解某项存货的收、发、存金额时，以该项存货的单位计划成本乘以相应的数量即可求得，避免了繁琐的发出存货计价，简化了存货的日常核算手续。

(2) 有利于考核采购部门的工作业绩。计划成本法的显著特点是可以通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得出实际成本脱离计划成本的差异，并通过对差异的分析，寻求实际成本脱离计划成本的原因，据以考核采购部门的工作业绩，促使采购部门不断降低采购成本。

鉴于上述优点，计划成本法在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中应用得比较广泛。

二、存货估价法

按实际成本进行存货的日常核算，需要采用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计算本期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和期末结存存货的实际成本。如果企业的存货种类繁多，按月进行这种存货计价十分繁琐。为了简化存货的计价，存货种类繁多的企业，可以采用存货估价法对月末存货的成本进行估价，待季末、半年末或年末时，再采用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计算发出存货和结存存货的成本，并对估算的存货成本作出调整。经常使用的存货估价法有毛利率法和零售价法两种。

(一) 毛利率法

毛利率法是指用前期实际（或本期计划、本期估计）毛利率乘以本期销售净额，估算本期销售毛利，进而估算本期发出存货成本和期末结存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采用毛利率法估算存货成本的基本程序如下：

(1) 确定前期实际（或本期计划、本期估计）毛利率，作为估价的依据。

$$\text{毛利率} = \frac{\text{销售毛利}}{\text{销售净额}} \times 100\%$$

(2) 从本期销售净额中减除估计销售毛利，估算本期销售成本。

$$\text{销售净额} = \text{销售收入} - \text{销售退回与折让}$$

$$\text{估计销售毛利} = \text{销售净额} \times \text{毛利率}$$

$$\text{本期销售成本} = \text{本期销售净额} - \text{销售毛利}$$

$$\text{或} \quad = \text{本期销售净额} \times (1 - \text{毛利率})$$

(3) 从本期可供销售商品成本总额中减除本期估计销售成本，估算期末结存存货成本。

$$\text{期末结存存货成本} = \text{期初存货成本} + \text{本期购货成本} - \text{本期销售成本}$$

采用毛利率法估算存货成本的关键在于确定一个合理的毛利率，如果毛利率不合理，估算的存货成本就会与实际情况发生较大的背离。采用前期实际毛利率要求前后各期的毛利率应大致相同，而采用本期估计毛利率则需要根据存货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销售结构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毛利率进行不断的修正。此外，如果企业的存货品种繁多且毛利率差别较大，为了保证估价结果的相对合理性，企业应按存货的类别，分别确定各类存货的毛利率，据以估算存货成本，不能采用综合毛利率。

[例 4—4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家用电器商场，月初结存存货成本 648 000 元，本月购进存货成本 4 120 000 元，本月销售收入 5 650 000 元，销售退回与折让

10 000元。上季度家用电器的实际毛利率为25%。

$$\text{本月销售净额} = 5\,650\,000 - 10\,000 = 5\,640\,000 \text{ (元)}$$

$$\text{本月销售毛利} = 5\,640\,000 \times 25\% = 1\,410\,000 \text{ (元)}$$

$$\text{本月销售成本} = 5\,640\,000 - 1\,410\,000$$

$$\begin{aligned}\text{或} \quad &= 5\,640\,000 \times (1 - 25\%) \\ &= 4\,230\,000 \text{ (元)}\end{aligned}$$

$$\text{月末结存存货成本} = (648\,000 + 4\,120\,000) - 4\,230\,000 = 538\,000 \text{ (元)}$$

毛利率法提供的只是存货成本的近似值，不是对存货的准确计价。为了合理确定期末存货的实际价值，企业一般应当在每季季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存货计价方法，对结存存货的成本进行一次准确的计量，然后根据本季度期初结存存货的成本和本期购进存货的成本，倒减出本季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据以调整采用毛利率法估算的发出存货成本。

毛利率法是商品批发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存货估价方法。商品批发企业经营的商品种类繁多，若按月采用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对每种商品计算并结转销售成本，工作量十分繁重。此外，商品批发企业同类商品的毛利率大致相同，采用毛利率法估算的存货成本也比较接近实际。

(二) 零售价法

零售价法是指用成本占零售价的比率（即成本率）乘以期末存货的售价总额，估算期末存货成本，并据以计算本期发出存货成本的一种方法。采用零售价法估算存货成本的基本程序如下：

1. 计算本期可供销售的存货成本占零售价的比率

本期可供销售的存货成本占零售价的比率，是根据期初结存存货的成本及零售价和本期购入存货的成本及零售价计算确定的，公式如下：

$$\text{成本占零售价的比率} = \frac{\text{期初存货成本} + \text{本期购货成本}}{\text{期初存货售价} + \text{本期购货售价}} \times 100\%$$

为了便于取得本期可供销售的存货成本和售价资料，在日常核算中，必须同时按成本和零售价记录期初存货和本期购货。

2. 计算期末存货的售价总额

$$\text{期末存货售价总额} = \text{本期可供销售存货的售价总额} - \text{本期已销存货的售价总额}$$

3. 计算期末存货成本

根据计算的成本占零售价的比率和期末存货的售价总额，就可以计算期末存货的估计成本，公式如下：

$$\text{期末存货成本} = \text{期末存货售价总额} \times \text{成本占零售价的比率}$$

4. 计算本期销售成本

$$\text{本期销售成本} = \text{期初存货成本} + \text{本期购货成本} - \text{期末存货成本}$$

[例 4—4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零售商店，某月初存货成本为250 000元，售价金额为350 000元；本月购货成本为1 400 000元，售价金额为1 850 000元；本期销售收入为1 780 000元。

$$\text{成本占零售价的比率} = \frac{250\,000 + 1\,400\,000}{350\,000 + 1\,850\,000} \times 100\% = 75\%$$

$$\text{期末存货售价金额} = (350\,000 + 1\,850\,000) - 1\,780\,000 = 420\,000 \text{ (元)}$$

$$\text{期末存货成本} = 420\,000 \times 75\% = 315\,000 \text{ (元)}$$

$$\text{本期销售成本} = (250\,000 + 1\,400\,000) - 315\,000 = 1\,335\,000 \text{ (元)}$$

零售价法是商品零售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存货估价方法。在百货商店、超级市场等零售企业中，商品的品种、型号、款式繁多，很难采用通常的发出存货计价方法，按月确定销售成本和结存存货成本。而零售企业必须按零售价格标明商品价值，也为采用零售价法提供了便利。

在我国的商品零售企业中广泛采用的售价金额核算法，可以认为是零售价法的一种具体会计处理方式。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法，需要设置“商品进销差价”科目，单独核算商品售价与进价的差额。商品日常的进、销、存记录均按售价进行，期末，通过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率，将商品进销差价在本期已销商品和结存商品之间进行分摊，据以确定本期已销商品的成本和结存商品的成本。

[例 4—42] 按 [例 4—41] 中资料，该零售商店如果采用售价金额核算法，则本月购销业务的总括会计处理如下：

(1) 购进商品。

借：库存商品	1 8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38 000
贷：银行存款	1 638 000
商品进销差价	450 000

(2) 销售商品。

借：银行存款	2 082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7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02 600

(3) 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1 780 000
贷：库存商品	1 780 000

(4) 计算商品进销差价率并分摊进销差价。

$$\text{商品进销差价率} = \frac{100\,000 + 450\,000}{350\,000 + 1\,850\,000} \times 100\% = 25\%$$

$$\text{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1\,780\,000 \times 25\% = 445\,000 \text{ (元)}$$

借：商品进销差价	445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445 000

经上述会计处理，商品实际成本的核算结果如下：

$$\text{已销商品实际销售成本} = 1\,780\,000 - 445\,000 = 1\,335\,000 \text{ (元)}$$

$$\text{结存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100\,000 + 450\,000) - 445\,000 = 105\,000 \text{ (元)}$$

$$\text{结存商品实际成本} = [(350\,000 + 1\,850\,000) - 1\,780\,000] - 105\,000 = 315\,000 \text{ (元)}$$

期末，该零售商店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存货项目中的商品存货部分，应根据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 315 000 元列示。

第五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更合理地反映期末存货的价值，企业应当选择适当的计价方法

对期末存货进行再计量。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一、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含义

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是指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中的较低者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当期末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仍按成本计量；当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存货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所谓成本，是指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即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存货计价方法，对发出存货（或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所确定的期末存货账面成本。如果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计划成本法、售价金额核算法等简化核算方法，则期末存货的实际成本是指通过差异调整而确定的存货成本。

所谓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在销售过程中，不仅会取得销售收入，也会发生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为使存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加工成本。这些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加工成本，均构成销售存货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抵减项目，只有扣除了这些现金流出后，才能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因此，可变现净值不是指存货的预计售价或合同价，而是指存货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入量。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当某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跌至成本以下时，表明该项存货为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将低于账面成本，企业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将其从存货价值中扣除，否则，就会虚计当期利润和存货价值；而当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企业则不能按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金额确认这种尚未实现的存货增值收益，否则，也会虚计当期利润和存货价值。因此，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体现了谨慎性会计原则的要求。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根据存货的账面记录，可以很容易地获得存货的成本资料。因此，运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的关键，是合理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一）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

1.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凿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客观证明，如产品或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企业产品或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生产成本资料等。

2.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根据存货的定义，企业持有存货有两个基本的目的，即持有以备出售和持有以备继续加工或耗用。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持有存货的目的不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也不尽相同。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

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不仅要受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相关事项的影响，而且还会受未来相关事项的影响，这些未来相关事项应能够确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存在状况。例如，某年年末，企业持有的 A 商品市场售价为 80 000 元。但根据可靠资料，A 商品的关税将从下一年起大幅降低，受此影响，A 商品的市场售价将会下跌，预计到下一年第一季度末，A 商品市场售价很可能会跌至 60 000 元以下。企业在编制本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时，有必要考虑这一未来的价格下跌因素对 A 商品可变现净值的影响。

（二）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合理确定估计售价、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其中，存货估计售价的确定对于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至关重要。企业在确定存货的估计售价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但是，如果当月存货价格变动较大，则应以当月该存货平均销售价格或资产负债表日最近几次销售价格的平均数，作为估计售价的基础。此外，还应当根据存货是否有约定销售的合同，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估计售价：

1.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如果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3. 没有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约定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产成品或商品一般销售价格或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材料存货的期末计量

企业持有的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但也会直接对外出售。会计期末，在运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材料存货进行计量时，需要考虑持有材料的不同目的或用途。

（1）对用于出售而持有的材料，应直接比较材料的成本和根据材料估计售价确定的可变现净值。

（2）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应当将材料的期末计量与所生产的产成品期末价值减损情况联系起来，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如果用该材料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生产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例如，企业持有的用于生产 A 产品的甲材料，账面成本为 500 000 元，市场购买价格已跌至 460 000 元；由于甲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用甲材料生产的 A 产品的售价也发生了相应的下降，由原来的 1 050 000 元降为 980 000 元；将甲材料加工成 A 产品，估计尚需投入人工及制造费用 400 000 元，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为 60 000 元。根据上述资料可知，A 产品的生产成本为 900 000 元 ($500\,000 + 400\,000$)，可变现净值为 920 000 元 ($980\,000 - 60\,000$)。在本例中，虽然甲材料的市场价格低于账面成本，但由于用其

生产的 A 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 A 产品的生产成本，表明用甲材料生产的最终产品此时并没有发生价值减损。因此，甲材料仍应按其成本 500 000 元列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之中，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生产成本，则该材料应当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例如，企业持有的用于生产 B 产品的乙材料账面成本为 250 000 元，市场购买价格已跌至 220 000 元。由于乙材料市场价格下降，用乙材料生产的 B 产品的售价也发生了相应的下降，由原来的 650 000 元降为 590 000 元。将乙材料加工成 B 产品，尚需投入人工及制造费用 350 000 元，估计销售费用及税金为 30 000 元。根据上述资料可知，B 产品的生产成本为 600 000 元 ($250\ 000 + 350\ 000$)，可变现净值为 560 000 元 ($590\ 000 - 30\ 000$)。在本例中，由于 B 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 B 产品的生产成本，表明用乙材料生产的最终产品也发生了价值减损。因此，乙材料应按其可变现净值计量，即在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之中应按 210 000 元 ($590\ 000 - 350\ 000 - 30\ 000$) 列示乙材料的价值。

四、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一) 存货减值的判断依据

企业在对存货进行定期检查时，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 (1) 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2)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高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3)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4)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即应当将每一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比较，按每一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作为计提各该存货项目跌价准备的依据。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例如，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来计量的存货，可以按产品系列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首先应确定本期存货的减值金额，即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然后将本期存货的减值金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的余额进行比较，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本期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begin{aligned} \text{某期应计提的} &= \frac{\text{当期可变现净值}}{\text{存货跌价准备}} - \text{“存货跌价准备”} \\ \text{存货跌价准备} &= \text{低于成本的差额} - \text{科目原有余额} \end{aligned}$$

根据上列公式，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前，“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无余额，应按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大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贷方余额，应按二者之差补提存货跌价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贷方余额相等，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小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原有贷方余额，表明以前引起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部分消失，存货的价值又得以部分恢复，企业应当相应地恢复存货的账面价值，即按二者之差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如果本期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表明以前引起存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完全消失，存货的价值全部得以恢复，企业应将存货的账面价值恢复至账面成本，即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转回，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4—4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 20×5 年度开始，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5 年至 20×8 年，有关 A 商品期末计量的资料及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5 年 12 月 31 日，A 商品的账面成本为 80 000 元，可变现净值为 70 000 元。

$$\text{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 80\,000 - 70\,000 = 10\,000 \text{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 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A 商品 10 000

在 2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A 商品应按可变现净值 70 000 元列示其价值。

(2) 20×6 年度，在转出 A 商品时，相应的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8 000 元。20×6 年 12 月 31 日，A 商品账面成本 96 000 元，可变现净值 85 00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前，“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方余额 2 000 元。

$$\text{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 96\,000 - 85\,000 = 11\,000 \text{ (元)}$$

$$\text{本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1\,000 - 2\,000 = 9\,000 \text{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9 000

贷：存货跌价准备——A 商品 9 000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方余额为 11 000 元；在 2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A 商品应按可变现净值 85 000 元列示其价值。

(3) 20×7 年度，在转出 A 商品时，相应地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6 000 元。20×7 年 12 月 31 日，A 商品账面成本 62 000 元，可变现净值 58 00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前，“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方余额 5 000 元。

$$\text{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 62\,000 - 58\,000 = 4\,000 \text{ (元)}$$

$$\text{本年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000 - 5\,000 = -1\,000 \text{ (元)}$$

借：存货跌价准备——A 商品 1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后，“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方余额为 4 000 元；在 2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A 商品应按可变现净值 58 000 元列示其价值。

(4) 20×8 年度，在转出 A 商品时，相应地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3 000 元。20×8 年 12 月 31 日，A 商品账面成本 80 000 元，可变现净值 82 00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之前，“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方余额 1 000 元。

由于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因此，应将存货的账面价值恢复至账面成本，即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全部转回。

借：存货跌价准备——A 商品	1 0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1 000

在 2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A 商品应按账面成本 80 000 元列示其价值。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

已经计提了跌价准备的存货，在生产经营领用、销售或其他原因转出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对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适当的会计处理。

(1) 生产经营领用的存货，领用时一般可不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待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并调整。如果需要同时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应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等科目。

[例 4—4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月生产领用一批 B 材料。领用的 B 材料账面余额为 20 000 元，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1 000 元。

借：生产成本	20 000
贷：原材料——B 材料	20 000

如果需要同时结转 B 材料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则还应编制下列会计分录：

借：存货跌价准备——B 材料	1 000
贷：生产成本	1 000

(2) 销售的存货，以及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债务重组、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的存货，在结转销售成本的同时，应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借记“存货跌价准备”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例 4—4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 A 商品按 69 000 元的价格售出，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11 730 元。A 商品账面余额 80 000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80 73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9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 73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
贷：库存商品——A 商品	80 000
借：存货跌价准备——A 商品	15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15 000

[例 4—4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付 D 公司销货款 500 000 元。因华联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经双方协商，华联公司以一批 C 材料抵偿债务。用于抵债的 C 材料账面余额 450 000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 000 元；公允价值 400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000 元。

借：应付账款——D公司	500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8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2 000
借：其他业务成本	450 000
贷：原材料——C材料	450 000
借：存货跌价准备——C材料	38 000
贷：其他业务成本	38 000

(3) 企业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的存货，在转出存货账面余额的同时，应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即换入资产的入账成本、支付的合并对价，应当以转出存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计量。

[例 4—4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一批甲材料换入一批乙材料。甲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150 000 元，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30 000 元。换出甲材料的销项税额和换入乙材料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均为 20 400 元，不涉及补价，华联公司支付材料运杂费 600 元。假定该项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text{换出甲材料账面价值} = 150 000 - 30 000 = 120 000 \text{ (元)}$$

$$\text{换入乙材料入账成本} = 120 000 + 20 400 + 600 - 20 400 = 120 600 \text{ (元)}$$

借：原材料——乙材料	120 6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0 400
存货跌价准备——甲材料	30 000
贷：原材料——甲材料	1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 400
银行存款	600

(4) 可变现净值为零的存货，应当将其账面余额全部转销，同时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当存货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零：

- ①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②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③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④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例 4—4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库存 M 商品已过保质期，不可再使用或销售。M 商品账面余额 20 000 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 00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存货跌价准备——M商品	12 000
贷：库存商品——M商品	20 000

如果存货是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的，在销售以及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支付合并对价等转出存货时，应按比例同时结转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第六节 存货清查

一、存货清查的意义与方法

存货是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且处于不断销售或耗用以及重置之中，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为了加强对存货的控制，维护存货的安全完整，企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存货的实物进行盘点和抽查，以确定存货的实有数量，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企业至少应当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之前，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

存货清查采用实地盘点、账实核对的方法。在每次进行清查盘点前，应将已经收发的存货数量全部登记入账，并准备盘点清册，抄列各种存货的编号、名称、规格和存放地点。盘点时，应在盘点清册上逐一登记各种存货的账面结存数量和实存数量，并进行核对。对于账实不符的存货，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根据清查结果编制“存货盘点报告单”，作为存货清查的原始凭证。

在进行存货清查盘点时，如果发现存货盘盈或盘亏，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报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二、存货盈盈与盈亏的会计处理

（一）存货盈盈

存货盈盈，是指存货的实存数量超过账面结存数量的差额。存货发生盈盈，应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及时登记入账，借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待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后，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例 4—4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存货清查中发现盈盈一批 A 材料，市场价格为 5 000 元。

（1）发现盈盈。

借：原材料

5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 000

（2）报经批准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5 000

贷：管理费用

5 000

（二）存货盈亏

存货盈亏，是指存货的实存数量少于账面结存数量的差额。存货发生盈亏，应将其账面成本及时转销，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盈亏存货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处理。待查明原因，报经批准处理后，根据造成盈亏的原因，分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1) 属于定额内自然损耗造成的短缺，计入管理费用；
- (2) 属于收发计量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短缺或毁损，将扣除可收回的保险公司和过失人赔款以及残料价值后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 (3) 属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非常原因造成的毁损，将扣除可收回的保险公司和过失人赔款以及残料价值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例 4—5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存货清查中发现盘亏一批 B 材料，账面成本为 2 000 元。

(1) 发现盘亏。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 000
贷：原材料	2 000

(2) 查明原因，属于收发计量差错，报经批准处理。

借：管理费用	2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	2 000

如果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先按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当调整当期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存货？存货有何特征？如何分类？
2. 如何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存货的初始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有哪些？适用性如何？
4. 什么是计划成本法？计划成本法有哪些主要优点？
5. 什么是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考虑哪些主要因素？
6. 什么是存货盘盈和盘亏？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章

投 资

企业除了从事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外，还可以通过对外投资获得利益，以实现其经营目标。投资，是指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企业持有的对外投资，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如按照持有时间的长短，可以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按照不同的投资对象，可以分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按照不同的投资性质，可以分为股权性投资、债权性投资和混合性投资；按照不同的投资目的，可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投资的目的对投资进行分类，并设置相应的会计科目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各类投资分项单独列示。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含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应当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又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例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等。衍生金融资产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也应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例如，企业准备运用衍生工具对某项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进行套期保值，但由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套期有效性未能达到套期保值准则规定的条件而无法运用套期会计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将该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更好地反映企业风险管理的实际效果，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应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需要注意的是，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不单独设置会计科目核算；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衍生金融资产，不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应通过单独设置的“衍生工具”科目核算。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不计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不含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上列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

[例 5—1] 20×7 年 4 月 10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 6.50 元的价格购入 A 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股票 50 000 股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支付交易费用 1 2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50\,000 \times 6.50 = 325\,000 \text{ (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成本）	325 000
投资收益	1 200
贷：银行存款	326 200

[例 5—2] 20×7 年 3 月 25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 8.60 元的价格购入 B 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股票 30 000 股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支付交易费用 1 000 元。股票购买价格中包含每股 0.20 元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于 20×7 年 4 月 20 日发放。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7 年 3 月 25 日，购入 B 公司股票。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30\,000 \times (8.60 - 0.20) = 252\,000 \text{ (元)}$$

$$\text{应收现金股利} = 30\,000 \times 0.20 = 6\,000 \text{ (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成本）	252 000
应收股利	6 000
投资收益	1 000
贷：银行存款	259 000

(2) 20×7年4月20日，收到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6 000
贷：应收股利	6 000

[例5—3] 20×7年1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86 800元的价格购入甲公司于20×6年1月1日发行的面值80 000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6%、每年12月31日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支付交易费用300元。债券购买价格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4 800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7年1月1日，购入甲公司债券。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86 800 - 4 800 = 82 000 \text{ (元)}$$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甲公司债券（成本）	82 000
应收利息	4 800
投资收益	300
贷：银行存款	87 100

(2) 收到甲公司支付的债券利息。

借：银行存款	4 800
贷：应收利息	4 800

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收益的确认

企业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资产负债表日，投资企业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提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上列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

[例5—4] 接[例5—1]资料。20×7年8月25日，A公司宣告20×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30元，并于20×7年9月20日发放。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A公司股票50 000股。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7年8月25日，A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text{应收现金股利} = 50 000 \times 0.30 = 15 0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15 000
贷：投资收益	15 000

(2) 20×7年9月20日，收到A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5 000
贷：应收股利	15 000

[例5—5] 接[例5—3]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每半年计提一次利息。20×7年6月30日，华联公司对持有的面值80 000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6%、每年12月31日付息的甲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应计债券利息} = 80 000 \times 6\% \times \frac{6}{12} = 2 400 \text{ (元)}$$

借：应收利息	2 400
贷：投资收益	2 400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是指采用一定的价值标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并以此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会计程序。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最初取得时，是按公允价值入账的，反映了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实际成本，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不断变化的，会计期末的公允价值则代表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时可变现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应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时，应按二者之间的差额，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同时确认公允价值上升的收益，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时，应按二者之间差额，调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同时确认公允价值下跌的损失，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例 5—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对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再计量，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7 年 6 月 30 日，华联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当日公允价值资料见表 5—1。

表 5—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和公允价值表

2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调整前账面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调整后账面余额
A 公司股票	325 000	260 000	-65 000	260 000
B 公司股票	252 000	297 000	45 000	297 000
甲公司债券	82 000	85 000	3 000	85 000

根据表 5—1 资料，华联公司 20×7 年 6 月 30 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65 000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45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000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甲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000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

企业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会计问题，是正确确认处置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损益，是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实际收到的价款，减去所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后的差额。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加上或减去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金额。如果在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已计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尚未收回，还应先从处置价款中扣除该部分现金。

股利或债券利息之后，确认处置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处置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转入“投资收益”科目，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5—7] 接 [例 5—1] 和 [例 5—6] 资料。20×7 年 10 月 20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A 公司股票售出，实际收到出售价款 266 000 元。股票出售日，A 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260 000 元，其中，成本 325 000 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5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处置损益} = 266\,000 - 260\,000 = 6\,0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26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65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成本）	325 000
投资收益	6 000
借：投资收益	65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000

[例 5—8] 接 [例 5—2] 和 [例 5—6] 资料。20×7 年 9 月 10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B 公司股票售出，实际收到出售价款 295 000 元。股票出售日，B 公司股票账面价值 297 000 元，其中，成本 252 000 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处置损益} = 295\,000 - 297\,000 = -2\,0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295 000
投资收益	2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B 公司股票（成本）	252 000
——B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45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000
贷：投资收益	45 000

[例 5—9] 接 [例 5—3]、[例 5—5] 和 [例 5—6] 资料。20×7 年 11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甲公司债券售出，实际收到出售价款 88 600 元。债券出售日，甲公司债券已计提利息 2 400 元，债券账面价值 85 000 元，其中，成本 82 000 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处置损益} = 88\,600 - 85\,000 - 2\,400 = 1\,2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88 6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甲公司债券（成本）	82 000
——甲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3 000
应收利息	2 400
投资收益	1 2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000

贷：投资收益	3 000
--------	-------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含义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例如，企业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可以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企业购入的股权投资，因没有固定的到期日，不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不能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具有长期性质，但期限较短（1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将所持有的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并不意味着必须将该债券持有至到期。如果企业的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了变化，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前，可以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将其出售。

企业应当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并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初始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企业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收到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例5—10] 20×5年1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甲公司当日发行的面值600 000元、期限4年、票面利率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为600 000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甲公司债券（成本）	600 000
贷：银行存款	600 000

[例5—11] 20×5年1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乙公司当日发行的面值500 000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6%、每年12月31日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为528 000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乙公司债券（成本）	500 000
——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8 000
贷：银行存款	528 000

[例5—12] 20×6年1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丙公司于20×5年1月

1 日发行的面值 800 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5%、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为 818 500 元，该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40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购入债券时。

$$\text{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成本} = 818\,500 - 40\,000 = 778\,500 \text{ (元)}$$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丙公司债券（成本）	800 000
应收利息	40 000
贷：银行存款	818 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1 500
(2) 收到债券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40 000
贷：应收利息	40 000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的确认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一) 按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的方法称为实际利率法，即以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账面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作为当期利息收入，以当期利息收入与当期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的差额作为当期账面成本摊销额的一种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使持有至到期投资未来收回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恰等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成本的折现率。

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应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收到分期付息、一次还本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支付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应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例 5—1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公司 20×5 年 1 月 1 日购入面值 500 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6%、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取得成本 528 000 元的乙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确认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计算实际利率

由于华联公司取得乙公司债券的成本高于乙公司债券的面值，因此，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际利率一定低于票面利率。先按 5% 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金现值系数

表和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5期、5%的年金现值系数和复利现值系数分别为4.32947667和0.78352617。乙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按5%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债券年利息额} = 500\,000 \times 6\% = 30\,000 \text{ (元)}$$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30\,000 \times 4.32947667 + 500\,000 \times 0.78352617 = 521\,647 \text{ (元)}$$

上式计算结果小于取得乙公司债券的成本，说明实际利率小于5%。再按4%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和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5期、4%的年金现值系数和复利现值系数分别为4.45182233和0.82192711。乙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按4%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30\,000 \times 4.45182233 + 500\,000 \times 0.82192711 = 544\,518 \text{ (元)}$$

上式计算结果大于取得乙公司债券的成本，说明实际利率大于4%。因此，实际利率介于4%和5%之间。使用插值法估算实际利率如下：

$$\text{实际利率} = 4\% + (5\% - 4\%) \times \frac{544\,518 - 528\,000}{544\,518 - 521\,647} = 4.72\%$$

(2)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溢价

华联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和摊销的溢价，见表5—2。

表5—2

利息收入确认及溢价摊销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计息日期	应计利息	实际利率	利息收入	应摊销溢价	摊余成本
20×5年1月1日					528 000
20×5年12月31日	30 000	4.72%	24 922	5 078	522 922
20×6年12月31日	30 000	4.72%	24 682	5 318	517 604
20×7年12月31日	30 000	4.72%	24 431	5 569	512 035
20×8年12月31日	30 000	4.72%	24 168	5 832	506 203
20×9年12月31日	30 000	4.72%	23 797	6 203	500 000
合计	150 000	—	122 000	28 000	—

根据表5—2的计算结果，华联公司编制的各年确认利息收入和摊销溢价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20×5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溢价。

借：应收利息 30 000

贷：投资收益 24 922

持有至到期投资——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5 078

②20×6年12月31日，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溢价。

借：应收利息 30 000

贷：投资收益 24 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5 318

以后各年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溢价的会计分录可依次类推，此略。

[例5—1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6年1月1日购入丙公司于20×5年1月1日发行、面值800 000元、期限4年、票面利率5%、每年12月31日付息、取得成本778 500元的债券，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摊销折价的会计处理

如下：

(1) 计算实际利率

由于华联公司取得丙公司债券的成本低于丙公司债券的面值，因此，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际利率一定高于票面利率。先按 6% 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和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4 期、6% 的年金现值系数和复利现值系数分别为 3.46510561 和 0.79209366。丙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按 6% 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债券年利息额} = 800\,000 \times 5\% = 40\,000 \text{ (元)}$$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40\,000 \times 3.46510561 + 800\,000 \times 0.79209366 = 772\,279 \text{ (元)}$$

上式计算结果小于取得丙公司债券的成本，说明实际利率小于 6%，但高于票面利率 5%。使用插值法估算实际利率如下：

$$\text{实际利率} = 5\% + (6\% - 5\%) \times \frac{800\,000 - 778\,500}{800\,000 - 772\,279} = 5.78\%$$

(2)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折价

华联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和摊销的折价，见表 5—3。

表 5—3 利息收入确认及折价摊销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元

计息日期	应计利息	实际利率	利息收入	应摊销折价	摊余成本
20×6 年 1 月 1 日					778 500
20×6 年 12 月 31 日	40 000	5.78%	44 997	4 997	783 497
20×7 年 12 月 31 日	40 000	5.78%	45 286	5 286	788 783
20×8 年 12 月 31 日	40 000	5.78%	45 592	5 592	794 375
20×9 年 12 月 31 日	40 000	5.78%	45 625	5 625	800 000
合计	160 000	—	181 500	21 500	—

根据表 5—3 的计算结果，华联公司编制的各年确认利息收入和摊销折价的会计分录如下：

①20×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折价。

借：应收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40 000

4 997

44 997

贷：投资收益

②2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折价。

借：应收利息

4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5 286

45 286

贷：投资收益

以后各年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折价的会计分录可依次类推，此略。

(二) 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企业一般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但若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5—1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5 年 1月 1日购入面值 600 000 元、期限 4 年、票面利率 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取得成本 600 000 的甲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债券利息} = 600\,000 \times 5\% = 30\,000 \text{ (元)}$$

借：持有至到期投资——甲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30 000

贷：投资收益 30 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通常应按账面摊余成本列示其价值。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摊余成本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两类。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也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企业进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时，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和业务特点，确定单项金额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标准。比如，可以将取得成本大于或等于一定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此标准以下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属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金额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企业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该现值低于其账面摊余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企业采用组合方式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若其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5—1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5 年 1月 1日（债券发行日）购入面值 200 000 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 6%、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的 A 公司债券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公司在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因 A 公司发生财务困难，所持有的 A 公司债券预计只能收回分期支付的利息以及 80% 的本金。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为 5%， 20×7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债券账面摊余成本为 205 000 元，则：

$$A \text{ 公司债券预计到期可收回本金} = 200\,000 \times 80\% = 160\,000 \text{ (元)}$$

$$A \text{ 公司债券预计每年可收回利息} = 200\,000 \times 6\% = 12\,000 \text{ (元)}$$

查复利现值系数表和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3 期、5% 的复利现值系数和年金现值

系数分别为 0.8638 和 2.7232。A 公司债券预计可收回本金和利息按 5% 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A 公司债券预计可收回本息的现值} = 160\,000 \times 0.8638 + 12\,000 \times 2.7232 = 170\,886 \text{ (元)}$$

$$\text{A 公司债券减值损失} = 205\,000 - 170\,886 = 34\,114 \text{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34 114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4 114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分类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在重分类日按投资的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贷记或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例 5—17] 接 [例 5—13] 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意图发生改变，于 20×8 年 1 月 1 日，将 20×5 年 1 月 1 日购入的面值 500 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6%、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的乙公司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乙公司债券公允价值 520 000 元，账面摊余成本 512 035 元，其中，成本 500 000 元，利息调整 12 035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乙公司债券（成本）	52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乙公司债券（成本）	500 000
——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2 035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7 965

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处置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的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其中，投资的账面价值是指投资的账面余额减除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后的差额。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贷记或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例 5—18] 接 [例 5—14] 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8 年 9 月 1 日，将 20×6 年 1 月 1 日购入的面值 800 000 元、期限 4 年、票面利率 5%、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的丙公司债券提前出售，取得转让收入 815 600 元。转让日，丙公司债券账面摊余成本为 788 783 元，其中，成本 800 000 元，利息调整（贷方余额）11 217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处置损益} = 815\,600 - (800\,000 - 11\,217) = 26\,817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815 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丙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1 217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丙公司债券（成本）	800 000
投资收益	26 817

[例 5—19] 接 [例 5—15] 资料。20×9 年 1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甲公司债券到期，收回全部本息。甲公司债券面值 600 000 元、期限 4 年、票面利率 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其账务处理如下：

到期应收利息 = 600 000 × 5% × 4 = 120 000 (元)	
到期应收本息 = 600 000 + 120 000 = 72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720 000
贷：持有至到期投资——甲公司债券（成本）	600 000
——甲公司债券（应计利息）	120 000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含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款项；（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例如，企业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以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应当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应按债券的面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

收到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

[例 5—20] 20×5 年 4 月 20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每股 7.60 元的价格购入 A 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股票 80 000 股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支付交易费用 2 500 元。股票购买价格中包含每股 0.20 元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该现金股利于 20×5 年 5 月 10 日发放。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5 年 4 月 20 日，购入 A 公司股票。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80 000 \times (7.60 - 0.20) + 2 500 = 594 500 \text{ (元)}$$

$$\text{应收现金股利} = 80 000 \times 0.20 = 16 000 \text{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成本）	594 500
应收股利	16 000
贷：银行存款	610 500

(2) 20×5 年 5 月 10 日，收到 A 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16 000
贷：应收股利	16 000

[例 5—21] 20×6 年 1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B 公司当日发行的面值 600 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8%、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到期还本的债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为 620 000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债券（成本）	600 000
——B 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0 000
贷：银行存款	620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的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券如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可供出售债券如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按可供出售债券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科目。收到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支付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例 5—22] 接 [例 5—20] 资料。20×6 年 4 月 15 日，A 公司宣告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该现金股利于 20×6 年 5 月 15 日发放。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A 公司股票 80 000 股。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6 年 4 月 15 日，A 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text{应收现金股利} = 80 000 \times 0.25 = 20 0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20 000
贷：投资收益	20 000
(2) 20×6年5月15日，收到A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20 000
贷：应收股利	20 000

[例5—23] 接[例5—21]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该公司20×6年1月1日购入的面值600 000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8%、每年12月31日付息、到期还本、取得成本620 000元的B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确认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计算实际利率。

由于华联公司取得B公司债券的成本高于B公司债券的面值，因此，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一定低于票面利率。先按7%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和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3期、7%的年金现值系数和复利现值系数分别为2.62431604和0.81629788。B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按7%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债券年利息额} = 600 000 \times 8\% = 48 000 \text{ (元)}$$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48 000 \times 2.62431604 + 600 000 \times 0.81629788 = 615 746 \text{ (元)}$$

上式计算结果小于取得B公司债券的成本，说明实际利率小于7%。再按6%作为折现率进行测算。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和复利现值系数表可知，3期、6%的年金现值系数和复利现值系数分别为2.67301195和0.83961928。B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按6%作为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如下：

$$\text{利息和本金的现值} = 48 000 \times 2.67301195 + 600 000 \times 0.83961928 = 632 076 \text{ (元)}$$

上式计算结果大于取得B公司债券的成本，说明实际利率大于6%。因此，实际利率介于6%和7%之间。使用插值法估算实际利率如下：

$$\text{实际利率} = 6\% + (7\% - 6\%) \times \frac{632 076 - 620 000}{632 076 - 615 746} = 6.74\%$$

(2)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溢价。

华联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和摊销的溢价，见表5—4。

表5—4 利息收入确认及溢价摊销表

计息日期	应计利息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法)		金额单位：元
			利息收入	应摊销溢价	
20×6年1月1日					620 000
20×6年12月31日	48 000	6.74%	41 788	6 212	613 788
20×7年12月31日	48 000	6.74%	41 369	6 631	607 157
20×8年12月31日	48 000	6.74%	40 843	7 157	600 000
合计	144 000	—	124 000	20 000	—

根据表5—4的计算结果，20×6年12月31日，华联公司编制的确认利息收入和摊销溢价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利息 48 000

贷：投资收益 41 788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6 212
 以后各年确认利息收入并摊销溢价的会计分录可依次类推，此略。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即为其摊余成本）的金额，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例 5—24] 接 [例 5—20] 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80 000 股 A 公司股票， 2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市价为 6.20 元， 20×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市价为 6.60 元。 20×5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前的账面余额为 594 5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text{公允价值变动} = 80 000 \times 6.20 - 594 500 = -98 500 \text{ (元)}$$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8 5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98 500

$$\text{调整后 A 公司股票账面余额} = 594 500 - 98 500 = 80 000 \times 6.20 = 496 000 \text{ (元)}$$

(2) 20×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text{公允价值变动} = 80 000 \times 6.60 - 496 000 = 32 000 \text{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 000

$$\text{调整后 A 公司股票账面余额} = 496 000 + 32 000 = 80 000 \times 6.60 = 528 000 \text{ (元)}$$

[例 5—25] 接 [例 5—21] 和 [例 5—23] 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面值 600 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8%、每年 12 月 31 日付息的 B 公司债券， 2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价为 618 000 元。 20×6 年 12 月 31 日，B 公司债券按公允价值调整前的账面余额为 613 788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公允价值变动} = 618 000 - 613 788 = 4 212 \text{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 212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212

$$\text{调整后 B 公司债券账面余额} = 613 788 + 4 212 = 618 000 \text{ (元)}$$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分析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注重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人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金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应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例 5—26] 接 [例 5—20] 和 [例 5—24] 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80 000 股 A 公司股票，市价持续下跌，至 20×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市价已跌至 3.50 元，华联公司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20×8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股票市价回升至每股 5.20 元。20×7 年 12 月 31 日，A 公司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前的账面余额为 528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text{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损失} = 98\,500 - 32\,000 = 66\,500 \text{ (元)}$$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528\,000 - 80\,000 \times 3.50 + 66\,500 = 314\,500 \text{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314 500
----------	---------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6 5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248 000
--------------------------	---------

$$\text{调整后 A 公司股票账面余额} = 528\,000 - 248\,000 = 80\,000 \times 3.50 = 280\,000 \text{ (元)}$$

(2) 20×8 年 12 月 31 日，恢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text{A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回升金额} = 80\,000 \times 5.20 - 280\,000 = 136\,000 \text{ (元)}$$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 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36 000
----------------------------	---------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6 000
----------------	---------

$$\text{调整后 A 公司股票账面余额} = 280\,000 + 136\,000 = 80\,000 \times 5.20 = 416\,000 \text{ (元)}$$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是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加上或减去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金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科目，贷记或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调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 5—27] 接 [例 5—21]、[例 5—23] 和 [例 5—25] 资料。20×7 年 6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面值 600 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8%、每年 12 月

31日付息、到期还本的B公司债券售出，实际收到出售价款637 000元。出售日，B公司债券计人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贷方）为4 212元；账面余额为618 000元，其中，成本600 000元，利息调整（借方）为13 788元，公允价值变动（借方）为4 212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637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 212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公司债券（成本）	600 000
——B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13 788
——B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变动）	4 212
投资收益	23 212

[例5—28]接[例5—20]、[例5—24]和[例5—26]资料。20×9年2月20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80 000股A公司股票售出，实际收到价款408 000元。出售日，A公司股票计人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贷方）为136 000元；账面余额为416 000元，其中，成本594 500元，公允价值变动（贷方）为178 500元（98 500—32 000+248 000—136 000）。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408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36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178 5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A公司股票（成本）	594 500
投资收益	128 000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含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包括：（1）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2）企业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3）企业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4）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除上述情况以外，企业持有的其他权益性投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可以通过企业合并形成，也可以通过支付现金、发行权益证券、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在不同的取得方式下，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方法有所不同。但是，无论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

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入账，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一）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分别确定初始成本。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如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等科目，按其贷方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如为借方差额，应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例 5—2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A 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所控制的两个子公司。20×7 年 2 月 20 日，华联公司和 A 公司达成合并协议，约定华联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银行存款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A 公司 80% 的股权。华联公司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为 1 800 万元，已计提折旧 400 万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 万元；投出无形资产的账面原价为 1 000 万元，已摊销金额为 200 万元，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投出银行存款 2 500 万元。20×7 年 3 月 1 日，华联公司实际取得对 A 公司的控制权。当日，A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 5 000 万元；华联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余额 450 万元。在华联公司和 A 公司的合并中，华联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共计 65 万元。

在上例中，华联公司和 A 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通过合并，华联公司取得了对 A 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联公司为合并方，A 公司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 20×7 年 3 月 1 日。华联公司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1）转销参与合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清理

12 000 000

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000 000
累计折旧	4 000 000
贷：固定资产	18 000 000
(2)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 = $5 000 \times 80\% = 4 00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A 公司 (成本)	40 000 000
累计摊销	2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 500 000
盈余公积	500 000
贷：无形资产	1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2 000 000
银行存款	25 000 000
(3) 支付直接合并费用。	
借：管理费用	650 000
贷：银行存款	650 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方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按支付的权益性证券发行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贷方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如为借方差额，应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例 5—3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B 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所控制的两个子公司。根据华联公司和 B 公司达成的合并协议， 20×7 年 4 月 1 日，华联公司以增发的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B 公司 90% 的股权。华联公司增发的权益性证券为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共增发 2 500 万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等发行费用 80 万元。 20×7 年 4 月 1 日，华联公司实际取得对 B 公司的控制权，当日 B 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5 00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 $5 000 \times 90\% = 4 50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B 公司 (成本)	45 000 000
贷：股本	25 000 000
银行存款	8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9 200 000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应将企业合并作为一项购买交易，合理确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应当区别下列情况确定：

-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3)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付出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付出的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购买方应在购买日按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含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等科目，按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例 5—3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C 公司为两个互不关联的独立企业，合并之前不存在任何投资关系。20×7 年 1 月 10 日，华联公司和 C 公司达成合并协议，约定华联公司以固定资产和银行存款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C 公司 70% 的股权。华联公司投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为 6 500 万元，已计提折旧为 700 万元，发生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5 万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经评估，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 000 万元；投出银行存款的金额为 1 200 万元。20×7 年 2 月 1 日，华联公司实际取得对 C 公司的控制权。在华联公司和 C 公司的合并中，华联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共计 96 万元。

在上例中，华联公司和 C 公司为两个独立企业，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通过合并，华联公司取得了对 C 公司的控制权。因此，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华联公司为购买方，C 公司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 20×7 年 2 月 1 日。华联公司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 (1) 转销参与合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清理	58 000 000
累计折旧	7 000 000
贷：固定资产	65 000 000

- (2) 支付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50 000
----------	--------

贷：银行存款	50 000
(3)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 = 6 000 + 1 200 + 96 = 7 296 (万元)	
资产增值收益 = 6 000 - 5 800 - 5 = 195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C 公司 (成本)	72 96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8 050 000
银行存款	12 960 000
营业外收入	1 950 000

[例 5—3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T 公司为两个互不关联的独立企业，合并之前不存在任何投资关系。20×7 年 6 月 5 日，华联公司和 T 公司达成合并协议，约定华联公司以库存商品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取得 T 公司 80% 的股权。华联公司投出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为 1 2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1 500 万元，增值税额为 255 万元；增发的权益性证券为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共增发 1 000 万股，每股公允价值 3.50 元，发生手续费及佣金等发行费用 50 万元。在华联公司和 T 公司的合并中，华联公司以银行存款支付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共计 3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企业合并成本 = 1 500 + 255 + 1 000 × 3.50 + 30 = 5 285 (万元)	
股本溢价 = 1 000 × 3.50 - 1 000 - 50 = 2 45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T 公司 (成本)	52 85 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2 550 000
股本	10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 500 000
银行存款	80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 000 000
贷：库存商品	12 000 000

(二)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企业还可以通过支付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根据不同的取得方式，分别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作为入账的依据。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企业支付现金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及手续费、税金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5—3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 E 公司 5% 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相关税费）为 325 万元。股票购买价款中包含华联公司应享有的 E 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4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购入股票时。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3\,250\,000 - 400\,000 = 2\,850\,000 \text{ (元)}$$

借: 长期股权投资——E 公司 (成本)	2 850 000
应收股利	400 000
贷: 银行存款	3 250 000

(2) 收到现金股利时。

借: 银行存款	400 000
贷: 应收股利	400 000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有关的税费及其他直接相关支出，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

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权益性证券的面值，贷记“股本”科目，按照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其面值之间的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发行权益性证券所支付的税费及其他直接相关支出，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5—3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S 公司达成协议，约定华联公司以增发的权益性证券作为对价向 S 公司投资，取得 S 公司 5% 的股权。华联公司增发的权益性证券为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共增发 1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 元，发生手续费及佣金等直接相关费用 1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150 \times 3 = 450 \text{ (万元)}$$

借: 长期股权投资——S 公司 (成本)	4 500 000
贷: 股本	1 5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900 000
银行存款	100 000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对第三方的投资作为出资投入企业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投资者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如果不公允，应当按照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收到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投资者出资占实收资本（或股本）的份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例 5—3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乙股东以其持有的 G 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250 万股作为资本金投入企业，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投资价值为 620 万元，可折换华联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200 万股。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G 公司（成本）	6 200 000
贷：股本——乙股东	2 000 000
资本公积	4 200 000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

企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出资产或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初始计量。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者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还发生了补价，则应按下列方法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支付补价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或者以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收到补价的，应当以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或者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收取的补价，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处置资产的损益，计入当期有关损益。其中，换出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处理；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收到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有关资产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照收取或支付的补价，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换出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同时结转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例 5—3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库存商品换入甲公司持有的 H 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 万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相关税费 5 万元。换出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 380 万元，公允价值 500 万元，增值税税额 85 万元。华联公司向甲公司支付补价 2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500 + 85 + 5 + 20 = 610 \text{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H 公司（成本）	6 1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0 000
银行存款	25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3 800 000
贷：库存商品	3 800 000

(2) 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企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换出资产和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应当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进行初始计量。

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时，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不确认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还发生了补价，则应按下列方法确定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支付补价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支付的补价，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收到补价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收到的补价，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收到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商品”等有关资产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照收取或支付的补价，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换出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同时结转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例 5—3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一台设备换入乙公司持有的每股面值 1 元的 J 公司股票 250 000 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相关税费 2 000 元。换出设备账面原价为 560 000 元，累计折旧 240 000 元。假定换出设备和换入 J 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其账务处理如下：

(1) 转销换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清理	320 000
累计折旧	240 000
贷：固定资产	560 000

(2) 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320 000 + 2 000 = 322 000 \text{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J 公司（成本）	322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20 000
银行存款	2 000

5.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受让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冲减后尚有余额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不足冲减的，作为当期资产减值损失的抵减予以确认。

企业受让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重组债权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

款”、“应交税费”等科目，按照借贷方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科目或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例 5—3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甲单位货款 842 400 元。因甲单位发生财务困难，短期内难以偿还，经双方协商，华联公司同意甲单位以其持有的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公允价值 2.50 元的 L 公司股票 300 000 股抵债，华联公司支付相关税费 3 6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假定华联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300\,000 \times 2.50 + 3\,600 = 753\,600 \text{ (元)}$$

$$\text{债务重组损失} = 842\,400 - 300\,000 \times 2.50 = 92\,400 \text{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L 公司（成本）	753 6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92 400
贷：应收账款	842 400
银行存款	3 600

(2) 假定华联公司为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 50 000 元的坏账准备。

$$\text{债务重组损失} = 842\,400 - 300\,000 \times 2.50 - 50\,000 = 42\,400 \text{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L 公司（成本）	753 600
坏账准备	5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42 400
贷：应收账款	842 400
银行存款	3 600

(3) 假定华联公司为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 000 元的坏账准备。

$$\text{债务重组损失} = 842\,400 - 300\,000 \times 2.50 - 100\,000 = -7\,600 \text{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L 公司（成本）	753 600
坏账准备	100 000
贷：应收账款	842 400
银行存款	3 600
资产减值损失	7 600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企业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要根据所持股份的性质、占被投资单位股份总额比例的大小以及对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通常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一般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1. 成本法的适用范围

企业取得的下列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控制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这种情形具体又包括：投资企业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投资企业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投资企业直接和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资本。

二是投资企业虽未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资本，但通过其他方式可以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有效控制。这种情形具体又包括：通过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章程或协议，投资企业有权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企业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的多数成员；投资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会议上有半数以上投票权。

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企业应当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投资企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例如，由两个以上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一个实体，投资各方持股比例相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该实体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而须由投资各方共同决定。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通常情况下，当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或以上表决权资本，但尚未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时，可以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但在有些情况下，虽然投资企业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如果存在对被投资单位权力机构或经营管理机构派有人员、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互相交换管理人员、技术资料为被投资单位所依赖等情况时，也可以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成本法的基本核算程序

(1) 设置“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未收回投资前，无论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如何，净资产是否增减，投资企业一般不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如果发生追加投资、将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为投资、收回投资等情况，应按照追加或收回投资的数额调整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并按调整后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企业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投资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票股利，投资企业只做备忘记录；被投资单位未分派

股利，投资企业不作任何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企业享有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

[例 5—39] 20×3 年 2 月 10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628 000 元的价款（包括相关税费）取得 M 公司普通股股票 250 000 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该项投资占 M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1%，华联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20×3 年 4 月 15 日，M 公司宣告 20×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派送股票股利 0.3 股；20×4 年 3 月 5 日，M 公司宣告 20×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0 元；20×4 年度 M 公司发生亏损，以留存收益弥补亏损后，于 20×5 年 4 月 25 日宣告 200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20×5 年度 M 公司继续亏损，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20×6 年度 M 公司扭亏为盈，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20×7 年度 M 公司继续盈利，于 20×8 年 3 月 10 日宣告 20×7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3 年 2 月 10 日，华联公司取得 M 公司普通股股票。

借：长期股权投资——M 公司（成本）	628 000
贷：银行存款	628 000

(2) 20×3 年 4 月 15 日，M 公司宣告派送股票股利。

$$\text{股票股利} = 250 000 \times 0.3 = 75 000 \text{ (股)}$$

华联公司不作正式会计记录，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增加的股份：

$$\text{持有 M 公司股票总数} = 250 000 + 75 000 = 325 000 \text{ (股)}$$

(3) 20×4 年 3 月 5 日，M 公司宣告 20×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text{现金股利} = 325 000 \times 0.20 = 65 0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65 000
贷：投资收益	65 000

(4) 20×5 年 4 月 25 日，M 公司宣告 20×4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text{现金股利} = 325 000 \times 0.10 = 32 5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32 500
贷：投资收益	32 500

(5) 20×5 年度 M 公司继续亏损，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华联公司不必做任何会计处理。

(6) 20×6 年度 M 公司扭亏为盈，该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华联公司不必做任何会计处理。

(7) 20×8 年 3 月 10 日，M 公司宣告 20×7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text{现金股利} = 325 000 \times 0.25 = 81 25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81 250
贷：投资收益	81 250

3. 成本法下确认投资收益的上限

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投资企业应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但需要注意的是，投资企业确认的

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亦即应当以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中投资企业应享有的份额为限。投资企业应享有的收益份额，可用下列公式表示：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text{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 \times \text{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

如果投资企业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应享有的收益份额，则按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如果超过了应享有的收益份额，则以应享有的收益份额为限确认投资收益，超过应享有收益份额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之所以超过应享有收益份额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部分不能确认为投资收益，是因为即使被投资单位将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分配给股东，投资企业最多也只能按应享有的收益份额获得现金股利或利润，而超过应享有收益份额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显然来源于投资前被投资单位的留存收益。由于这部分留存收益已包含在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之中，因此，性质上属于投资的返还，而不是利润的分配。

在具体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区分投资当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次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和投资次年以后年度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分别处理。

(1) 投资当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在会计实务中，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往往于下一会计年度进行分配。因此，投资企业投资当年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通常属于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投资企业在进行股权投资时，如果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但尚未实际发放，则股权购买价格中包含的这部分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入账，不计入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被投资单位尚未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则投资以后，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上年现金股利或利润时，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例 5—40] 20×7 年 1 月 25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购入 N 公司股票 150 000 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支付交易税费 2 600 元，采用成本法核算。20×7 年 3 月 25 日，N 公司宣告 20×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30 元，并于 4 月 20 日发放。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20×7 年 1 月 25 日，华联公司购入 N 公司股票。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150\,000 \times 3.80 + 2\,600 = 572\,600 \text{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N 公司（成本）

572 600

贷：银行存款

572 600

②20×7 年 3 月 25 日，N 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text{现金股利} = 150\,000 \times 0.30 = 45\,0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45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N 公司（成本）

45 000

③20×7 年 4 月 20 日，收到现金股利。

借：银行存款

45 000

贷：应收股利

45 000

(2) 投资次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次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一般是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额，只要投资企业不是在 1 月 1 日进行的投资，就有一部分来源于投资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因此，投资企业应当区分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作为确认投资收益或冲减投资成本的依据。在具体计算时，如能够分清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根据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收益份额，据以确定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应冲减的投资成本；如果不能分清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应享有的收益份额，据以确定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应冲减的投资成本：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left(\frac{\text{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times \frac{\text{投资当年持股月数}}{12}}{\text{投资当年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right) \times \text{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例 5—41] 20×6 年 6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3.50 元的价格购入 R 公司股票 600 000 股作为长期投资，该项投资占 R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华联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20×6 年度，R 公司实现净利润 18 240 000 元；20×7 年 3 月 20 日，R 公司宣告 20×6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①假定 R 公司宣告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5 元。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18 240 000 \times \frac{7}{12}) \times 1\% = 106 400 \text{ (元)}$$

$$\text{现金股利} = 600 000 \times 0.15 = 90 000 \text{ (元)}$$

上列现金股利未超过应享有的收益份额，因此，应全部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借：应收股利 90 000

贷：投资收益 90 000

②假定 R 公司宣告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

$$\text{现金股利} = 600 000 \times 0.25 = 150 000 \text{ (元)}$$

上列现金股利超过了应享有的收益份额，因此，应当以应享有的收益份额为限确认投资收益。超过应享有的收益份额部分，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即：

$$\text{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150 000 - 106 400 = 43 6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150 000

贷：投资收益 106 400

长期股权投资——R 公司（成本） 43 600

(3) 投资次年以后年度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投资次年以后年度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和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text{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left(\frac{\text{投资后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text{投资后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text{投资后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 \right) \times \text{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 \text{初始投资成本}$$

$$\text{或} \quad = \left(\frac{\text{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积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text{累积实现的净利润}}{\text{投资后被投资单位累积实现的净利润}} \right) \times \text{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 \text{初始投资成本}$$

$$\text{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 \text{当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 \text{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上述“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公式的计算结果为负数，表明投资企业以前年度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金额又由被投资单位以后年度新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补回。在这种情况下，投资企业应按该公式计算的负数金额，将原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金额予以转回，恢复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应注意，转回的初始投资成本金额不能大于原已冲减的初始投资成本金额，使完全恢复后的投资成本仍保持初始

投资成本。

如果投资企业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等于或小于投资后至上年末止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则投资企业当年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

[例 5—42] 20×2 年 1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3.80 元的价格购入 F 公司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 800 000 股作为长期投资，并支付交易税费 16 000 元。该项投资占 F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华联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20×2 年 3 月 5 日，F 公司宣告 2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0 元。20×2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5 000 000 元；20×3 年 3 月 15 日，F 公司宣告 2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20×3 年度，F 公司报告净亏损 2 600 000 元；20×4 年 3 月 25 日，F 公司宣告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20×4 年度，F 公司继续亏损 600 000 元，未分派现金股利。20×5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2 000 000 元；20×6 年 2 月 20 日，F 公司宣告 2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8 元。20×6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4 000 000 元；20×7 年 3 月 15 日，F 公司宣告 2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2 元。20×7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1 000 000 元；20×8 年 2 月 25 日，F 公司宣告 2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6 元。20×8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9 500 000 元；20×9 年 2 月 20 日，F 公司宣告 2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5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20×2 年 1 月 1 日，华联公司购入股票。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800 000 \times 3.80 + 16 000 = 3 056 000 \text{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F 公司（成本）	3 056 000
贷：银行存款	3 056 000

②20×2 年 3 月 5 日，F 公司宣告 2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0 元。

$$\text{现金股利} = 800 000 \times 0.20 = 160 000 \text{ (元)}$$

上述现金股利属于投资前 F 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因此，不能作为投资收益确认入账，而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借：应收股利	16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F 公司（成本）	160 000

③20×2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5 000 000 元；20×3 年 3 月 15 日，F 公司宣告 2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5 元。

$$\text{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 = 800 000 \times 0.25 = 200 000 \text{ (元)}$$

$$\text{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 = 160 000 + 200 000 = 360 000 \text{ (元)}$$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15 000 000 \times 2\% = 300 000 \text{ (元)}$$

$$\text{本年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360 000 - 300 000) - 160 000 = -100 000 \text{ (元)}$$

$$\text{本年应确认投资收益} = 200 000 - (-100 000) = 300 0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2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F 公司（成本）	100 000
贷：投资收益	300 000

④20×3 年度，F 公司报告净亏损 2 600 000 元；20×4 年 3 月 25 日，F 公司宣告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

$$\text{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 = 800 000 \times 0.10 = 80 000 \text{ (元)}$$

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 = $360\ 000 + 80\ 000 = 440\ 000$ (元)

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 = $300\ 000 + (-2\ 600\ 000) \times 2\% = 248\ 000$ (元)

累积已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160\ 000 - 100\ 000 = 60\ 000$ (元)

本年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440\ 000 - 248\ 000) - 60\ 000 = 132\ 000$ (元)

本年应确认投资收益 = $80\ 000 - 132\ 000 = -52\ 000$ (元)

借：应收股利 80 000

投资收益 52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F 公司（成本） 132 000

⑤ 20×4 年度，F 公司继续亏损 600 000 元，未分派现金股利。

在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如果被投资企业当年未分派现金股利，则无论被投资企业该年度是盈利还是亏损，投资企业都不能作恢复初始投资成本或冲减初始投资成本的会计处理。因此， 20×5 年度，华联公司不必作任何会计处理。但应当注意，待以后年度被投资企业再次分派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应将以前未分派现金股利年度被投资企业实现的盈利或发生的亏损，包括在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之中。

⑥ 20×5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2 000 000 元； 20×6 年 2 月 20 日，F 公司宣告 2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8 元。

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 = $800\ 000 \times 0.18 = 144\ 000$ (元)

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 = $440\ 000 + 144\ 000 = 584\ 000$ (元)

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 = $248\ 000 + (-600\ 000 + 12\ 000\ 000) \times 2\% = 476\ 000$ (元)

累积已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60\ 000 + 132\ 000 = 192\ 000$ (元)

本年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584\ 000 - 476\ 000) - 192\ 000 = -84\ 000$ (元)

本年应确认投资收益 = $144\ 000 - (-84\ 000) = 228\ 000$ (元)

借：应收股利 144 000

长期股权投资——F 公司（成本） 84 000

贷：投资收益 228 000

⑦ 20×6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4 000 000 元； 20×7 年 3 月 15 日，F 公司宣告 2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22 元。

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 = $800\ 000 \times 0.22 = 176\ 000$ (元)

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 = $584\ 000 + 176\ 000 = 760\ 000$ (元)

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 = $476\ 000 + 14\ 000\ 000 \times 2\% = 756\ 000$ (元)

累积已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192\ 000 - 84\ 000 = 108\ 000$ (元)

本年应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760\ 000 - 756\ 000) - 108\ 000 = -104\ 000$ (元)

本年应确认投资收益 = $176\ 000 - (-104\ 000) = 280\ 000$ (元)

借：应收股利 176 000

长期股权投资——F 公司（成本） 104 000

贷：投资收益 280 000

⑧ 20×7 年度，F 公司报告净收益 11 000 000 元； 20×8 年 2 月 25 日，F 公司宣告 2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6 元。

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 = $800\ 000 \times 0.16 = 128\ 000$ (元)

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 = $760\ 000 + 128\ 000 = 888\ 000$ (元)

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 = $756\ 000 + 11\ 000\ 000 \times 2\% = 976\ 000$ (元)

上述计算表明，截至本年，华联公司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已经小于累积享有的收益

份额，因此，华联公司历年获得的现金股利均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应将已冲减的投资成本金额全部转回，将投资的账面价值恢复至初始投资成本。

$$\text{累积已冲减初始投资成本} = 108\,000 - 104\,000 = 4\,000 \text{ (元)}$$

$$\text{本年应确认投资收益} = 128\,000 - (-4\,000) = 132\,000 \text{ (元)}$$

借：应收股利	128 000
长期股权投资——F公司（成本）	4 000
贷：投资收益	132 000

⑨20×8年度，F公司报告净收益9 500 000元；20×9年2月20日，F公司宣告2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5元。

$$\text{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 = 800\,000 \times 0.15 = 120\,000 \text{ (元)}$$

$$\text{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 = 888\,000 + 120\,000 = 1\,008\,000 \text{ (元)}$$

$$\text{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 = 976\,000 + 9\,500\,000 \times 2\% = 1\,166\,000 \text{ (元)}$$

由于华联公司累积获得的现金股利小于累积享有的收益份额，已冲减的投资成本金额也于上年全部转回，因此，本年获得的现金股利应全部确认为投资收益。

借：应收股利	120 000
贷：投资收益	120 000

将[例5—42]中各年应冲减投资成本和应确认投资收益的情况列入表5—5中。

表5—5 **投资收益确认情况表** 单位：万元

确认时间	获得的现金股利		应享有收益份额		应冲减投资成本		应确认投资收益	
	本年	累积	上年	累积	本年	累积	本年	累积
20×2年3月5日	16	16	0	0	16	16	0	0
20×3年3月15日	20	36	30	30	-10	6	30	30
20×4年3月25日	8	44	-5.2	24.8	13.2	19.2	-5.2	24.8
20×6年2月20日	14.4	58.4	22.8 ^①	47.6	-8.4	10.8	22.8	47.6
20×7年3月15日	17.6	76	28	75.6	-10.4	0.4	28	75.6
20×8年2月25日	12.8	88.8	22	97.6	-0.4	0	13.2	88.8
20×9年2月20日	12	100.8	19	116.6	0	0	12	100.8

①在计算应享有20×5年度的收益份额时，应包括F公司20×4年度的亏损额，即：

$$\text{应享有收益份额} = (12\,000\,000 - 600\,000) \times 2\% = 228\,000 \text{ (元)}$$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是指长期股权投资最初以投资成本计量，以后则要根据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相应调整的一种会计处理方法。权益法的会计处理程序如下：

1. 会计科目的设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下应当设置“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分别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及因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而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的金额。其中：

(1) 成本, 反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及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情况下, 按其差额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后形成的新投资成本。

(2) 损益调整, 反映投资企业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以及被投资单位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投资企业应获得的份额。

(3) 其他权益变动, 反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中, 投资企业应享有或承担的份额。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 按照确定的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其差额应当在商誉项目中列示; 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则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ext{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frac{\text{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text{投资企业持股比例}}$$

[例 5—43] 20×1 年 7 月 1 日,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50 元的价格购入 D 公司股票 1 600 万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并支付交易税费 12 万元。该股份占 D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25%, 华联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1) 假定投资当时, D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 000 万元。

$$\text{初始投资成本} = 1600 \times 1.50 + 12 = 2412 \text{ (万元)}$$

$$\text{应享有 D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9000 \times 25\% = 2250 \text{ (万元)}$$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 D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因此,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华联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 长期股权投资——D 公司 (成本)	24 120 000
贷: 银行存款	24 120 000

(2) 假定投资当时, D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 000 万元。

$$\text{应享有 D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 10000 \times 25\% = 2500 \text{ (万元)}$$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D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因此, 应按其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时计人当期营业外收入。华联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text{初始投资成本调整额} = 2500 - 2412 = 88 \text{ (万元)}$$

借: 长期股权投资——D 公司 (成本)	24 120 000
贷: 银行存款	24 120 000
借: 长期股权投资——D 公司 (成本)	880 000
贷: 营业外收入	880 000

$$\text{调整后的投资成本} = 2412 + 88 = 2500 \text{ (万元)}$$

3.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投资损益的确认

投资企业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中, 投资企业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同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企业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例如，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相对于被投资单位已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之间存在差额的，应按其差额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净损益和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在进行有关调整时，应当考虑具有重要性的项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照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 (1) 无法可靠确定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2)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
- (3)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对被投资单位净损益进行调整。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投资企业按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股票股利时，投资企业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增加的股份。

[例 5—44] 接 [例 5—43] 资料。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D 公司股票 1 600 万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占 D 公司普通股股份的 25%，华联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假定投资当时，D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华联公司按照 D 公司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损益。20×1 年度，D 公司报告净收益 1 500 万元；20×2 年 3 月 10 日，D 公司宣告 2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20×2 年度，D 公司报告净收益 1 820 万元；20×3 年 3 月 5 日，D 公司宣告 2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5 元。20×3 年度，D 公司报告净收益 1 250 万元；20×4 年 4 月 15 日，D 公司宣告 2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股票股利 0.30 股。20×4 年度，D 公司报告净收益 980 万元。20×5 年 4 月 10 日，D 公司宣告 2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20×5 年度，D 公司报告净收益 1 000 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20×6 年度，D 公司报告净亏损 600 万元，用以前年度留存收益弥补亏损后，于 20×6 年 4 月 5 日，宣告 2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20×7 年度，D 公司继续发生亏损 500 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1) 20×1 年度，D 公司报告净收益 1 500 万元；20×2 年 3 月 10 日，D 公司宣告 2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

① 确认投资收益。

$$\text{应确认投资收益} = 1 500 \times 25\% \times \frac{6}{12} = 187.5 \text{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D 公司（损益调整）	1 875 000
贷：投资收益	1 875 000

② 确认应收股利。

$$\text{应收现金股利} = 1 600 \times 0.10 = 160 \text{ (万元)}$$

借：应收股利	1 600 000
--------	-----------

贷：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1 600 000

(2) 20×2年度，D公司报告净收益1 820万元；20×3年3月5日，D公司宣告2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5元。

①确认投资收益。

应确认投资收益 = 1 820 × 25% = 455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4 550 000

贷：投资收益 4 550 000

②确认应收股利。

应收现金股利 = 1 600 × 0.15 = 240 (万元)

借：应收股利

2 4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2 400 000

(3) 20×3年度，D公司报告净收益1 250万元；20×4年4月15日，D公司宣告2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股票股利0.30股。

①确认投资收益。

应确认投资收益 = 1 250 × 25% = 312.5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3 125 000

贷：投资收益 3 125 000

②在备查簿中登记增加的股份。

股票股利 = 1 600 × 0.30 = 480 (万股)

持有股票总数 = 1 600 + 480 = 2 080 (万股)

(4) 20×4年度，D公司报告净收益980万元。20×5年4月10日，D公司宣告2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0元。

①确认投资收益。

应确认投资收益 = 980 × 25% = 245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2 450 000

贷：投资收益 2 450 000

②确认应收股利。

应收现金股利 = 2 080 × 0.10 = 208 (万元)

借：应收股利

2 08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2 080 000

(5) 20×5年度，D公司报告净收益1 000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应确认投资收益 = 1 000 × 25% = 25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2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2 500 000

(6) 20×6年度，D公司报告净亏损600万元，用以前年度留存收益弥补亏损后，于20×6年4月5日，宣告2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10元。

①确认投资损失。

应确认投资损失 = 600 × 25% = 150 (万元)

借：投资收益

1 5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损益调整）

1 500 000

②确认应收股利。

$$\text{应收现金股利} = 2080 \times 0.10 = 208 \text{ (万元)}$$

借：应收股利 2 08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D 公司（损益调整） 2 080 000

(7) 20×7 年度，D 公司继续发生亏损 500 万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text{应确认投资损失} = 500 \times 25\% = 125 \text{ (万元)}$$

借：投资收益 1 25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D 公司（损益调整） 1 250 000

需要注意的是，在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确认应分担的亏损份额时，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其中，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通常是指长期性的应收项目，例如，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某项长期债权，如果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则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投资。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应当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

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应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如果经过上列顺序确认应分担的亏损额后，仍有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投资企业应先作备忘记录，待被投资单位以后年度实现盈利时，再按应享有的收益份额，先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然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进行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例 5—4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S 公司 40% 的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由于 S 公司持续亏损，华联公司在确认了 20×2 年度的投资损失以后，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已减至 500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借方余额 2 4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方余额 1 900 万元。华联公司未对该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除了对 S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华联公司还有一笔金额为 300 万元的应收 S 公司长期债权，该项债权没有明确的清收计划，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不准备收回。20×3 年度 S 公司继续亏损，当年亏损额为 1 500 万元；20×4 年度 S 公司仍然亏损，当年亏损额为 800 万元；20×5 年度 S 公司经过资产重组，经营情况好转，当年取得净收益 200 万元；20×6 年度 S 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好转，当年取得净收益 600 万元；20×7 年度 S 公司取得净收益 1 200 万元；20×8 年度 S 公司取得净收益 1 600 万元。

(1) 确认应分担的 20×3 年度亏损份额。

$$\text{应分担的亏损份额} = 1500 \times 40\% = 600 \text{ (万元)}$$

由于应分担的亏损份额大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华联公司应以该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确认投资损失，剩余应分担的亏损份额 100 万元，应继续冲减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并确认投资损失。华联公司确认当年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	5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S 公司（损益调整）	5 000 000
借：投资收益	1 000 000
贷：长期应收款——S 公司	1 000 000

(2) 确认应分担的 20×4 年度亏损份额。

$$\text{应分担的亏损份额} = 800 \times 40\% = 320 \text{ (万元)}$$

由于应分担的亏损份额大于尚未冲减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因此，华联公司不能再按应分担的亏损份额确认当年的投资损失，而只能以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200 万元为限确认当年的投资损失，其余 120 万元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应在备查登记簿中作备忘记录，留待以后年度 S 公司取得收益后抵销。华联公司确认当年投资损失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	2 000 000
贷：长期应收款——S 公司	2 000 000

(3) 确认应享有的 20×5 年度收益份额。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200 \times 40\% = 80 \text{ (万元)}$$

由于华联公司以前年度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为 120 万元，而当年应享有的收益份额不足以抵销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因此，不能按当年应享有的收益分享额恢复长期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华联公司当年不作正式的会计处理，但应在备查登记簿中记录已抵销的未确认亏损分担额 80 万元以及尚未抵销的未确认亏损分担额 40 万元。

(4) 确认应享有的 20×6 年度收益份额。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600 \times 40\% = 240 \text{ (万元)}$$

由于当年应享有的收益份额超过了以前年度尚未抵销的未确认亏损分担额，因此，应在备查登记簿中记录对以前年度尚未抵销的未确认亏损分担额 40 万元的抵销，并按超过部分首先恢复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text{应恢复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 240 - 40 = 200 \text{ (万元)}$$

借：长期应收款——S 公司	2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2 000 000

(5) 确认应享有的 20×7 年度收益份额。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1 200 \times 40\% = 480 \text{ (万元)}$$

由于当年应享有的收益份额超过了尚未恢复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因此，在完全恢复了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后，应按超过部分继续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text{应恢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480 - 100 = 380 \text{ (万元)}$$

借：长期应收款——S 公司	1 000 000
贷：投资收益	1 000 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S 公司（损益调整）	3 800 000
贷：投资收益	3 800 000

(6) 确认应享有的 20×8 年度收益份额。

$$\text{应享有的收益份额} = 1600 \times 40\% = 640 \text{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S公司（损益调整）	6 400 000
贷：投资收益	6 400 000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损益份额时，应当以被投资单位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为依据。如果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时间有不同要求，或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采用不同的会计年度，则投资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可能无法及时取得被投资单位当年的有关会计资料。在这种情况下，投资企业应于下一年度取得有关会计资料时，将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损益份额确认为下一年度的投资损益，但应遵循一贯性会计原则，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

4. 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会计处理

投资企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例 5—4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D 公司 25% 的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 20×7 年 12 月 31 日，D 公司持有的一项成本为 1 50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升至 2 000 万元。D 公司按公允价值超过成本的差额 500 万元调增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应享有资本公积份额} = 500 \times 25\% = 125 \text{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D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1 25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 250 000

四、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一)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投资企业对于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该初始投资成本小于转换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应将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初始投资成本。

[例 5—47] 20×6 年 1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4 635 000 元的价款（包括相关税费）取得 G 公司股票 300 万股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占 G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0%，采用成本法核算。 20×7 年 1 月 1 日，华联公司再次以 6 850 000 元的价款（包括相关税费）取得 G 公司股票 450 万股，占 G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5%。至此，华联公司已累计持有 G 公司 25% 的股份，对 G 公司的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20×6 年 12 月 31 日，G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8 000 000 元。

(1) 20×6 年 1 月 1 日，购入 G 公司股票。

借：长期股权投资——G公司（成本）	4 635 000
贷：银行存款	4 635 000

(2) 20×7 年 1 月 1 日，再次购入 G 公司股票。

借：长期股权投资——G公司（成本）	6 850 000
-------------------	-----------

贷：银行存款 6 850 000

(3)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text{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 4 635 000 + 6 850 000 = 11 485 000 \text{ (元)}$$

$$\text{占 G 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48 000 000 \times 25\% = 12 000 000 \text{ (元)}$$

成本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1 485 000 元即为权益法下的初始投资成本。由于该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 G 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因此，应将其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权益法下的初始投资成本。华联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text{初始投资成本调整额} = 12 000 000 - 11 485 000 = 515 000 \text{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G 公司（成本） 515 000

贷：营业外收入 515 000

$$\text{调整后的投资成本} = 11 485 000 + 515 000 = 12 000 000 \text{ (元)}$$

(二)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投资企业对于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中止采用权益法，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中止采用权益法前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仍应按权益法的核算要求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投资损益；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已计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成本法下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投资成本。

[例 5—4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H 公司股份 2 000 万股，占 H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20%，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 600 万元，其中，成本 2 400 万元，损益调整 1 200 万元（假定应享有 H 公司 20×6 年度的收益份额已确认入账）。20×7 年 1 月 1 日，华联公司将 1 500 万股 H 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企业，收到转让价款 3 200 万元。由于华联公司对 H 公司的持股比例已降为 5%，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改按成本法核算。20×7 年 3 月 20 日，H 公司宣告 2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1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 月 1 日，转让 H 公司股份。

$$\text{转让股份的账面价值} = 3 600 \times \frac{1 500}{2 000} = 2 700 \text{ (万元)}$$

$$\text{其中：成本} = 2 400 \times \frac{1 500}{2 000} = 1 800 \text{ (万元)}$$

$$\text{损益调整} = 1 200 \times \frac{1 500}{2 000} = 900 \text{ (万元)}$$

借：银行存款 32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H 公司（成本） 18 000 000

——H 公司（损益调整） 9 000 000

投资收益 5 000 000

(2)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text{剩余股份的账面价值} = 3 600 - 2 700 = 900 \text{ (万元)}$$

$$\text{其中：成本} = 2 400 - 1 800 = 600 \text{ (万元)}$$

损益调整 = 1 200 - 900 = 300 (万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H 公司（成本）	9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H 公司（成本）	6 000 000
——H 公司（损益调整）	3 000 000

(3) 20×7 年 3 月 20 日, H 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华联公司剩余股份应分得的现金股利为 50 万元 ($500 \text{ 万股} \times 0.10 \text{ 元}$), 属于采用成本法前 H 公司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 而该部分利润分配额已按权益法的核算要求, 确认了投资收益, 并调增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因此, 在华联公司改按成本法核算后, 应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收股利	5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H 公司（成本）	500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主要指通过证券市场售出股权, 也包括抵偿债务转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转出以及因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而被迫清算股权等情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损益应当在符合股权转让条件时予以确认, 计入处置当期投资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损益, 是指取得的处置收入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已确认但尚未收到的现金股利之间的差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时还应将原计入资本公积项目的相关金额, 转为处置当期投资收益。

在部分处置某项长期股权投资时, 按该项投资的总平均成本确定处置部分的成本, 并按相同的比例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相关的资本公积金额。

[例 5—4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 L 公司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20×7 年 4 月 5 日, 华联公司将持有的 L 公司股份全部转让, 收到转让价款 4 500 万元, 其中包括华联公司应收 L 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300 万元。转让日, 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 650 万元, 其中, 成本 2 200 万元, 损益调整 (借方) 1 200 万元, 其他权益变动 (借方) 25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转让损益} = 4 500 - 3 650 - 300 = 550 \text{ (万元)}$$

借：银行存款	45 00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L 公司（成本）	22 000 000
——L 公司（损益调整）	12 000 000
——L 公司（其他权益变动）	2 500 000
应收股利	3 000 000
投资收益	5 500 000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500 000
贷：投资收益	2 500 000

六、共同控制经营及共同控制资产

(一) 共同控制经营

企业使用本企业的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进行某项经济活动 (该

经济活动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并且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该经济活动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共同控制经营。在共同控制经营下，每一合营方归集本企业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同时按照合营合同或协议约定分享合营产生的收入等。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 (2) 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二) 共同控制资产

企业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投入或出资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有关的资产不构成独立的会计主体），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对有关的资产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共同控制资产。每一合营方通过其所控制的资产份额享有共同控制资产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分享相关的产出并分担所发生的费用。例如，两个企业共同控制一栋出租的房屋，每一合营方均享有该房屋出租收入的一定份额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于共同控制资产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 (1) 根据共同控制资产的性质，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确认本企业拥有该资产的份额。
- (2)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承担的负债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部分以及本企业直接承担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负债。
- (3) 确认共同控制资产产生的收入中应由本企业享有的部分。
- (4) 确认与其他合营方共同发生的费用中应由本企业负担的部分以及本企业直接发生的与共同控制资产相关的费用。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投资？如何对投资进行分类？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有何不同？
3. 如何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收益？
4. 成本法与权益法各自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5. 成本法与权益法会计处理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6. 如何确认各类投资的处置损益？



第六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一、固定资产的特征与确认

(一) 固定资产的特征

一个企业，不论是它的生产活动还是经营活动都离不开各种有形资产，其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就是本章要讲的固定资产。目前关于固定资产的定义国际国内表述并不完全相同。国际会计准则 16 号（1998 年修订）直接表述的是关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定义，指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指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企业用于生产、提供商品或劳务、出租或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而持有的；2. 预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可见，这里只是对通常我们所强调的关于固定资产特征的描述，并没有涉及固定资产的定义。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给固定资产做了较为明确的定义，指出“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从这两个定义可以看出，虽然二者对固定资产定义的明确程度不同，但是对于作为有形资产的固定资产所具有的基本特征的表述还是相同的，它们都强调固定资产在其有形性、持有目的以及使用寿命三个方面所具有的特点。在这个问题上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是一致的。就固定资产不同的具体实物形态而言，固定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另外，在实务上，对于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如果单位价值在 2 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进行处理。这些固定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有些固定资产是直接参加劳动过程，起着把劳动者的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上去的作用，如机器设备、生产工具等；有些固定资产起着辅助生产的作用，如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工具等；还有一些固定资产是作为进行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而存在的，如房屋、建筑物等。需要说明的是，作为固定资产的另外一个显著特征是它的单位价值问题。单位价值的高低使得固定资产与存货，特别是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有了

显著的区别。一般认为，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相比具有较高的单位价值。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的特征一般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1) 固定资产是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有一个实体存在，可以看得见、摸得着。这与企业的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不同。

(2) 可供企业长期使用。固定资产属于长期耐用资产，使用期限至少超过1年或大于1年的一个生产经营周期，而且实物形态不会因为使用而发生变化或显著损耗，这也有别于存货。

(3) 不以投资和销售为目的。企业取得各种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于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可以通过固定资产的作用而生产出产品，并通过产品的销售而赚取收入；可以通过提供劳务而赚取劳务收入；可以将固定资产出租给他人使用而赚取租金收入；可以用于企业的行政管理，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企业的固定资产不是为了出售，或将其对企业外部进行投资。

(4) 具有可衡量的未来经济利益。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未来的经济利益，虽然这种经济利益是来自于对固定资产服务潜能的利用，而不是来自于可直接转换为多少数量的货币，但它能在未来为企业带来可以用货币加以合理计量的经济利益，而且这种经济利益一般是可以加以衡量的。

(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的确认是指企业在什么时候和以多少金额将固定资产作为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进行反映。一般来讲，固定资产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才能加以确认：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这一条件要求企业必须要有一定的证据对所确认固定资产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确定程度作出可靠的估计，只有在企业确认通过该项资产很可能获得报酬时才确认为企业的固定资产。这个条件实质上是涉及固定资产的所有权问题。如果一个企业对某项固定资产拥有所有权，说明与该项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归企业，该项资产在未来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也是应该流入企业的。但在实务上，有时即使企业对该项固定资产没有所有权，如果企业能够控制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使之能够流入企业，则该项固定资产也应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予以确认，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是资产确认的一个基本条件，也就是确定资产的价值量问题。如果企业对固定资产管理能够拥有和控制，那么其价值量在大多数情况下的确定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如外购固定资产，在交易时就确定了它的大部分价值；自建的资产，可以根据企业购买的材料、发生的人工费和建造过程中的其他投入对其成本进行可靠地计量等。

企业在对固定资产进行确认时，应当按照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形加以判断。例如，企业的环保设备和安全设备等资产，虽然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要求，即不能直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但这类资产却有助于企业从其他相关资产上获得经济利益，因此也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另外，一项资产是否应单独作为一项固定资产予以确认也是值得考虑的问题。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将某项资产的总支出分配给各组成部分并对每个组成部分单独进行核算也是必要的，而且由于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寿命或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因而采用的折旧率和折旧方法

也有所不同，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将它们各自作为单独的固定资产来确认。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

在企业中，固定资产的数量是很多的，为了便于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和价值的核算，需要对固定资产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一般可以按如下的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

（一）固定资产按经济用途的分类

按照经济用途可以将固定资产划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两大类。

经营用固定资产是指直接参加或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非经营用固定资产是指不直接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用于职工住宅、公共福利设施、文化娱乐、卫生保健等方面的房屋、建筑物、设施和器具等。

（二）固定资产按使用情况的分类

按照使用情况可以将固定资产划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出租固定资产和不需用固定资产四大类。

使用中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正在使用的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企业的房屋及建筑物无论是否在实际使用，都应视为使用中固定资产。由于季节性生产经营或进行大修理等原因而暂时停止使用以及存放在生产车间或经营场所备用、轮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属于使用中固定资产。

未使用固定资产，是指已购建完成但尚未交付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以及进行改建、扩建等暂时脱离生产经营过程的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是指企业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给其他企业临时使用的固定资产。

不需用固定资产，是指本企业多余或不适用，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除上述基本分类外，固定资产还可按其他标准进行分类。如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分类，可分为自有固定资产和租入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的性能分类，可分为房屋和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工作机器及设备、工具、仪器及生产经营用具、运输设备、管理用具等；按固定资产的来源渠道分类，可分为外购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改建扩建新增的固定资产、接受抵债取得的固定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盘盈的固定资产等。

在会计实务中，企业为了更好地满足固定资产管理与核算的需要，是将几种分类标准结合起来，采用综合的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如综合考虑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使用情况及所有权等，可将固定资产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非经营用固定资产、经营出租固定资产、未使用固定资产、不需用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定义，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固定资产目录、分类方法、每类或每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为进行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和价值核算提供依据。

三、固定资产的计价标准

固定资产的计价是指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计算固定资产的价值额。这是进行固定资产价值核算的重要内容。一般而言，固定资产存在三种计价标准，即原始价值、重置完全价值和净值。

(一) 原始价值

固定资产的计价一般应以原始价值为标准。原始价值简称原价或原值，也称实际成本、历史成本等，是指取得某项固定资产时和直至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实际支付的各项必要的、合理的支出，一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费、场地整理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和其他税费等。固定资产的来源渠道不同，原始价值的具体内容就会有所不同。在确定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时，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需要注意，即企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款项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只有固定资产建造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成本才能予以资本化。我国基本上依照国际惯例。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按规定计算应予资本化的金额，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不能资本化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费用，不能资本化。另外，有些企业的部分固定资产在确定其原始价值时还应该考虑弃置费用问题。弃置费用通常是指根据国家法律、国际公约等规定，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所确定的支出，如核电站核设施等的弃置和恢复环境义务等。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发生是一未来事项，如果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确定固定资产原始价值时，应当将弃置费用未来发生额的现值体现在原始价值中，同时以相应的金额确认企业的预计负债。如果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弃置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由于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的特点，因而它是固定资产的基本计价标准，但是，采用原始价值计价也有明显的局限性，当社会经济环境和物价水平发生变化时，由于原始价值不能反映固定资产的现时价值，也就不能真实地揭示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以此为依据编制的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相关性必然会受到影响。此外，由于固定资产的取得渠道是多种多样的，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可能根本无法取得原始价值资料。因此，除了采用原始价值对固定资产进行计价外，会计上还有必要辅之以其他计价标准，如重置完全价值。

(二) 重置完全价值

重置完全价值是指在现时的生产技术和市场条件下，重新购置同样的固定资产所需支付的全部代价。重置完全价值所反映的是固定资产的现时价值，从理论上讲，比采用原始价值计价更为合理。但由于重置完全价值本身是经常变化的，如果将其作为基本计价标准，势必会引起一系列复杂的会计问题，在会计实务中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重置完全价值只能作为固定资产的一个辅助计价标准来使用。通常用于对会计报表进行必要的补充、附注说明，以弥补原始价值计价的不足。此外，在取得无法确定原始价值的固定资产时，如盘盈固定资产、接受捐赠固定资产等，应以重置完全价值为计价标准，对固定资产进行计价。

(三) 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是指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减去折旧后的余额，也称折余价值。它是计算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出售、报废、毁损等溢余或损失的依据，将其与原始价值或重置完全价值相比较，还可以大致了解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比如，企业的一项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10 000 元，已提折旧 2 000 元，可以说该项固定资产为八成新。企业根据这个计价标准可以合理制定固定资产的更新计划，适时进行固定资产的更新等。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与计价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

外购方式是企业取得固定资产的重要和主要的方式。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买价、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如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企业外购的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前，有的需要安装，有的则不需要安装。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立即投入使用，因此，会计处理比较简单，只需按确认的人账价值直接增加固定资产即可。

[例 6—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台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发票上注明设备价款 3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5 100 元，支付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合计 1 200 元。上述款项企业已用银行存款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36 300
贷：银行存款	36 300

个别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能会与其他几项可以独立使用的资产采用一揽子购买方式进行购买。这种情况下，企业支付的是捆绑在一起的各项资产的总成本，而单项固定资产并没有标价。但是在会计核算时由于各项固定资产的作用、价值额以及后续问题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同，就需要对每一项资产的价值分别加以衡量。采用的方法是，将购买的总成本按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各项资产公允价值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资产的人账价值。

[例 6—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揽子购买某工厂的汽车、设备和厂房，共计支付现金 390 000 元。经评估，上述三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50 000 元、120 000 元和 130 000 元。假如设备和厂房不需要安装和改建、扩建，可以直接投入使用，则：

$$\text{支付成本分配比例} = 390 000 \div (150 000 + 120 000 + 130 000) = 0.975$$

汽车的购买成本： $150 000 \times 0.975 = 146 250$ (元)

设备的购买成本： $120 000 \times 0.975 = 117 000$ (元)

厂房的购买成本： $130 000 \times 0.975 = 126 750$ (元)

借：固定资产——汽车 146 250

——设备 117 000

——厂房 126 750

贷：银行存款 390 000

如果企业购入的是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由于从固定资产运抵企业到交付使用，尚需经过安装和调试过程，并会发生安装调试成本。因此，应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的价款、运输费和安装成本等，待固定资产安装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再将“在建工程”科目归集的固定资产成本一次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例 6—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一台需要安装的专用设备，发票上注明设备价款 5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8 500 元，支付运输费、装卸费等合计 2 100 元，支付安装成本 800 元。以上款项均通过银行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1) 设备运抵企业，等待安装。

借：工程物资	60 600
贷：银行存款	60 600

(2) 设备投入安装，并支付安装成本。

借：在建工程	61 400
贷：工程物资	60 600
银行存款	800

(3) 设备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61 400
贷：在建工程	61 400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建造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从发生第一笔购置支出到固定资产完工交付使用，通常需要经历一段较长的建造期间。为了便于归集和计算固定资产的实际建造成本，企业应设置“在建工程”科目。本科目核算企业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支出。本科目应当按照“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进行明细核算。

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可以单独设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进行核算。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营建方式的不同，可分为自营工程和出包工程。

(一) 自营工程

自营工程是指企业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进行的固定资产建造工程。较为常见的是企业通过这种方式自制一些专用设备。

自营工程由于是利用自身的生产能力进行的固定资产建造工程，因此，固定资产的建造成本往往很难与产品的生产成本完全划分清楚。为了简化核算，企业通常只将固定资产建造工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计人工程成本，按规定，其内容主要包括消耗的工程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负担的职工薪酬，辅助生产部门为工程提供的水、电、设备安装、修理、运输等劳务支出，以及工程发生的待摊支出（包括工程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及应负担的税费等）。

至于一些间接支出，如制造费用等并不分配计人固定资产建造工程成本。这种做法

的理由主要是：第一，制造费用一般属于固定费用，不会因偶尔进行的固定资产建造工程而增加；第二，固定资产建造工程通常是在营业淡季进行的，如果将一部分制造费用计入工程成本，就会夸大当期正常营业的净收益；第三，固定资产建造工程通常是利用企业的闲置生产能力进行的，如果正常的营业活动并未因进行固定资产建造工程而受到影响，就没有理由使制造费用由固定资产建造工程成本负担。

在确定自营工程成本时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购入工程物资所支付的增值税额，应计入工程成本，不能作为进项税额单独列示，也就是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工程领用外购存货，应将该存货的进项税额转出，连同存货成本一并计人工程成本。

(3) 工程领用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应视同销售，按售价计算销项税额，连同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生产成本一并计人工程成本。

(4) 在建工程进行负荷联合试车发生的费用，计人工程成本（待摊支出）；试车期间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应借记“银行存款”、“库存商品”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待摊支出）。

(5) 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报废及毁损净损失，计人工程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工程物资”科目；盘盈的工程物资或处置净收益作相反的会计处理。

(6)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在建工程报废或毁损，减去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

(7) 在建工程完工，对于已领出的剩余物资应办理退库手续，借记“工程物资”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8)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对发生的待摊支出应分配计算，计各工程成本中。

[例 6—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剩余生产能力自行制造一台设备。在建造过程中主要发生下列支出：

20×6 年 5 月 6 日用银行存款购入工程物资 93 600 元，工程物资验收入库。

20×6 年 5 月 10 日工程开始，当日实际领用工程物资 87 750 元；领用库存材料一批，实际成本 6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1 020 元；领用库存产成品若干件，实际成本 8 100 元，计税价格 11 000 元，计算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 870 元；辅助生产部门为工程提供水、电等劳务支出共计 5 000 元，工程应负担直接人工费 10 260 元。

20×6 年 7 月 15 日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6 年 5 月 6 日，购入工程物资、验收入库。

借：工程物资	93 600
贷：银行存款	93 600

(2) 20×6 年 5 月 10 日，领用工程物资，投入自营工程。

借：在建工程	87 750
贷：工程物资	87 750

(3) 20×6 年 5 月 10 日，领用库存材料。

借：在建工程	7 020
贷：原材料	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 020
(4) 20×6年5月10日，领用库存产成品。	
借：在建工程	9 970
贷：库存商品	8 1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870
(5) 结转应由工程负担的水电费。	
借：在建工程	5 000
贷：生产成本	5 000
(6) 结转应由工程负担的直接人工费。	
借：在建工程	10 26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0 260
(7) 20×6年7月15日，工程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算并结转工程成本。	
设备制造成本 = 87 750 + 7 020 + 9 970 + 5 000 + 10 260 = 120 000 (元)	
借：固定资产	120 000
贷：在建工程	120 000

(二) 出包工程

如果企业没有多余生产能力，可以采用出包的方式建造固定资产，进而形成出包工程。出包工程是指企业委托建筑公司等其他单位进行的固定资产建造工程。出包工程多用于企业的房屋、建筑物的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等。

在出包方式下，固定资产建造工程支出由承包单位核算，出包企业只需按出包合同规定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价款，并将支付的全部工程价款作为固定资产成本入账即可，会计处理比较简单。

[例6—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出包方式建造一座仓库，合同总金额1 500 000元。按照与承包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规定，公司需事前支付工程款1 000 000元，剩余工程款于工程完工结算时补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按合同规定时间预付工程款1 000 000元。

借：在建工程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2) 工程完工补付剩余工程款500 000元。

借：在建工程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500 000

(3) 计算并结转工程成本。

借：固定资产	1 500 000
贷：在建工程	1 500 000

三、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

企业有时会收到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该类固定资产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

值，作为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例 6—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各方达成的协议，按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各方投入资本价值确认的标准。在各方的投资中 A 股东以一座厂房作为投资投入该公司，该厂房经评估确认价值为 1 200 000 元，按协议可折换成每股面值为 1 元、数量为 1 000 000 股股票的股权。B 股东以一台设备作为投资投入该公司，该设备经评估确认价值为 192 000 元，按协议可折换成每股面值为 1 元、数量为 160 000 股股票的股权。此项设备需要安装才能使用，公司支付设备安装成本 3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A 股东投入厂房。

借：固定资产	1 200 000
贷：股本——A 股东	1 000 000
资本公积	200 000

(2) B 股东投入设备，设备运抵企业，等待安装。

借：工程物资	192 000
贷：股本——B 股东	160 000
资本公积	32 000

(3) 设备投入安装，用银行存款支付安装成本。

借：在建工程	195 000
贷：工程物资	192 000
银行存款	3 000

(4) 设备安装完毕，计算并结转工程成本。

借：固定资产	195 000
贷：在建工程	195 000

四、租入的固定资产

(一) 经营性租入的固定资产

经营性租入的固定资产是指就租入单位而言的采用经营性租赁的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对于不想取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而只重视使用权或者暂时没有足够的资金取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的企业而言，采用租赁的方式以换得固定资产的使用不失为一项正确的经营行为。因为租赁可以使企业在不付或者先付很少资金的情况下，就可以得到所需的资产或设备，这对于资金短缺和正处于发展阶段的企业来说更加适合。租赁是出租人在承租人给以一定报酬的条件下，授予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和使用租赁财产（不动产或动产）权利的一种协议。按照租赁资产上的风险和报酬是否从出租人转移给承租人，可以将租赁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两大类。租赁资产上的风险是指由于生产能力的闲置或工艺技术的陈旧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经济情况的变动可能造成收入的变动。租赁资产上的报酬是指在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内直接使用租赁资产而可能获得的利益，以及因资产升值或变卖余值可能实现的收入。如果出租人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那么这种租赁则为融资性租赁；反之，则为经营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中临时的需要，只为取得固定资产的使用权，而不谋求资产的所有权。因为企业对这些固定资产的需用时间很

短，因此没有必要为此而购买。如企业为整修厂区而租入施工机械，为吊装设备而租入起重机械等。经营性租赁具有以下特点：

(1) 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人根据市场需求来选购，然后再寻找承租人；承租人则根据自己的需要，向拥有自己所需固定资产的出租人租入现成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租赁期较短，一般长则几个月，短则几天甚至几小时。

(3) 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间由出租人负责维修、保养、保险、纳税及提取折旧，承租人必须保证租入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不得任意对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造。持有固定资产的一切风险实际上由出租人承担。

(4) 租赁费用相对较低，一般仅包括租赁期间的折旧费、利息及手续费等。

(5) 承租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租赁期满时将租入固定资产退还出租人或继续租用，也可以在租赁期满前中途解约。

企业采用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由于没有所有权，因此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增加记入正式会计账簿，但为了便于对实物的管理，应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对支付的租赁费，应根据租入固定资产的用途，分别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在建工程等。经出租人同意，对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所发生的支出，如果数额很大，摊销期在1年以上，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并分期摊销。

[例6—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因管理需要而临时租入一台办公设备，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期1个月，租金2200元，租赁开始时一次付清。租赁期满，及时归还设备。

(1) 租入时，将所租办公设备在备查登记簿中登记。

(2) 支付租金2200元。

借：管理费用

2200

贷：银行存款

2200

(3) 租赁期满归还办公设备时，将其在备查登记簿中注销。

(二) 融资性租入的固定资产

融资性租入的固定资产是指就租入单位而言的采用融资性租赁的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融资性租赁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长期需要而租入资产的一种方式。当企业急需某种固定资产（一般为设备），直接购买需支付大额资金，而企业资金又不是很充足，这时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先租入固定资产，以期尽快投入使用，然后再以分期支付租赁费的方式支付固定资产价款及其他有关费用，最终取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采用这种租赁方式，既可以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对固定资产的需要，又解决了购买固定资产所面临的资金问题，以融物的形式达到了融资的目的。因此，可能的话，企业还是乐于接受这种资产租赁方式的。融资性租赁具有以下特点：

(1) 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提出所需的固定资产，然后由出租人融通资金，购入承租人所需的固定资产，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对租赁资产的型号、规格等方面都有特殊的要求，如果不作较大的重新改制，其他企业通常难以使用。

(2) 固定资产的租赁期较长，一般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这里的“大部分”实务上是指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75%以上。

(3) 被租赁的固定资产由承租人负责维修、保养、保险、纳税及提取折旧，持有固定资产的一切风险实际上由承租人承担。

(4) 承租人按合同规定，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租金一般要包括租赁固定资产的买价、利息、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等内容。

(5) 租赁合同一旦签订，不可中途解约。租赁期届满，承租人应根据租赁合同规定，或是继续租赁，或是将固定资产退还租赁公司，或是以很低的名义价格留购。这里的名义价格一般要远远低于租赁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实务上的比例为低于5%。

因为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就其实质而言，租赁资产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由出租人转移给承租人，所以在会计处理上就不能像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那样，不进行固定资产价值的核算，否则的话，就会影响企业资产与负债的真实性，扭曲企业的财务状况，使企业达到表外融资的目的。我国会计准则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融资租赁期内，应作为企业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与核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来确定，而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入账核算，二者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这里要注意的是，经过计算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按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在实务上是指90%（含90%）以上的比例。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在租赁开始日，也可直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谓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各种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企业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这里“最低”的含义是指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对承租人的最小债权。在租赁开始日，它是能够被承租人确定的。“最低”的含义是相对于或有租金、履约成本而言的。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百分比、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它的发生与否有赖于未来事项的发生与否予以证实。因此，我会计准则规定或有租金不包括在最低租赁付款额之内，而在其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的费用。履约成本是指在租赁期内为租赁资产支付的各种使用成本，如技术咨询和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这些费用一般而言都是由于承租人正常使用资产而应支付的费用。资产余值是指租赁开始日估计的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承租企业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企业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此时购买价格应包括在最低租赁付款额内。

承租企业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需要考虑折现率问题。我会计准则对折现率的使用有明确的规定，即如果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应以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知悉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应以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二者均无法知悉，应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这样做的理由是，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比其他的利率更具有客观性，而且出租人一般都会披露。如果任由承租人选择折现率的话，可能会产生由于承租人对折现率的选择，而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远低于固定资产原账面价值的情况。其结果是企业可能将融资租赁作为经营租赁来核算，进而粉饰企业的财务状况。关于这个问题，世界各国的要求也不尽相同。比如，美国的会计准则规定要以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时的折现率。这里的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可能在同样的租赁中必须支付的利率；或者在这种利率不能

确定时，指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可能以同样的条款和同样的担保，借入为购买同一资产所需资金的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出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印花税等支出。

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按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入账，并在租赁期内按合理的方法分期摊销，计入各期财务费用。在分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时，承租人应采用一定的方法加以计算。这些方法包括实际利率法、直线法、年数总和法等。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承租人在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

[例 6—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一台公允价值为 1 120 000 元的设备。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期：4 年；(2) 租赁费总额：1 200 000 元；(3) 支付方式：每年年末等额支付，每年支付 300 000 元；(4) 租赁届满，固定资产所有权无偿转给承租人；(5) 租赁合同利率：6%；(6) 履约成本：由承租人负担。

其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1) 确定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

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4 期、6% 的年金现值系数为 3.4651。

$$\text{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 300 000 \times 3.4651 = 1 039 530 \text{ (元)}$$

由于 $1 039 530 < 1 120 000$ ，且 $\frac{1039530}{1 120 000} \times 100\% = 92.82\% > 90\%$

故，租赁资产的入账价值为 1 039 530 元。

(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 200 000 - 1 039 530 = 160 470 \text{ (元)}$$

(3) 租入固定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	1 039 53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0 470
贷：长期应付款	1 200 000

(4) 第 1 年年末支付租赁费 300 000 元。

借：长期应付款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text{应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 039 530 \times 6\% = 62 372 \text{ (元)}$$

借：财务费用	62 372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62 372

(5) 第 2 年年末支付租赁费 300 000 元。

借：长期应付款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text{应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 039 530 - 300 000 + 62 372) \times 6\% = 48 114 \text{ (元)}$$

借：财务费用	48 114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48 114

(6) 第3年年末支付租赁费300 000元。

借：长期应付款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text{应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 039\ 530 - 600\ 000 + 62\ 372 + 48\ 114) \times 6\% = 33\ 001 \text{ (元)}$$

借：财务费用	33 001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33 001

(7) 第4年年末支付租赁费300 000元。

借：长期应付款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text{应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60\ 470 - (62\ 372 + 48\ 114 + 33\ 001) = 16\ 983 \text{ (元)}$$

借：财务费用	16 983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16 983

上例中，假定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在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则为1 200 000元。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1) 租入设备时：

借：固定资产	1 200 000
贷：长期应付款	1 200 000

(2) 每年年末支付租金时：

借：长期应付款	3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五、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决作出让步的事项。对于债权人来讲，如果通过这种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应当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来确定。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取得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如果在债务重组的过程中，债权人在受让固定资产的同时，又受让债务人的部分现金资产，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首先应冲减受让的现金资产，然后通过余额与受让固定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比较，确定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6—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有一笔是甲单位前欠的货款，金额为214 000元。因甲单位现金短缺，短期内难以偿还，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甲单位以一辆汽车抵债，汽车的公允价值为200 000元，甲单位另外支付10 000元现金。在办理汽车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共支付相关税费2 000元。该项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3 000元，则：

受让固定资产公允价值：200 000元

$$\text{受让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 200\ 000 + 2\ 000 = 202\ 000 \text{ (元)}$$

受让的现金：10 000元

$$\text{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 = 214\ 000 - 3\ 000 = 211\ 000 \text{ (元)}$$

$$\text{营业外支出} = 211\ 000 - 10\ 000 - 200\ 000 = 1\ 0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汽车	202 000
坏账准备	3 000
银行存款	8 000
营业外支出	1 000
贷：应收账款	214 000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如何确定是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所涉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加以确定，并且选择其中的更为可靠者。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确定的公允价值比较的差额，作为非货币性交易业务的利得或损失予以确认。我国的会计准则也采用了国际惯例的这一做法。对于企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如果换入固定资产和换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应当以换出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换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更为可靠。具体应分别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第一，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的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应满足两个条件，即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而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换入的固定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作为换入资产成本（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涉及到补价的，如为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为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的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而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涉及到补价的，如为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应当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补价、应支付相关税费来确定，不确认损益；如为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应当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来确定，也不确认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固定资产，则每项固定资产的成本应该按照各自的公允价值占公允价值总额的百分比或者按照各自的原账面价值占原账面价值总额的百分比分配计算。

[例 6—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决定以一批库存商品换入某企业的一台设备。库存商品的实际成本为 28 000 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1 000 元，计税价格 30 000 元，应交增值税 5 100 元。假定该批存货的公允价值为计税价格，其他因素不考虑。本例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则：

$$\text{换入固定资产成本} = 30 000 + 5 100 = 35 100 \text{ (元)}$$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28 000 - 1 000 = 27 000 \text{ (元)}$$

$$\text{营业外收入} = 30 000 - 27 000 = 3 0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	35 100
存货跌价准备	1 000
贷：库存商品	2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营业外收入	3 000

[例 6—11] 假定在 [例 6—10] 中，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入固定资产的同时，收到对方企业的现金补价 2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

$$\text{营业外收入} = (35 100 + 2 000) - (28 000 - 1 000 + 5 100) = 5 0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	35 100
存货跌价准备	1 000
银行存款	2 000
贷：库存商品	2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营业外收入	5 000

[例 6—12] 假定在 [例 6—10] 中，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来交换固定资产的存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计税价格为 30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

$$\text{换入固定资产成本} = 28 000 - 1 000 + 5 100 = 32 1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	32 100
存货跌价准备	1 000
贷：库存商品	2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例 6—13] 假定在 [例 6—10] 中，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来交换固定资产的存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计税价格为 30 000 元，而且在换出存货的同时又向对方企业支付补价 2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

$$\text{换入固定资产成本} = 28 000 - 1 000 + 5 100 + 2 000 = 34 1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	34 100
存货跌价准备	1 000
贷：库存商品	28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00
银行存款	2 000

七、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其入账价值。一般分为两种情况：

(1)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

①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②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在按照上述会计规定确定入账价值以后，应按照税法规定的人账价值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作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固定资产人账价值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进行核算。

[例 6—1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一台全新专用设备的捐赠，捐赠者提供的有关价值凭证上标明的价格为 117 000 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时支付相关税费 2 900 元。该公司适用 33% 的所得税税率，则：

设备入账价值	119 900 元 ($117\ 000 + 2\ 9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610 元 ($117\ 000 \times 33\%$)
营业外收入	78 390 元 ($117\ 000 - 38\ 610$)
借：固定资产	119 9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610
营业外收入	78 390
银行存款	2 900

八、盈盈的固定资产

前面提到的几项业务都会使固定资产在量上产生增加。每项业务发生时，会计部门都应及时将增加的固定资产记录在相关的账簿内。但有时企业固定资产的增加却不是容易被及时掌握的，所以企业需要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通过清查，确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是否与账簿记录相一致。如果通过清查发现有的固定资产在企业账簿上并没有做记录，那么，这种情况就是实大于账了，这在会计上被称为固定资产的盘盈。

盘盈的固定资产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对于发现盘盈的固定资产，在未报经批准处理前，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按盘盈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价入账。盘盈的固定资产待报经批准处理后，应作为企业以前年度的差错，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例 6—1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一台仪器没有在账簿中记录。该仪器当前市场价格 8 000 元，根据其新旧程度估计价值损耗 2 000 元，则：

(1) 盘盈的仪器入账价值为 6 000 元，登记入账。

借：固定资产 6 0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6 000

(2) 报经批准处理后，盘盈仪器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6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 000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一、固定资产折旧及其性质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的定义表述有很多种。有的认为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固定资产价值逐渐减少的现象；有的认为固定资产折旧是指按期有系统地转入营业成本或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成本；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对固定资产折旧定义的表述是，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虽然人们对固定资产折旧定义的表述不尽相同，但要正确理解固定资产折旧的定义，一般应注意这样两个问题：一是固定资产的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或费用中的原因与目的；二是固定资产的成本如何转入营业成本或费用中。

企业取得固定资产是由于固定资产管理能够在未来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这种经济利益是来自于企业对固定资产服务潜能的利用。但是，固定资产的服务潜力是有限的，随着固定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断使用，这种服务潜力会逐渐衰减直至消逝。企业为了使成本和相应的收入相配比，就必须按消逝的服务能力的比例，将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转入营业成本或费用中，以正确确定企业的收益。从量上来说，准确地确定固定资产已消逝的服务能力几乎是不可能的，特别是某一期消逝的服务能力更是如此。但是，人们可以通过采用一定方法来尽可能地客观反映这种已消逝的服务能力，它可以直接地体现为按照一定方法按期计算转入营业成本或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成本，并且这种方法一经确定，在固定资产整个的经济使用年限内一般不许变更，具有连续性和规律性，这在会计上被称为“合理而系统”的方法。

固定资产服务潜力的逐渐消逝，是因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各种损耗。固定资产损耗可分为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有形损耗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而发生的使用性损耗和由于受自然力影响而发生的自然损耗；无形损耗是指由于技术进步、消费偏好的变化、经营规模扩充等原因而引起的损耗，这种损耗的特点是固定资产在物质形态上仍具有一定的服务潜力，但已不再适用或继续使用已不经济。一般而言，有形损耗决定固定资产的最长使用年限，即物质使用年限；无形损耗决定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即经济使用年限。

固定资产折旧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持续的成本分配过程，并不是为了计算固定资产的净值。折旧就是企业采用合理而系统的分配方法将固定资产的取得成本在固定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内进行合理分配，使之与各期的收入相配比，以正确确认企业的损益。

二、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因素及折旧范围

(一) 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因素

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计算的因素主要有三个，即原始价值、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

1. 原始价值

原始价值指固定资产的实际取得成本，就折旧计算而言，也称为折旧基数。以原始

价值作为计算折旧的基数，可以使折旧的计算建立在客观的基础上，不容易受会计人员主观因素的影响。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一定的情况下，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越高，则单位时间内或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就越多；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越低，则单位时间内或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就越少。因此，从投入产出的角度来讲，在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企业应减少固定资产原始价值的支出，以提高企业的效益。

2. 预计净残值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是企业在固定资产使用期满后对固定资产的一个回收额，在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应从固定资产的折旧计算基数中扣除。固定资产的净残值越高，则单位时间内或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就越少；反之，则越多。但是由于固定资产净残值是一个在一开始计算固定资产折旧时就要考虑的因素，而它的实际金额是在实际发生时才能确定的，因此需要事前对此加以估计。实务上一般通过固定资产在报废清理时预计残值收入扣除预计清理费用后的净额来确定。其中，预计残值收入是指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预计可收回的器材、零件、材料等残料价值收入；预计清理费用是指固定资产报废清理时预计发生的拆卸、整理、搬运等费用。同时，为了避免计算过程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了固定资产净残值比例标准，即固定资产净残值比例应在其原价的5%以内，具体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如果企业的情况特殊，需要调整净残值比例，应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固定资产原始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数额为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总额。

3.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使用年限是指固定资产预计经济使用年限，也称折旧年限，它通常短于固定资产的物质使用年限。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决定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企业在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时，主要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1) 该资产的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
- (2) 该资产的有形损耗，如设备使用中发生磨损、房屋建筑物受到自然侵蚀等。
- (3) 该资产的无形损耗，如因新技术的出现而使现有的资产技术水平相对陈旧、市场需求变化使产品过时等。
- (4) 有关资产使用的法律或者类似的限制。

(二) 固定资产折旧范围

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在会计上称为折旧性资产。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除以下情况外，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这样的规定与我国过去对固定资产折旧范围的规定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

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是将应计提折旧总额在固定资产各使用期间进行分配时所采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加速折旧法等。折旧方法的选用将直接影响应计提折旧总额在固定资产各使用年限之间的分配结果，从而影响各年的净收益和所得

税。因此，企业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受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影响的方式及程度，结合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合理选择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备案，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一)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也称直线法，它是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为分摊标准，将固定资产的应提折旧总额均衡分摊到使用各年的一种折旧方法。采用这种折旧方法，各年折旧额相等，不受固定资产使用频率或生产量多少的影响，因而也称固定费用法。

使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折旧的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额} = \frac{\text{原始价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预计使用年限}}$$

在实务中，固定资产折旧额是根据折旧率计算的。折旧率是指折旧额占原始价值的比重。用公式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年折旧额}}{\text{原始价值}} \times 100\% \\ &= \frac{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100\%\end{aligned}$$

$$\text{月折旧率} = \text{年折旧率} \div 12$$

$$\text{其中，预计净残值率} = \frac{\text{预计净残值}}{\text{原始价值}}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原始价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text{月折旧额} = \text{年折旧额} \div 12$$

[例 6—1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台机器设备原始价值为 92 000 元，预计净残值率为 4%，预计使用 5 年，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text{年折旧率} = \frac{1 - 4\%}{5} \times 100\% = 19.2\%$$

$$\text{月折旧率} = 19.2\% \div 12 = 1.6\%$$

$$\text{年折旧额} = 92 000 \times 19.2\% = 17 664 \text{ (元)}$$

$$\text{月折旧额} = 17 664 \div 12 = 1 472 \text{ (元)} \text{ (或者: } 92 000 \times 1.6\%)$$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的各年折旧额见表 6—1。

表 6—1 年限平均法各年折旧额计算表

单位：元

使用年次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92 000
1	17 664	17 664	74 336
2	17 664	35 328	56 672
3	17 664	52 992	39 008
4	17 664	70 656	21 344
5	17 664	88 320	3 680
合计	88 320	—	—

从上面的计算过程可以看出年限平均法的优缺点。

年限平均法的优点为：计算过程简便易行，容易理解，是会计实务中应用得最广泛

的一种方法。

年限平均法的缺点为：①只注重固定资产的使用时间，而忽视使用状况，使固定资产无论物质磨损程度如何，都计提同样的折旧费用，这显然不合理。②固定资产各年的使用成本负担不均衡。一般来说，随着资产的变旧，所需要的修理、保养等费用将会逐年增加，而年限平均法确定的各年折旧费用是相同的，这就产生了固定资产使用早期负担费用偏低，而后期负担偏高的现象，从而违背了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

(二) 工作量法

工作量法是以固定资产预计可完成的工作总量为分摊标准，根据各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折旧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折旧方法，各年折旧额的大小随工作量的变动而变动，因而也称为变动费用法。采用工作量法计算折旧的原理和年限平均法相同，只是将分配折旧额的标准由使用年限改成了工作量，因此，工作量法实际上是年限平均法的一种演变。所以，工作量法也被归类为直线法。工作量法计算折旧的过程是分两个步骤来完成的，首先要计算固定资产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在此基础上再根据每期实际工作量的多少计算当期的折旧额。其计算过程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frac{\text{原始价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text{预计工作量总额}}$$

$$\text{年折旧额} = \text{某年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times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采用工作量法，不同的固定资产应按不同的工作量标准计算折旧，如机器设备应按工作小时计算折旧，运输工具应按行驶里程计算折旧，建筑施工机械应按工作台班时数计算折旧等。

[例 6—1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台施工机械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原始价值 150 000 元，预计净残值率 3%，预计可工作 20 000 个台班时数。该设备投入使用后，各年的实际工作台班时数假定为：第 1 年 7 200 小时，第 2 年 6 800 小时，第 3 年 4 500 小时，第 4 年 1 500 小时。

$$\text{单位台班小时折旧额} = \frac{150\,000 \times (1 - 3\%)}{20\,000} = 7.275 \text{ (元)}$$

各年折旧额的计算结果见表 6—2。

表 6—2 工作量法各年折旧额计算表

单位：元

使用年次	各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150 000
1	52 380	52 380	97 620
2	49 470	101 850	48 150
3	32 737.5	134 587.5	15 412.5
4	10 912.5	145 500	4 500
合计	145 500	—	—

从上面的计算过程可以看出工作量法的优缺点。

工作量法的优点和年限平均法一样，比较简单实用，而且工作量法以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为分配固定资产成本的标准，使各年计提的折旧额与固定资产的使用程度成正比例关系，体现了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工作量法的缺点也是明显的，它将有形损

耗看做是引起固定资产折旧的唯一因素，固定资产不使用则不计提折旧，而事实上，由于无形损耗的客观存在，固定资产即使不使用也会发生折旧。工作量法在计算固定资产前后期折旧时采用了一致的单位工作量的折旧额，而实际上这一折旧额在各期是不一样的，因为固定资产在使用的过程中单位工作量里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是不一样的，因而折旧额也应该是不一样的。工作量法忽视了这一点。

工作量法适用于使用情况很不均衡，使用的季节性较为明显的大型机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以及运输单位或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等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

(三) 加速折旧法

加速折旧法又称递减折旧费用法，是指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在使用早期提得较多，在使用后期提得较少，以使固定资产的大部分成本在使用早期尽快得到补偿，从而相对加快折旧速度的一种计算折旧的方法。和直线法相比，加速折旧法既不意味着要缩短折旧年限，也不意味着要增大或减少应提折旧总额，只是对应提折旧总额在各使用年限之间的分配上采用了递减的方式而不是平均的方式。不论采用加速折旧法还是采用直线法，在整个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的折旧总额都是相等的。采用加速折旧法计算折旧的具体方法有余额递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递减折旧率法等。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可以采用的加速折旧方法是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两种。

加速折旧法最初是在美国产生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政府为了促进军火工业的发展，鼓励人们向军火工业进行投资，规定处于垄断地位的军火企业的厂房与设备可以缩短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美国当时的所得税法也承认了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而计算的应税所得额。这种做法，就企业而言，实际上是延期向国家缴纳所得税，而就政府来说，实际上是给了企业若干年的免息贷款。所以，当时这种折旧政策是促进了处于物资供应短缺状况的美国经济的发展。这种加速折旧方法虽然与当今的并不通过缩短折旧年限而加速固定资产成本的计提的加速折旧法不完全一致，但就其目的而言则是相同的。加速折旧法有如下特点：

(1) 可以使固定资产的使用成本各年保持大致相同。固定资产的使用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用和修理维护费用两项内容。一般来说，修理维护成本会随着资产的老化而逐年增加，为了使固定资产的使用成本在使用年限中大致保持均衡，计提的折旧费用就应逐年递减。

(2) 可以使收入和费用合理配比。固定资产的服务能力在服务早期总是比较高的，因而能为企业提供较多的利益，而在使用后期，随着资产的老化、修理次数增多，产品质量下降，将大大影响企业利益的获得。为了使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其所提供的收益相配比就应在早期多提折旧，而在使用后期少提折旧。

(3) 能使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比较接近于市价。资产一经投入使用就成了旧货，其可变现价值会随之降低，因而在最初投入使用时多提一些折旧，可使资产账面净值更接近于资产的现时市价。

(4) 可降低无形损耗的风险。无形损耗是由于企业外部因素引起的价值损耗，企业很难对其作出合理估计，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固定资产的大部分成本在使用早期收回，可使无形损耗的影响降至最低。

1. 余额递减法

余额递减法也叫定率递减法，是指用一个固定的折旧率乘以各年年初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即折余价值）计算各年折旧额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由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随着折旧的计提而逐年递减，所以，用固定的折旧率乘递减的账面净值所计算出的折旧额也是逐年递减的。

假定我们以 C 代表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R 代表年折旧率， V_n 代表期初账面净值，S 代表预计净残值，n 代表预计使用年限，则固定折旧率 R 的计算过程如下：

$$V_1 = C - CR = C(1 - R)^1$$

$$V_2 = C(1 - R)^1 - C(1 - R)^1 R = C(1 - R)^2$$

$$V_3 = C(1 - R)^2 - C(1 - R)^2 R = C(1 - R)^3$$

.....

$$V_n = C(1 - R)^{n-1} - C(1 - R)^{n-1} R = C(1 - R)^n$$

因为， $S = V_n$

所以， $S = C(1 - R)^n$

$$\text{可以推出: } R = 1 - \sqrt[n]{\frac{S}{C}}$$

采用上面的方法将固定资产的固定折旧率确定以后，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额可以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某年的折旧额 = 当年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固定折旧率 (R)

[例 6—1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台 A 设备采用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该设备原始价值为 100 000 元，预计使用 5 年，预计净残值 3 100 元。

$$\text{折旧率} = (1 - \sqrt[5]{\frac{3100}{100000}}) \times 100\% = 50\% \text{ (近似值)}$$

A 设备每年折旧额的计算结果见表 6—3。

表 6—3 余额递减法各年折旧额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

使用年次	折旧率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100 000
1	50%	50 000	50 000	50 000
2	50%	25 000	75 000	25 000
3	50%	12 500	87 500	12 500
4	50%	6 250	93 750	6 250
5	50%	3 150 ^①	96 900	3 100
合计	—	96 900	—	—

①计算尾数为 25。

在上面的计算公式中，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对折旧率大小的影响是很大的。在固定资产无净残值或者为负值的情况下，至少应以 1 元计算，否则的话，折旧率将为 100%，也就是固定资产应提折旧额将全部计入第一年，显然在这种情况下，余额递减法是无法操作的。另外，由于计算公式的复杂性，折旧率一般不会是整数，因而往往存在计算尾数，此时，应将计算尾数调整到最后 1 年的折旧金额中。在本例中，计算尾数为 25 元，全部计入第 5 年，因此，第 5 年的折旧额为 3 150 元，而不是正常程序计算的 3 125 元。

2. 双倍余额递减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是以双倍的直线折旧率作为加速折旧率，乘以各年年初固定资产账

面净值计算各年折旧额的一种方法。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折旧额的原理和余额递减法相同，只是简化了折旧率的计算。这种简化的过程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直线折旧率不考虑固定资产的净残值，可以理解为在最初计算折旧时是将其视为 0 的；二是双倍余额递减法直接以直线折旧率乘以 2 来确定，而不是采用复杂的公式计算。折旧额的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frac{1}{\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2 \times 100\%$$

某年的折旧额 = 该年年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年折旧率

[例 6—19] 按 [例 6—18] 的资料，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各年折旧额。

$$\text{年折旧率} = \frac{1}{5} \times 2 \times 100\% = 40\%$$

A 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的各年折旧额见表 6—4。

表 6—4 双倍余额递减法各年折旧额计算表 金额单位：元

使用年次	折旧率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100 000
1	40%	40 000	40 000	60 000
2	40%	24 000	64 000	36 000
3	40%	14 400	78 400	21 600
4	—	9 250	87 650	12 350
5	—	9 250	96 900	3 100
合计	—	96 900	—	—

在表 6—4 中，第 4 年、第 5 年的折旧额均为 9 250 元。其计算方法是，用第 4 年的期初账面净值 21 600 元减去固定资产净残值 3 100 元，被 2 除求得。这样做的理由是，在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最初计算折旧时并没有考虑固定资产净残值 3 100 元，但在固定资产最后处置时，其账面净值按要求仍不得低于固定资产净残值 3 100 元，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对固定资产使用到期前的剩余几年的折旧额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是，在固定资产使用的最后几年，将双倍余额递减法转换为直线法以计算折旧。方法的转换应满足如下条件：

$$\frac{\text{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text{预计净残值}}{\text{剩余折旧年限}} > \frac{\text{该年继续使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的折旧金额}}{2}$$

$$\text{根据本例的资料, } \frac{21 600 - 3 100}{2} (9 250) > 21 600 \times 40\% (8 640)$$

在本例中，第 4 年就满足了这一条件，故本例在第 4 年就进行了折旧方法的转换，即由双倍余额递减法转换为直线法计算 A 设备最后两年的折旧。

在会计实务中，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为简化折旧的计算，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到期前两年，就要进行方法的转换，将未提足的折旧平均提取。本例的做法也正好与此规定相吻合。

3. 年数总和法

年数总和法也叫年限积数法，是以计算折旧当年年初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数作分子，以各年年初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数的总和作分母，分别确定各年折旧率，然后用各年折旧率乘以应提折旧总额计算每年折旧额的一种方法。和余额递减法相比，年数总和

法的特点是各年计算折旧的基数相同，都是应提折旧总额，但各年的折旧率是一个递减的分数，因此各年的折旧额也是递减的。

假如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为 n 年，则各年的年数为 $1, 2, 3, \dots, n$ 。年数总和为 $1 + 2 + 3 + \dots + n$ ，也可表示为 $n(n+1)/2$ ，年数总和法的折旧分数以此作为分母。至于分子，是指从计提折旧那一年开始尚可使用的年限，如果计提折旧那一年以 t 表示，则分子可表示为 $(n-t)+1$ 。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各年折旧率 } (R) = \frac{(n-t)+1}{n(n+1)/2}$$

$$\text{每年的折旧额} = (C-S) \times \frac{(n-t)+1}{n(n+1)/2}$$

[例 6—20] 按 [例 6—18] 的资料，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各年折旧额。各年折旧分数如下：

使用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折旧分数
第 1 年	5	5/15
第 2 年	4	4/15
第 3 年	3	3/15
第 4 年	2	2/15
第 5 年	1	1/15

采用年数总和法计算的各年折旧额见表 6—5。

表 6—5 年数总和法各年折旧额计算表

单位：元

使用年次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100 000
1	32 300	32 300	67 700
2	25 840	58 140	41 860
3	19 380	77 520	22 480
4	12 920	90 440	9 560
5	6 460	96 900	3 100
合计	96 900	—	—

4. 递减折旧率法

递减折旧率法是指按预先设定的呈递减趋势的折旧率乘固定资产原始价值计算各年折旧额的一种方法。递减折旧率法没有固定的折旧率计算公式，它是在制订折旧计划时，由会计人员根据经验主观设定的。只要使折旧率符合前期大、后期小的递减趋势就可以。这种方法的优点是折旧率的设定考虑了企业的实际情况，如果依据的资料客观和准确的话，那么计算的结果可能更具合理性。但其缺点也是非常明显的，即折旧率是会计人员主观判断的结果，不具系统性，容易产生人为操纵各年折旧费用的问题。正因为如此，递减折旧率法在实际工作中至今仍未被广泛的采用。

采用这种方法设定各年折旧率时，若固定资产没有净残值，则各年折旧率之和应等

于 100%；若固定资产有净残值，则需先估计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然后再在各年折旧率与净残值率等于 100% 的情况下，确定固定资产的各年折旧率。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保证固定资产的应提折旧额在其预计使用年限内能够被全部计提出来。

[例 6—21] 按 [例 6—18] 的资料，采用递减折旧率法计算各年折旧额。各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时间	设定的折旧率	净残值率
第 1 年	35%	+ 3.1% = 100%
第 2 年	25%	
第 3 年	20%	
第 4 年	10%	
第 5 年	6.9%	

采用递减折旧率法计算的各年折旧额见表 6—6。

表 6—6 递减折旧率法各年折旧额计算表

单位：元

使用年次	年折旧额	累计折旧额	账面净值
购置时			100 000
1	35 000	35 000	65 000
2	25 000	60 000	40 000
3	20 000	80 000	20 000
4	10 000	90 000	10 000
5	6 900	96 900	3 100
合计	96 900	—	—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在会计实务中，企业一般都是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为了简化核算，月份内开始使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月份内减少或停用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因此，企业各月计提折旧时，可在上月计提折旧的基础上，对上月固定资产的增减情况进行调整后计算当月应计提的折旧额。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当月固定资产} = \frac{\text{上月固定资产} + \text{上月增加的固定资产} - \text{上月减少的固定资产}}{\text{应计提折旧额}} + \frac{\text{计提的折旧额} + \text{应计提的月折旧额} - \text{应计提的月折旧额}}$$

如果企业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话，那么每月的固定资产折旧额按照上面的规定计算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因为这种方法下的每年及每月的折旧额都是相等的。但是在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每月的折旧额如何确定却是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因为加速折旧法计提的固定资产每年的折旧额是不同的，那么，每月的折旧额是否要体现加速的要求呢？实务上是采取了简化的处理方法，即可以根据每年的加速折旧额按 12 个月进行平均分摊。这里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如果固定资产是上年 12 月份增加的，则加速折旧法计算的每年的年折旧额在本年的 12 个月内平均分摊即可。比如，企业 20×1 年 12 月 20 日增加一台设备，假定企业按选定的加速折旧法计算第 1 年的折旧额为 24 000 元，则企业 20×2 年每月的折旧额都应按 2 000 元计算提取（24 000

$\div 12$)。二是如果固定资产不是上年12月份增加的，而是当年的某一个月份增加的，则加速折旧法计算的每年的年折旧额就应由各年共同负担。比如，上例的设备，如果是在 20×1 年8月5日增加的，加速折旧法计算第1年的折旧额24 000元的分配程序是， 20×1 年9至12月份4个月每月计提2 000元， 20×2 年1至8月份8个月每月计提2 000元。进一步说，假定加速折旧法计算第2年的折旧额为18 000元，则其分配程序是， 20×2 年9至12月份4个月每月计提1 500元， 20×3 年1至8月份8个月每月计提1 500元。其他各年的加速折旧额的分配依次类推。

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应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分配计入有关的成本或费用中。例如，企业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应计入管理费用；生产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应计入制造费用；专设销售机构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应计入销售费用；经营性出租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等。

为了便于折旧的核算，企业一般通过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进行折旧的计算和分配，并以此作为折旧核算的原始凭证。

[例6—22] 20×1 年8月31日，某公司编制的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见表6—7。

表6—7

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20×1年8月31日

单位：元

使用 部门	固定资 产项 目	上月 折旧额	上月增加固定资产		上月减少固定资产		本月 折旧额	费用 分配
			原价	月折旧额	原价	月折旧额		
一车间	厂房	60 000					60 000	制造 费用
	机械设备	180 000	90 000	8500	70 000	5 900	182 600	
	其他设备	20 000					20 000	
	小计	260 000					262 600	
二车间	厂房	40 000	80 000	7 600			47 600	
	机械设备	70 000			20 000	1 800	68 200	
	小计	110 000					115 800	
厂部	办公楼	30 000					30 000	管理 费用
	办公设备	23 000			30 000	2 400	20 600	
	运输工具	8 000					8 000	
	小计	61 000					58 600	
其他	经营出租	3 000					3 000	其他业务 成本
	合计	434 000					440 000	

根据上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折旧费用分配的会计分录为：

借：制造费用——一车间	262 600
——二车间	115 800
管理费用	58 600
其他业务成本	3 000
贷：累计折旧	440 000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一、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含义及分类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以后期间发生的与固定资产使用效能直接相关的各种支出，如固定资产的增置、改良与改善、换新、修理、重新安装等业务发生的支出。

从支出目的来看，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有的是为了维护、恢复或改进固定资产的性能，使固定资产在质量上发生变化；有的是为了改建、扩建或增建固定资产，使固定资产在数量上发生变化。

从支出的情况来看，有的后续支出在取得固定资产时即可预见到它的发生，属于经常性的或正常性的支出；有的后续支出很难预见到它的发生，属于偶然性的或特殊性的支出。

从支出的性质来看，有的后续支出形成资本化支出，应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这一类支出必须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条件；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如果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条件，要进行费用化处理，在后续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一) 增置

增置是指固定资产总体数量的增加，包括添置全新的资产项目和对原有资产项目进行改建、扩建、延伸、添加、补充等。主要表现在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实物的添加。增置不同于重置。重置是用新固定资产替换原有相同的旧固定资产，是对旧固定资产已收回投资的再利用，它不增加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从而不增加固定资产的总体数量。增置是在原有固定资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追加固定资产投资而添置的全新固定资产，它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总体规模，从而扩大了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由于增置需要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因此，在会计概念上就将这项追加的投资看做是固定资产使用中增加的一项资本性支出。

新增固定资产在会计处理上和重置固定资产并无区别，因而不构成新的会计问题。但扩建固定资产则存在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如何计价的问题。一般来说，扩建固定资产都需要拆除一部分原有的结构或装置，以便添加新的结构或装置。扩建固定资产的主要会计问题就是如何确定和处置拆除部分的价值。

从理论上说，既然拆除的结构或装置实物形态已不存在，其账面价值自然也就应从固定资产价值中减除。但是，拆除的结构或装置可能根本无法确定账面价值，因为要把固定资产的价值分解为各部分结构或装置的价值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会计实务中采取了一种变通的做法，即将拆除部分残料的实际变价收入视同为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从固定资产价值中减除。这样，扩建后固定资产的价值是按照在原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加上由于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去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的方法加

以确定的。

[例 6—2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产品的需要，将一栋厂房交付扩建，以增加实用面积。该厂房原价 235 000 元，累计折旧 85 000 元。在扩建过程中，共发生扩建支出 43 000 元，均通过银行支付，厂房拆除部分的残料作价 2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厂房转入扩建，注销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

借：在建工程	150 000
累计折旧	85 000
贷：固定资产	235 000

(2) 支付扩建支出，增加扩建工程成本。

借：在建工程	43 000
贷：银行存款	43 000

(3) 残料作价入库，冲减扩建工程成本。

借：原材料	2 000
贷：在建工程	2 000

(4) 扩建工程完工，固定资产已达到使用状态。

借：固定资产	276 000
贷：在建工程	191 000
累计折旧	85 000

通过上面的例子，我们可以看出，厂房经过扩建后，由于对扩建净支出的资本化，使得厂房的原始价值发生了变化，达到 276 000 元。这就产生了扩建后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问题，很显然不能只按原来的原价 235 000 元来计算折旧了。实务上的做法是，如果增置的固定资产与原来的固定资产混为一体，应按原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与增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较短者计提折旧；反之，则应按各自的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二) 改良与改善

改良与改善是对现有固定资产质量的改进，目的是提高固定资产的适用性或使用效能。例如，零售商店为吸引客户而重新装修门面，工厂为提高资产的技术性能和使用效率而改造设备装置等。

改良与改善在性质上并无区别，只是对资产质量的提高程度不同而已。改良是对资产质量有较大改进或显著提高，所需支出也比较大，因而应将改良支出作为资本性支出，增加有关固定资产的价值；改善是对资产质量有一定的改进，但改进不明显，质量提高程度有限，所需支出也比较小，因而应将改善支出作为收益性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换新

换新是指以新的资产单元或部件替换废弃的资产单元或部件。换新从性质上来说是对资产质量的恢复，而不是对资产质量的提高。换新按替换范围的大小，分为资产单元换新和部分换新两种。

1. 资产单元换新

资产单元是指附属于一个固定资产项目，但具有相对独立性并具有可单独辨认其成本的某些结构、装置，如成套设备附属的电机、仪表等。对资产单元进行换新，应将替

换下来的旧资产单元成本从有关资产中减除，代之以新资产单元的成本。

[例 6—2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套生产设备附带的电机由于连续工作时间过长而烧毁，该电机无法修复，需要用新的电机替换。该套生产设备原价 540 000 元，已计提折旧 180 000 元。烧毁电机的成本为 21 000 元，公司已购买新的电机将其替换，新电机的成本为 21 8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注销烧毁电机的成本及相应的累计折旧。

废弃电机的原始价值 = 540 000 元

$$\text{累计折旧} = \frac{21 000}{540 000} \times 180 000 = 7 000 \text{ (元)}$$

借：累计折旧	7 000
营业外支出	14 000
贷：固定资产	21 000

(2) 新电机安装完毕，计人生产设备成本。

借：固定资产	21 800
贷：银行存款	21 800

2. 部分换新

部分换新是指对固定资产零配件、部件的替换。由于换新通常是伴随着固定资产修理而进行的，实务中不可能（也不需要）对哪些支出属于换新，哪些支出属于修理加以区分，因而在会计处理上可与固定资产修理一并进行。一般来说，大量换新是伴随固定资产大修理而进行的，可视同大修理进行核算；零星换新是伴随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进行的，可视同日常修理进行核算。

(四) 修理

固定资产由于使用、自然侵蚀、意外事故等原因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损坏，影响其正常使用。为了恢复固定资产使用效能，保证固定资产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企业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并对损坏的部分进行及时的修复。

固定资产的修理按其修理范围大小、费用支出多少、修理间隔时间长短等，分为日常修理和大修理两种。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包括中、小修理，是保持和恢复固定资产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经常性修理，它的特点是修理范围小、费用支出少、修理间隔时间短。固定资产大修理是保持和恢复固定资产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定期修理和局部更新。它的特点是修理范围大、费用支出多、修理次数少、修理间隔时间长。

固定资产进行日常修理和大修理，从作用上来讲，只是对固定资产使用性能的恢复和维持，因此对固定资产修理期间所发生的修理费用也不再加以区分和采取不同方法进行处理，而是在发生的当期按照固定资产的用途和部门的不同分别计人有关成本和费用中，不再进行资本化处理。

[例 6—2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 7 月 5 日对公司的生产设备进行的日常修理，领用修理配件 1 200 元，用银行存款支付其他修理费用 6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制造费用——修理费	1 800
贷：原材料	1 200
银行存款	600

(五) 重安装

为了创造新的生产环境和提高流水作业的合理性，以改善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资产潜力、降低产品成本，企业有时会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更合理的布局重新安装。由于重新安装的固定资产原始价值中已经包含了一笔初始安装成本，为了避免重复计价，应先将初始安装成本的账面净值从有关资产价值中减除，并作为该项资产的废弃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然后代之以重安装成本。重安装成本一般包括拆除地基、搬运机器以及新建地基等支出。如果固定资产的有关记录不能提供初始安装成本的数额，可按一定的方法加以合理估计，以防止重复计算其安装成本。

[例 6—2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改善生产布局，对一条生产流水线进行重新安装。该生产流水线原始价值为 1 600 000 元，包括初始安装成本 42 000 元；累计折旧 560 000 元。重新安装时，用银行存款支付安装成本 43 200 元。

$$\text{累计折旧} = \frac{560\,000}{1\,600\,000} \times 42\,000 = 14\,700 \text{ (元)}$$

$$\text{账面净值} = 42\,000 - 14\,700 = 27\,300 \text{ (元)}$$

转出安装成本时，账务处理为：

借：累计折旧	14 700
营业外支出	27 300
贷：固定资产	42 000

流水线安装完毕，将重安装成本计入流水线价值：

借：固定资产	43 200
贷：银行存款	43 200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

一、固定资产处置的含义及业务内容

固定资产处置是指由于各种原因使企业固定资产需退出生产经营过程所做的处理活动。在企业固定资产的使用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固定资产退出正常工作状态的情况，如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毁损等。这些业务的产生往往都是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所造成的。出售的固定资产多数情况下，是企业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或者是不适合企业产品生产需要的固定资产，如果不出售的话，会造成企业资源的浪费，增加额外的管理成本。报废、毁损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原因一般有这样几个方面：第一，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其物质磨损程度已达到极限，不宜继续使用，应按期报废；第二，由于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致使企业拥有的某项固定资产继续使用时在经济上已不合算了，必须将其淘汰，提前报废；第三，由于自然灾害（如火灾、水灾）事故的发生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的固定资产毁损。

固定资产在处置过程中会发生收益或损失，称为处置损益。它以处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各项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以及应缴纳的营业税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其中，处置固定资产的收入包括出售价款、残料变价收入、保险及过失人赔款等

项收入；清理费用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时发生的拆卸、搬运、整理等项费用；营业税是指出售不动产而按出售收入的5%计算缴纳的营业税。

二、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处置损益。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及应交的营业税等，记入该科目借方；取得的固定资产出售价款、残料变价收入、保险及过失人赔款等项收入，记入该科目的贷方；借方与贷方的差额即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或损失转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一) 固定资产出售

企业对多余闲置或不再需用的固定资产，可出售给其他需要该项固定资产的企业，以收回资金，避免资源的浪费。出售固定资产的损益是指出售固定资产取得的价款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以及出售不动产缴纳的营业税之间的差额。

[例6—2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的需要，将一栋办公楼出售，出售的价款为500 000元。办公楼的原始价值为720 000元，累计折旧310 000元。出售前公司对房屋进行了适当整修，并支付整修费用1 200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注销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借：固定资产清理	410 000
累计折旧	310 000
贷：固定资产	720 000

(2) 支付整修费用1 200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1 200
贷：银行存款	1 200

(3) 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

$$\text{应交营业税} = 500 000 \times 5\% = 25 0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2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25 000

(4) 收到出售价款。

借：银行存款	5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00 000

(5) 结转净收益。

$$\text{净收益} = 500 000 - 410 000 - 1 200 - 25 000 = 63 800 \text{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63 800
贷：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63 800

(二) 固定资产报废

固定资产报废有到期正常报废、提前报废和超龄使用后报废三种情况。无论是何种情况的报废，其损益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都是指报废时固定资产的残料变价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之间的差额。

[例6—2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台设备进入报废程序。设备原价120 000元，累计折旧117 000元。报废时支付清理费用360元，残料作价1 600元，可验收入库作

为材料使用。其账务处理如下：

(1) 设备报废，注销原价及累计折旧。

借：固定资产清理	3 000
累计折旧	117 000
贷：固定资产	120 000

(2) 支付报废设备清理费用 360 元。

借：固定资产清理	360
贷：银行存款	360

(3) 残料入库。

借：原材料	1 6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 600

(4) 结转报废净损失。

$$\text{报废净损失} = 3 000 + 360 - 1 600 = 1 760 \text{ (元)}$$

借：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 240
贷：固定资产清理	4 240

(三) 固定资产毁损

固定资产毁损有的是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也有的是由于责任事故等人为因素造成的。不论什么原因，固定资产发生毁损对企业的影响都是负面的。因此，企业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发生，减少企业的意外损失。固定资产毁损的净损失是指毁损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清理费用，扣除残料变价收入以及保险赔款、责任人赔款后的净额。

[例 6—2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座仓库因火灾烧毁。仓库原价为 300 000 元，累计折旧 120 000 元。大火扑灭后对现场进行了清理，发生清理费用 21 000 元，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100 000 元，残料变卖收入 19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注销烧毁库房原价及累计折旧。

借：固定资产清理	180 000
累计折旧	120 000
贷：固定资产	300 000

(2) 支付现场清理费用。

借：固定资产清理	21 000
贷：银行存款	21 000

(3) 残料变卖收入存入银行。

借：银行存款	19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9 000

(4) 收到保险公司赔款 100 000 元。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00 000

(5) 计算并结转毁损净损失。

$$\text{毁损净损失} = 180 000 + 21 000 - 19 000 - 100 000 = 82 000 \text{ (元)}$$

借：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82 000
--------------------	--------

贷：固定资产清理	82 000
----------	--------

(四) 固定资产盘亏

固定资产的出售、报废和毁损都会造成固定资产在量上的减少。其中，出售和报废是企业主动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毁损虽然不带有主动的意味，但是企业一般也会及时的发现和确认，但有时企业固定资产的减少却不是容易被及时发现的，所以企业需要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通过清查，确定企业的固定资产是否有减少的情况。如果通过清查发现账簿记录的企业拥有固定资产的实物并不存在，那么实物并不存在的固定资产，在会计上则被称为盘亏。

盘亏的固定资产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发现盘亏的固定资产，在未报经批准处理前，要先按账面原价和累计折旧及时予以注销，其净值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科目；待报经批准处理后，再将净值转入“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盘亏”科目。

[例 6—3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固定资产的定期清查中，发现少了一台电机。该电机账面原价 4600 元，已提折旧 1 900 元。

(1) 报经批准处理前，注销盘亏电机原价与累计折旧。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2 700
累计折旧	1 900
贷：固定资产	4 600

(2) 经批准，盘亏电机净值转入营业外支出。

借：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盘亏	2 700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固定资产损溢	2 700

□ 复习思考题

1. 固定资产具有哪些特征？
2. 固定资产计价标准有哪些？各自具有什么特点？
3. 我国对固定资产折旧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4. 加速折旧法有哪些特点？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的特征与分类

(一) 无形资产的特征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这是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对无形资产所下的定义。《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的表述是这样的，无形资产指为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出租给其他单位，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这两个定义的共同点是，二者都强调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和可辨认性的特点。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是它与企业其他有形资产相区别的一个显著标志，同时无形资产必须是可辨认的。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具有可辨认性，有两个标准。一是无形资产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二是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不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分离。二者的不同是，国际会计准则强调了企业持有该项资产的目的，即无形资产是企业用于商品或劳务的生产或供应、出租给其他单位，或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一项资产，我国的会计准则却没有做详细的表述。根据我国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定义的要求，无形资产具体包括的内容有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等。过去包括在无形资产中的商誉由于其存在无法与企业自身相分离而不具有可辨认性，因此不构成无形资产的组成部分。国际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包括的内容则要广泛一些。它规定企业在科学或技术知识、新工艺或系统的设计和完成、许可证、知识产权、市场知识和商标（包括商标名称和报刊名）等无形资源的获得、开发、维护和提高方面所涉及的一些项目，如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版权、电影片、客户名单、抵押服务权、捕捞许可证、进口配额、特许权、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客户的信赖、市场份额和销售权，凡是符合无形资产定义的要求，即满足可辨认性、可控制及未来经济利益的应为无形资产，对于不具备这些条件的项目，其所消耗的

资源或承担的负债应在其发生时确认为当期的费用，如果该项目是在企业购买合并中获得的，应作为商誉。商誉具有不可辨认的特点，因此国际会计准则也是将商誉排除在无形资产之外。这一点与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相同的。虽然对无形资产定义的表述不尽相同，但无形资产具有的特征还是人所共识的。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没有实物形态。无形资产所代表的是企业拥有的某些特殊权利或优势，虽然没有实物形态，但却能使企业获得高于一般盈利水平的额外经济利益，具有极大的潜在价值。

(2) 将在较长时期内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无形资产所代表的特权或优势一般可以在较长时期内存在，不会很快消逝，企业可以长期受益。但除了法律规定的年限之外，企业是无法断定无形资产经济年限的长短的。

(3) 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目的是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是用于企业的管理而不是其他方面。

(4) 所提供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无形资产能否为企业提供未来的经济利益以及提供多大的未来经济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到企业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变化、同行业竞争等，使得其预期的获利能力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分布在零到很大金额的范围内。同时，无形资产通常都不能单独获利，需借助于有形资产才能发挥其作用，因而企业的收益中究竟有多少来自于无形资产是很难辨认的。此外，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与其能为企业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之间并无内在联系，因而很难对其未来的获利能力作出合理估计。

(二) 无形资产的分类

无形资产对企业来讲具有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知识经济的条件下，其作用就更加突出，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与核算。从不同的角度、采取科学的方法对无形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是搞好无形资产管理和核算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一般可以对无形资产做如下分类：

(1) 按无形资产取得的来源不同分类，可分为购入的无形资产、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等。这种分类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使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更加准确和合理。因为不同来源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成本的确定方法以及所包括的经济内容是不同的。

(2) 按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否有期限，可分为有期限无形资产和无期限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否有期限应在企业取得无形资产时就加以分析和判断，其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后面详细说明）。这种分类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正确的将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系统而合理的进行摊销。因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才存在价值的摊销问题，而使用寿命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价值是不能进行摊销的。

二、无形资产的确认

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只是一种虚拟资产，因而其确认要比有形资产困难得多。作为无形项目，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才能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无形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一个条件是指无形资产既需要满足资产一般属性的要求（即由企业拥有或控制），同时也要满足无形资产没有实物形态和可辨认性的特殊要求。第二个条件是指企业能够控制无形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比如，企业拥有无形资产的法定所有权，或企业与他人签订了协议，使得企业的相关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这样可以保证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可能流入企业时，企业管理部门应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存在的各种因素作出稳健的估计。这一点符合国际惯例，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是相同的。第三个条件实际上是对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而言的。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需要根据其取得的成本确定，如果成本无法可靠地计量的话，那么无形资产的计价入账也就无从谈起。这一点也同样符合国际惯例。企业购入的无形资产、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及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如果同时满足上述第二和第三个条件的要求，都应确认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企业自创的商誉以及企业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因其发生的成本无法明确区分而不确认为企业的无形资产。

三、无形资产的计量

这里的计量是指企业初始取得无形资产时入账价值的确定。在无形资产分类问题中，我们提到企业取得无形资产的渠道有很多，而不同来源渠道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也是不同的。下面分述之。

(一) 购入的无形资产

外购方式是企业取得无形资产的重要渠道。企业生产和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出租、为了自身的行政管理如果需要无形资产（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在企业自行研究和开发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外购的方式买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外购的无形资产，应以实际支付的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的合计数作为入账价值。按照规定，如果企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加以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如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应予以资本化的，则应进行资本化处理；不能资本化的，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例 7—1] 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产品需要购入一项专利权，支付专利权转让费及有关手续费 268 000 元，企业用银行存款一次性付清。

借：无形资产	268 000
贷：银行存款	268 000

[例 7—2] 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购入另一家公司商品商标，使用期限 6 年，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1 290 000 元，相关的法律手续已办好。

借：无形资产	1 290 000
贷：银行存款	1 290 000

(二)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一个成熟和有竞争力的企业，每年都应在研究和开发上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以保持和取得技术上的领先地位。通过研究和开发活动取得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专利权是国家为保护、鼓励和推广某项发明创造，利用法律手段，依法授予发明者或首创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在某一产品的造型、配方、结构、制造工艺或程序等方面发明创造享有制造、使用和销售等专门权利。企业拥有专利权，就取得了对某项发明创造的独家使用或控制的特殊权利，从而取得对专利产品的垄断地位和优势。非专利技术也称专有技术、技术诀窍、技术秘密等，是指为发明人所垄断的、不公开的各种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和知识，如设计图纸、资料、数据、技术规范、工艺流程、材料配方、管理制度和方法以及其他经验、知识和技巧等。非专利技术具有以下几个特征：①经济性。非专利技术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给企业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②机密性。非专利技术是采用保密手段控制、独占和垄断的技术，不受法律保护。一经公开，就失去了它的经济价值。③动态性。非专利技术是企业或技术人员经过长期的研究和经验积累而形成的，而且是不断发展的。企业自行开发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一定的争议。

从理论上来讲，自创专利权的成本包括研究与开发的费用以及成功以后依法申请专利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争论的焦点是研究与开发的费用是否应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价值。一般有三种处理方法：一是全部费用化。其理由是企业在从事某项专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时，不一定保证成功，出于谨慎性考虑，应将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费用计入发生当期损益。这种处理方法比较简单，也便于会计人员实际操作，但是它不能真实地反映企业拥有资产的价值，因为对于成功的研发项目来说，后期的费用相对而言是很少的，较大幅度的研究与开发费用不包含在内，会歪曲企业资产的实际价值。二是全部资本化。基本依据是，企业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应看作是一个整体，因此研究与开发费用应从总体上的企业所有研究开发活动来决定其处理的方法。如果企业总体的研究开发计划的未来收益的可能性很高，则全部费用都应资本化而不论单个项目未来收益的确定性如何。这种处理方法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要求。因为无形资产的确认是以单个项目是否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为前提的，而不是从整体上来考虑的。因此是矛盾的。三是有选择的资本化。这种处理方法是首先指定将研究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资本化，反之则应费用化。这些条件在采用此种方法的国家中，规定是不尽相同的。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有六个方面：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使用或销售，在技术上可行。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有能力使用或销售该无形资产。④该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很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其中，企业应证明存在着无形资产的产出市场或无形资产本身的市场；如果该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那么应证明该无形资产的有用性。⑤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使用或销售该无形资产。⑥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我国会计准则对企业内部的研究开发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即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比如，对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

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活动。开发阶段是指进行商业性生产和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比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经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活动。对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会计处理的规定是不同的。其中，研究阶段的支出，不能资本化，而是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而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应该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予以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的价值。这些条件与国际会计准则相比基本上是一致的。它们包括：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了正确计算企业的利润以及合理地对无形资产进行确认，需要设置“研发支出”科目，以反映企业内部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研发支出”科目应当按照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与“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企业的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和分配计入的两部分。直接发生的，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分配计入的是指企业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时，所发生的支出按照合理的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计入的部分。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究支出，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应当借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本科目（资本化支出），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应按本科目（资本化支出）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资本化支出）。期末，企业应将本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科目，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费用化支出）。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中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例 7—3] 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产品的需要，组织研究人员进行一项技术发明。在研发过程中发生材料费 126 000 元，应付研发人员薪酬 82 000 元，支付设备租金 6 900 元。根据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各项支出应予以资本化的部分是 134 500 元，应予以费用化的部分是 80 400 元。另外，该项技术又成功申请了国家专利，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发生注册费 26 000 元、聘请律师费 6 500 元。

$$\text{费用化支出} = 80\,400 \text{ 元}$$

$$\text{资本化支出} = 134\,500 + 26\,000 + 6\,500 = 167\,000 \text{ (元)}$$

研发支出发生时：

借：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资本化支出

	80 400
	167 000

贷：原材料	126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2 000
银行存款	39 400
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	
借：无形资产	167 000
贷：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	167 000
期末结转费用化支出时：	
借：管理费用	80 400
贷：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	80 400

(三)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

如果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需要某些无形资产，可以接受投资者以无形资产的形式向企业进行投资，以换取企业的权益。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公允的前提下，应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折合资本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例 7—4] 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接受 M 公司以一项专利权向企业进行的投资。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投资合同，此项专利权的价值 280 000 元，折合为公司的股票 5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280 000
贷：股本 (50 000 × 1)	5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30 000

(四)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以其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通过与其他单位的无形资产进行交换而取得的无形资产。这种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的确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来确定。

具体应分别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的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应满足两个条件，即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而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换入的无形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成本（入账价值），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如果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过程中涉及一定金额补价的，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应当考虑支付的补价或收到的补价因素。其中，如为支付补价的，则换入无形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补价、应支付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为收到补价的，换入无形资产成本加收到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是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的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而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时，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

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过程中涉及补价时，也要考虑在内。其中，如为支付补价的，换入无形资产成本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来确定，不确认损益；如为收到补价的，换入无形资产成本应当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来确定，也不确认损益。

[例 7—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决定以一台设备交换 MP 公司一项专利权。该项固定资产原始价值 125 000 元，累计折旧 11 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2 000 元。假定该设备的公允价值为 120 000 元，则：

$$\text{换入无形资产成本} = 120\,000 \text{ 元}$$

$$\text{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125\,000 - 11\,000 - 2\,000 = 112\,000 \text{ (元)}$$

$$\text{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20\,000 - 112\,000 = 8\,000 \text{ (元)}$$

借：无形资产	12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000
累计折旧	11 000
贷：固定资产	125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8 000

[例 7—6] 假定在 [例 7—5] 中，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入无形资产的同时，收到 MP 公司的现金补价 1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

$$\text{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120\,000 + 1\,000) - 112\,000 = 9\,000 \text{ (元)}$$

借：无形资产	12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000
累计折旧	11 000
银行存款	1 000
贷：固定资产	125 000
营业外收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9 000

[例 7—7] 假定在 [例 7—5] 中，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来交换无形资产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其他条件不变，则：

$$\text{换入无形资产成本} = 125\,000 - 11\,000 - 2\,000 = 112\,000 \text{ (元)}$$

借：无形资产	112 000
累计折旧	11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000
贷：固定资产	125 000

[例 7—8] 假定在 [例 7—5] 中，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来交换无形资产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无法确定，而且又向对方企业支付补价 2 000 元，其他条件不变，则：

$$\text{换入无形资产成本} = 125\,000 - 11\,000 - 2\,000 + 2\,000 = 114\,000 \text{ (元)}$$

借：无形资产	114 000
累计折旧	11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000
贷：固定资产	125 000
银行存款	2 000

(五) 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

在企业的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时，企业可以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

裁决在作出让步的情况下，接受债务人以无形资产形式偿还其债务。对于企业来讲，通过这种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来确定。12 号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应按受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来确定。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账面余额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取得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如果在债务重组的过程中，债权人在受让无形资产的同时，又受让债务人的部分现金资产，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首先应冲减受让的现金资产，然后通过余额与受让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进行比较，确定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损失或利得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例 7—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笔应收账款是 LD 公司前欠的货款，金额 146 000 元。因 LD 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短期内难以偿还，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 LD 公司以一项专利权抵债，该项专利权的公允价值为 120 000 元，LD 公司另外支付 20 000 元现金。由于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支付相关税费 3 000 元。该项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5 000 元。

$$\text{受让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 120\,000 \text{ 元}$$

$$\text{受让无形资产入账价值} = 120\,000 + 3\,000 = 123\,000 \text{ (元)}$$

$$\text{受让的现金} = 20\,000 \text{ 元}$$

$$\text{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 = 146\,000 - 5\,000 = 141\,000 \text{ (元)}$$

$$\text{债务重组损失} = 120\,000 - (141\,000 - 20\,000) = -1\,000 \text{ (元)}$$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123 000
坏账准备	5 000
银行存款	17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 000
贷：应收账款	146 000

上例中，如果 LD 公司另外支付现金 25 000 元，则会产生债务重组收益 4 000 元。

账务处理如下：

借：无形资产——专利权	123 000
坏账准备	5 000
银行存款	22 000
贷：应收账款	146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4 000

(六) 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

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无形资产的方式之一，如企业通过行政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向企业提供补助具有无偿性的特点。政府并不因此而享有企业的所有权，企业未来也不需要以提供服务、转让资产等方式偿还。企业通过政府补助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具体要分别几种情况进行处理，如果企业取得的无形资产附带有关文件、协议、发票、报关单等凭证，在这些凭证注明的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不大时，应当以有关凭据中注明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没有注明价值或注明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大，但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根据有确凿证据表明的同类或类

似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如没有注明价值，且没有活跃交易市场、不能可靠取得公允价值的，应当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即为1人民币元。

企业收到政府补助的无形资产时，一方面增加企业的无形资产，记入“无形资产”科目借方，另一方面要作为递延收益，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贷方。“递延收益”科目主要核算企业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由于政府补助形成的无形资产而确认的递延收益应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配计入各期损益中。

[例7—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行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有关凭证，此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 000 000元。

借：无形资产	12 000 000
贷：递延收益	12 000 000

四、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能使企业在较长时期内收益，因而企业应按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对无形资产进行分期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即使用寿命的确定、摊销方法的选择和摊销金额的列支去向。无形资产代表的未来经济利益要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所以，企业应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时的使用寿命作出合理的估计。

关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就进行分析和判断，在这一过程中通常需要考虑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企业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7) 与企业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具体来讲，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可按如下原则进行确定：由于企业持有的无形资产，通常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是其他法定权利，这些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一般在合同里或法律上都有明确的规定。按照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比如，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而不进行摊销。

可供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有很多，如直线法、递减余额法和生产总量法等。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主要也是直线法。企业选择什么样的摊销方法，主要取决于

企业预期消耗该项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如果企业由于各种原因难以可靠确定这种消耗方式时，则应当采用直线法对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进行系统合理的摊销。

我国过去并不区分无形资产的用途，其每期的摊销额都计入管理费用，没有指明有其他的列支去向。现行会计准则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管理费用。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是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可以计入产品或其他资产的成本中。

无形资产每期的摊销额应按照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进行计算。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与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并不完全一致。除了应考虑入账价值这一基本因素之外，还应该考虑无形资产的残值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在一般情况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视为零。但是如果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者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残值信息，并且该活跃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的情况下，则该无形资产应有残值。

企业摊销无形资产时，不是像过去那样直接冲减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而是单独设置“累计摊销”科目，反映因摊销而减少的无形资产价值。企业按月计提无形资产摊销额时，借记“管理费用”、“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额。

[例 7—1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购入一项专利权。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购买时该项专利权的使用寿命为 10 年，企业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期限进行摊销。专利权购买成本为 260 000 元。

购买专利权时：

借：无形资产	260 000
贷：银行存款	260 000
专利权每年摊销额 = $260\ 000 \div 10 = 26\ 000$ (元)	
借：管理费用	26 000
贷：累计摊销	26 000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要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消耗方式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就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同时如果无形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要从应摊销金额中扣除，以后每年的摊销金额要重新调整计算。

接 [例 7—11]，假定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专利权的第 3 年，经重新复核，此项专利权尚可使用 5 年，而且公司在第 3 年年末对该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 30 000 元，则公司第 3 年的摊销金额为：

$$(260\ 000 - 26\ 000 \times 2 - 30\ 000) \div 5 = 35\ 600 \text{ (元)}$$

如果以后各年有关条件不变，则以后每年的摊销金额均为 35 600 元。

五、无形资产的出售和报废

(一) 无形资产的出售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一方面应反映因转让而取得的收入，另一方面应将无形资产的

摊余价值予以转销。如果出售的无形资产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在出售时还应将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注销。同时，按现行税法的规定，出售无形资产还应按实际转让收入计算缴纳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5%。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的净收益，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记入“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科目；出售无形资产的净损失，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科目。

[例7—12] 假定[例7—11]中的专利权在使用4年以后，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出售，出售价格为180 000元。

$$\begin{aligned}\text{已摊销金额} &= 260\,000 \div 10 \times 4 = 104\,000 \text{ (元)} \\ \text{摊余价值} &= 260\,000 - 104\,000 = 156\,000 \text{ (元)} \\ \text{应交营业税} &= 180\,000 \times 5\% = 9\,000 \text{ (元)} \\ \text{净收益} &= 180\,000 - 156\,000 - 9\,000 = 15\,000 \text{ (元)}\end{aligned}$$

借：银行存款	180 000
累计摊销	104 000
贷：无形资产	2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9 000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000

(二) 无形资产的报废

无形资产未来发挥作用的期限，以及未来能否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由于受到很多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而变得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在无形资产使用的某一个期间，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得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则该无形资产应转入报废处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要予以转销，计入营业外支出。

[例7—13] 假定[例7—11]中的专利权，华联股份有限公司在使用到第7年时，由于生产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此项专利权未来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已经变得非常困难，因此公司按规定将其做报废处理。

$$\begin{aligned}\text{报废时累计摊销额} &= 26\,000 \times 6 = 156\,000 \text{ (元)} \\ \text{报废时账面价值} &= 260\,000 - 156\,000 = 104\,000 \text{ (元)} \\ \text{借：累计摊销} & \qquad \qquad \qquad 156\,000 \\ \text{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qquad \qquad \qquad 104\,000 \\ \text{贷：无形资产} & \qquad \qquad \qquad 260\,000\end{aligned}$$

第二节 其他长期资产

一、其他长期资产及其特征

其他长期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如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也称递延资产或递延费用等，是指企业已经支付，但其影响不限于支

付当期，因而应由支付当期和以后各受益期间共同分摊的费用支出，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虽然也列为资产项目，但它与一般资产相比较有很大的不同，表现在：

(1) 长期待摊费用本身没有交换价值，不能转让，也不能用于清偿债务；而长期待摊费用以外的其他各种资产都具有交换价值，既可以转让，也可以用于清偿债务。

(2) 长期待摊费用在本质上是一种费用，只是由于支出数额较大，需要分期摊销而已。长期待摊费用都是为了一定目的而发生的支出。由于这项支出数额较大，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时间较长或支出的效益要期待于未来，若将其全部计人当期的费用中，势必会造成损益的非正常波动，所以，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应将其暂时列为一项没有实体的过渡性资产，然后再在恰当的期间内分期摊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中。

二、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

为了正确反映长期待摊费用的发生和摊销情况，应设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均通过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借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是指企业对采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为增加其效用或延长其使用寿命而进行改装、翻修、改建等所发生的支出。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届满时，连同租入固定资产一并归还出租人，承租企业实际上只能取得在租赁期内使用被改良固定资产获利的权利，因此，对租入固定资产进行改良所发生的支出，不能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只能作为一项长期待摊费用分期摊销。企业应按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摊销期限，将改良支出分期平均计人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相关费用中。

□ 复习思考题

1. 无形资产的特征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2. 无形资产的确认应满足哪几个条件？如何理解？
3. 不同来源的无形资产的价值是如何确定的？
4. 我国会计准则对无形资产摊销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一般可以采用哪些摊销方法？我国企业通常采用什么摊销方法？

第八章

资产减值

第一节 资产减值概述

一、资产减值的含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与此同时，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因此，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资产的质量，为信息使用者提供客观的会计信息，企业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所谓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是资产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减计资产的会计处理。资产减值是和资产计价相关的，是对资产计价的一种调整。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如果资产代表着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那么当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该资产所带来的预期未来经济利益时，则认为该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并应记录资产减值损失，这是与资产的定义相一致的。既然资产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那么，当企业资产的账面成本高于该资产预期的经济利益时，会计记录和反映这一笔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和恰当的，这就是资产减值的经济实质。

二、资产减值的认定

(一) 资产减值认定的一般标准

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资产已经减值，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重新确定其价值。针对每一项资产都重新确定可收回金额，再与账面价值对比确定是否减值是最好的做法，但相对比较工作量大。从成本效益方面考虑，首先界定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如果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再进一步计算减值的金额，并且进行确认、计量和

披露。

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从理论上讲主要有三种：

(1) 永久性标准。永久性标准认为，只有永久性的资产减值损失才能予以确认。所谓永久性的资产减值，即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可能恢复的资产减值。支持这种标准的主要理由是可以避免确认暂时性减值损失，还可防止在损失实际发生前就将其记录。但反对者认为要分清什么是暂时性减值，什么是永久性减值比较困难，这种标准的主观性极强，在实务中运用起来比较困难，很有可能促使管理当局故意延迟减值损失的确认。

(2) 可能性标准。可能性标准是指对可能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认定。在可能性标准下，资产减值的确认被分为三类：第一，账面价值“很可能”不能全部收回；第二，账面“可能”不能全部收回；第三，账面价值“极小可能”不能全部收回。第一种情况确认，第二种情况应当披露，第三种情况既不确认，也不披露。

可能性标准其特点是，其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不同。确认时以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作为基础，而计量时采用公允价值。如果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大于账面价值，那么即便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也不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 经济性标准。经济性标准是指只要资产发生减值，就应当予以确认，确认和计量采用相同的基础。在经济性标准下，资产被定义为“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具有可定义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用以计量减值损失，具有可计量性和可靠性；另外还能提供相关的信息，具有相关性。

由于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对会计造成的影响，专业人员很难判断哪些是永久性的资产减值，哪些是可能性的资产减值。采用永久性标准可能导致管理层拖延减值损失的确认；采用可能性标准又会导致确认与计量基础不同的资产高估，所以不宜采用永久性和可能性确认标准。经济性标准可以减少确认时的主观判断和人为操纵，在实务中更具可操作性，并且在经济性标准下确认和计量基础一致，克服了可能性标准的缺点。我国对于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是以经济性标准为主的综合考虑。

(二) 我国对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

资产可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按其是否有金融性分为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按其持有目的可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等。各类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是有差异的。对于非流动资产和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于其他类资产的减值分别执行相关的会计准则。如存货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金融资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存货减值及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已经在其他章节讲述，本章仅限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范围及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和相关的会计处理。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产的市场价格是其价值的最为直观的表现形式。如果某一资产的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并且预期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那么，这一资产就有可能发生了减值。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总是依赖于一定的经营环境。当企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企业资产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负面影响时，企业应判断该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判断资产是否减值主要是比较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否高于资产可收回金额，如果运用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则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与折现率将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以同期市场利率等作为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则同期市场利率等的提高将降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同期市场利率大幅度提高，则表明以此计算的资产可收回金额将大幅度降低，从而表明资产有可能发生减值。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发生实体损坏，将大大影响资产的生产能力，如生产出大量不合格产品等，从而降低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而表明其可收回金额将降低，此时，资产就有可能发生了减值。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进而表明其可收回金额有可能降低，此时，资产就有可能发生了减值。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这种情况表明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已经大幅度下降，导致其可收回金额有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发生减值。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实际工作中，出现上述迹象并不必然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企业应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作出职业判断。

三、资产减值与计量属性

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其他计量属性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对于资产减值来说，当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收回价值时，将其差额记录为一项减值损失，相应提取的减值准备作为该资产的减项，按其净额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负债表及相关附注，不仅能看到以历史成本记录的资产余额，也能获得以

现行价值反映的资产余额。由于历史成本固有的优点，完全将之否定没有必要，而资产减值会计正好能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基础上用公允价值等其他计量属性对之加以修正，以弥补历史成本的缺陷，提高会计信息的相关性。资产减值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对企业资产价值的重新估价，既不否定历史成本原则，又是对历史成本原则的突破，引进了其他计量属性，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资产金额不高于其现行价值。现行价值一般指资产的现行成本、现时市价、可变现净值、现金流量折现等，当现时价值低于历史成本时不再采用历史成本来计量资产，而是直接按照现时价值来列示，有利于信息使用者对企业资产价值的估计和财务状况的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资产减值虽然涉及了公允价值等，但是单向的，即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的减值而在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时，并不确认资产的增加。所以说这并不是一个完全的公允价值会计。

第二节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一、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含义

确定了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之后，如果需要减值，就要计算减值的金额了。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差额即为减值，所以重要的是确定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事实上，企业在具体进行会计核算时，并不需要同时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在特殊情形下，资产即使没有在活跃市场上交易，也可能能够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但是，企业有时不可能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为在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各自自愿进行的正常交易中，出售资产可获取的金额缺乏可靠的估计基础。在这种情况下，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视为其可收回金额。企业如果没有理由相信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远远超过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则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视为其可收回金额。

二、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方法

并非每一个报告期末都需要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只有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才能计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减值迹象可能来自于企业外部信息，也可能来自企业内部信息。

(一)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估计

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有以下几种：

- (1) 以销售协议价作为公允价值。销售协议价是指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

售价格。通常情况下，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例 8—1] ABC 公司的某项资产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为 150 万元，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处置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应确定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20 万元。

(2) 以买方出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如果当前的买方出价不易于获得，只要交易日和估计日之间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则最近的交易价格可以为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提供基础。

[例 8—2] 甲股份有限公司的某项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市场价格为 100 万元，估计的处置费用为 12 万元。甲股份有限公司应确定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88 万元。

(3) 以最佳信息的估计数作为公允价值。如果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例 8—3] 某上市公司的某项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也不存在活跃市场。该公司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估计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10 万元，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处置费用为 5 万元。该上市公司应确定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05 万元。

在实务处理中，应特别注意：与处置资产后发生的业务规模缩减或重组有关的费用，不是资产处置的直接增量费用，在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不应当包括在内。

(二)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1. 现值估计应当考虑的因素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可见，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考虑三个因素：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

(1)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考虑的因素和方法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考虑下列因素：

第一，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应当在一致的基础上考虑因一般通货膨胀而导致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如果折现率考虑了这一影响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也应当考虑；折现率没有考虑这一影响因素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考虑。

第二，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分析以前期间现金流量预计数与实际差异数的情况，以评判预计当期现金流量依据假设的合理性。通常应当确保当期预计现金流量依据的假设与前期实际结果相一致。

第三，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若未来发生的现金流出是为了维持资产正常运转或者资产原定正常产出水平所必需的，预

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时应当将其考虑在内。

第四，预计在建工程、开发过程中的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预期为使该类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而发生的全部现金流出。

第五，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受内部转移价格影响的，应当采用在公平交易的前提下，企业管理层能够达成的最佳的未来价格估计数进行预计。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通常应当根据资产未来每期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更为合理的，应当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期望现金流量法，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根据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进行预计，每期现金流量期望值，按照各种可能情况下的现金流量乘以相应的发生概率加总计算。

在实务操作中，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可以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为测试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而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是采用以后年度的增长率，通过对建立在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基础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估计得出的。这个增长率应当是稳定的或是递减的，除非增长率的提高与关于产品或行业寿命周期模式的客观信息相吻合。

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在现有资源的情况下，企业管理层对期间超过5年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详细、清晰、可靠的财务预算或预测难以做到。基于这个原因，企业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最多为5年。如果企业管理层以超过5年的财务预算或者预测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则企业管理层应当确保这些估计是可靠的，并且能够表明它按照过去的经验有能力对超出5年的期间作出准确预测。

(2) 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的内容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下列各项：

第一，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在企业发生了可以改进或提高资产经济利益产出能力的现金流出之前，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数不包括与该现金流出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的增加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入。

第二，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的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应当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数包括为维持资产在现有的状况下预计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水平所必需的未来现金流出。在资产组是由具有不同估计使用寿命的资产组成时，所有资产对资产组正在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都是必要的，在估计与资产组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具有较短使用寿命的资产的重置被认为是资产组日常维护的一部分。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没有包括为使其达到使用或者销售状态而发生的所有现金流出，则未来现金流出的估计数应当包括预期在资产达到使用或者销售状态以前发生的现金流出估计数。

第三，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应当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金额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已经承诺重组的，在确定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预计的

未来现金流人和流出数，应当反映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以及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其中重组所能节约的费用和重组所带来的其他利益，通常应当根据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进行估计，因重组所导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数，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所确认的因重组所发生的预计负债金额进行估计。

2. 折现率的确定方法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即如果投资者选择一项投资，从中获得的现金流量在金额、时间和风险方面将与企业预期从该资产中获得的报酬相等。这种折现率是通过类似资产当前交易中的内含利率，或具有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估计得出的，该单个资产或资产组的服务潜力和风险与测试中的资产相同。但是，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涉及外币时，应当以该资产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结算货币为基础，按照该货币适用的折现率计算资产的现值，然后将该外币现值按照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折现率的确定通常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可以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的调整后确定。调整时，应当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应当使用单一的折现率。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未来不同期间的风险差异或者利率的期间结构反应敏感的，应当在未来各不同期间采用不同的折现率。

[例 8—4] 某运输公司 20×1 年年末对一艘远洋运输船只进行减值测试。该船舶原值为 30 000 万元，累计折旧 14 000 万元，20×1 年年末账面价值为 16 000 万元，预计尚可使用 8 年。假定该船舶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难以确定，该公司通过计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公司在考虑了与该船舶资产有关的货币时间价值和特定风险因素后，确定 10% 为该资产的最低必要报酬率，并将其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

公司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该船舶历史营运记录、船舶性能状况和未来每年运量发展趋势，预计未来每年营运收入和相关人工费用、燃料费用、安全费用、港口码头费用以及日常维护费用等支出。

在此基础上估计该船舶在 20×2 至 20×9 年每年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别为：2 500 万元、2 460 万元、2 380 万元、2 360 万元、2 390 万元、2 470 万元、2 500 万元和 2 510 万元。根据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该公司计算船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3 038 万元，具体计算见表 8—1。

由于船舶的账面价值为 16 000 万元，可收回金额为 13 038 万元，其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 2 962 万元（16 000 - 13 038）。公司 20×1 年年末应将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表 8—1

折现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计现金流量	复利现值系数	折现金额
20×2	2 500	0.9091	2 273
20×3	2 460	0.8264	2 033
20×4	2 380	0.7513	1 788
20×5	2 360	0.6830	1 612
20×6	2 390	0.6209	1 484
20×7	2 470	0.5645	1 394
20×8	2 500	0.5132	1 283
20×9	2 510	0.4665	1 171
合计	19 570	—	13 038

第三节 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一、资产减值的计提基础

资产减值金额的计提基础是单项资产或资产组。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相关的资产组成。

(1) 认定资产组最关键因素是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企业的某一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等，如果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等创造收入、产生现金流，或者其创造的收入和现金流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者单位的，并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的，通常应将该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无论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是用于对外出售还是仅供企业内部使用，均表明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能够独立创造现金流，应当将这些资产的组合认定为资产组。

(2) 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也是认定资产组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比如，某服装企业有童装、西装、衬衫三个工厂，每个工厂在核算、考核和管理等方面都相对独立，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工厂通常为一个资产组。

再如，某家具制造商有 A 车间和 B 车间，A 车间专门生产家具部件，生产完后由 B 车间负责组装，该企业对 A 车间和 B 车间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等决策是一体的，在这种情况下，A 和 B 车间通常应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二、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均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可按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款等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产性生物资产、商誉、抵债资产、损余物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设置相应的减值准备科目，比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理。

期末，应将“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无余额。

（一）单项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1. 固定资产发生减值

[例 8—5] 20×7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某生产线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类生产线可能发生减值。该生产线的公允价值总额为 605 000 元，可归属于该生产线的处置费用为 5 000 元；预计尚可使用 5 年，预计其在未来 4 年内每年年末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200 000 元、180 000 元、160 000 元、125 000 元；第 5 年产生的现金流量以及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形成的现金流量合计为 100 000 元。假定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甲公司决定采用 5% 的折现率。假设经计算甲公司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673 135.5 元，大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600 000 元（605 000 - 5 000），所以，该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为 673 135.5 元。同时，假设 20×7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的账面价值为 750 000 元，以前年度没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甲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6 864.5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 864.5

2. 无形资产发生减值

[例 8—6] 20×7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在对外购专利权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时，发现市场上已存在类似专利技术所生产的产品，从而对甲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时，该专利权的摊余价值为 12 000 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5 年。按 20×7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市场的行情，如果甲公司将该专利权予以出售，则在扣除发生的律师费和其他相关税费后，可以获得 10 000 元。但是，如果甲公司计划继续使用该专利权进行产品生产，则在未来 5 年内预计可以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9 000 元（假定使用年限结束时处置收益为零）。

甲公司该专利权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0 000 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9 000 元，因此，甲公司该专利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10 000 元。甲公司的会计处

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 000
贷：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000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

[例 8—7] 20×7 年 12 月 31 日，长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甲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账面价值为 1 350 000 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由于甲股份有限公司当年度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发生困难，使得其股票市价下跌至 1 140 000 元，短期内难以恢复。假设长明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首次对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明股份有限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10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股票投资（甲公司）	210 000

其中，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210 000 元 ($1 350 000 - 1 140 000$)。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具体来说，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应当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企业应当重新复核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方法）、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或预计净残值率），并区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

第一，如果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遵循原有的折旧方法（摊销方法），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摊销额）；如果资产所含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了重大改变，企业应当相应改变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方法），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如果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遵循原有的预计使用寿命，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发生变更，企业应当相应改变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如果资产的预计净残值没有发生变更，企业仍应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摊销额）；如果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发生变更，企业应当相应改变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资产组减值的会计处理

1.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

企业在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资产组与可以合理和一致地分摊至资产组的资产账面

价值，通常不应当包括已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但如不考虑该负债金额就无法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除外。这主要是因为在确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并不包括与不属于该资产组有关的现金流量，也不包括与已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负债有关的现金流量。

在特殊情况下，企业在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有可能涉及部分负债。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且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企业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应当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这主要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资产组所包含的资产和负债共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使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比较有意义，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时，应当减去负债的账面价值。

[例 8—8] 甲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矿业生产企业。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开采矿产的企业必须在完成开采后将该地区恢复原貌，恢复费用包括表土覆盖层的复原，因为表土覆盖层在矿山开发前必须搬走。表土覆盖层一旦移走，企业就应为其确认一笔预计负债，其有关费用计人矿山成本，并在矿山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假定甲股份有限公司为恢复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为 2 000 万元。20×6 年 12 月 3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对矿山进行减值测试。矿山的资产组是整座矿山。甲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愿以 3 2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该矿山的合同，这一价格已经考虑了复原表土覆盖层的成本。矿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4 800 万元，不包括恢复费用；矿山的账面价值为 4 000 万元。假定不考虑矿山的处置费用。

本例中，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3 200 万元，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考虑恢复费用后估计为 2 800 万元（ $4 800 - 2 00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2 000 万元，即矿山的账面价值 4 000 万元与恢复费用 2 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因此，甲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确定该矿山的可收回金额 3 200 万元大于其账面价值 2 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2. 资产组减值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例 8—9] 甲公司于 20×7 年 12 月 31 日对某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账面价值为

550万元；该资产组除包括固定资产生产线、车间厂房、宿舍和浴室外，还包括一批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118万元、156万元、306万元、30万元。经咨询有关专家，甲公司确定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430万元，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410万元。因此，该资产组发生减值，确认的减值损失为120万元（550-430），同时根据该资产组内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按比例分摊减值损失至资产组内的固定资产。

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分摊减值损失：

$$\text{生产线分摊减值损失} = 1\,180\,000 \div 5\,800\,000 \times 1\,200\,000 = 244\,138 \text{ (元)}$$

$$\text{车间厂房分摊减值损失} = 1\,560\,000 \div 5\,800\,000 \times 1\,200\,000 = 322\,759 \text{ (元)}$$

$$\text{宿舍和浴室分摊减值损失} = 3\,060\,000 \div 5\,800\,000 \times 1\,200\,000 = 633\,103 \text{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 200 000

贷：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生产线	244 138
——车间厂房	322 759
——宿舍和浴室	633 103

分摊减值损失后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text{生产线账面价值} = 1\,180\,000 - 244\,138 = 935\,862 \text{ (元)}$$

$$\text{车间厂房账面价值} = 1\,560\,000 - 322\,759 = 1\,237\,241 \text{ (元)}$$

$$\text{宿舍和浴室账面价值} = 3\,060\,000 - 633\,103 = 2\,426\,897 \text{ (元)}$$

$$\begin{aligned}\text{分摊减值损失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 (935\,862 + 1\,237\,241 + 2\,426\,897) - 300\,000 \\ &= 4\,300\,000 \text{ (元)}\end{aligned}$$

(三) 总部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由于总部资产其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独立的现金流量，即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单独产生独立的现金流人，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因此对总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处理时，则存在着特殊性。对于总部资产及其相关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第一种方法是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配到与该总部资产相关的各资产组，以各资产组为基础进行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第二种方法是将总部资产并入与该总部资产相关的各资产组，合并为一个更大的资产组组合，以此为基础进行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1) 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配到与该总部资产相关的各资产组时的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如下：

首先，在确定各资产组的基础时，按照一定的标准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配于各资产组。

其次，分别计算确定包含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分配额的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可收回金额，并分别对各资产组（包含总部资产分配额）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按照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分别确认各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将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

最后，将包含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分配额的各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采用以账面价值为基础的分配比例等合理的方法，分配于该资产组内的各项资产。

[例8—10] 某企业资产组甲、乙、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00万元。将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分配至各资产组的比例分别为20%、30%、50%。

第一步，将总部资产向各资产组分配，分配后的资产组甲、乙、丙的账面价值分别

为 240 万元、360 万元、600 万元。

假定，包含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分配额的资产组乙、丙存在着减值迹象，其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分配后的资产组乙、丙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和 320 万元。

第二步，分别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损失的确认判断和计量。由于包含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分配额的资产组乙、丙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和 320 万元，对于该资产组乙、丙则应确认减值损失，将其账面价值分别减少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见表 8—2。

表 8—2

资产减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甲	乙	丙	小计	总部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200	300	500	1 000	200	1 200
分配总部资产账面价值	40	60	100	200	-200	0
分配后的账面价值	240	360	600	1 200		1 200
可收回金额		200	320			
减值损失		160	280	440		
各资产组减值处理后的账面价值	240	200	320	760		

第三步，按照确认减值损失前的账面价值，将包含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分配额的资产组乙、丙应确认的减值损失分配到资产组和总部资产。计算过程见表 8—3。

表 8—3

资产减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减值损失	向资产组的分配	向总部资产的分配
总部资产价值分配后资产组乙	160	133 (160 × 300 ÷ 360)	27 (160 × 60 ÷ 360)
总部资产价值分配后资产组丙	280	233 (280 × 500 ÷ 600)	47 (280 × 100 ÷ 600)
合计	440	366	74

综上结果，确认资产组甲减值损失 0，确认资产组乙减值损失 133 万元，确认资产组丙减值损失 233 万元，总部资产确认减值损失 74 万元。

(2) 总部资产并入与该总部资产相关的各资产组合并为一个更大的资产组组合时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如下：

首先，对于与该总部资产相关的各资产组（不包含总部资产），分别计算每一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可收回金额，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确定各相应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金额，在此基础上计算该部门资产相关的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的合计额。

其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总部资产，将总部资产及其相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组成一个资产组组合计算确定该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及其可收回金额，并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确定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应当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金额。在这里账面价值及其可收回金额计算确定方法与一般资产组的方法相同。

再次，将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组合当期应确认的减值损失超过该总部资产相关的各资产组应确认减值损失的合计额的增加额，作为该总部资产当期应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金额。由于这一增加额可能大于总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甚至大于该总部资产的账面价

值。在该增加额大于该总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下，必须注意的是，该总部资产应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超过该总部资产账面价值减去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即该总部资产减记后的金额，不得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在这种情况下，上述减值损失的增加额减去总部资产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金额，则应当将其分配到与该总部资产相关的各资产组中。

最后，对于对各资产组单独计算应确认减值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组内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将其分配到该资产组内的各项资产，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如果上述计算确定的减值损失增加额中未作为总部资产减值损失确认的金额，首先应当按照一定的标准分配到该总部资产相关的资产组，然后按照相应资产组内各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将分配到各资产组的金额与各相应资产组单独计算确定的应确认减值损失的金额，分配到相应资产组内的各项资产，计算确定该资产组内各项资产应确认的减值损失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例 8—11] 假定某企业有关资料如下：①资产组甲、乙、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元，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②资产组丙存在着减值迹象。总部资产也存在着减值迹象。③资产组丙的可收回金额为 320 万元，资产组甲和乙的可收回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总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 120 万元。包含总部资产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880 万元。有关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如下：

(1) 资产组丙由于存在减值迹象，其可收回金额为 320 万元，判断为应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将其账面价值 500 万元减记至其可收回金额 320 万元，确认减值损失 180 万元。

(2) 包含总部资产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的确认、判断与计量。由于总部资产和资产组丙均存在着减值迹象，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1 200 万元，而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880 万元，判断应确认减值损失，其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金额为 320 万元。

(3) 包含总部资产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为 320 万元，而不包含总部资产的各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为 180 万元，增加 140 万元。计算过程见表 8—4。

表 8—4

资产减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甲	乙	丙	小计	总部资产	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组合合计
分别各资产组的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账面价值	200	300	500	1 000	200	1 200
可收回金额	—	—	320	—		
减值损失	—	—	180	180		180
分别各资产组减值处理后的账面价值	200	300	320	820	200	1 020
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组合的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						
账面价值	200	300	500	1 000	200	1 200
可收回金额						880
减值损失						320
包含总部资产的资产组组合减值损失增加						140

这一增加的减值损失 140 万元，应当分配到总部资产，作为总部资产应确认的减值损失处理。

(4) 应分配到总部资产的减值损失 140 万元高于总部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 80 万元 ($200 - 120$)，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减值处理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其可收回金额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例中总部资产减值处理后其账面价值则不得低于 120 万元，总部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只能是 80 万元，至于 140 万元与 80 万元之间的差额 60 万元，则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分配到相关的资产组。本例中采用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该差额进行分配，其分配情况见表 8—5。

表 8—5

资产减值计算表

单位：万元

	各资产组的分配额	分配后的账面价值
资产组甲	15 ($60 \times 200 \div 820$)	185 ($200 - 15$)
资产组乙	22 ($60 \times 300 \div 820$)	278 ($300 - 22$)
资产组丙	23 ($60 \times 320 \div 820$)	297 ($320 - 23$)

本例中，资产组甲确认减值损失 15 万元，资产组乙确认减值损失 22 万元，资产组丙确认减值损失 23 万元 ($180 + 22 + 23 = 203$)，总部资产确认减值损失 80 万元。

对于各资产组应确认的减值损失，则需要按照资产组内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分配到各项资产，并以此为依据分别对各项资产进行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至于总部资产应确认的减值损失，也应按照总部资产所包含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分配到各项资产并进行资产减值的账务处理。

(四) 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

1. 商誉账面价值的分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并且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由于进行重组等原因而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多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企业应当重新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2. 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

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零。

具体来说，企业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应当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商誉减值准备”科目。

[例 8—12] 甲股份有限公司于 20×7 年 1月 1日以 5 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乙企业 100% 的股权。在购买日，乙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 000 万元。 20×7 年 12 月 31 日甲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确认商誉 1 000 万元 ($5\ 000 - 4\ 000 \times 100\%$)；
- (2) 乙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为 6 000 万元。

假定乙企业所有资产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资产组（乙企业）在 20×7 年年末的账面价值：

由于合并商誉是在购买乙企业时发生的，可将其全部分配给乙企业这一资产组。故乙企业这一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含商誉）为 7 000 万元 ($6\ 000 + 1\ 000$)。

第二步，计算确定资产组（乙企业）在 20×7 年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为 4 000 万元。

第三步，比较资产组（乙企业）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由于乙企业这一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4 000 万元，账面价值（含商誉）为 7 000 万元，确认减值损失 3 000 万元。

第四步，减值损失冲减商誉 1 000 万元，剩余的 2 000 万元分配给乙企业可辨认净资产。

商誉减值的会计处理为：

借：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10 000 000

贷：商誉减值准备

10 000 000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资产减值？其理论上的认定标准有几种？
2. 什么是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意义是什么？
3. 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处置费用的净额应如何确定？
4. 什么是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6. 商誉如何进行减值测试？

第九章

负债

第一节 负债及其分类

一、负债的定义及特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负债的定义为：“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定义包括三层含义：第一，负债产生的原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第二，负债的表现形式——现时应承担的义务；第三，负债解除的结果——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从定义中可以看出，负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是指已经完成的经济业务，例如，企业已经购进材料但是尚未付款，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就有偿付货款的义务。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有：企业采购材料后的未付款、企业销售商品后的应交而未交税金、期末权责发生制下对费用调整后的预提费用，利润分配过程结束的未付利润等等。也就是说，负债只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相关，而与尚未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无关。例如，企业已经制定近期材料采购计划，且不能立刻付款，在交易或事项尚未发生前，这种预期可能产生的负债不能成立。

(2)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它意味着负债是企业必须履行的经济责任，因为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一般是以合同、协议或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约束条件，一旦形成负债的交易或事项已经发生，企业就不得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经济责任，即负债已成为了事实，并且它将伴随企业直到履行该项经济责任为止。

(3) 负债的清偿会导致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出。负债的清偿就是企业履行其经济责任。一般是以向债权人支付资产或提供劳务方式，解除企业对债权人的经济责任。因为这种经济责任的存在有一定的期限，所以在企业不能以支付资产或提供劳务方式解

除时，可通过举借新债偿还旧债或者将负债转化为所有者权益等方式处理。举借新债偿还旧债只是债务的延期，将来仍需用支付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而负债转化为所有者权益意味着企业增加所有者权益的同时增加资产，再以新增资产偿还负债。不论是哪种方式都表明负债的偿还是以牺牲企业的经济利益为代价。

二、负债的确认和分类

(一) 负债的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负债的确认条件为“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二) 负债的分类

1. 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负债按偿还期的长短不同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负债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类分项列示，如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这种分类的一个作用是企业能够分清两种负债形成的不同原因及所起到的不同作用，例如，流动负债是在企业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是不可避免的，而长期负债是企业经营决策的结果，企业是否负债经营以及负债应占有多少比例完全取决于企业管理层的决策。这种分类的另一个作用是便于企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偿债资金，按时偿还负债。

2. 货币性负债和非货币性负债

负债还可按其偿还方式的不同分为货币性负债和非货币性负债。货币性负债是指企业以货币偿还的债务，如应交税费。非货币性负债是指企业以实物资产或提供劳务偿还的债务，如预收货款。这种分类便于企业安排现金流量。

三、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单独列示反映下列信息的项目：(一) 短期借款；(二) 应付及预收款项；(三) 应交税费；(四) 应付职工薪酬；(五) 预计负债；(六) 长期借款；(七) 长期应付款；(八) 应付债券；(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至少应当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负债的合计项目。”

第二节 流动负债

一、流动负债概述

(一) 流动负债的分类

流动负债按其是否确定分为确定负债和或有负债。确定负债是指负债已经成立，企业必须履行义务，如应付账款。或有负债是指企业的潜在义务和特殊的现时义务，如应付票据贴现形成的或有负债。确定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或有负债根据准则的要求只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确定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负债包括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

流动负债是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是不可避免的，其形成的具体原因是不同的。具体原因包括：(1) 筹集资金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如短期借款；(2) 结算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如应付账款、应付票据；(3) 权责发生制下调整费用形成的负债，如应付利息；(4) 利润分配过程中形成的负债，如应付利润。

(三) 流动负债的计价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数额记账，其余额应当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从理论上说，流动负债应按未来偿付金额的现值入账，因为流动负债的偿还意味着未来的现金流出。但是由于流动负债在企业的存续时间较短，其到期值与现值差别不大，所以在实务中按到期值入账。

在确定入账金额时，有三种不同的情况：一是按合同、协议上规定的金额入账，如应付账款；二是期末按经营情况确定的金额入账，如应交税费；三是需运用职业判断估计的金额入账，如预计负债。

二、短期借款的核算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各种借款。企业由于季节性生产、债务到期偿还债务或者企业经营资金出现暂时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企业资金不足时，为了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短期借款的核算包括本金和利息。为了核算短期银行借款本金，需设置“短期借款”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各种借款。企业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按借款本金的数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借款做相反的会计分录。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数额。本科目可按借款种类、贷款人和币种进行明细核算。

短期借款的利息应确认为费用，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支付利息时，借记

“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应按确定的短期借款利息数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支付利息时，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息的部分，借记“应付利息”科目，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计息的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短期借款期末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列示项目为“短期借款”，列示金额为“短期借款”科目的贷方余额。

[例9—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临时需要， 20×6 年12月1日向银行借入500 000元，期限为3个月，年利率为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短期借款的账务处理如下：

(1) 借款发生。

借：银行存款	500 000
贷：短期借款	500 000

(2) 20×6 年12月31日，计算尚未支付利息。

借：财务费用	3 750
贷：应付利息	3 750

(3) 到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借：短期借款	500 000
应付利息	3 750
财务费用	7 500
贷：银行存款	511 250

如果短期借款的借款期未跨会计年度，借款利息支付时核算。支付利息时，直接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不需通过“应付利息”科目核算。例如，某企业 20×6 年5月1日向银行借款5 000 000元，期限为3个月，利率为8%，到期偿还本金和利息。到期还本付息时，借记“短期借款”、“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但是，如果企业按月核算利息，则月末可通过“应付利息”科目核算。

三、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的核算

(一) 应付账款的核算

应付账款是企业在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时，由于未及时付款而产生的负债。这种负债产生的原因是交易时间和付款时间不同。具体说来，应付账款有两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一种为企业与其他企业长期合作，由于相互信任而存在的尚未结清款项，通常以“应付账款”科目反映；另一种为企业由于某种原因暂时不能支付该款项，但是企业以票据的形式书面承诺在未来某一时间支付该款项，通常以“应付票据”科目反映。应付票据比应付账款更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更低产生坏账的风险。下面分别说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核算。

应付账款的入账时间为取得发票时。从理论上讲，应付账款的入账时间应为财产品资的所有权转移或劳务完成时，但是由于取得发票时间与其间隔较短，所以实务上以取得发票时间作为入账时间。如果这个间隔跨期，则期末为了如实反映已取得的财产品资或已接受的劳务，通常先暂估入账，下期初予以冲销，收到发票时再

予以入账。

应付账款的入账金额按发票价格确定。但是如果购货条件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可以享受一定的现金折扣，会计上入账金额的确定有两种方法，即总价法和净价法。总价法是按发票价格全额入账，实际付款时，如果享受现金折扣，少付的金额作为理财的收益处理；净价法是按发票价格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入账，实际付款时，超过规定的享受现金折扣的付款期限而支付的超过账面价值的部分作为理财的费用处理。我国采用总价法。

应付账款应设置“应付账款”科目进行核算。“应付账款”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应付账款的发生借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的支付贷记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本科目需按债权人的不同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应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企业购入材料、商品等验收入库，但货款尚未支付，根据有关凭证（如发票账单）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按应付的价款贷记“应付账款”科目。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接受供应单位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借记“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如有将应付账款划转出去或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应按其账面余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其他”科目。

应付账款期末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负债部分，列示项目为“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

[例 9—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5 日向红光公司购进材料一批，价款为 20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4 月 10 日以银行存款偿还该款项。假设不考虑增值税且购货合同条款不包括现金折扣。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应付账款发生时：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红光公司

20 000

20 000

(2) 应付账款偿还时：

借：应付账款——红光公司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例 9—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月 12 日向星海公司购入材料一批，价款为 30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尚未支付，付款条件为“2/10，N/30”。假设不考虑增值税。以总价法为例作如下账务处理：

(1) 应付账款发生时：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星海公司

30 000

30 000

(2) 如果 5 月 20 日以银行存款支付，则享受 2% 折扣。

借：应付账款——星海公司

30 000

贷：财务费用	600
银行存款	29 400

(3) 如果 5 月 25 日以银行存款支付，则不享受折扣。

借：应付账款——星海公司	30 000
--------------	--------

贷：银行存款	30 000
--------	--------

(二) 应付票据的核算

应付票据按面值入账。从理论上讲，应付票据应按现值入账，但是由于票据到期日与出具日间隔较短，折现值与到期值相差很小，为了简化会计核算，在实务的处理上不按现值入账。

应付票据应设置“应付票据”科目进行核算。“应付票据”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签发贷记本科目、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款项借记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企业应当设置“应付票据登记簿”，详细记录每一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到期日、交易合同号和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时，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应付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货款、应付账款时，借记“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支付款项时，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应付票据到期，如企业无力支付票款，按应付票据的票面价值，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科目。

应付票据期末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列示项目为“应付票据”，列示金额为“应付票据”科目的贷方余额。

应付票据有带息票据和不带息票据。两者在账务处理方面有差异。

1. 带息票据

带息票据是指债务人到期还款时，除了偿还面值金额外，同时还要偿还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即票据到期值等于面值加利息。面值即为发票的价格，票面利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利息为债务人由于延期付款所付出的代价，记入“财务费用”科目。

对利息的处理可以采用两种方法：一种为按期计提利息，即期末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每期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另一种为一次入账，即票据到期时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全部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我国采用后一种处理方法，在每个会计期末不计提利息，票据到期时利息一次入账，但是如果票据的期限跨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则需要计提票据签发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累计利息，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而不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例 9—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月 1 日向蓝天公司购入材料一批，价值为

100 000元，材料已验收入库，经双方协商，由购货方给销货方出具一张票据，面值为100 000元，票面利率为6%，期限为3个月，票据到期付款。假设不考虑增值税。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出具应付票据时：

借：原材料	100 000
贷：应付票据——蓝天公司	100 000

(2) 12月31日应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	1 000
贷：应付票据——蓝天公司	1 000

(3) 应付票据到期时：

借：应付票据——蓝天公司	101 000
财务费用	500
贷：银行存款	101 500

2. 不带息票据

不带息票据是指债务人到期还款时，只偿还面值金额，即票据到期值等于面值。不带息票据有两种情况：一种为票据面值不含利息；另一种为票据面值含利息，只是未标明票面利率，可按实际利率折算将面值和利息分别核算。前一种情况按面值入账，后一种与带息票据的核算方法相同。如上例中票据为不带息票据（假设票据面值不含利息），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出具应付票据时：

借：原材料	100 000
贷：应付票据——蓝天公司	100 000

(2) 应付票据到期时：

借：应付票据——蓝天公司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三)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预收账款产生一项负债，这项负债需用商品或劳务来偿还。

如果企业预收账款情况较多，需设置“预收账款”科目，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销售实现时，按实现的收入，借记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还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企业预收的款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则反映企业尚未转销的款项。本科目可按购货单位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如果企业预收账款情况不多，也可不设置“预收账款”科目，可将预收账款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销售实现时，按实现的销售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还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预收账款期末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列示项目为“预收账款”，列示金

额为“预收账款”科目的贷方余额或者“应收账款”科目下的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之和。

[例9—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 年1月1日销售价值900 000元的商品给星海公司，并与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在提供商品前星海公司应预付货款500 000元，收到商品后再结清全部货款。增值税税率17%。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预付款时：

借：银行存款	500 000
贷：预收账款——星海公司	500 000
(2) 销售实现时：	
借：预收账款	1 053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3 000
(3) 收到余款时：	
借：银行存款	553 000
贷：预收账款	553 000

四、应交税费的核算

应交税费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根据税法的规定应向税务局缴纳的税金。税金按其征税对象不同，分为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流转税是对从事商品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劳务的企业，按营业收入计算征收的税金，它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是对企业按税法计算的所得额征收的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他税种是除流转税、所得税以外的税种，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等。

应交税费应设置“应交税费”科目进行核算。“应交税费”核算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企业不需要预计应交数所缴纳的税金，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在本科目核算。计算确定应交税费数额时，借记相关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缴纳税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缴纳的税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缴或尚未抵扣的税金。本科目应当按照应交税费的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税费的计算是很重要的，它是“应交税费”科目入账的依据。下面说明应交税费的计算及账务处理。

(一) 增值税的核算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业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取得的货物或应税劳务销售额，以及进口货物金额计算税款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应纳增值税的计算采用税款抵扣制，即根据本期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销售额，按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款(销项税额)，扣除本期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已纳增值税款(进项税额)，余额即为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款。增值税的纳税人按其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是否健全划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下面分别说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的核算。

1. 一般纳税人

(1)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本期销项税额} - \text{本期进项税额}$$

本期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本期销项税额} = \text{本期销售额}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其中，本期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在增值税发票上销售额和增值税以价和税分别反映。如果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在计算本期销项税额时，必须将含税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有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 和零税率三档。

本期进项税额的确定依据有：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时，需取得销货单位或提供应税劳务单位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按发票上已注明的增值税额作为进项税额。

②完税凭证。企业进口应税货物时，需取得海关的完税凭证，按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为进项税额。

③收购凭证。购入免税农产品或收购废旧物资时，按收购凭证上注明的收购金额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④运费单据。外购货物所支付的运杂费，按运费单据所列运费金额和 7%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2) 科目设置

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置“应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两个明细账户。

“应交增值税”明细账户的格式采用多栏式，在借方按“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等分设专栏，在贷方按“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分设专栏。

“进项税额”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已支付的增值税额。退回所购货物，用红字冲销已入账的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记录企业已经向税务局缴纳的增值税，退回多交的增值税用红字冲销。

“转出未交增值税”记录企业月末转出的应交未交的增值税。

“销项税额”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支付的增值税额。退回已销货物，用红字冲销已入账的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转出多交增值税”记录企业月末转出的多交增值税。

“未交增值税”明细账户用来登记月末从“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中转入的本月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

(3) 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采购物资等，按应计入采购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

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入物资发生的退货，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销售物资或提供应税劳务，按营业收入和应收取的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发生的销售退回，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实行“免、抵、退”的企业，按应收的出口退税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①一般购销业务。

[例9—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材料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30 000元，增值税额为5 100元，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材料已验收入库。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100
贷：银行存款	35 100

[例9—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1 000 000元，增值税额为170 000元，货款已收到并存入银行。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 17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 0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0 000

②视同销售业务。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有些业务不是销售业务，即双方没有进行交易，但是企业货物已经转移，按照税法规定则视同销售业务，需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视同销售业务包括：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计算增值税时销售额的确定方法包括：按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例9—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对红星公司进行投资，双方协商按成本作价。该产品的成本为450 000元，计税价格为500 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535 000
贷：库存商品	4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000

[例9—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用于自建工程，其成本为80 000元，计税价格为100 000元，增值税税率为17%。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97 000
贷：库存商品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000

③不予以抵扣项目。

纳税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已支付的增值税并不是全部都可以抵扣。下列情况产生的增值税按税法规定则不允许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库存商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例 9—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入不需安装的设备一台，增值税发票注明价款为 4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8 000 元，款项已支付，该设备已交付使用。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	468 000
贷：银行存款	468 000

[例 9—1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建工程领用生产产品用的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5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在建工程	58 500
贷：原材料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8 500

④上缴增值税。

[例 9—1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月末计算本月欠缴增值税为 5 000 元。9 月上旬缴纳上月欠缴税款 5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A) 8 月末：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	5 000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5 000

(B) 9 月缴纳上月欠缴税款：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2. 小规模纳税人

(1) 小规模纳税人的确定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纳税人视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虽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但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2) 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

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增值税}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 6\%$$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6\%)$$

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3) 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

在“应交税费”科目下仍需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但格式采用三栏式。

[例 9—1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从一般纳税人企业购进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为 1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 7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用银行存款支付。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	11 700
贷：银行存款	11 700

[例 9—1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一批，货款 10 600 元，已收到。

首先，计算不含税销售额： $10 600 \div (1 + 6\%) = 10 000$ (元)

其次，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10 000 \times 6\% = 600$ (元)

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0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600

(二) 消费税的核算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国家对某些消费品除征收增值税外，还征收消费税。目的是通过税收，调节消费品的利润水平。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和烟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

1. 消费税的计算

消费税的计算采取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两种方法。

(1) 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的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应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 \text{含增值税的销售额}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销售额的确定方法为：对外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其销售额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以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作为销售额；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作为销售额，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以组成计税价格作为销售额：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材料成本} + \text{加工费})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以组成计税价格作为销售额：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完税价格} + \text{关税})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不同的应税消费品适用不同的税率（3% ~ 45%）。

(2) 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应税消费品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单位税额} \times \text{销售量}$$

应税消费品销售量的确定方法为：对外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为销售的数量；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为移送使用数量；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不同的应税消费品其税法规定的单位税额也不同。

2. 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

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用来核算消费税的应交、已交和期末未交数。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 销售应税消费品

销售应税消费品时，按应交消费税额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

[例 9—1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月 10 日销售一批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格为 60 000 元，增值税为 10200 元，消费税税率为 10%，款项已收到并存入银行。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产品销售时：

借：银行存款	70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 200

②计算应交消费税。

$$\text{应纳消费税额} = 60 000 \times 10\% = 6 000 \text{ (元)}$$

借：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	6 000

(2) 视同销售的应税消费品

视同销售即企业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对外投资或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在建工程等等，按税法规定仍需缴纳消费税。按应交消费税额计人有关成本。

[例 9—1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对外投资，双方协商按成本定价，该批产品的成本为 170 000 元，计税价格为 20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消费税税率为 10%。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224 000
贷：库存商品	17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 000
——应交消费税	20 000

(3)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按税法规定一般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扣代缴消费税。委托方所纳税款，根据委托加工收回后的应税消费品用途不同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委托方收回后用于继续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其所纳税款可以在继续加工后的应税消费品的应纳消费税额中抵扣。在支付给受托方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在收回继续加工后的应税消费品销售时，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企业按贷方减去借方的差额向税务局缴纳消费税。另一种是委托方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其所纳税款计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的成本，在销售时，不再缴纳消费税。

[例 9—1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应税消费品，材料成本为 50 000 元，加工费为 10 000 元（不含增值税），增值税为 1 700 元，代收消费税为 1 000 元。

如果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继续加工，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发出材料。

借：委托加工材料	50 000
贷：原材料	50 000
②支付加工费、增值税和消费税。	
借：委托加工材料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应交消费税	1 000
贷：银行存款	12 700

③收回委托加工材料。

借：原材料	60 000
贷：委托加工材料	60 000

如果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直接出售，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发出材料。

借：委托加工材料	50 000
贷：原材料	50 000
②支付加工费、增值税和消费税。	
借：委托加工材料	1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700
贷：银行存款	12 700

③收回委托加工材料。

借：库存商品	61 000
贷：委托加工材料	61 000

（三）营业税的核算

营业税是对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或个人，就其取得的营业额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应税劳务是指交通运输、建筑、金融保险、邮电通信、文化体育、娱乐、服务等劳务。

营业税按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营业税} = \text{营业额} \times \text{营业税率}$$

营业额指企业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向对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包括向对方收取的手续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集资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营业税税率按税法规定来确定。

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营业税”明细科目，用来核算营业税的应交、已交和期末未交数。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营业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出售不动产计算应交的营业税，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科目。

[例9—1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除了生产产品外，也对外提供运输服务，本月该项收入为5 000元，款项收到并存入银行，营业税税率为3%。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取得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	5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5 000

(2) 计算应纳营业税额。

$$5 000 \times 3\% = 150 \text{ (元)}$$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
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50

[例9—1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一项专利权，账面余额为120 000元，累计摊销20 000元，双方协商价为200 000元，款项已收到并存入银行，营业税税率为5%。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应交营业税额} = 200 000 \times 5\% = 10 0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200 000
累计摊销	20 000
贷：无形资产	1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0 000
营业外收入——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90 000

(四) 所得税的核算

所得税是国家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所得税的应纳税额是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计算的，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所得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是对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征税，但是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税利润）不等于会计利润。因为会计利润是按会计政策计算的，而应纳税所得额是按税法规定计算的，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通常用会计利润的资料，对会计利润按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会计利润} \pm \text{应调整项目的金额}$$

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用来核算所得税的应交、已交和期末未交数。

会计上对所得税费用的处理有两种方法：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所得税费用的账务处理都是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只是对所得税费用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确定的所得税费用数额不同，而应交所得税的数额是相同的，都是以税法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例题见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五) 其他税种的核算

其他税种包括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矿产资源补偿费。

1. 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开采应税矿产品及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占用国有资源和

取得的级差收入而征收的一种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都是附加税，按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而征收的一种税。

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等科目核算的，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应交的土地增值税，应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的，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应交的土地增值税，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同时冲销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实际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

房产税是对我国境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按其房产价值或房产租金收入征收的一种税。土地使用税是对我国境内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车船使用税是对在我国境内拥有并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不同类型车船的辆、净吨位、载重吨位而征收的一种税。

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实际缴纳时，借记“应交税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非货币性福利；⑦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⑧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为了核算职工薪酬的发生和支付情况，需设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用于核算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发生应付职工薪酬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发放职工薪酬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本科目可按“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进行明细核算。

(一) 企业发生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1) 生产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劳务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应由在建工程、研发支出负担的职工薪酬，借记“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

目，贷记本科目。

管理部门人员、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2) 企业以其自产品发放给职工作为职工薪酬的，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固定资产使用的，按应计提的折旧额，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同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按每期应支付的租金，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4) 企业以现金与职工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在可行权日之后结算的股份支付当期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企业(外商)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借记“利润分配——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 企业发放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

(1) 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等，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扣还的各种款项(代垫的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等)等，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

(2) 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工会活动和职工培训，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企业以其自产品发放给职工的，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还应结转产成品的成本。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支付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所发生的租金，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 企业以现金与职工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行权日，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6) 企业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职工的补偿，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例 9—2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月职工薪酬总额为 1 000 000 元，其中：生产工人工资 600 000 元，车间管理人员工资 100 000 元，厂部管理人员的工资 100 000 元，研发人员的工资 50 000 元，销售人员的工资 150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生产成本	600 000
制造费用	100 000
管理费用	100 000
研发支出	50 000
销售费用	15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 000 000

[例 9—2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上述职工薪酬。职工薪酬的发放根据其用途分别支付给职工个人和各个相关部门。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000

六、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或有事项的发生，可能使企业承担某种义务，这种义务可能是现时义务，也可能是潜在义务。如果是现时义务且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则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予以确认；如果是潜在义务或虽然是现实义务但不符合负债的确认条件，则为或有负债，不确认为负债，只在报表的附注中予以披露。

(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定义及确认条件

预计负债，是指支出时间和金额不确定但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现时义务。

或有事项的存在可能会使企业承担某种现时义务。如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或有事项都可能使企业承担某种现时义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见表 9—1：

表 9—1 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可能性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 95% 但小于 100%
很可能	大于 50% 但小于或等于 95%
可能	大于 5% 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应予以确认。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方法如下：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有未决诉讼，赔偿金额可能在 100 万元到 120 万元之间，则最佳估计数确定为： $(100 + 120) \div 2 = 110$ （万元）。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 会计科目的设置

为了核算预计负债，应设置“预计负债”科目。“预计负债”科目用来核算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发生数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实际偿还数或冲减数记入本科目的借方。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已确认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本科目可按形成预计负债的交易或事项进行明细核算。

预计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由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由产品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销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由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或“油气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在固定资产或油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计算确定各期应负担的利息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的，调整增加的预计负债，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预计负债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预计负债的冲减是指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金额。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而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例 9—2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星海公司提供 1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星海公司到期不能偿还的可能性超过 50%。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 000 000
---------	-----------

贷：预计负债——对外提供担保	1 000 000
----------------	-----------

[例 9—2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产品的质量问题而被红光公司起诉，红光

公司因使用华联的产品而造成损失 80 万元，红光公司要求赔偿，资产负债表日，该诉讼正在审理中。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800 000
贷：预计负债——未决诉讼	800 000

[例 9—2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1 000 万元，企业向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如在五年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修。预计售后维修费为销售收入的 1%。 20×6 年实际发生维修费为 98 万元， 20×6 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1 200 万元，预计售后维修费为销售收入的 0.9% ~ 1%。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5 年年末：

借：销售费用	100 000
贷：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100 000

(2) 20×6 年实际发生维修费时：

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980 000
贷：银行存款（或原材料）	980 000

当年多估计的预计负债冲回，下一年对预计负债重新确定最佳估计数。

(3) 20×6 年年末：

借：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20 000
贷：销售费用	20 000

借：销售费用	114 000*
贷：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	114 000

* $(12 000 000 \times 0.9\% + 12 000 000 \times 1\%) \div 2 = 114 000$ (元)

(二)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

从定义中可以看出或有负债有两种含义，一种为潜在义务，这种义务是否能变为现时义务取决于未来不确定事项是否发生，如果发生则或有负债转化为确定负债。例如，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另一种为特殊的现时义务，这种现时义务的特殊性表现为：一是为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很小，如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二是为履行该业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金额难以计量，如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或有负债。

确定负债通过设置负债账户进行核算，并且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反映。或有负债在不能确认为确定负债的情况下，会计不能予以核算。由于或有负债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所以或有负债必须在会计报表的附注中予以披露，以使报表使用者能够准确地了解企业的会计信息，从而作出正确决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企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下或有负债：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具体披露的内容包括：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形成原因；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

说明。下面分别说明各种原因形成的或有负债。

1. 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商业汇票贴现是指持有人在急需现金的情况下，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以取得现金的一种融资行为。企业在票据到期前，由于未知票据到期付款人是否能支付该款项，所以企业存在到期支付该款项的可能性。如果票据到期，付款人支付了该款项，则企业就解除了该项潜在的义务。但是如果付款人到期不能支付该款项，则企业应承担支付该款项的义务。这时，或有负债转化为确定的负债。

2.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当企业涉及一项尚未判决的诉讼案件并且企业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时，在不能确定判决结果前，企业存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如果判决结果为胜诉，即企业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企业就不存在该项赔偿义务了；如果判决结果为败诉，则企业需承担该项赔偿义务，这时或有负债就转化为确定的负债。

3.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企业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是指在其他单位的债务中，已经由企业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不能偿还时，则企业承担代为其他单位偿还债务的连带责任。在未知其他企业到期是否能够偿还债务时，企业存在为其他单位偿还债务的可能性。如果被提供担保企业到期偿还了债务，则企业就不存在为担保企业偿还债务的义务了；如果被担保企业到期不能偿还其债务，则企业需要代为偿还该债务，这时，或有负债转化为确定的负债。

4. 其他或有负债

以产品质量保证为例。企业在售出产品或提供劳务后，承诺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在产品售出或劳务提供时，企业并不知道是否会发生售后服务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数额，但是企业存在承担售后服务费用的可能性。如果售出产品的质量和提供劳务的质量高，则会少支出售后服务的费用，甚至不支出售后服务的费用；反之，企业将支出大量的售后服务费用。所以企业的售后服务费用就形成了一项或有负债。

综上所述，各种或有负债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七、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由于分期支付利息时，如果跨会计年度，则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应付未付的利息进行调整。为了核算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需设置“应付利息”科目。

“应付利息”科目用来核算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等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利息。本科目可按存款人或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这时，

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相等，则直接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二) 应付股利

股利是股份制企业对股东投资的回报。也就是说，股东投资后有权参与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股利的支付形式有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股利的支付通常经过两个步骤：首先，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然后，实际发放股利。对于现金股利，从董事会宣告发放股利开始，企业对股东就形成了一种负债，由于现金股利的发放与宣告发放股利的时间间隔较短，所以这种负债为流动负债。对于股票股利，企业直接作转账处理即可。为了核算从宣告日到发放日应付未付的现金股利，通常设置“应付股利”科目。非股份制企业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也在“应付股利”科目核算。

“应付股利”科目用来核算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本科目可按投资者进行明细核算。

需要注意的是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只有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才能作账务处理。

(三)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是指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如应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其他单位因使用本企业的资产而支付的保证金等。为了核算这部分内容需设置“其他应付款”科目。

“其他应付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企业发生的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的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其他应付款项。本科目可按其他应付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例 9—2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月 1 日出租包装箱给星海公司并收到其押金 10 000 元，存入银行。12 月 31 日收到星海公司退还的包装箱，并退回星海公司押金 10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收到押金时：

借：银行存款	10 000
--------	--------

贷：其他应付款——星海公司	10 000
---------------	--------

(2) 退回押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星海公司	10 000
---------------	--------

贷：银行存款	10 000
--------	--------

第三节 长期负债

一、长期负债的特点及分类

(一) 长期负债的特点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长期负债的形成是企业筹资决策的结果。企业为了扩大经营规模，调整产品结构，总是需要筹集大量资金，其资金来源有两个渠道：一是增发股票；二是举借长期债务。举借长期债务与增发股票比较起来，有以下优点：

(1) 举借长期债务可以保持企业原有的股权结构不变和股票价格稳定。因为增发股票会改变原有持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从而影响原有的股权结构，而且增发股票会使每股收益额下降，从而导致股票价格下跌。

(2) 举借长期债务不影响原有股东对企业的控制权。债权人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没有表决权，只拥有到期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权力，而增发股票由于新股东的介入会影响原有股东对企业的控制权。

(3) 举借长期债务支付的利息具有抵税作用。因为利息费用可以在税前支付，而增发股票给股东分配的股利必须在税后支付。

举借长期债务也有不足之处：举借长期债务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因为企业需承担固定的利息费用，并且需安排足够的资金以偿还本金和利息。一旦企业经营状况不好，不能及时支付本金和利息，则债权人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迫使债务人破产。所以企业举债经营应慎重。

(二) 长期负债的分类

(1) 长期负债按筹措的方式不同，可分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在一年以上各种借款。应付债券是指企业为筹措长期资金而发行的一年期以上的债券。长期应付款是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长期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补偿贸易引进设备款和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2) 长期负债按偿还的方式不同，可分为定期偿还长期负债和分期偿还长期负债。定期偿还长期负债是指长期负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分期偿还长期负债是指长期负债在偿还期内分次偿还。

二、长期借款的核算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借款。

长期借款按借款的用途不同可分为流动资产借款和固定资产借款。流动资产借款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方面的借款；固定资产借款是用于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以及用于固定资产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借款。

长期借款按借款的偿还方式不同可分为定期偿还和分期偿还。定期偿还是指在借款

期限到期时一次偿还；分期偿还是指在借款期内，分次偿还。

长期借款按借款的币种不同可分为人民币借款和外币借款。人民币借款是指借款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借款；外币借款是指借款为外币或以外币为基准计算的借款。

长期借款需设置“长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科目可按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分别“本金”、“利息调整”等进行明细核算。长期借款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核算。由于取得借款时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不同，所以企业实际取得的借款数额不一定等于本金的数额，如果合同利率低于实际利率，则实际取得的借款数额低于本金数额。这时差额借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长期借款利息费用的确定采用实际利率法。利息费用和应付利息的差额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text{利息费用} = \text{摊余成本} \times \text{实际利率}$$

$$\text{应付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合同利率}$$

摊余成本为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即“长期借款”科目的余额。

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借入长期借款，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金）。如存在差额，还应借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2)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3)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时，借记本科目（本金），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借记或贷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例 9—2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 年 7 月 1 日向银行借入 1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10%，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用于建造厂房，厂房于 20×5 年 6 月 30 日交付使用。假设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相差很小。其账务处理如下：

①借款发生时：

借：银行存款	1 000 000
贷：长期借款	1 000 000

②20×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

借：在建工程	50 000
贷：应付利息	50 000

③20×5 年 7 月 1 日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50 000
在建工程	5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	---------

④20×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利息。

借：财务费用	50 000
贷：应付利息	50 000
⑤20×6年7月1日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50 000
财务费用	5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⑥20×6年12月31日计算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50 000
贷：应付利息	50 000
⑦20×7年7月1日还本和付息。	
借：应付利息	50 000
财务费用	50 000
长期借款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1 100 000

三、应付债券的核算

(一) 债券的定义及分类

债券是指发行人对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书面承诺。根据划分标准不同，债券有以下几种分类方法：

1. 按发行的债券是否有担保可分为有担保债券和无担保债券

有担保债券，是指以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发行的债券。

无担保债券，是指依靠企业良好的信用和强大的经济实力发行的债券。

对债券持有人来说，有担保债券比无担保债券风险小。有担保债券的发行人如果没有能力支付本金和利息，则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拍卖发行人的抵押资产，并从其收入中得以偿付。而无担保债券的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只能等到发行人破产才能从其破产财产中得以偿付。

2. 按债券是否记名可分为记名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记名债券，是指发行人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并且根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一种债券。

无记名债券，是指发行人未对债券持有人的姓名和地址进行登记的债券。

对债券持有人来说，记名债券比无记名债券安全。发行人在支付本金和利息时，记名债券按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支付，而无记名债券按持券人支付。所以记名债券转让时，必须在发行人那里办理过户手续，否则无法领取本金和利息。无记名债券一旦丢失不易查找，债券在谁手里谁就可持券领取本金和利息。

3. 按还本方式不同可分为一次还本债券和分次还本债券

一次还本债券，是指发行企业规定到期一次还本的债券。

分次还本债券，是指发行企业规定分次还本的债券。

两者的不同在于企业对偿债资金的安排不同。

4. 特殊形式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可赎回债券、收益债券和收入债券

可转换债券，是指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一定时期后可按照规定的比率转换为公司的普

通股的债券。

可赎回债券，是指债券发行企业有权在债券到期日以前，按确定的价格提前赎回的债券。

收益债券和收入债券利息的支付是有条件的。收益债券是指发行企业有盈利才支付利息的债券；收入债券是指发行企业用某种特定的收入来源支付利息的债券，即发行企业取得该种收入就支付利息。

企业为了达到特定的目的，可以采取灵活的债券形式，以满足企业的经营需要。

(二) 债券的科目设置及主要账务处理

对企业发行的债券需设置“应付债券”科目进行核算。“应付债券”科目核算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本金和利息。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长期债券摊余成本。本科目应按“面值”、“利息调整”、“应计利息”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应当设置“企业债券备查簿”，详细登记企业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票面利率、还本付息期限与方式、发行总额、发行日期和编号、委托代售单位、转换股份等资料。企业债券到期兑付时，在备查簿中应予以注销。

发行债券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1) 企业发行债券，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债券票面金额，贷记“应付债券——面值”科目。两者之间存在差额的，还应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实际收到的金额是指债券发行价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差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债券，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对于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债券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

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票面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3) 长期债券到期，支付债券本息时，借记“应付债券——面值和应计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借记或贷记“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在建工程”、“制造费用”、“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三) 债券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发行时的账务处理

债券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债券面值，也称债券的到期值，即公司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第二，债券利率，也称票面利率，一般用年利率表示，票面利率是在债券发行前，根据当时的市场利率确定的。第三，付息日和到期日。第四，偿还方式。

债券发行价格是由发行时的实际利率所决定的。由于债券准备发行与债券实际发行有很长一段时间间隔，所以两个时点的市场利率不一定相同，即按准备发行债券时的市

场利率确定的票面利率与实际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可能有差异。如果票面利率高于市场利率，则债券溢价发行（高于面值发行），溢价（高于面值部分）作为发行人对将来按票面利率计算比按市场利率计算多付出利息的一种补偿。如果票面利率等于市场利率，则债券平价发行（按面值发行）。如果票面利率低于市场利率，则债券折价发行（低于面值发行），折价意味着发行人对将来按票面利率计算比按市场利率计算少付利息而付出的代价。

[例 9—2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 月 1 日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000 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1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分别以下几种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假设发行时实际利率为 8%，则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07 985 元。假设发行时实际利率为 10%，则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00 000 元。假设发行时实际利率为 12%，则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92 791 元。为了例题计算上简便，发行价格非精确计算。其账务处理如下：

(1) 溢价发行时：

借：银行存款	107 985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000
——利息调整	7 985

(2) 平价发行时：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000

(3) 折价发行时：

借：银行存款	92 791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7 209
贷：应付债券——面值	100 000

以上举例都是债券在付息日后发行，但是在实务中，债券有时在两个付息日之间发行，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简化核算，通常在发行债券时，把上一个付息日到发行日的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的发行价格中，即在原来的价格基础上加上这部分应计利息，由购买债券者暂时负担，等到下一个付息日时发行人再按一期的利息全额付给债券的购买者。这样，不同时间购买债券的人付息额相同，便于操作。否则需分别记录不同时间购买债券者到付息日应付的利息。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利息只是从发行日到下一个付息日的应计利息。例如，假设某企业 3 月 1 日平价发行面值为 120 000 元，年利率为 10% 的债券，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122 000 元（包含 2 个月的利息 2 000 元），即债券购买者需支付 122 000 元，到 6 月 30 日时，发行人支付给债券购买者 6 个月的利息 6 000 元，其中，2 000 元为偿还债券购买者购买债券时暂付的利息，4 000 元为发行人实际支付给债券购买者的利息，即债券购买者实际的债券利息收益为 4 000 元。

(四) 票面利息的计算、利息费用的确定和利息支付及其账务处理

债券的票面利息就是债券发行人定期支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按面值和票面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的计算采用实际利率法。分以下两种情况确定利息费用：当债券发行时，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相差较大时，利息费用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当债券发行时，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相差不大时，利息费用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票面

利息和利息费用的差额冲减账面的利息调整。

实际利率法是以债券的摊余成本和发行时的实际利率（市场利率）来计算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法可真实地反映企业各期应负担的利息费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票面利息} = \text{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ext{当期利息费用} = \text{摊余成本} (\text{债券该期期初账面价值}) \times \text{实际利率} (\text{市场利率})$$

$$\text{溢价发行时: 利息调整} = \text{票面利息} - \text{当期利息费用}$$

$$\text{债券该期期初账面价值} = \text{面值} - \text{利息调整}$$

$$\text{折价发行时: 利息调整} = \text{当期利息费用} - \text{票面利息}$$

$$\text{债券该期期初账面价值} = \text{面值} + \text{利息调整}$$

假设债券溢价发行，实际利率为 8%，入账时利息调整为 7 985 元，期限为 5 年，面值为 100 000 元，票面利率 10%，计算结果见表 9—2：

表 9—2

债券溢价发行

单位：元

会计期间	票面利息	债券该期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利息费用	利息调整
	(1)	(2)	(3)	(4)
第一年	10 000	107 985	8 639	1 361
第二年	10 000	106 624	8 530	1 470
第三年	10 000	105 154	8 412	1 588
第四年	10 000	103 566	8 285	1 715
第五年	10 000	101 851	8 149	1 851
合计	50 000	100 000	42 015	7 985

以第二年的计算为例：

$$(1) = 100 000 \times 10\% = 10 000 \text{ (元)}$$

$$(2) = 107 985 - 1 361 = 106 624 \text{ (元)}$$

$$(3) = 106 624 \times 8\% \approx 8 530 \text{ (元)}$$

$$(4) = 10 000 - 8 530 = 1 470 \text{ (元)}$$

假设债券折价发行，实际利率为 12%，入账时利息调整为 7 209 元，期限为 5 年，面值为 100 000 元，票面利率为 10%，计算结果见表 9—3：

表 9—3

债券折价发行

单位：元

会计期间	票面利息	债券该期期初账面价值	当期利息费用	利息调整
	(1)	(2)	(3)	(4)
第一年	10 000	92 791	11 135	1 135
第二年	10 000	93 926	11 271	1 271
第三年	10 000	95 197	11 424	1 424
第四年	10 000	96 621	11 594	1 594
第五年	10 000	98 215	11 785	1 785
合计	50 000	100 000	57 209	7 209

以第二年的计算为例：

$$(1) = 100 000 \times 10\% = 10 000 \text{ (元)}$$

$$(2) = 92 791 + 1 135 = 93 926 \text{ (元)}$$

$$(3) = 93 926 \times 12\% = 11 271 \text{ (元)}$$

$$(4) = 11 271 - 10 000 = 1 271 \text{ (元)}$$

票面利息记入“应付债券——应计利息”科目或“应付利息”科目的贷方；利息

费用记入“财务费用”科目的借方；如果债券发行是溢价发行，则两者的差额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的借方，如果债券发行是折价发行，则两者的差额记入“应付债券——利息调整”科目的贷方。

接上例，以第二年为例，账务处理如下：

(1) 溢价发行时：

借：财务费用	8 53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1 470
贷：应付利息	10 000

(2) 平价发行时：

借：财务费用	10 000
贷：应付利息	10 000

(3) 折价发行时：

借：财务费用	11 271
贷：应付利息	10 000
应付债券——利息调整	1 271

(4) 每年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0 000

四、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长期应付款是指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

为核算长期应付款项，需设置“长期应付款”会计科目。“长期应付款”科目用来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的发生额记入贷方，按期支付的金额记入借方，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长期应付款项。本科目可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和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借记“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本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按期支付的租金，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入有关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按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按期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这部分内容见《高级财务会计》。

五、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为暂时性差异。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

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在“应交税费——所得税”科目核算。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需设置“递延所得税负债”会计科目进行核算。“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用来核算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科目期末余额在贷方，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本科目可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商誉，借记“商誉”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例题见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第四节 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定义及确认

(一) 借款费用的定义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具体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把借款分为两类，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一般借款，是指除专门借款外的其他借款。

借款分类的目的是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即专用借款的借款费用可以考虑资本化，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不允许资本化。但是如果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这时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可以考虑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目的是正确确定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价值，合理计算借款费用发生各期的损益。

借款是广义上的概念，包括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资金、发行的债券

和承担的带息债务。

(二) 借款费用确认的基本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人当期损益。”

由此可见，借款费用的处理，对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所产生的借款费用只要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都予以资本化，计人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则应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三) 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资产的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由此可见，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存货，主要包括企业（房地产）开发的用于对外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机械设备等。这类存货通常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建造或者生产过程，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其中“相当长时间”，是指为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所必需的时间，通常为一年以上（含一年）。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及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一)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是指借款费用从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规定：“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以上三个条件缺一不可，也就是说，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借款费用才允许开始资本化。例如，企业购入需安装的设备，假设设备已用专门借款购入，借款已使用，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但是设备还没有开始安装，这时，只满足了(一)和(二)两个条件，而(三)尚未满足，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就不能资本化。企业赊购（所形成的负债为不带息债务）设备，即借款资金还没有使用，但是借款费用已经发生，设备开始安

装，这时，只满足了（二）和（三）两个条件，而（一）尚未满足，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也不能资本化。企业已经用自有资金购入设备，但是借款资金还没到位，并且设备已经开始安装，这时，只满足了（一）和（三）两个条件，而（二）尚未满足，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也不能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资产已经达到购买方或建造方预定的可使用状态。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活动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但如果中断是使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二）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包括借款利息、溢价或者折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应当全部计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不计算借款资本化率。

（2）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一般借款利息费用} = \frac{\text{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text{资本化金额}} \times \frac{\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text{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times \text{的资本化率}$$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frac{\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text{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left(\frac{\text{所占用每笔}}{\text{一般借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text{当期天数}} \right)$$

（3）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限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溢价或者折价摊销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借款存在溢价或者折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溢价或者折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 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如果专门借款为外币借款，则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第五节 债务重组

一、债务重组的定义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是指因债务人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经营陷入困境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或者没有能力按原定条件偿还债务。债权人作出让步是指债权人同意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现在或者将来以低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的金额或者价值偿还债务。债权人作出的让步主要包括：债权人减免债务人部分债务本金或者利息，降低债务人应付债务的利率等。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债务人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陷于财务困境，以致到期不能清偿债务，由此债权人与债务人常常产生纠纷。解决债务纠纷通常有两种途径：一种是迫使债务人破产。债权人依据法律，有权向法院申请债务人破产，从其清算的财产中得到债务的清偿。另一种是债务重组，即双方经过协商，债权人作出让步，修改债务条件，使双方的纠纷得到和解。债务重组与前一种比较起来，具有如下现实意义：

(1) 对债务人来说，通过债务重组可以暂时缓解债务压力，促使其努力改善财务状况，避免进入破产程序。

(2) 对债权人来说，通过债务重组可以使债权人的债务得到最大限度的清偿。因为即使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由于相关的时间持续较长，债权人也不可能即刻收回债权，即使能够收回债权，也不一定能够如数收回。

二、债务重组的方式和债务人的账务处理

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混合重组方式）等。

(一) 以低于应付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时，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具体账务处理为：按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

[例9—2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5月20日从红光公司购入材料，价税合计为

351 000 元。由于无力偿还该款项，经双方协商，红光公司同意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银行存款 300 000 元偿还该款项。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红光公司	351 000
贷：银行存款	3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51 000

(二)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或“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非现金资产包括：存货、短期投资、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具体账务处理为：按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按用于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

1. 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存货清偿债务，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扣除存货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增值税销项税额之和的余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或“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存货公允价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如果用于清偿债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必须与存货同时结转）。

[例 9—2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月 20 日从红光公司购入材料，价税合计为 400 000 元。由于无力偿还该款项，经双方协商，红光公司以产品抵偿该款项，产品的公允价值为 300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产品成本为 270 000 元。假设产成品未提存货跌价准备。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红光公司	4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3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49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270 000
贷：库存商品	270 000

2. 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扣除固定资产净值和清理费用（扣除残值收入）等之后的余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或“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如果用于清偿债务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也应同时结转，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例 9—3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1 日向红光公司购入材料，价税合计为 234 000 元，当日签发给红光公司一张面值为 234 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的不带息票据。由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票据到期不能兑现。双方经过协商，红光公司同意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一台设备偿还债务。该设备原值为 500 000 元，已提折

旧为 300 000 元，清理费用为 2 000 元，已提减值准备为 5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00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固定资产进行清理。

借：固定资产清理	195 000
累计折旧	3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000
贷：固定资产	50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2 000
贷：银行存款	2 000

(2) 债务重组。

借：应付票据	234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0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34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3 000
贷：营业外收入	3 000

3. 债务人以无形资产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无形资产清偿债务，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扣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等之后的余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或“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例 9—3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1 日向红光公司购入材料，价税合计为 234 000 元，当日签发给红光公司一张面值为 234 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的不带息票据。由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票据到期不能兑现。双方经过协商，红光公司同意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一项专利权偿还债务。该项专利权账面价值为 23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营业税税率为 5%，假设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234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8 500
贷：营业外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	12 500
无形资产	230 000

4. 债务人以投资清偿债务

债务人以投资清偿债务，应将债券的账面价值扣除投资账面价值和相关费用等之后的余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或“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例 9—3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1 日向红光公司购入材料，价税合计为 234 000 元，当日签发给红光公司一张面值为 234 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的不带息票据。由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票据到期不能兑现。双方经过协商，红光公司同意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其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偿还债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50 000 元，公允价值为 250 000 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 10 000 元，转让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费用为 1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234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16 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250 000
银行存款	1 000
投资收益	9 000

(三) 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

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时，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账务处理为：按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按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公允价值，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

[例 9—3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1 日向红光公司购入材料，价税合计为 234 000 元，当日签发给红光公司一张面值为 234 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的不带息票据。由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票据到期不能兑现。双方经过协商，红光公司同意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普通股 20 000 股（每股面值为 10 元）偿还债务。股票市价为 12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234 000
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6 000
贷：股本	2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 000

(四)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是指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加收利息、延长债务偿还期限并减少债务本金或债务利息等。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账务处理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债务人不作账务处理。

[例 9—3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月 1 日向红光公司购入材料，价税合计为 234 000 元，当日签发给红光公司一张面值为 234 000 元，期限为三个月的不带息票据。由于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财务困难，票据到期不能兑现。双方经过协商，红光公司同意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本金减少 4 000 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票据	234 000
贷：应付账款	230 000
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4 000

(五) 混合重组方式

混合重组方式包括：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组合。

(1)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以非现金资产方式清偿债务进行会计处理。

(2)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先以到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以债务转为资本清偿债务进行会计处理。

(3) 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方式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一部分，并对该债务的另一部分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组合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先以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债权人享有的股权份额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进行会计处理。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负债？负债具有哪些特点？
2. 什么是或有负债？或有负债是怎样形成的？
3. 简述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在会计核算上的区别与联系。
4. 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在账务处理上有什么不同？
5. 实际利率法有何优缺点？
6. 借款费用资本化应满足哪些条件？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一、企业组织形式

我国实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形成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格局。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主体。与所有者权益会计密切相关的不是企业所有制的性质，而是企业的组织形式。所有者权益会计，即要解决不同企业的所有者对企业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享有的利益。国际通行的做法是按企业资产经营的法律责任，把企业划分为非公司型企业和公司型企业。

(一) 非公司型企业

1. 独资型企业

独资型企业也称私人独资企业。它是企业的最简单、最原始的组织形式。企业的全部资产归出资者一人所有，企业的经营也由出资者个人承担，因此，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所有者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的清偿责任。这种类型的企业一般规模比较小，资金来源有限，适用于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比较简单、财产经营规模比较小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大的局限性。

2. 合伙型企业

合伙型企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共同承担企业经营风险，并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企业。其最大的特点是，合伙人对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一旦发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请求清偿全部债务。企业的事务通常由合伙人共同决定，然后再委托一个或部分合伙人去执行。合伙企业由于吸收了其他私人的投资，为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提供了一定的条件，因而是一种比私人独资企业更为先进的企业组织形式，但是，合伙企业也有很大的局限性，主要是权力分散，决策缓慢，筹资也比较困难，并且由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以及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要承担无限责任，其风险也比较大。

(二) 公司型企业

公司是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申请登记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它有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地承担经济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这是区别于非法人企业（如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一个重要标志。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此，它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伴随着资本集中的过程而兴起的。这种企业组织形式比较适于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见，公司是以责任形式设立的，而不是以所有制或以行政隶属关系来建立的；公司包含多种经济成分，容纳多种来源的投资，不同的所有者都可以采用公司形式。另外，《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允许设立一人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我国存在大量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现状，《公司法》中规定可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股东仅就自己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限于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和政府（但其股东的数量有最高上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在五十个以下）。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资本不分为等额股份，不对外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权利，承担公司义务。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并享受相应的权益。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的限制，如需转让，应在其他股东同意的条件下方可进行。

2. 股份有限公司

它是由一定人数出资设立，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的公司企业。它与有限责任公司的重要区别就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并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社会筹集资金。同时，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股票可以在社会上进行公开交易、转让，但不能退股。股份有限公司彻底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因此，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筹资便利、风险分散、资本具有充分的流动性等优点。由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雄厚，实力强大，所以，在发达国家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统治地位。它适合从事较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对资产和负债的会计处理并无重大影响，但涉及所有者权益方面的会计处理却不大一样。公司组织，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已是当今世界上最广泛采用的企业组织形式。它具有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所不具备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在资本结构和筹资方式上更具灵活性。因此，我们选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作为重点论述，其他稍加提及。

二、所有者权益的含义及构成

(一) 所有者权益的含义

关于所有者权益的含义，虽有各种不同的说法，但共识的观点要多于分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关于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中，将所有者权益表述为：“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的资产中扣除企业全部负债后的剩余权益。”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发布的《财务报表要素》中，将所有者权益表述为：“所有者权益（或净资产）是某个主体的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剩余权益。”上述这两个含义的解释侧重于从定量方面来对所有者权益进行界定，说明了所有者权益的量化办法，即“所有者权益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规定：“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这一定义说明了所有者权益的经济性质和构成。资产减负债后的余额，也被称为净资产。因此，所有者权益是体现在净资产中的权益，是所有者对净资产的要求权。

所有者对企业的经营活动承担着最终的风险，与此同时，也享有最终的权益。如果企业在经营中获利，所有者权益将随之增长；反之，所有者权益将随之缩减。任何企业的所有者权益都是由企业的投资者投入资本及其增值所构成的。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虽然都是权益，共同构成企业的资金来源，但所有者权益是投资者享有的对投入资本及其运用所产生盈余（或亏损）的权利；负债是在经营或其他活动中所发生的债务，是债权人要求企业清偿的权利。所有者享有参与收益分配、参与经营管理等多项权利，但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在顺序上置于债权人之后，即只享有对剩余资产的要求权；债权人享有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的权利，在企业清算时，有优先获取资产赔偿的要求权，但没有经营决策的参与权和收益分配权。在企业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所有者权益一般不存在抽回的问题，即不存在约定的偿还日期，因而是企业的一项可以长期使用的资金，只有在企业清算时才予以退还；而负债必须于一定时期偿还。为了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法律规定债权人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优先于投资者，因此债权又称为第一要求权；投资者具有对剩余财产的要求权，故又称剩余权益。

所有者能够获得多少收益，需视企业的盈利水平及经营政策而定，风险较大；债权人获取的利息一般按一定利率计算，并且是预先可以确定的固定数额，无论盈亏，企业都要按期付息，风险相对较小。

(二) 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所有者权益虽然在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中的表现不尽相同，但从构成内容来看，在我国的会计准则中规定：“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其中，“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一般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留存收益”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因此，可按所有者权益的形成来源，分为投入资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

从会计上说，这种分类的目的之一是让股东和债权人知道，公司付给股东的款项是利润的分配还是投入资本的返还。只有当期的税后利润和前期的未分配利润才可用于股利分配。企业的利润分配有限度，既是法律的约束，也反映了公司持续经营的愿望。这种分类的另一个目的在于让股东用累计利润来判断管理人员的称职程度。许多股东一般

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他们将公司管理人员视为投入资本的经管责任者，将累计利润与投入资本相比较即可评价其经营管理的成绩。

第二节 投入资本与资本公积

一、投入资本

(一) 投入资本概述

投入资本是股东或其他人提供给公司的资本，它是由股本（或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其中的股本或实收资本溢价）两部分构成。股本是公司的法定资本，未经一定的减资手续，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少或退回，以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实收资本总额。根据这一规定，公司的股本（或实收资本）即为注册资本。

1. 投入资本的主要法律规定

(1)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注册资本制度，要求企业的实收资本与其注册资本相一致。实收资本是一项重要指标，它表明企业的注册资本总额。对于投资者投入的资金只有按投资者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才作为实收资本，超过按投资比例计算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单独核算，不包括在实收资本的核算范围内。

(2) 《公司法》对各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明确规定。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于投资者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时，企业吸收的总无形资产出资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20%，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但最高不得超过30%。

(4) 企业收到投资者投入企业资本时，必须聘请注册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由企业签发出资证明书。

(5) 投资者投入资本后，不允许抽回投资，若在企业成立后，有抽逃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资金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实收资本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减超过20%时，应持资金使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如擅自改变注册资金，要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 投入资本的分类

投入资本一般按投资主体分类，分为国家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和外商资本四类。在股份有限公司也称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国家资本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法人资本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个人资本是指社会公众或者本企业内部职工以其合法的财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外商资本是指国外投资者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投入企业资产所形成的资本。

(二) 投入资本的会计核算

1. 一般企业投入资本的会计核算

一般企业是指除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国有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商投资企业等企业。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形式可以有多种，如投资者可以用现金投资，也可以用实物资产投资，还可以用无形资产投资。一般企业投入资本通过“实收资本”账户核算。

(1) 企业接受现金资产投资

企业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投入的资本时，应当以实际收到的或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实际收到或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超过投资者在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应当计入“资本公积”科目。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 10—1] 某公司原来由三个投资者组成，每一投资者各投资 100 万元，共计实收资本 300 万元。经营一年后，有另一投资者欲加入该公司并希望占有 25% 的股份，经协商，该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 万元。但该投资者不能仅投资 100 万元就能占 25% 的股份，假定其缴纳 140 万元。在这种情况下，只能将 1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入账，超过部分作为资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科目，所作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 400 000
贷：实收资本	1 0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00 000

(2) 企业接受非现金资产投资

企业收到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投资时，对于收到的各项非现金资产，按其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同时企业应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实收资本入账。对于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超过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应当计入资本公积。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 10—2] 甲公司接受 A 企业以其所拥有的专利权作为出资，双方协议约定的价值为 300 万元，按照市场情况估计其公允价值为 320 万元，已办妥相关手续。

借：无形资产	3 200 000
贷：实收资本	3 0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0 000

2. 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资本的核算

股份有限公司与一般企业相比，其显著特点在于将企业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来筹集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会计核算主要通过“股本”账户进行，仅核算公司发行股票的面值或设定价值部分。在“股本”账户下，按股票种类及股东名称设置明细账。

(1) 股票的认购

公司发行股票，一般需要经过股东认购、实收股款、发行股票等阶段，时间间隔较

长。股东认购时要填写认购书。办妥认购手续后，由代收股款的银行按照公司同银行签订的代收股款的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一般情况下，不收齐全部的认购款，便不换发股票。在账务处理上，应反映认股人应履行的交款义务和公司在未来收款的权利。通常应设置“应收认股款”和“已认股本”两个账户，记录认购和实收股款的全过程。

在认购手续办妥后，应借记“应收认股款”科目，在未换发股票前，应贷记“已认股本”科目。“应收认股款”除短期无法收取的外，应列为公司的流动资产项目。“已认股本”是所有者权益的一个项目，是股本账户的一个具有过渡性质的账户。收到认股款后销记“应收认股款”科目。收齐全部认股款换发股票时，销记“已认股本”科目并贷记“股本”科目。

[例 10—3] 星海公司核定普通股本 4 000 万元，共计 4 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8 元。 20×6 年 3 月 1 日共被认购 4 000 万股。 20×6 年 3 月 12 日、3 月 18 日和 4 月 2 日分别收到认购人交来的股款 19 200 万元、9 600 万元和 3 200 万元。假定交款日全部交清认股款并对股东换发普通股票 2 400 万股、1 200 万股和 400 万股。

根据上述经济业务，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① 20×6 年 3 月 1 日：

借：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320 000 000
贷：已认股本——普通股	40 000 000
已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0 000 000

② 20×6 年 3 月 12 日：

借：银行存款	192 000 0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192 000 000
借：已认股本——普通股	24 000 000
已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8 000 000
贷：股本——普通股	24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8 000 000

③ 20×6 年 3 月 18 日：

借：银行存款	96 000 0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96 000 000
借：已认股本——普通股	12 000 000
已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 000 000
贷：股本——普通股	12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84 000 000

④ 20×6 年 4 月 2 日：

借：银行存款	32 000 000
贷：应收认股款——普通股	32 000 000
借：已认股本——普通股	4 000 000
已认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 000 000
贷：股本——普通股	4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 000 000

到规定期末，认股股东如违约不能履行付款协议，即应收认股款若尚未收回，可以

没收已交股款、发还已交股款并另行招认或者发给部分股票。此时，应冲销“已认股本”和“应收认股款”等账户。

《公司法》规定，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的股份股款交足后，发起人在 30 天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所交股款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2) 股票的发行

股票的发行价格受发行时资本市场的需要和投资人对公司获利能力的估计的影响，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往往与股票的面值不一致。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因此，我国目前仅允许股票溢价、等价发行，不能折价发行。

在发行时，记入“股本”科目的金额必须按照股票的票面金额入账。超过部分作为股票溢价，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例 10—4] 星海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普通股 1 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年股利率为 8% 的优先股 50 万股。

假定均按面值发行，则收到股款时，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10 500 000
贷：股本——普通股	10 000 000
——优先股	500 000

假定溢价发行股票。若上述普通股每股按 1.2 元、优先股每股按 1.5 元的价格发行，则收到股款时，其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2 750 000
贷：股本——普通股	10 000 000
——优先股	5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250 000

二、资本公积

除前述的投入资本中包括的资本或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外，其他业务也会产生资本公积。如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所涉及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按我国财政部发布的《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资本公积”科目应设置“资本（或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两个明细科目。

(一) 资本、股本溢价

1. 资本溢价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者依其出资份额对企业经营决策享有表决权，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在企业创立时，出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全部记入“实收资本”科目。在企业重组并有新的投资者加入时，为了维护原有投资者的权益，新加入的投资者的出资额并不一定全部作为实收资本处理。这是因为，在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投入的资金即使与企业创立时投入的资金在数量上一致，但其获利能力却不一定一致。企业创立时，要经过筹建、试生产经营、为产品寻找市场、开辟市场等过程，从投入资金到取得投资回报，这

中间需要许多时间，并且这种投资具有风险性，在这个过程中资本利润率很低。而企业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后，在正常情况下，资本利润率要高于企业初创阶段。而这个高于初创阶段的资本利润率是由初创时必要的垫支资本带来的，企业创办者并为此付出了代价。因此，相同数量的投资，由于出资时间不同，其对企业的影响程度不同；由此带给投资者的权利也不同。所以新加入的投资者要付出大于原有投资者的出资额，才能取得与原有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比例。另外，原投资者的原有投资不仅从质量上发生了变化，就是从数量上也可能发生变化，这是因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实现利润的一部分，留在企业形成留存收益，而留存收益也属于投资者权益，但其未转入实收资本。新加入的投资者如与原投资者共享这部分留存收益，也要求其付出大于原有投资者的出资额，才能取得与原有投资者相同的投资比例。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中按其投资比例计算的出资额部分，应记入“实收资本”科目，大于部分应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

[例 10—5] 假设星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甲、乙、丙三位股东各自出资 150 万元而设立，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450 万元。经过四年的经营，公司留存收益计 225 万元。这时又有丁投资者有意加入该公司，并表示愿意出资 270 万元而仅占该企业股份的 25%。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2 700 000
贷：股本	1 5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 200 000

2. 股本溢价

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股本，股票是企业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证明。由于股东按其所持的企业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为了反映和便于计算各股东所持股份占企业全部股本的比例，企业的股本总额应按股票的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计算。国家规定，实收股本总额应与注册资本相等。因此，为提供企业股本总额及其构成及注册资本等信息，在采用与股票面值相同的价格发行股票的情况下，企业发行股票取得的收入，应全部记入“股本”科目；在采用溢价发行股票的情况下，企业发行股票取得的收入，相当于股票面值部分记入“股本”科目，超出股票面值的溢价收入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这里要注意，委托证券商代理发行股票而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从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企业应按扣除手续费、佣金后的数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此外，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也会产生资本或股本溢价。因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科目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为借方差额的，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如果借记时，“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二) 其他资本公积

由其他业务产生的其他资本公积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

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我国财政部发布的《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作为其他资本公积。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差额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还应结转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差额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

4.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企业授予职工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对职工进行激励或补偿，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第三节 留存收益

一、留存收益的性质及构成

(一) 留存收益的性质

留存收益是股东权益的一个重要项目，是企业历年剩余的净收益累积而成的资本。因此留存收益也可称为累积收益。虽然留存收益与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属性一致，即均为股东权益，但与投入资本不同的是，投入资本是由所有者从外部投入公司的，它构成了公司股东权益的基本部分，而留存收益不是由投资者从外部投入的，而是依靠公司经营所得的盈利累积而形成的。

留存收益既然是股东权益，股东便有权决定如何使用，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可将留存收益在股东间进行分配，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所得；也可以为了某些特殊用途和目的，将其中一部分留在公司而不予分配。可见，留存收益会因经营获取收益而增加，又因分给投资者而减少。公司经营如果入不敷出，就意味着亏损。发生经营亏损将减少留存收益。

对留存收益有较大影响的是股利分配。公司将会因分派股利而大幅度减少留存收益。因此，公司必须有足够的留存收益才能分配股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只要有留存收益就能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往往会因特别目的或法令规定而限制留存收益，不作股利分配，留存收益的这种限制，一般称为“拨定”。我国实务中，为了约束企业过量分配，

有关法规均规定企业必须留有一定积累，如提取盈余公积，以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维护债权人利益。留存收益可分为两部分：已拨定的留存收益与未拨定的留存收益。

（二）留存收益的构成

留存收益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它们属于已拨定的留存收益，而未分配利润属于未拨定的留存收益。

1. 盈余公积

（1）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出的积累资金。法定，意味着提取时由国家法规强制规定。企业必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目的是确保企业不断积累资本，固本培源，自我壮大实力。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制企业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2）任意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是公司出于实际需要或采取审慎经营策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部分留存利润。任意是出于自愿，而非外力强制，但也非随心所欲。如果公司有优先股，必须在支付了优先股股利之后，才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于任意盈余公积是企业自愿拨定的留存收益，其数额也视实际情况而定。

企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原因是多样的，如可能是需要偿还一笔长期负债，也可能是为了控制本期股利的分派不至于过高等。可见，任意盈余公积一经拨定用途就不能再供本期发放股利之用，所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本身，就是压低当年股利的一种手段，是企业管理当局对发放股利施加的限制。

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的区别就在于其各自计提的依据不同。前者以国家的法律或行政规章为依据提取；后者则由企业自行决定提取。

2.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的结存利润，也是企业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相对于股东权益的其他部分来说，企业对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分配有较大的自主权。从数量上来说，未分配利润是期初未分配利润，加上本期实现的税后利润，减去提取的各种盈余公积和分出利润后的余额。未分配利润有两层含义：一是留待以后年度处理的利润；二是未指定特定用途的利润。

二、留存收益的会计处理

（一）盈余公积的会计处理

为了反映盈余公积的形成及使用情况，企业应设置“盈余公积”科目，并按其种类设置明细账，分别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提取盈余公积时，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企业用提取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应当按照批准的转增资本的数额，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股本”科目。企业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时，应当按照转增股本前的股本结构比例，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数额记入“股本”科目下各股东的明细账，相应增加各股东对企业的股本投资。

[例 10—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实现净利润 4 000 000 元。公司董事会于 20×8 年 3 月 31 日提出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拟对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

董事会提请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见表 10—1。

表 10—1

利润分配方案

单位：元

项 目	提请批准的方案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0 000
分配现金股利	2 400 000
合 计	3 400 00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即应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0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400 000
——任意盈余公积	600 000

值得说明的是，按规定，对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在附注中披露。当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后，企业方可按应支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付股利”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未分配利润的会计处理

企业未分配利润的核算，是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进行的。具体来说是通过“利润分配”科目之下“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进行核算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最终通过“本年利润”科目进行归集，计算出当年盈利，然后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进行分配，其结存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余额，则为未分配利润；如为借方余额，则为未弥补亏损。年度终了，再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贷方余额，就是未分配利润的数额。如出现借方余额，则表示未弥补亏损的数额。

(三) 弥补亏损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既可能发生盈利，也有可能出现亏损。企业在当年发生亏损的情况下，与实现利润的情况相同，应当将本年发生的亏损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利润分配”科目的借方余额，即为未弥补亏损的数额。然后通过“利润分配”科目核算有关亏损的弥补情况。

企业发生的亏损可以以次年实现的税前利润弥补。在以次年实现的税前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情况下，企业当年实现的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将本年实现的利润结转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的贷方，其贷方发生额与“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的借方余额自然抵补。因此，以当年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弥补亏损时，不需要进行专门的账务处理。

由于未弥补亏损形成的时间长短不同等原因，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有的可以以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弥补，有的则须用税后利润弥补。无论是以税前利润还是以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其会计处理方法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两者计算交纳所得税时的处理不同而已。在以税前利润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其弥补的数额可以抵减当期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而以税后利润弥补的数额，则不能作纳税所得的扣除处理。

[例 10—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 年发生亏损 96 万元。本例中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本例不考虑由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年度终了时，企业应当结转本年发生的亏损，即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60 000
贷：本年利润	960 000

假设 20×2 年至 20×6 年，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实现利润 16 万元。按照现行规定，企业在发生亏损以后的 5 年内可以以税前利润弥补亏损。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 年至 20×6 年均可在税前弥补亏损。此时，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 年至 20×6 年每年年度终了时，均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本年利润	16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60 000

20×2 年至 20×6 年各年度终了，按照上述会计处理的结果， 20×6 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期末余额为借方余额 16 万元，即 20×7 年年初未弥补亏损为 16 万元。假设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实现税前利润 32 万元，按现行规定，该公司只能用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在 20×7 年年度终了时，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先应当按照当年实现的税前利润计算交纳当年应负担的所得税，然后再将当期扣除计算交纳的所得税后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账户。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 20×7 年计算交纳年度所得税时，其纳税所得额为 32 万元，当年应交纳的所得税为 $32 \times 33\% = 10.56$ （万元）。此时，该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1) 计算交纳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105 6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105 600

借：本年利润	105 600
贷：所得税费用	105 600

(2) 结转本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借：本年利润	214 4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14 400

(3) 上述核算的结果，该企业 20×7 年“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账户的期末贷方余额为： $5.44 - 16 + 21.44 = 5.44$ （万元）。

本例如考虑由未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处理。即，“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股利分派

公司制企业的股东享有分配股利权。股利是指公司制企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发放给股东的投资报酬，其实质是公司财富中属于股东收益盈余的一部分。企业只有当经营获利、具有留存收益余额时才可分派股利。《公司法》规定，税后利润在提取了法定盈余公积之后，余下部分应先发放优先股股利，然后依董事会决定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再余下的部分可向普通股股东分派普通股股利。在未付清优先股股利之前，公司不得发放普通股股利。

(一) 股利分派限制

股利是否发放，以何种形式发放，虽然公司管理当局可以作出决定，但在实务中还必须考虑一些有关限制。这些限制通常有：

1. 法律上的制约

任何企业都是在一定的法律环境条件下从事经营活动。在通常情况下，法律会直接制约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这种制约表现为：不弥补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无偿债能力等均不得分派股利。这就要求公司不能因支付股利而减少资本总额，要维护法定资本的完整。按照这一要求，股利一般依据公司本期的净收益来分派。然而，如果公司本期经营有亏损，出于维护公司形象的考虑，公司可以运用以前年度的留存收益分派股利，但必须在先弥补完亏损后进行，而且仍要保留一定数额的留存收益，特别是不能因发放股利而使股东权益降到核定的股本金额以下，如果这样，则债权人的利益便失去了应有的保障。

2. 现金支付能力的制约

留存收益通常以各种实物资产形式存在，而不是以现金的形式为企业所持有。公司若要发放现金股利，就会受其现金支付能力的制约。一般来说，公司现金越多，资产流动性越大，它支付股利的能力也就越强。事实上，大部分公司，由于将大量的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普遍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差的现象。这类公司为了保持应付各种意外情况的能力，往往采取少发放现金股利的策略。这必然使得股利分配受到限制。

3. 与优先股股东的契约

在发行优先股股票的条款中，有时会要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收回优先股股票，并且在派发普通股股利时还可能有若干限制，以便必要的资金收回优先股股票。这类限制的用意在于防止营运资本的削弱，以保护优先股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4. 董事会自行限制

公司董事会为股利发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可能是出于为潜在损失作事先准备等种种原因，自行作出了限制发放股利的决定。

5. 股东要求与税收政策的制约

对公司股东而言，他们投资于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而这种经济利益可以来自于公司的股利，也可来自于其出售股票的收益。高税率的股东可能希望少发股利而多留一些利润于公司，以便股票的价值提高而使其市价上升，低税率的股东则可能希望有较高的股利发放比率。这时，这类公司的股利政策可能是高低两者折中的产物。

此外，国家的税收政策会影响股东的收益，从而引起股东对公司股利分配策略的选

择。通常国家按照不同的产业结构政策，或者鼓励企业扩大留存收益用于再投资，或者抑制企业的留存收益，促使企业扩大现金股利分配。相应的税收政策便是对分给股东个人的股利征收个人所得税，留在企业的留存收益则免于征税。但对留存收益过大的企业，也可能征收不合理的留利税，以防止少数股东利用操纵股利分配达到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二) 股利分派的有关日期

1. 宣告日

宣告日是指董事会宣告分派股利的日期。它表明向股东支付股利的义务在这一天成立，也是公司在会计上应登记有关股利负债的日期。

2.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是指公司宣告股利后所定下的在该日截止过户登记的日期，也称为停止过户日。其意义是，只有在该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东有权享有股利。而在该日以后取得股票的股东，则无权获取股利。因此，这一日又可称为除息日。在该日以后取得的股票由于不能享受股利，称为除息股；反之，在该日之前取得的股票由于可以分配股利，故称为含息股。

3. 分派日

分派日也称付息日，是指实际支付股利的日期，通常公司是在股权登记截止后的若干天开始支付股利。

(三) 股利的种类

1. 现金股利

现金股利，是指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股东的股利。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决定是否分配现金股利时，应考虑以下因素：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是否有董事会的决定。派发现金股利，一方面会减少留存收益，另一方面会减少现金。派发股利后，会减少股东权益总额。由于现金股利一经宣布，就构成公司对股东的偿付责任。因此，要即时在“应付股利”账户上反映。

[例 10—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6 元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 000 万股。

宣告派发现金股利时：

借：利润分配

24 000 000

贷：应付股利

24 000 000

2. 财产股利

财产股利是指以现金资产以外的资产形式向股东派发的股利。最为常见的财产股利是以其持有的有价证券代替现金发给股东。公司虽有留存收益，但若无现金可供分配股利，可以考虑发放财产股利。这种财产股利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以股利宣告日的公允市价作为入账基准，而不能以实际支付日为基准。这样确定的理由：用作股利分配的资产，在宣告之日起便已有了指定用途，公司不能因其市价的上下波动而获益或受损。

[例 10—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将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 ABC 公司的股票向股东派发 1 000 万元的财产股利。用于派发财产股利的 ABC 公司股票的账面价值为 950 万元，股利宣告日的市价为 1 00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宣告派发股利时:

借: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000
------------	---------

贷: 投资收益	500 000
---------	---------

借: 利润分配	10 000 000
---------	------------

贷: 应付股利	10 000 000
---------	------------

(2) 派发财产股利时:

借: 应付股利	10 000 000
---------	------------

贷: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000 000
------------	------------

3. 负债股利

负债股利是指公司用债券、应付票据等证券来发放的股利。发放负债股利往往是因为公司已宣布发放股利，但又面临现金不足的难题，这是一种权宜之计。公司可以推迟作出分派股利的宣告，或者推迟支付股利的日期。发放负债股利，一方面会相应地减少留存收益，另一方面会相应地增加负债。

[例 10—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某年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派发 300 万元的负债股利，并于股利发放日签发了期限为 6 个月、票面利率为 6% 的应付票据。其账务处理如下：

(1) 宣告派发时:

借: 利润分配	3 000 000
---------	-----------

贷: 应付股利	3 000 000
---------	-----------

(2) 派发负债股利时:

借: 应付股利	3 000 000
---------	-----------

贷: 应付票据	3 000 000
---------	-----------

(3) 票据到期支付票据本息时:

借: 应付票据	3 000 000
---------	-----------

财务费用	90 000
------	--------

贷: 银行存款	3 090 000
---------	-----------

4. 股票股利

股票股利是指公司用增发股票的方式发的股利，俗称“红股”。公司宣告和分发股票股利，既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也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它只是股东权益内部各项目之间发生的增减变动，即减少留存收益项目，增加股本项目。至于获取股票股利的股东，其所持股票数量虽有所增加，但在公司中所占股东权益的份额不会发生任何变化。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原因可能有：(1) 当公司需要现金以扩展业务时，为了保留现金，则股票股利既不减少公司现金，又能使股东分享收益。(2)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股票流通。(3) 为了避免股东被课所得税。在大多数国家，股票股利并不被视为是一种所得，因此股东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分配股票股利对股东是否有利，取决于公司的投资机会及经营效率。如果公司将留存收益用于再投资，其投资报酬率低于股东以现金股利用于其他投资所得的报酬率，则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对股东较为不利；反之若公司的投资报酬率较股东自行投资的报酬率高，则股票股利较现金股利对股东有利。

股票股利的会计处理，其主要的会计问题是计价，是决定应把多少金额转作股本，按面值转还是按市价转。有人主张按面值转，认为符合实际成本会计原则；有人主张按市价转，因为股票可以流通，随时可以抛售变现。股票股利在股东看来就好比无偿配股，基于这种考虑，在会计实务中一般都按其面值从留存收益转入股本。

[例 10—1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 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股股票股利的分配方案。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4 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宣告派发股利当日每股市价为 2.8 元。

(1) 假定按股票面值将留存收益转入股本账户。

①宣告发放股票股利时：

$$\text{派发的股票股利总数} = 4\,000 \times 3/10 = 1\,200 \text{ (万股)}$$

$$\text{用于派发股票股利的留存收益} = 1\,200 \times 1 = 1\,200 \text{ (万元)}$$

借：利润分配	12 000 000
--------	------------

贷：待发股票股利	12 000 000
----------	------------

②实际派发股票股利时：

借：待发股票股利	12 000 000
----------	------------

贷：股本	12 000 000
------	------------

我国法律规定，实际派发股票股利时，直接按股票面值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股本”科目。

(2) 假定按股票市价将留存收益转入“股本”和“资本公积”账户。

①宣告发放股票股利时：

$$\text{派发的股票股利总数} = 4\,000 \times 3/10 = 1\,200 \text{ (万股)}$$

$$\text{用于派发股票股利的留存收益} = 1\,200 \times 2.8 = 3\,360 \text{ (万元)}$$

借：利润分配	33 600 000
--------	------------

贷：待发股票股利	12 000 000
----------	------------

资本公积	21 600 000
------	------------

②实际派发股票股利时：

借：待发股票股利	12 000 000
----------	------------

贷：股本	12 000 000
------	------------

5. 清算股利

公司如果在无留存收益的情况下，可以现金或公司其他资产形式分配股利，我们称之为清算股利。清算股利不是真正的股利，其实质是资本的返回。从股东的角度看，如果公司所分配的股利大于其投资后公司所获取的收益，其超过部分也可归属于清算股利。公司分配清算股利时，其会计分录为：借记“股本”科目，贷记“资产”科目。

四、股票分割

(一) 股票分割的含义及性质

股票分割是指公司征得董事会和股东的认可后，将一张较大面值的股票拆成几张较小面值的股票。因此股票分割又称股票拆细。当股票的价格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时，往往会影响流通。例如，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股票市价为 1 800 元，假如购买 1 000 股股票，就需要 1 800 000 元，这样的股票因转手困难，交易呆滞，自然就不受投资者欢迎，

从而抑制了小额投资人的投资热情。在此前提下，公司为降低其股票市价，将股票加以分割，降低其面值，增加股数，从而降低了每股市价，刺激了小额投资者的入市欲望。

我国采用无票流通方式，股票分割不需要办理任何法律手续，因而董事会作出决定即可。通常是证券公司接到公司通知后，在各股东账号上进行分割，表明其分割后的股数，然后股东就可按新的股数进行交易。

股票分割时，虽然股票股数增加面值变小，但股本的面值总额及其他股东权益并不因之而发生任何增减变化，故不必作任何会计处理。

(二) 股票分割与股票股利

股票分割与股票股利都不会使股东权益总额发生任何变动，变动的仅仅是股份总数，但两者还是具有明显的区别。其表现在：股票分割不影响公司的留存收益及股本总额，仅使每股面值减少；而股票股利将使股本总额扩大，公司留存收益减少，但每股面值不变。从两者对市场的影响来看，股票分割导致股票的市价下降是必然的，而股票股利的发放不一定使股票市价下降。因为大额的股票股利会使股票市价大幅下降，若是小额的股票股利，则对股票市价影响较小。

五、前期损益调整

前期损益调整是指因前期损益调整项目而调整留存收益时，这类项目不列入利润表，而是直接调整留存收益期初余额。公司除分派股利外，还可能存在引起前期损益调整的情况。按规定，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报出后，如果由于以前年度记账差错等原因导致多计或少计利润，但以前年度的账目已经结清，不能再调整以前年度的利润的，会计核算时，不再调整以前年度的账目，而是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归集所有需要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以及相关所得税的调整，并将其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同时，也不再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仅调整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前期损益调整的具体方法可参见本书第十四章会计调整部分。

□ 复习思考题

1. 何谓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有何特征？
2. 何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何特征？
3. 简述投入资本的主要法律规定。
4. 简述股票发行、认购的会计处理。
5. 何谓资本公积？其构成内容有哪些？
6. 何谓股票分割？股票分割与股票股利的区别何在？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

第一节 费用的概念与确认

一、费用的概念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取得收入而支付或耗费的各项资产。费用的发生意味着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收入表示企业经济利益的增加，而费用表示企业经济利益的减少。正如《国际会计准则》中所说的：“费用是指会计期间经济利益的减少，其形式表现为由资产流出、资产递耗或是发生负债而引起业主产权的减少。”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论财务会计概念》一书中，对费用所下的定义是：“费用是某一个体在其持续的、主要或核心的业务中，因交付或生产了货品，提供了劳务，或进行了其他活动，而付出的或其他耗用的资产，或因而承担的负债（或两者兼而有之）。”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费用表述为：“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对费用的定义虽然各国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一般认为费用具有以下两项特征：

1. 费用最终将导致企业经济资源的减少

费用的发生会引起企业经济资源的减少，这种减少可具体表现为一个企业实际的现金或非现金支出，也可以是预期的现金支出。因此，也可以将这种减少看成是企业资源的流动，但它是资源流出企业。它与形成一个企业的收入不同，收入虽然也是企业资源的流动，但表现为资源流入企业。如果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视为企业未来经济利益的最终体现，那么，费用的本质就是一种现实或预期的现金流出。例如，支付销售费用和工资是现实的现金流出；消耗原材料或机器设备等，同样是现金流出，不过是过去的现金流出；承担一项负债，在未来期间履行相应义务时，也将导致现金的流出，但是一项预期的或未来的现金流出。

2. 费用最终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企业的收入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因此，会使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而费

用会导致企业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会使企业所有者权益减少。但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并非都会引起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减少，有两类支出是不应归入费用的。一类是企业偿债性支出。例如，企业以银行存款偿付一项债务，只是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的等额减少，对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因此，不构成费用。另一类是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或股利。这一现金流出虽然减少了企业的净资产，但按照“所有权理论”，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或股利不是费用，它不是经营活动的结果，而属于最终利润的分配。费用的这一特征表明，费用应同盈利活动相联系，即费用是企业在取得收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费用与资产、成本和损失的关系

(一) 费用与资产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费用与资产有着密切联系，但两者又有明显的区别。按照我国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从本质上讲是一种经济资源，并且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企业为了得到未来的经济利益，通常要发生费用。也就是说企业通过交换从其他个体取得资产时，它要牺牲别的资产，或者要承诺负债，而这项负债将来要用某项资产来偿还。从这个意义上讲，费用是为取得某项资产而耗费的另一项资产，或者说，部分地或全部地耗费了未来的经济资源。比如，在产品成本中的材料费是已耗费的原材料，折旧费是已耗费的固定资产等。成本与资产也是有区别的，取得资产通常要引起成本的发生，发生的成本是取得某项资产的证据，是资产计价的依据。但发生的成本并非结论性证据。发生的成本可能并未增加未来的经济利益，还可能得到资产而并未引起成本的发生。确认资产的最终证据是未来的经济利益，而不是发生的成本。比如，废品发生的成本，并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只能作为损失列作费用。又如，捐赠人赠与的设备，并未发生成本，但设备属于企业的资源，并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有时成本与资产相互转换，比如，在产品成本在月末时会转换为存货资产；生产中消耗的原材料，会转换为在产品成本。当产品出售时，产品成本才转为费用。虽然成本与资产可以相互转化，但成本并不等于资产，资产的价值不等于消耗资产的成本。资产的价值中除了消耗的成本之外，有时还有增值部分。如商品成本是 $C + V$ ，而商品价值则是 $C + V + M$ 。另外，成本并非都能转化为资产，有时成本可以转化为资产，而有时则会转化为费用。产品生产成本可以转化为存货（产成品），产品销售成本可以转化为费用。

(二) 费用与成本

费用与成本既有区别也有联系，虽然两者都是支付或耗费的各项资产，但是，严格来讲，成本并不等于费用。费用是相对于收入而言的，当这些支出和耗费与当期收入相配比时，即计入当期损益时，才成为当期的费用。费用与一定的期间相联系，而成本与一定的成本计算对象相联系。当期的成本不一定是当期的费用。比如，产品的生产成本在生产产品的报告期内不能确认为费用，而只有在销售产品的报告期内才能确认为费用。也就是说，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在产品没有销售之前，只是一种资产（在制品或产成品），只有产品销售以后才能作为产品销售成本，转作当期费用。成本和费用的关系可以通过下式加以说明：

期初在产品的成本
加：本期生产费用
减：期末在产品成本

本期完工产品成本

期初产成品成本
加：本期完工产品成本
减：期末产成品成本

本期销售产品成本（本期费用）

从上式可以看出，本期为生产产品而支付或消耗的资产，首先形成在制品的成本，待产品完工后形成产成品成本，只有产品销售时，才形成当期费用。

（三）费用与损失

费用与损失也有区别。从广义上讲，费用包括了损失。损失与费用一样都是经济利益的减少，这一点和费用在性质上没有差别。但从狭义上讲，费用与损失是有区别的。费用是相对于收入而言的，两者存在着配比关系；而损失与利得是相对应的，但两者不存在配比关系。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论财务会计概念》一书中，对利得和损失表述为：“各种个体的利得与损失，是边缘性偶发性交易，以及其他事项和情况的结果。这些交易、事项和情况，绝大部分源自个别个体及其管理方面无力控制的外界因素。”也就是说，损失是某一个体除了费用或派给业主款项之外的一些边缘性或偶发性支出。该书还将利得和损失分为四种类型：

（1）某些利得与损失来自于与其他个体所进行的边缘性或偶发性交易，是对比交易与损失的净结果。例如，有价证券投资的出售，旧设备的处理，未按账面值清偿的负债等。

（2）其他利得与损失来自某一个体与业主以外的其他个体间非互惠性的财物转移。例如，得到的赠与或捐赠，诉讼获胜的赔偿，盗窃损失和法庭判决的罚款或赔款等。

（3）还有些利得或损失，因所持有的资产、负债价值从成本减低到市价，或由于权益性有价证券上的投资市价变动，将其账面值按市价与成本孰低进行调整，以及由于外汇兑换率变动而发生。

（4）另外，还有些利得或损失，则来自其他因素，比如，地震或洪水引起的财产损失或毁坏”。利得和损失也可以按“营业”或“营业外”加以分类，视其与某一个体主要的、持续的或核心业务的关系而定。例如，废品损失，一般作为营业损失；而自然灾害损失则一般作为营业外损失。我国一般将营业外损失列作营业外支出。区别费用与损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对于某一类企业属于费用的项目，对于另一类企业可能属于损失。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实现的利得与损失列作当期损益，将未实现的利得与损失列作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三、费用的分类

企业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其性质，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其中最基本的是按照费用的经济内容分类和按照费用的经济用途分类。此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分类方

法。下面加以具体说明。

(一) 费用按其经济内容分类

费用按照经济内容(或性质)进行分类,不外乎劳动对象方面的费用、劳动手段方面的费用和活劳动方面的费用三大类,一般可细分为以下九类:

- (1) 外购材料,指企业为进行生产而耗用的一切从外部购入的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半成品、辅助材料、包装物、修理用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
- (2) 外购燃料,指企业为进行生产而耗用的从外部购进的各种燃料。
- (3) 外购动力,指企业为进行生产而耗用的从外部购进的各种动力。
- (4) 工资,指企业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工资。
- (5) 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用,指按照一定比例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用。
- (6) 折旧费,指企业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计算提取的折旧基金。
- (7) 利息支出,指企业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 (8) 税金,指企业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各种税金。
- (9) 其他支出,指不属于以上各要素的费用支出。

(二) 费用按其经济用途分类

费用按照经济用途分类,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

- (1) 直接材料,指构成产品实体,或有助于产品形成的各项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备品备件、外购半成品和其他直接材料。
- (2) 直接工资,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 其他直接支出,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福利费。
- (4) 制造费用,指企业各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5) 期间费用,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 费用按其同产量之间的关系分类

按照费用同产量之间的关系,可以把费用分为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

所谓固定费用,是指产量在一定范围内,费用总额不随着产品产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所谓变动费用,是指费用总额随着产品产量的变动而变动的费用,如原材料费用和生产工人计件工资等。

四、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一) 费用的确认

企业发生的费用如何进行确认,这是正确计算企业损益的重要问题。国际会计准则提出了费用确认标准,即,“如果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关系到未来经济利益的减少,并且能够可靠地加以计量,就应当在利润表中确认费用。”也就是说,确认费用的标准主要有两点:一是某项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如果不会减少企业的经济利益,就不能作为费用。生产产品领用的材料、支付的工资和其他的支出,虽然已经减少了存货和货币资金,即某种资金已经减少,但是,它又转化为另一种资产形式,企业的经济利益并没有因此而减少。因此,它只是成本而不是费用。只有产品已完工并销售时,才确认为费用。二是某项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必须能够准确地加以计量。如果某项资产的耗费不能够加以计量,也无法作出合理的估计,那么就不能在利润表中确认为费

用。在具体会计实务中，形成了费用确认的一般原则，即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和配比原则。

1.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这一原则是按照支出效益涉及的期间来确认费用，如某项支出的效益涉及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该项支出则应予以资本化，不能作为当期费用，而应在以后各期逐渐确认为费用。如果某项支出的效益仅涉及本会计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就应将其作为收益性支出，在一个会计期间内确认为费用。这一原则为费用的确认划定了时间上的总体界限。如企业购买一台设备，作为固定资产，相应的费用就应当资本化；如果企业支付各种办公费用，在发生时就应该费用化，直接确认为当期费用。

2. 权责发生制原则

这一原则是根据支出上的效益是否发挥作用来判断该项支出是否应确认为费用。在会计实务中，判断一项支出上的效用是否真正发挥作用，主要是看该项支出帮助创造的收入是否已流入企业。比如，企业于上年年末支付的报纸杂志订购费，其效用发挥的时间应该是报纸杂志收到的时间，因此，只有在陆续收到报纸杂志时，才能将费用确认入账。又如，产品销售成本应该在产品已经实现销售时，即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已经流入企业时，才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当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实现销售时，说明这些生产产品的支出所帮助创造的收入还没有流入企业，其效用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只是为费用的确认给定了一个大致的时间界限，而权责发生制则解决了具体应该在何时入账的问题，为费用的确认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南。

3.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会计上确认费用的重要原则，它是按照费用与收入的关联关系来确认费用的实现。也就是说，它是按照其关联的收入实现的期间来确认费用实现的期间。费用与收入之间的关联或一致性不仅表现在经济性质上的因果性方面，也表现在时间方面，因此，联系收入来确认费用的配比原则也就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按因果关系直接确认。这种确认方法是以所发生的费用与所取得的具体收益项目之间的直接联系为基础，将营业收入与费用直接地、联合地将来自相同交易或其他事项的营业收入与费用合并起来予以确认。例如，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同时确认构成产品销售成本的各种费用，包括销售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等。产品销售成本与产品销售收入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因果关系，而费用与收入之间的因果关系除了直接的因果关系，还存在着间接的因果关系。

(2) 按系统且合理的分配方法加以确认。这种确认方法是以系统的、合理的分配程序为基础，在利润表中确认费用。收入与费用之间的内在联系不仅表现为经济性质上的因果性，而且还表现为时间上的一致性。收入与费用的期间性特征决定了费用必须与同一期间收入相配比，即本期确认的收入应该与本期费用相配比。如果收入要等到未来期间实现，相应的费用或已耗成本就要递延到未来的实际受益期间。这时，费用便应当系统合理地分配于各个受益期间。例如，许多资产跨及若干会计期间，并且只能大致且间接地确定费用与收益的联系，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使用这些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一般用“系统而合理”的分配方法，在估计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分配。可见，系统且合理的分配确认原则实质上仍然体现了收入与费用之间的内在联系，从时间上反映了收入与费用之间的关联性。

(3) 按期间配比确认。在现实工作中，有些支出很难找到直接相关、对应的收入，它们不能与特定营业收入相关联。一些支出在其发生期内消耗，但不产生未来的经济利益，或者是其受益期难以确定。一些支出与当期收入虽然存在着间接联系，但却找不出一个系统而合理的分配基础。会计上，将这些支出与其发生的期间相联系，称为“期间配比”。例如，企业管理人员的工资、管理部门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我们一般将这类费用称为期间费用，并将其在发生期内确认为费用。

(二) 费用的计量

由于费用一般被视为资产价值的减少，而理论上，已耗用的资产又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计量，所以，与之相适应的费用也可采用不同的计量属性。不过，通常的费用计量标准是实际成本。费用采用实际成本计量属性来计量，是由于实际成本代表的企业获得商品或劳务时的交换价值由交易双方认可，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从而能够使会计信息具有足够的可靠性。

费用的实际成本是按企业为取得商品或劳务而放弃的资源的实际价值来计量的，即按交换价值或市场价格计量的。这种市场价格的确定则取决于交易中所具体采取的支付方式。交易中最基本的支付方式是现金。但费用的发生与现金支出在时间上有时是不一致的，一般有三种可能：现金支出与费用同时发生；费用发生在先；费用发生在后。在第一种情况下，市场价格可恰当地用于确认那些现金支出时所发生的费用。如用现金支付的管理部门的办公费和水电费等，费用的实际成本就代表了当时的市场价格。但在费用先于或后于现金支出的情况下，费用的实际成本与费用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一定的背离。最常见的费用的发生后于现金支出的例证是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基础，是固定资产的购入成本，它在取得资产时是当时的市场价格，但一经入账就固定下来，成为历史成本。费用发生时，费用的实际成本并不是固定资产现实的市场价格。又如，对那些先于现金支出而发生的费用来说，由于实际的交易尚未发生，没有市场价格可资计量，因而，一般采用预计价值确认入账。常见的情况有预提的借款利息、预提大修理费用、预提产品保证费用等，这些费用只有在实际支付时才能确认其市场价格，因此，费用的实际成本不一定是费用发生时所支出或耗费资产的现行成本。完全采用现行成本来计量费用是难以操作的，这是因为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以前取得的同类商品或劳务可能没有现行成本，即使有现行成本，也会缺少可以验证的计量标准。

第二节 生产成本

一、生产成本的概念

生产成本，是指一定期间生产产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总和。生产成本与费用是一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首先，成本是对象化的费用，生产成本是相对于一定的产品而言所发生的费用，它是按照产品品种等成本计算对象对当期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所形成的。在按照费用的经济用途分类中，企业一定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总和则构成一定期间的产品的生产成本。费用的发生过程同时也是产品成本的

形成过程。其次，成本与费用是相互转化的。企业在一定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按照成本计算对象进行归集；间接费用则通过分配计入各成本计算对象，使本期发生的费用予以对象化，转化为成本。

企业的产品成本项目可以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自行设定。一般为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

(1) 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设备配件、外购半成品的消耗。

(2) 燃料及动力。燃料及动力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外购和自制的燃料及动力。

(3)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指直接参加生产的工人工资及按生产工人工资和规定比例计提的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4)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但不便于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因而没有专设成本项目的费用，以及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项费用，比如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单位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修理费、物料消耗、办公费、水电费、保险费、劳动保护费等费用项目。

二、生产成本核算应设置的账户

企业为了核算各种产品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设置“生产成本”账户和“制造费用”账户进行核算。“生产成本”账户是用来核算企业进行工业性生产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生产各种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劳务、自制材料、自制工具，以及自制设备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该账户借方反映企业发生的各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贷方反映期末按实际成本计价的、生产完工入库的工业产品、自制材料、自制工具以及提供工业性劳务的成本结转，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表示期末尚未加工完成的在产品制造成本。“生产成本”账户应按不同的成本计算对象（包括产品的品种、产品的批次和产品生产的步骤等）来设置明细分类账户，并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成本项目设置专栏，进行明细核算，以便于分别归集各成本计算对象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和计算各成本计算对象的总成本、单位成本和期末在产品成本。企业可以根据本身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将“生产成本”账户分为“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两个明细账户。“基本生产成本”二级账户核算企业为完成主要生产目的而进行的产品生产所发生的费用，计算基本生产的产品成本。“辅助生产成本”二级账户核算企业为基本生产服务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和劳务供应所发生的费用，计算辅助生产成本和劳务成本。

“制造费用”账户是用来核算企业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租赁费、保险费、季节性或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该账户借方反映企业发生的各项制造费用，贷方反映期末按一定的分配方法和分配标准将制造费用在各成本计算对象间的分配结转，期末结转后本账户一般无余额。“制造费用”通常按不同的车间、部门设置明细账，并按费用的经济用途和费用的经济性质设置专栏，而不应将各车间、部门的制造费用汇总起来，在整个企业范围内统一进行分配。

三、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一) 材料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产品生产中消耗的各种材料物资的货币表现就是材料费。在一般情况下，它包括产品生产中消耗的原料、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和外购半成品等。材料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由财会部门在月份终了时，将当月发生应计入成本的全部领料单、限额领料单、退料单等各种原始凭证，按产品和用途进行归集，编制“发出材料汇总表”，对于直接用于制造产品的材料费用，能够直接计人的，直接计人到该产品成本计算单中“直接材料”项下。只有在几种产品合用一种材料时，才采用适当方法，分配计人该产品成本计算单“直接材料”项下。在实际工作中，常用的分配方法是按各种产品的材料定额耗用量的比例，或按各种产品的重量比例分配。通过归集和分配之后，根据分配的结果，编制出“发出材料汇总表”，据此登记有关明细账和产品成本计算单。“发出材料汇总表”的格式见表 11—1。

[例 11—1] 某企业本月发生材料费用见表 11—1。

表 11—1

发出材料汇总表

200×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会计科目	领用单位及用途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合计
生产成本	一车间：甲产品	20 000		20 000
	乙产品	15 000		15 000
	二车间：甲产品	10 000		10 000
	乙产品	12 000		12 000
	小 计	57 000		57 000
制造费用	一车间	1 000	7 500	8 500
	二车间	1 500	3 000	4 500
	小 计	2 500	10 500	13 000
生产成本	机 修	2 500	300	2 800
管理费用	厂 部	200	450	650
	合 计	62 200	11 250	73 450

根据表 11—1 的有关数字作分录如下：

- (1)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甲产品 30 000
 ——基本生产成本——乙产品 27 000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2 500
 制造费用 2 500
 管理费用 200
 贷：原材料 62 200
- (2) 借：制造费用 10 500
 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300
 管理费用 450

贷：低值易耗品

11 250

(二) 工资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 工资总额的构成内容

工资是根据职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是由国家统一规定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工资总额包括以下六项内容：

(1) 计时工资。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实行结构工资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工资，以及新参加工作的见习工资等。

(2) 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是指按规定的计件单价和职工完成合格品数量计算并支付的工资。计件工资包括实行以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形式，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和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3) 奖金。奖金是指对职工的超额劳动，在标准工资以外支付给职工的物质奖励性质的劳动报酬。奖金包括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以及其他奖金。

(4) 津贴和补贴。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和其他由于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生活水平不受物价变动的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如保健津贴、技术津贴及其他津贴等；物价补贴主要包括副食品价格补贴、粮价补贴、煤价补贴等。

(5) 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对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从事的劳动所支付给职工的加班和加点工资。

(6)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支付给职工的病假、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和社会义务的工资，以及支付给职工的保留工资等。

需要说明的是，并非支付给职工个人的支出都是工资总额的内容，根据国家规定，下列支出不包括在工资总额之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有关离休、退休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劳保支出；出差伙食补助；支付给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所得到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工资费用除了工资总额中的六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从费用中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按比例从费用中提取的应付福利费，分别计入产品成本和费用，共同构成企业的工资费用。

2. 工资费用的分配

企业的工资费用应按其发生的地点和用途进行分配。企业的工资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根据工资结算凭证和工时统计记录，通过编制“工资结算汇总表”和“工资费用分配表”进行的。其格式见表 11—2。

[例 11—2] 某企业本月“工资结算汇总表”见表 11—2：

表 11—2

工资结算汇总表

200×年 12 月

单位：元

车间、部门	标准工资	奖金	病假工资	产假工资	粮价补贴	副食补贴	应发工资	扣 款				实发工资
								家属医药费	房租	互助储金	小计	
第一生产车间												
生产工人	6 728	816	165	128	198.60	555	8 590.60	21.90	63.70	81	166.60	8 424
管理人员	825	60			12.40	75	972.40		12.40	24	36.40	936
第二生产车间												
生产工人	7 486	714	156	142	218	510	9 226	26.50	74.50	110	211	9 015
管理人员	715	36			4.60	65	820.60	2.10	14.50	30	46.60	774
供电车间	1 430	110	26		14.80	130	1 710.80	5.80	46	80	131.80	1 579
锅炉车间	1 504	151	48	36	21.20	165	1 925.20	6.70	21.50	45	73.20	1 852
企业管理部门	2 480	148	62	43.50	26.50	350	3 110	14.60	43.40	200	258	2 852
医务保育人员	572					55	627	4.50	14.50	20	39	588
长病人员	240				4.50	30	274.50		2.50		2.50	272
合 计	21 980	2 035	457	349.50	500.60	1 935	27 257.10	82.10	293	590	965.10	26 292

对于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能直接计入各种产品成本的，应根据“工资结算汇总表”直接记入“基本生产成本明细账”和“产品成本计算单”，并借记“生产成本”科目中的“直接工资”项目。对于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和企业管理部门的工资，应分别记入有关的费用明细账，并分别记入“制造费用”科目和“管理费用”科目。福利部门人员的工资，应记入“管理费用”科目中；固定资产建造等工程人员的工资，应记入“在建工程”科目中；长病人员的工资不属于企业的工资费用，应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

根据表 11—2 分配工资费用时，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8 590.60 + 9 226)	17 816.60
——辅助生产成本 (1 710.80 + 1 925.20)	3 636
制造费用 (972.40 + 820.60)	1 793
管理费用 (3 110 + 274.50 + 627)	4 011.50
贷：应付职工薪酬	27 257.10

(三)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是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企业各个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生产单位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水电费，办公费，劳动保护费，季节性、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以及其他制造费用。

这些费用是由于管理和组织生产而发生的间接费用，不是生产产品的直接费用，所以，这些费用在发生时，不能直接计入产品成本，需要通过“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然后分配计入各种产品成本。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应设置“制造费用”明细账，按费用项目归集这些费用。由于制造费用属于间接费用，因此，要采用适当的方法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生产一种产品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可以直接计入该种产品成本；在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下，就需要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常用的分配方法有：生产工时比例法、生产工人工资比例法、预算分配率法。

为了正确反映制造费用的发生和分配，控制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企业应将发生的制造费用记入“制造费用”科目，并建立“制造费用”明细账，按不同车间、部门和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制造费用”账户属于集合分配账户，借方登记制造费用的发生数，贷方登记制造费用的分配数。在一般情况下，期末应将全部费用都分配出去，不留余额。制造费用是各种产品所共同发生的一般费用，需要采用一定标准分配计入各种产品的成本。在分配时，应从该科目的贷方转入“生产成本”科目的借方。当车间除加工制造工业产品外，还制造一些自制材料、自制设备和自制工具时，应按各自负担的数额分配转入“原材料”、“在建工程”、“低值易耗品”等科目的借方。

下面举例说明制造费用的发生和分配的核算过程。

[例 11—3] 某企业本月发生各种制造费用如下：

(1) 计提本月车间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共计 40 000 元。

借：制造费用	40 000
贷：累计折旧	40 000

(2) 以银行存款 5 000 元支付市内材料运输费。

借：制造费用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3) 支付本月固定资产租金 4 0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制造费用	4 000
贷：银行存款	4 000

(4) 以现金 100 元购买办公用纸。

借：制造费用	100
贷：现金	100

(5) 车间办事员王××报销差旅费 1 500 元，预借款为 2 000 元。

借：制造费用	1 500
现金	500

贷：其他应收款	2 000
---------	-------

(6) 预提本期大修理支出 6 000 元。

借: 制造费用	6 000
贷: 预提费用	6 000

(7) 甲车间领用活扳子, 价值 12 000 元 (该厂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 分 6 个月摊销)。

①借: 待摊费用	12 000
贷: 低值易耗品	12 000
②借: 制造费用	2 000
贷: 待摊费用	2 000

(8) 甲车间支付本月设备租金 3 000 元, 以银行存款支付。

借: 制造费用	3 000
贷: 银行存款	3 000

(9) 分配本期制造费用, 总计 61 600 元, 其中甲产品负担 32 400 元, 乙产品负担 29 200 元。

借: 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甲产品	32 400
——基本生产成本——乙产品	29 200
贷: 制造费用	61 600

(四) 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辅助生产主要是为基本生产服务的, 它所生产的产品和劳务, 大部分都被基本生产车间和管理部门所消耗, 一般很少对外销售, 辅助生产按其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种类不同, 可以分为以下两类:

- (1) 只生产一种产品或劳务的辅助生产, 如供电、供水、蒸汽、运输等。
- (2) 生产多种产品或劳务的辅助生产, 如工具、模型、机修等。

辅助生产的类型不同, 其费用分配、转出的程序也不一样。生产多种产品的辅助生产车间, 如工具、模型等车间, 它所发生的费用, 应在产品完工入库后, 从辅助生产科目和明细账中转出, 记入“原材料”或“低值易耗品”科目, 有关车间或部门领用时, 再从“原材料”或“低值易耗品”科目转入“生产成本”或“管理费用”等科目。只生产单一品种的辅助生产车间, 如供电、蒸汽、供水等产品或劳务所发生的费用, 应在月末汇总后, 按各受益车间或部门耗用劳务的数量, 选择适当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后, 从“生产成本”科目的“辅助生产成本”科目和明细账中转出, 记入有关科目。分配单一产品或劳务费用常用的方法有: 直接分配法、一次交互分配法、计划成本分配法、代数分配法和顺序分配法等。下面仅就直接分配法加以具体说明。

直接分配法是指把各辅助生产车间的实际成本, 在基本生产车间和管理部门之间, 按其受益数量进行分配, 对于各辅助生产车间相互提供的产品或劳务则不进行分配。

[例 11—4] 某企业有供电、供水两个辅助生产车间, 本月供电车间直接发生的费用为 30 800 元, 供水车间直接发生的费用为 21 000 元, 劳务供应通知单中各车间和管理部门耗用劳务的数量见表 11—3。

表 11—3

劳务供应通知单

受益单位	用电度数(度)	用水吨数(吨)
供电车间	—	700
供水车间	14 000	—
第一生产车间	72 800	1 344
第二生产车间	56 000	1 036
管理部门	11 200	420
合 计	154 000	3 500

编制的“辅助生产费用分配表”见表 11—4。

表 11—4

辅助生产费用分配表

项目	分配费用 (元)	分配数量 (度、吨)	分配率	分配额			
				生产成本		管理费用	
				数量 (度、吨)	金额 (元)	数量 (度、吨)	金额 (元)
供电车间	30 800	140 000	0.22	128 800	28 336	11 200	2 464
供水车间	21 000	2 800	7.50	2 380	17 850	420	3 150

根据表 11—4 的分配结果，应作会计分录如下：

- | | |
|--------------------|--------|
| (1)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 28 336 |
| 管理费用 | 2 464 |
| 贷：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供电 | 30 800 |
| (2) 借：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 | 17 850 |
| 管理费用 | 3 150 |
| 贷：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供水 | 21 000 |

四、在产品成本的计算和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经过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归集和分配，都已集中登记在“生产成本”明细账和“产品成本计算单”中。在“产品成本计算单”中，减去交库废料价值后，就是该产品本月发生的费用。当月初、月末都没有在产品时，本月发生的费用就等于本月完工产品的成本；如果月初、月末都有在产品，本月发生的生产费用加上月初在产品成本之后的合计数额，还要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完工产品成本。完工产品成本一般按下式计算：

$$\text{完工产品成本} = \frac{\text{月初在产品成本} + \text{本月发生费用}}{\text{月末在产品成本}}$$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完工产品成本是在月初在产品成本加本期发生费用的合计数额基础上，减去月末在产品成本后计算出来的。因此，计算月末在产品成本是计算完工产品成本的条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计算在产品成本是正确计算完工产品成本的关键。

(一) 在产品成本的计算

工业企业的在产品是指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产品。从整个企业来讲，在产品包括正在加工中的产品和加工已经告一段落的自制半成品，这叫广义在产品。从某一加工阶段来讲，在产品是指正在加工中的产品，一般将它叫狭义在产品。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月末在产品数量的多少、各项费用比重的大小，以及定额管理基础的好坏等具体条件，采用适当的方法计算在产品成本。

如果在产品数量很少，计算与不计算在产品成本对于完工产品成本的影响很小，为了简化计算工作，可以不计算在产品成本。这就是说，某种产品每月发生的生产费用，全部作为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如果在产品数量较少，或者在产品数量虽然较多，但各月之间变化不大，因而月初、月末在产品成本的差额对于完工产品成本的影响不大，就可以将在产品成本按年初数固定不变，把每月发生的生产费用全部作为当月完工产品的成本。但在年终时，必须根据实际盘点的在产品数量，重新计算一次在产品成本，以免在产品成本与实际出入过大，影响成本计算的正确性。

在产品数量较多，而且各月之间变化也较大的企业，要根据实际结存的产品数量，计算在产品成本。一般来说，在产品成本计算的方法通常有以下几种：在产品成本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按定额成本计算、按约当产量计算、按定额比例分配计算。

(二) 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

在计算出当期完工产品成本后，对验收入库的产成品，应结转成本。结转本期完工产品成本时，借记“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通过在产品成本的计算，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之后，就可以确定完工产品的成本，根据计算的完工产品成本，从有关“产品成本计算单”中转出，编制“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计算表”（见表 11—5），计算出完工产品总成本和单位成本。结转时，借记“产成品”科目，贷记“生产成本”科目。

表 11—5

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计算表

200 × 年 12 月

单位：元

成本项目	产品名称：A 产品 规格：×××× 产量：100 件		产品名称：B 产品 规格：×××× 产量：250 个		合计
	总成本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单位成本	
直接材料	33 000	330	15 000	60	48 000
燃料动力	6 100	61	3 500	14	9 600
直接工资	10 500	105	8 000	32	18 500
制造费用	15 600	156	11 000	44	26 600
合计	65 200	652	37 500	150	102 700

当产成品按实际成本计价时，月末根据“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计算表”中完工产品成本的数字，应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产成品

102 700

贷：生产成本

102 700

第三节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是指企业当期发生的，但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产品成本的费用。由于难以判定其所归属的产品，因而不能列入产品制造成本，而在发生的当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一、销售费用

(一) 销售费用的内容

销售费用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经营费用。商品流通企业在购买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进货费用也包括在销售费用之中。其具体项目包括：

- (1) 产品自销费用，包括应由本企业负担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 (2) 产品促销费用，包括展览费、广告费、经营租赁费、销售服务费。
- (3) 销售部门的费用，一般是指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类似工资性质的费用、业务费等经营费用。但企业内部销售部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在销售费用中，而应列入管理费用中。
- (4) 委托代销费用，主要是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按代销合同规定支付的委托代销手续费。
- (5) 商品流通企业的进货费用，是指商品流通企业在进货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

(二) 销售费用的核算

企业发生的销售费用在“销售费用”账户中核算，并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借记该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月终，将借方归集的销售费用全部由本科目的贷方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计入当期损益。结转销售费用后，“销售费用”账户期末无余额。

[例 11—5] 东海公司 8 月份发生的销售费用包括：以银行存款支付广告费 5 000 元；以现金支付应由公司负担的销售 A 产品的运输费 800 元；本月分配给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 4 000 元，提取的职工福利费是 560 元。月末将全部销售费用予以结转。

根据上述资料，应作账务处理如下：

(1) 支付广告费。

借：销售费用——广告费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2) 支付运输费。

借：销售费用——运输费

800

贷：现金

800

(3) 分配职工工资及提取福利费。

借：销售费用——工资及福利费

4 56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4 000
——福利费	560

(4) 月末结转销售费用。

借：本年利润	10 360
--------	--------

贷：销售费用	10 360
--------	--------

二、管理费用

(一) 管理费用的内容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

(1) 企业管理部门发生的直接管理费用，如公司经费等。公司经费包括总部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其他公司经费。

(2) 用于企业直接管理之外的费用，主要包括：董事会费、咨询费、聘请中介机构费、诉讼费、相关税金、矿产资源补偿费。

(3) 提供生产技术条件的费用，主要包括：研究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 业务招待费。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交际应酬费用，在下列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销售净额（扣除折让、折扣后的净额）在1 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年销售净额的0.5%；全年销售净额超过1 500万元但不足5 000万元的，不超过该部分销售净额的0.3%；超过5 000万元但不足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0.2%；超过1亿元的，不超过该部分的0.1%。

(5) 其他费用，是指不包括在以上各项之内又应列入管理费用的费用。

(二) 管理费用的核算

企业应设置“管理费用”账户，发生的管理费用在“管理费用”账户中核算，并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借记该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待摊费用”、“累计折旧”、“累计摊销”、“研发支出”、“应交税费”等科目；期末，将本科目借方归集的管理费用全部由本科目的贷方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计人当期损益。结转管理费用后，“管理费用”账户期末无余额。

[例11—6] 东海公司8月份发生以下管理费用：以银行存款支付业务招待费7 200元；计提管理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8 000元；分配管理人人员工资12 000元，提取职工福利费1 680元；计算应交土地使用税3 500元；摊销无形资产2 000元。月末结转管理费用。

根据上述资料，应作账务处理如下：

(1) 支付业务招待费。

借：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7 200
---------------	-------

贷：银行存款	7 200
--------	-------

(2) 计提折旧费。

借：管理费用——折旧费	8 000
-------------	-------

贷：累计折旧	8 000
--------	-------

(3) 分配工资及计提福利费。

借：管理费用——工资及福利费

13 68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2 000

——福利费

1 680

(4) 计算应交土地使用税。

借：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3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土地使用税

3 500

(5) 摊销无形资产。

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2 000

贷：累计摊销

2 000

(6) 结转管理费用。

借：本年利润

34 380

贷：管理费用

34 380

三、财务费用

(一) 财务费用的内容

财务费用是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具体包括的项目有：利息净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支出）、汇兑净损失（减汇兑收益后的损失）、金融机构手续费、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以及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生的其他费用等。其具体包括的项目为：

(1)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外国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 汇兑净损失，是企业因向银行结售或购入外汇而产生的银行买入、卖出价与记账所采用的汇率之间的差额，以及月度终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等。

(3) 相关手续费，是指发行债券所需支付的手续费、开出汇票的银行手续费、调剂外汇手续费等。

(4) 企业发生的现金折扣或收到的现金折扣。

(5) 其他财务费用，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融资租赁费用，以及筹集生产经营资金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 财务费用的核算

企业发生的财务费用在“财务费用”账户中核算，并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借记该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预提费用”等科目；企业发生利息收入、汇兑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该科目。月终，将借方归集的财务费用全部由该科目的贷方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计入当期损益。结转当期财务费用后，“财务费用”账户期末无余额。

[例 11—7] 东海公司 8 月份发生如下事项：接到银行通知，已划拨本月银行借款利息 5 000 元；银行转来存款利息 2 000 元。月末结转财务费用。根据上述资料，作账务处理如下：

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借：银行存款	2 000
贷：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 000
借：本年利润	3 000
贷：财务费用	3 000

□ 复习思考题

1. 费用按其经济内容可分为哪几类？
2. 费用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哪几类？
3. 费用确认的一般原则有哪些？
4. 企业的产品成本项目包括哪些内容？
5. 生产成本核算应设置哪些账户？
6. 什么是期间费用？其主要内容包括哪几个方面？



第十二章

收入和利润

第一节 收入及其分类

一、收入的概念与特征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具有如下特征：

(一) 收入是企业日常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活动。企业的有些活动属于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购进和销售商品、租赁企业出租资产，商业银行对外贷款，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广告商提供广告策划服务等，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构成收入；企业还有一些活动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如工业企业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出售不需用的原材料等，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也构成收入。

除了日常活动以外，企业的有些活动不是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如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构成收入，应当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二) 收入可能表现为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者二者兼而有之

收入通常表现为资产的增加，如在取得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的同时，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有时也表现为负债的减少，如预收款项的销售业务，在提供了商品或劳务并确认收入的同时，预收账款得以抵偿；或者在增加资产的同时也减少负债，如预收款项的销售业务在确认收入的同时，预收账款得以抵偿，同时补收不足抵偿的账款。

(三) 收入必然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

收入无论表现为资产的增加还是负债的减少，根据“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恒等式，最终必然导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不符合这一特征的经济利益流入，不

属于企业的收入。例如，企业代税务机关收取的税款，旅行社代客户购买门票、飞机票等收取的票款等，性质上属于代收款项，应作为暂收应付款记入相关的负债类科目，而不能作为收入处理。

(四) 收入不包括所有者向企业投入资本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入

收入只包括企业自身活动获得的经济利益流入，而不包括企业的所有者向企业投入资本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入。所有者向企业投入的资本，在增加资产的同时，直接增加所有者权益，不能作为企业的收入。

二、收入的分类

(一) 收入按交易性质的分类

收入按交易的性质，可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企业通过销售产品或商品而取得的收入。如制造企业销售产成品、半成品取得的收入，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房地产经营商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等。

(2)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提供劳务作业而取得的收入。如制造企业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取得的收入，商品流通企业提供代购代销劳务取得的收入，交通运输企业提供运输劳务取得的收入，建筑安装企业提供建筑安装劳务取得的收入，服务性企业提供各类服务取得的收入等。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是指企业通过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如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企业对外出租无形资产取得的使用费收入等。

(二) 收入按在经营业务中所占比重的分类

收入按其在经营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或称基本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同行业的企业，具有不同的主营业务。例如，工业企业以销售产成品、半成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作业为主；商品流通企业以销售商品为主，银行以存贷款和办理结算为主，旅游服务企业以门票收入、客房收入、餐饮收入为主等。主营业务收入经常发生，并在收入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2) 其他业务收入，或称附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除主要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如工业企业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周转材料、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或债务重组、用材料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等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不经常发生，金额一般较小，在收入中所占比重较低。

第二节 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企业应当根据收入确认的条件和计量要求，合理地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所谓收入的确认，是指收入应于何时入账并列示于利润表之中；所谓收入的计量，是指收入应按多少金额入账并列示于利润表之中。不同性质的收入，其交易过程和实现方式各具特点，因此，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应根据不同性质的收入分别进行。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一)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

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通常应在销售成立时予以确认，并按实际交易金额计价入账。但在会计实务中，商品交易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交易过程有时也纷繁复杂，判断一项销售商品的收入是否可以确认入账或应于何时确认入账，需要考虑多种因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是指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同时转移。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是指商品价值增值或通过使用商品等形成的经济利益。如果一项商品发生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本企业承担，带来的经济利益也不由本企业所享有，则意味着该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了转移。

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并结合所有权凭证的转移进行判断。在通常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并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随之转移，如大多数零售商品。但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凭证或实物交付给购货方，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如果企业仍然保留着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则该项交易就不是一项销售，也不能确认销售收入。企业可能在以下几种情况下仍保留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1) 企业销售的商品在质量、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又未根据正常的保证条款予以弥补，因而仍负有责任。例如，销货方向购货方发出一批商品，有关发票账单也一并交付。购货方在收到商品进行验收时，发现商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便根据合同条款与销货方进行交涉，要求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折让，否则将退回商品，但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销货方也未采取任何弥补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商品已经发出，发票账单也已交付购货方，但由于双方并未就商品质量存在的问题如何弥补达成一致意见，购货方尚未正式接受商品，商品随时可能会被退回，因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保留在销货方，销货方此时不能确认相关的收入。该项商品的销售收入应待双方就商品质量的弥补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购货方承诺付款时再予以确认。

(2) 企业销售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取决于代销方或受托方销售该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例如，企业采用收取手续费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在将商品交给受托方时，商品的所有权凭证以及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销售商品的收入是否能够取得，完全取决于受托方是否能够将受托商品售出。因此，委托方在向受托方交付商品时，不能确认收入。只有当受托方将商品售出并给委托方开列了代销清单，委托方才能据以确认收入。

(3) 企业尚未完成售出商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而此项安装或检验任务又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例如，制造企业在销售大型设备时，通常要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购货方一般只支付部分货款，其余货款要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才会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设备的发出并不能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货方仍需对所售设备进行安装，安装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一些不确定因素，妨

碍该项销售的实现。因此，只有在设备安装完毕并检验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

(4) 销售合同中规定了购货方在特定情况下有权退货的条款，而企业又不能确定退货的可能性。例如，企业为了推销一项新产品，为该产品规定了一个月的试用期，凡对产品不满意的购买者，均可在试用期内退货。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商品已经售出，货款也已收到，但由于是新产品，企业无法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因此，企业在售出商品时不能确认收入，只有当购货方正式接受商品或退货期满后才能确认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凭证或实物交付给购货方，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随之转移，而企业只保留了次要风险，且符合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企业应当确认相应的收入。例如，在交款提货销售方式下，销货方收取货款并将提货单交付购货方时，就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此时销货方就应确认收入，而无论购货方何时提货。再如，商品零售企业为了吸引顾客，在销售商品时向顾客承诺对购买的商品如果不满意就可以退货。由于零售企业一般可以根据以往的营业经验和其他相关因素，合理估计未来的退货量，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可以认为在向顾客交付商品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了顾客，相关的销售收入应当予以确认。

企业已将实物交付给购货方但未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如果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随之转移，且符合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企业应当确认相应的收入。例如，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销货方为了保证如期收回货款，通常都会保留所售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购货方为了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一般都会如期支付货款。这表明销售中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已不存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销货方可以于交付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或有效控制，可能源于仍拥有商品的所有权，也可能与商品的所有权无关。如果企业将商品售出后，仍然保留了与该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或仍然可以对该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则说明此项销售没有完成，不能确认相应的收入。例如，制造商将商品销售给中间商后，如果仍能要求中间商转移或退回商品，一般表明制造商对售出的商品仍在实施控制，此项销售并没有完成，也就不能确认收入。但如果销货方对售出商品实施的管理与所有权无关，则不受本条件的限制。例如，房地产企业将开发的房产售出后，保留了房产的物业管理权，由于该项管理权与房产所有权无关，因此，房产销售成立。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收入确认的基本前提。企业应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的金额。

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通常为公允价值。某些情况下，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销售商品需要延期收取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在判断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是否公允时，应当关注企业与购货方的关系。通常情况下，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就销售商品而言，指销售商品的价款。销售商品的价款是否有把握收回，是收入确认的一个重要条件。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如果估计价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即使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均已满足，也不应当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否收回，主要根据企业以往与买方交易的直接经验、从其他方面取得的信息或政府的有关政策等进行判断。例如，企业根据以往与买方交易的直接经验判断买方信誉较差，或在销售时得知买方在另一项交易中发生了巨额亏损，资金周转十分困难，或在出口商品时不能肯定进口企业所在国是否允许将款项汇出等等，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应推迟确认收入，直至这些不确定因素被消除。

在判断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进行定性分析，当确定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时，应认为价款能够收回。一般情况下，企业售出的商品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要求，并已将发票账单交付买方，买方也承诺付款，即表明销售商品的价款能够收回。如果企业判断价款不能收回，应提供可靠的证据。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配比原则，与同一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应在同一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因此，如果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收入也不能予以确认。例如，在预收货款销售方式下，企业尽管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但商品须待制造完成或通过第三方才能交付，相关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预收的货款只能作为负债处理，而不能确认为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要求同时满足上述 5 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没有满足，都不能确认相关的收入。企业应设置“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科目，核算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商品。期末，“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科目的余额，应列入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

[例 12—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 A 产品。A 产品的生产成本为 120 000 元，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 1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5 500 元。华联公司开出发票账单并按合同约定的品种和质量发出 A 产品，乙公司收到 A 产品并验收入库。根据合同约定，乙公司须于 30 天内付款。

在这项交易中，华联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和质量发出产品，乙公司也已将该批产品验收入库，表明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了乙公司，华联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该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虽然此时乙公司尚未付款，但并无证据表明乙公司会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收入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计量，产品的实际成本也已确定。因此，按照收入确认的条件，该项销售商品的收入已经实现，华联公司应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华联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75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0 000
贷：库存商品	120 000

[例 12—2] 20×7 年 1 月 20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丁公司销售一批 B 产

品。B 产品生产成本 60 000 元，销售价格 8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13 600 元。华联公司在销售时已知悉丁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近期内难以收回货款，但为了减少存货积压以及考虑到与丁公司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仍将 B 产品发运给丁公司并开出发票账单。20×7 年 12 月 1 日，丁公司给华联公司开出、承兑一张面值 93 600 元、为期 6 个月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20×8 年 6 月 1 日，华联公司收回票款。

在这项交易中，华联公司开出发票账单并将产品发运给丁公司后，产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了丁公司；华联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该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计量，产品的实际成本也已确定。但由于丁公司资金周转发生困难，近期内几乎不可能收回货款，而能否收回货款以及何时收回货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因此，华联公司在发出产品时还不能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待丁公司将来承诺付款后再确认销售收入。华联公司有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 月 20 日，发出产品。

借：发出商品	60 000
贷：库存商品	60 000
借：应收账款——丁公司（应收销项税额）	13 6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600

(2) 20×7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丁公司开来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华联公司据以确认 B 产品的销售收入。

借：应收票据	93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 000
应收账款——丁公司（应收销项税额）	13 6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 000
贷：发出商品	60 000

(3) 20×8 年 6 月 1 日，收回票款。

借：银行存款	93 600
贷：应收票据	93 600

[例 12—3] 20×7 年 1 月 25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D 公司签订了一项大型设备订制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设备销售价格 680 000 元，增值税税额 115 600 元，D 公司须预付给华联公司 450 000 元作为购料款，其余价款待设备制造完成交付 D 公司验收合格后结清。华联公司因生产能力所限，需委托 H 公司生产一个重要的设备部件，根据与 H 公司的协议，华联公司应按该部件实际生产成本的 110% 向 H 公司支付价款。20×7 年 1 月 28 日，D 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货款；20×7 年 3 月 22 日，华联公司和 H 公司均已完成各自负责的部件制造，由华联公司组装后交 D 公司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20×7 年 3 月 25 日，D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剩余价款全部结清，华联公司给 D 公司开出发票账单。但此时，H 公司尚未将由其负责制造的设备部件成本资料交华联公司认定，且华联公司无法合理估计该部件的生产成本。20×7 年 4 月 5 日，H 公司送交有关的生产成本资料，华联公司经确认后如约向 H 公司支付价款。华联公司经计算，该设备的实际生产成本为 550 000 元。

在这项交易中，当华联公司交付设备并如数收回全部货款后，收入确认的前 4 个条

件均已满足，但由于 H 公司此时尚未将有关生产成本资料交华联公司确认，并且华联公司也无法合理地估计该部件的生产成本，因此，还不能可靠地计量设备的全部生产成本，也就不能确认设备的销售收人。华联公司需待 H 公司送来有关生产成本资料，经确认并据以计算出设备的全部生产成本后，再确认销售收人。华联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 月 28 日，收到部分设备款。

借：银行存款	450 000
贷：预收账款——D 公司	450 000

(2) 20×7 年 3 月 25 日，D 公司结清全部货款，华联公司开出发票账单。

借：银行存款	345 600
贷：预收账款——D 公司	23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5 600

(3) 20×7 年 4 月 5 日，华联公司计算出设备的成本后，确认销售收人并结转销售成本。

借：预收账款——D 公司	68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8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50 000
贷：库存商品	550 000

需要注意的是，上例中如果华联公司在交付设备并如数收回全部货款后，能够合理地估计由 H 公司负责制造的设备部件的生产成本，则应当认为华联公司能够可靠地计量设备的生产成本，从而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假定华联公司估计确定的设备生产成本为 550 000 元，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 月 28 日，收到部分设备款。

借：银行存款	450 000
贷：预收账款——D 公司	450 000

(2) 20×7 年 3 月 25 日，D 公司结清全部货款，华联公司开出发票账单。

借：银行存款	345 600
预收账款——D 公司	45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5 6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50 000
贷：库存商品	550 000

(二) 特定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商品的销售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在不同的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有其特定的时点或标志。在下列销售方式下，企业通常应根据规定的收入确认时点或标志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有证据表明不能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1. 托收承付

托收承付，是指收款人根据购销合同发货后委托其开户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付款人验单或验货后向其开户银行承兑付款的一种方式。采用托收承付方式销售商品，销货方应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例 12—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 B 产品。B 产品的生产成本为 60 000 元，销售价格为 8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13 600 元，合同中约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华联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品种和质量发出 B 产品后，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华联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93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 6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 000
贷：库存商品	60 000

2. 分期收款销售

分期收款销售，是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在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销货方应当于商品交付购货方时，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例 12—5] 20×7 年 4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 H 公司销售一批产品，产品生产成本 650 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该批产品按照正常的销售价格 800 000 元及相应的增值税额 136 000 元进行结算，H 公司收到产品时首次支付 20% 的货款，其余货款于每季季末等额支付，分 3 次付清。

在该项交易中，华联公司虽然采用的是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但收款期限较短，所售产品是按照正常的销售价格进行结算的，也就是说该价款是公允的。因此，华联公司应于交付产品时，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确认收入。华联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20×7 年 4 月 1 日，销售商品并收到 H 公司首付的 20% 货款。

$$\text{已收合同价款} = 936 000 \times 20\% = 187 200 \text{ (元)}$$

$$\text{应收合同价款} = 936 000 - 187 200 = 748 800 \text{ (元)}$$

借：应收账款——H 公司	748 800
银行存款	187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6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20×7 年 6 月 30 日，收到 H 公司支付的分期账款。

$$\text{分期应收账款} = \frac{748 800}{3} = 249 6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249 600
贷：应收账款——H 公司	249 600

以后各期收取分期账款的会计处理同上，此略。

如果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企业应当在交付商品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冲减财务费用。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例 12—6] 20×7 年 1 月 1 日,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 M 公司销售一套大型设备, 设备的生产成本为 4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设备销售价格为 600 万元(假定不考虑增值税), 全部价款于每年年末等额支付, 分 5 年付清。

在该项交易中, 华联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取期间较长, 相当于向客户提供长期信贷, 具有融资的性质。因此, 华联公司不能按照应收的合同价款确认收入, 而应当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作为公允价值, 确认收入。假定华联公司确定的折现率为 7%, 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计算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及未实现融资收益。

查年金现值系数表可知, 5 期、7% 的年金现值系数为 4.10019744。应收合同价款现值及未实现融资收益的计算如下:

$$\text{每期应收账款} = \frac{6000000}{5} = 1200000 \text{ (元)}$$

$$\text{应收合同价款的现值} = 1200000 \times 4.10019744 = 4920237 \text{ (元)}$$

$$\text{未实现融资收益} = 6000000 - 4920237 = 1079763 \text{ (元)}$$

(2) 采用实际利率法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

华联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编制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表, 见表 12—1。

表 12—1

未实现融资收益分配表

(实际利率法)

单位: 元

日期	分期应收款	确认的融资收益	应收款成本减少额	应收款摊余成本
①	②	③ = 期初⑤ × 7%	④ = ② - ③	期末⑤ = 期初⑤ - ④
销售时				4920237
第 1 年年末	1200000	344417	855583	4064654
第 2 年年末	1200000	284526	915474	3149180
第 3 年年末	1200000	220443	979557	2169623
第 4 年年末	1200000	151874	1048126	1121497
第 5 年年末	1200000	78503	1121497	0
合计	6000000	1079763	4920237	—

(3) 20×7 年 1 月 1 日,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借: 长期应收款——M 公司 6000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4920237

未实现融资收益 1079763

借: 主营业务成本 4000000

贷: 库存商品 4000000

(4) 20×7 年 12 月 31 日, 收取第一笔分期应收账款。

借: 银行存款 1200000

贷: 长期应收款——M 公司 1200000

以后各期收取分期账款的会计处理同上, 此略。

(5) 20×7 年 12 月 31 日, 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44 417
贷：财务费用	344 417
(6) 20×8 年 12 月 31 日，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284 526
贷：财务费用	284 526

以后各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会计分录可依次类推，此略。

3. 委托代销

委托代销，是指委托方根据协议，委托受托方代销商品的一种销售方式。委托代销具体又可分为视同买断方式和收取手续费方式两种。

视同买断方式，是指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委托代销商品的货款，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的一种代销方式。在视同买断方式下，委托方应当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在一般情况下，当委托方向受托方交付商品并开具发票账单后，即可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的确 认条件，委托方应按应收的协议价款确认收入；受托方对收到的代销商品应作为商品购进处理，待将受托代销的商品售出后，按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支付协议价款。

[例 12—7]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视同买断方式委托 B 公司代销一批商品，商品协议价为 16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2 720 元，成本为 12 000 元。B 公司将该批商品按 19 000 元的价格售出，收取增值税 3 230 元，并给华联公司开来代销清单、结清协议价款。

(1) 华联公司（委托方）的会计处理。

①发出委托代销商品。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18 72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72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2 000

②收到 B 公司开来的代销清单及汇入的货款。

借：银行存款	18 720
贷：应收账款——B 公司	18 720

(2) B 公司（受托方）的会计处理。

①收到受托代销的商品。

借：库存商品	16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 720

②售出代销商品。

借：银行存款	22 23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9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230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16 000
③按协议价将货款汇给华联公司。	
借：应付账款——华联公司	18 720
贷：银行存款	18 720

收取手续费方式，是指受托方根据所代销商品的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的一种代销方式。与视同买断方式相比，收取手续费方式的主要特点是受托方一般应按照委托方规定的价格销售商品，不得自行改变售价。在收取手续费方式下，委托方向受托方交付代销商品时，一般不能同时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因此，应将发出的代销商品转入“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受托方对收到的代销商品不能作为商品购进处理，应设置“受托代销商品”科目单独核算。受托方将受托代销商品售出后，应根据代销商品的数量和合同约定的收费方式，计算应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作为劳务收入确认入账，不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来的代销清单时，根据代销清单所列的已售商品金额确认收入，应付的代销手续费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例 12—8]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取手续费方式委托 C 公司代销一批商品，商品成本 15 000 元。根据代销协议，商品售价为 2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3 400 元，C 公司按销售价款的 5% 收取手续费。C 公司将该批商品售出后，给华联公司开来代销清单。

(1) 华联公司（委托方）的会计处理。

①发出委托代销商品。

借：委托代销商品	15 000
贷：库存商品	15 000

②收到 C 公司开来的代销清单。

借：应收账款——C 公司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5 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	15 000

③确认应付的代销手续费。

$$\text{代销手续费} = 23 400 \times 5\% = 1 170 \text{ (元)}$$

借：销售费用	1 170
贷：应收账款——C 公司	1 170

④收到 C 公司汇来的货款。

借：银行存款	22 230
贷：应收账款——C 公司	22 230

(2) C 公司（受托方）的会计处理。

①收到受托代销商品。

借：受托代销商品	20 000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	20 000

②售出受托代销商品。

借：银行存款	23 400
贷：受托代销商品款	23 400

贷：受托代销商品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③计算代销手续费。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	1 170
贷：其他业务收入	1 170
④结清代销商品款。	
借：受托代销商品款	18 83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 400
贷：银行存款	22 230

4. 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销售

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销售，是指售出的商品需要经过安装、检验等过程的销售方式。采用这种销售方式，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前不确认收入，待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但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或检验是为最终确定合同价格而必须进行的程序，则可以在发出商品时，或在商品装运时确认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发出商品，通过“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实际成本。

5.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

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是指购买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如果企业能够按照以往的经验对退货的可能性作出合理估计，应在发出商品后，按估计不会发生退货的部分确认收入，估计可能发生退货的部分，不确认收入；如果企业不能合理地确定退货的可能性，则在售出商品的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例 12—9] 20×7 年 1 月 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D 公司赊销商品 2 000 件，单位售价 300 元，单位生产成本 250 元。华联公司发出商品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额为 102 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协议约定，商品赊销期为 1 个月，6 月 30 日之前，D 公司有权将未售出的商品退回华联公司，华联公司根据实际退货数量，给 D 公司开具红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退还相应的货款。华联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可以合理地估计退货率为 20%。华联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 月 1 日，华联公司发出商品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text{销售商品收入} = 2000 \times 300 = 600000 \text{ (元)}$$

$$\text{销售商品成本} = 2000 \times 250 = 500000 \text{ (元)}$$

借：应收账款——D 公司	702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00 000
贷：库存商品	500 000

(2) 20×7 年 1 月 31 日，估计 D 公司将退回 20% 的商品。

$$\text{估计退回商品的数量} = 2000 \times 20\% = 400 \text{ (件)}$$

$$\text{估计退回商品的收入} = 400 \times 300 = 120000 \text{ (元)}$$

$$\text{估计退回商品的成本} = 400 \times 250 = 100000 \text{ (元)}$$

借：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1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D公司	20 000
(3) 20×7年2月1日，赊销期满，收到D公司支付的货款。	
借：银行存款	702 000
贷：应收账款——D公司	702 000
(4) 20×7年6月30日，退货期届满。	
①假定D公司实际退回商品400件。	
退回商品的收入 = 400 × 300 = 120 000 (元)	
退回商品的成本 = 400 × 250 = 100 000 (元)	
退回商品的销项税额 = 120 000 × 17% = 20 400 (元)	
应退还的货款 = 120 000 + 20 400 = 140 400 (元)	
借：库存商品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 400
其他应付款——D公司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40 400
②假定D公司实际退回商品500件。	
退回商品的收入 = 500 × 300 = 150 000 (元)	
退回商品的成本 = 500 × 250 = 125 000 (元)	
退回商品的销项税额 = 150 000 × 17% = 25 500 (元)	
应退还的货款 = 150 000 + 25 500 = 175 500 (元)	
借：库存商品	12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主营业务收入	30 000
其他应付款——D公司	2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25 000
银行存款	175 500
③假定D公司实际退回商品350件。	
退回商品的收入 = 350 × 300 = 105 000 (元)	
退回商品的成本 = 350 × 250 = 87 500 (元)	
退回商品的销项税额 = 105 000 × 17% = 17 850 (元)	
应退还的货款 = 105 000 + 17 850 = 122 850 (元)	
借：库存商品	87 5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7 850
主营业务成本	12 500
其他应付款——D公司	20 000
贷：银行存款	122 850
主营业务收入	15 000

在上例中，如果华联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则发出商品时不能确认销售收入。待商品退货期满，再根据D公司的实际退货数量，按没有发生退货的发出商品确认销售收入。在这种情况下，华联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20×7年1月1日，华联公司发出商品并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

借：应收账款——D公司 102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2 000
借：发出商品	500 000
贷：库存商品	500 000
(2) 20×7年2月1日，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702 000
贷：应收账款——D公司	102 000
预收账款——D公司	600 000
(3) 20×7年6月30日，退货期届满。	
①假定D公司没有退货。	
借：预收账款——D公司	6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60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500 000
贷：发出商品	500 000
②假定D公司退货500件，华联公司退回相应的价款。	
销售商品数量 = 2 000 - 500 = 1 500 (件)	
销售商品的收入 = 1 500 × 300 = 450 000 (元)	
销售商品的成本 = 1 500 × 250 = 375 000 (元)	
退回商品的收入 = 500 × 300 = 150 000 (元)	
退回商品的成本 = 500 × 250 = 125 000 (元)	
退回商品的销项税额 = 150 000 × 17% = 25 500 (元)	
应退还的货款 = 150 000 + 25 500 = 175 500 (元)	
借：预收账款——D公司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5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450 000
银行存款	175 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375 000
库存商品	125 000
贷：发出商品	500 000

6. 分期预收款销售

分期预收款销售，是指购买方在商品尚未收到前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销售方在收到最后一次付款时才交货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预收的货款作为一项负债，记入“预收账款”科目或“应收账款”科目，不能确认收入，待交付商品时再确认销售收入。

7. 订货销售

订货销售，是指已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而库存没有现货，需要通过制造等程序才能将商品交付购买方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预收的货款作为一项负债，记入“预收账款”科目或“应收账款”科目，商品交付给购买方时再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8. 房地产销售

房地产销售，是指房地产经营商自行开发房地产，并在市场上进行的销售。房地产销售应与一般的销售商品类似，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确认实现的销售收入。如果房地产经营商事先与买方签订合同（该合同是不可撤销的），按合同要求开发房地产

的，应作为建造合同，按建造合同的处理原则处理。

在房地产销售中，房地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方，通常表明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企业应确认销售收入。但也有可能出现法定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的情况，常见的有以下几种情形：

(1) 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仍有责任实施重大行动，例如，工程尚未完工。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在所实施的重大行动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合同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如买方有退货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在这些不确定因素消失后确认收入。

(3) 房地产销售后，卖方仍有某种程度的继续涉入，如销售回购协议、卖方保证买方在特定时期内获得投资报酬的协议等。在这些情况下，企业应分析交易的实质，确定是作为销售处理，还是作为融资、租赁或利润分成处理。如果作为销售处理，卖方在继续涉入的期间内一般不应确认收入。

9. 以旧换新销售

以旧换新销售，是指销售方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回收与所售商品相同的旧商品。在这种销售方式下，销售的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10. 售后回购

售后回购，是指在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重新买回该批商品的交易。在售后回购方式下，所售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没有从销售方转移到购货方，因而销售方通常不应当确认收入，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销售价格的，二者之间的差额应在售后回购期间内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企业在发出商品后，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计提利息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照合同约定日后重新购回该项商品时，按约定的商品回购价格，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例 12—1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一项售后回购协议，华联公司向 B 公司销售一批商品，售价为 500 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85 000 元；华联公司日后再将所售商品购回，回购价格为 520 000 元，增值税额 88 400 元。协议约定的售后回购期间为 20×7 年 3 月 1 日至 20×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1) 20×7 年 3 月 1 日，华联公司收到销售价款。

借：银行存款	58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5 000
其他应付款——B 公司	500 000

(2) 20×7 年 3 月 31 日，华联公司计提利息。

$$\text{每月计提的利息费用} = \frac{20\ 000}{10} = 2\ 000 \text{ (元)}$$

借：财务费用	2 000
--------	-------

贷：其他应付款——B公司	2 000
以后各月计提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同上，此略。	
(3) 20×7年12月31日，华联公司按约定的价格购回该批商品。	
借：其他应付款——B公司	5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8 400
贷：银行存款	608 400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回购交易满足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11.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是指在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再租回所售商品。采用售后租回方式销售商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区分融资性租赁或经营性租赁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销售方（承租人）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性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 销售方（承租人）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性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认定为经营性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并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企业租回所售资产以及租赁期间有关租赁的会计处理与正常情况下的租赁相同。

[例12—11] 20×7年1月1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一套账面原价为459 200元的全新生产设备以500 000元的价格出售给甲公司，同时，又将该设备租回。设备租期4年（租赁开始日为20×7年1月1日），租金总额600 000元，每年年末等额支付；预计租赁期届满时设备的公允价值为120 000元，华联公司可以按5 000元的价格留购该设备。

(1) 20×7年1月1日，结转设备账面价值。

借：固定资产清理	459 200
贷：固定资产	459 200

(2) 20×7年1月1日，出售设备。

借：银行存款	50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50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40 800
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40 800

(3) 20×7年1月1日，租回设备。

由于华联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格远低于租赁期届满行使选择权时设备的预计公允价值，因此，满足融资租赁的条件，应认定为一项融资租赁。假定华联公司出售该生产设备的价格是公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大于该售价，华联公司按设备的公允价值对租回的设备计价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华联公司租回设备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00 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 000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605 000

(4) 某月，分摊售后租回收益。

由于租回的设备采用直线法按月计提折旧，因此，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也应采用直线法按月分摊，作为各月折旧费用的调整。

$$\text{售后租回收益每月分摊额} = \frac{40\,800}{4 \times 12} = 850 \text{ (元)}$$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850
贷：制造费用 850

以后各月分摊售后租回收益的会计处理相同，此略。

(三) 销售折扣、折让与退回

企业在销售商品时，有时还会附有一些销售折扣条件，也会因售出的商品质量不符等原因而在价格上给予购货方一定的折让或为购货方办理退货。当企业发生销售折扣、销售折让以及销售退回时，将会对收入金额以及销售成本、有关费用金额产生一定的影响。

1. 销售折扣

销售折扣，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时，为鼓励购货方多购商品或尽早付款而给予的价款折扣，包括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商业折扣的目的是鼓励购货方多购商品，通常根据购货方不同的购货数量而给予不同的折扣比率。商品标价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为双方的实际交易价格，即发票价格。由于会计记录是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的，且商业折扣是在交易成立之前予以扣除的折扣，它只是购销双方确定交易价格的一种方式，因此，并不影响销售的会计处理。

[例 12—12]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商品的标价为每件 100 元。乙公司一次购买 A 商品 2 000 件，根据规定的折扣条件，可得到 20% 的商业折扣，增值税税率 17%。

$$\text{发票价格} = 2\,000 \times 100 \times (1 - 20\%) = 160\,000 \text{ (元)}$$

$$\text{销项税额} = 160\,000 \times 17\% = 27\,200 \text{ (元)}$$

华联公司根据发票金额及其他有关单据，于销售后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87 2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7 200

现金折扣，是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现金折扣的目的是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付款，折扣条件通常用一个简单的分式表示。例如，一笔赊销期限为 30 天的商品交易，销货方规定的现金折扣条件为 10 天内付款可得到 2% 的现金折扣，超过 10 天但在 20 天内付款可得到 1% 的现金折扣，超过 20 天付款须按发票金额付款，则该现金折扣条件可表示为 2/10, 1/20, N/30。如果购货方能够取得现金折扣，则发票金额扣除现金折扣后的余额，为购货方的实际付款金额。

在销售附有现金折扣条件的情况下，由于应收账款的未来收现金额是不确定的，可能是全部的发票金额，也可能是发票金额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要视购货方能否在折扣期限内付款而定。因此，附有现金折扣条件的销售，会计处理将面临两种选择：

一是按发票金额对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计价入账，这种会计处理方法称为总价法。在总价法下，如果购货方能够在折扣期限内付款，销货方应将购货方取得的现金折扣作为财务费用处理。

二是按发票金额扣除现金折扣后的净额对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计价入账，这种会计处理方法称为净价法。在净价法下，如果购货方未能在折扣期限内付款，销货方应将购货方丧失的现金折扣冲减财务费用。

[例 12—1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公司赊销一批产品，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 1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 700 元。华联公司开出发票账单并发出产品。根据合同约定，账款赊销期限为 30 天，现金折扣条件为 2/10, 1/20, N/30，计算现金折扣时不包括增值税。

(1) 华联公司采用总价法的会计处理。

① 赊销产品。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7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

② 假定乙公司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 2% 得到现金折扣。

$$\text{乙公司取得的现金折扣} = 10 000 \times 2\% = 2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11 500
财务费用	2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700

③ 假定乙公司超过 10 天但在 20 天内付款，可按 1% 得到现金折扣。

$$\text{乙公司取得的现金折扣} = 10 000 \times 1\% = 1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11 600
财务费用	1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700

④ 假定乙公司超过 20 天付款，不能得到现金折扣。

借：银行存款	11 7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700

(2) 华联公司采用净价法的会计处理。

① 赊销产品。

$$\text{销售净价} = 10 000 \times (1 - 2\%) = 9 800 \text{ (元)}$$

借：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9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

② 假定乙公司在 10 天内付款，可按 2% 得到现金折扣。

借：银行存款	11 5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500

③ 假定乙公司超过 10 天但在 20 天内付款，可按 1% 得到现金折扣。

$$\text{乙公司丧失的现金折扣} = 10 000 \times 1\% = 100 \text{ (元)}$$

借：银行存款	11 600
--------	--------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500
财务费用	100

④假定乙公司超过 20 天付款，不能得到现金折扣。

乙公司丧失的现金折扣 = $10\ 000 \times 2\% = 200$ (元)

借：银行存款	11 700
贷：应收账款——乙公司	11 500
财务费用	200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即涉及现金折扣的商品销售，应采用总价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销售折让

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

销售折让可能发生在销货方确认收入之前，也可能发生在销货方确认收入之后。如果发生在销货方确认收入之前，销货方应直接从原定的销售价格中扣除给予购货方的销售折让作为实际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如果发生在销货方确认收入之后，销货方应按实际给予购货方的销售折让，冲减销售收入。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或非调整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例 12—14] 20×6 年 12 月 15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产品。产品生产成本为 15 000 元，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为 2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 400 元。乙公司在验收产品时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要求华联公司给予 15% 的价格折让，华联公司同意给予折让。

(1) 假定合同约定验货付款，华联公司于乙公司付款时向其开具发票账单。20×6 年 12 月 25 日，乙公司按折让后的金额支付货款。

在这种情况下，华联公司发出产品时尚不能满足收入确认的全部条件，因此，不能确认销售收入，发出的产品应从“库存商品”科目转入“发出商品”科目核算。待乙公司付款后，华联公司按扣除销售折让后的实际交易价格给乙公司开具发票账单，并据以确认销售收入。华联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20×6 年 12 月 15 日，华联公司发出产品。

借：发出商品	15 000
贷：库存商品	15 000

②20×6 年 12 月 25 日，乙公司按折让后的价款付款，华联公司开具发票账单。

实际销售价格 = $20\ 000 \times (1 - 15\%) = 17\ 000$ (元)

实际增值税税额 = $3\ 400 \times (1 - 15\%) = 2\ 890$ (元)

借：银行存款	19 89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7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89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5 000
贷：发出商品	15 000

(2) 假定合同约定交款提货，华联公司于乙公司付款后向其开具发票及提货单。乙公司于 20×6 年 12 月 20 日提出折让货款。

在这种情况下，华联公司在向乙公司收取货款并开具发票、交付提货单时，已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可以确认销售收入。待乙公司提出给予价格折让时，华联公司按给予乙公司的销售折让冲减销售收入。华联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 20×6 年12月15日，华联公司收款后向乙公司开具发票并交付提货单。

借：银行存款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5 000

贷：库存商品 15 000

② 20×6 年12月20日，乙公司验货后要求给予价格折让，华联公司同意给予折让，并退回多收货款。

销售价格折让 = $20 000 \times 15\% = 3 000$ （元）

增值税额折让 = $3 400 \times 15\% = 510$ （元）

借：主营业务收入 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

贷：银行存款 3 510

（3）假定合同约定交款提货，华联公司于乙公司付款后向其开具发票及提货单。乙公司于 20×7 年1月5日提出折让货款。华联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得税税率为33%。

该项交易与上例相同，只是乙公司提出折让货款的时间是 20×7 年1月5日，因而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华联公司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 20×6 年12月15日，华联公司收款后给乙公司开具发票并交付提货单。

借：银行存款 23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4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15 000

贷：库存商品 15 000

② 20×7 年1月5日，乙公司验货后要求给予价格折让，华联公司同意给予折让，并退回多收货款。

销售价格折让 = $20 000 \times 15\% = 3 000$ （元）

增值税额折让 = $3 400 \times 15\% = 510$ （元）

销售折让影响所得税金额 = $3 000 \times 33\% = 990$ （元）

销售折让影响净利润金额 = $3 000 - 990 = 2 010$ （元）

销售折让影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 = $2 010 \times 10\% = 201$ （元）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10

贷：银行存款 3 510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99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990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 01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 010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201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01

同时，调整 20×6 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此略。

3. 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是指企业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情况而发生的退货。销售退回应根据企业是否已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已结转销售成本，以及是否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等具体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发生销售退回时，企业尚未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退回如果发生在企业确认收入之前，应将已记入“发出商品”等科目的商品成本转回“库存商品”科目。

[例 12—15] 20×7 年 12月 5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产品，产品生产成本为 18 000 元，销售价格为 2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4 250 元。根据合同约定，乙公司对产品验收无误后再付款，华联公司于乙公司付款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公司在验收产品时，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要求退货，华联公司同意退货。华联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发出产品。

借：发出商品	18 000
贷：库存商品	18 000

②乙公司要求退货，华联公司同意退货。

借：库存商品	18 000
贷：发出商品	18 000

(2) 发生销售退回时，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退回如果发生在企业确认收入之后，则不论是本年销售本年退回，还是以前年度销售本年退回，除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外，均应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收入；如果已经结转了销售成本，还应同时冲减退回当月的销售成本；如果已经发生了现金折扣，应在退回当月一并调整。

[例 12—16] 20×6 年 12月 15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乙公司销售一批产品，产品生产成本为 40 000 元，销售价格为 5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8 500 元，合同约定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华联公司发出产品后，向其开户银行办妥托收手续。乙公司在验收产品时，发现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要求退货，华联公司于 20×6 年 12月 28 日为乙公司办理退货。华联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 20×6 年 12月 15 日，发出产品，并办妥托收手续。

借：应收账款	58 5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40 000
贷：库存商品	40 000

② 20×6 年 12月 28 日，为乙公司办理退货。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贷：应收账款	58 500
借：库存商品	4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40 000

(3) 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售出的商品，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退回，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资产负债表日会计报表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有关项目的金额。

[例 12—17] 接 [例 12—16] 资料，假定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7 年 1 月 5 日为乙公司办理退货，其他条件不变。另外，华联公司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1% 计提坏账准备，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得税税率为 33%。

由于该项销售退回发生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因此，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华联公司办理退货后，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①调整销售收入。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 500
贷：应收账款	58 500

②调整坏账准备余额。

调整金额 = $58 500 \times 1\% = 585$ (元)

借：坏账准备	58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585

③调整销售成本。

借：库存商品	40 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40 000

④调整应交所得税。

调整金额 = $(50 000 - 40 000 - 585) \times 33\% = 3 106.95$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 106.9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106.95

⑤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转入“利润分配”科目。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余额 = $50 000 - 40 000 - 585 - 3 106.95 = 6 308.05$ (元)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 308.05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 308.05

⑥调整利润分配。

调整金额 = $6 308.05 \times 10\% = 630.81$ (元)

借：盈余公积	630.81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30.81

⑦调整 20×6 年度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略）。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劳务通常指其结果不形成有形资产的服务，如旅游服务、运输服务、饮食服务、广告策划与制作、管理咨询、代理业务、培训业务、建筑安装、软件设计、提供特许权等。企业通过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收入，即为劳务收入。

（一）劳务收入确认与计量的基本原则

劳务收入应当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是否能够可靠地估计，分别

采用不同的方法予以确认和计量。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如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应当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随着劳务的提供，可能会出现增加或减少劳务交易总金额的情况，此时应及时调整合同或协议金额。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能够流入企业，可以根据接受劳务方的信誉状况、以往的营业经验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和期限达成的协议等进行判断。只有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才能确认收入。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择下列方法确定：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总成本包括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企业应正确核算各期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并对完成剩余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进行合理估计。随着劳务的提供和外部情况的变化，企业应当随时对估计的劳务成本进行修订。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再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再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即：

$$\text{本年确认的收入} = \text{劳务总收入} \times \text{本年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 - \text{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

$$\text{本年确认的成本} = \text{劳务总成本} \times \text{本年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 - \text{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

[例 12—18] 20×6 年 11 月 25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设备安装劳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费总额为 200 000 元，接受劳务方预付 50%，其余 50% 待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20×6 年 12 月 1 日，华联公司开始进行设备安装，并收到接受劳务方预付的安装费。至 2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安装成本 60 000 元，其中，支付安装人员工资 36 000 元，领用库存原材料 5 000 元，其余均以银行存款支付。华联公司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劳务的完成程度。据估计，至设备安装完成，还会发生安装成本 90 000 元。20×7 年 2 月 10 日，设备安装完成，本年实际发生安装成本 92 000 元，其中，支付安装人员工资 65 000 元，领用库存原材料 2 000 元，其余均以银行存款支付。设备经检验合格后，接受劳务方如约支付剩余安装费。华联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1) 20×6 年 12 月 1 日，预收 50% 的劳务价款。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预收账款 100 000

(2) 支付 20×6 年实际发生的安装成本。

借：劳务成本	36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36 000
借：劳务成本	5 000
贷：原材料	5 000
借：劳务成本	19 000
贷：银行存款	19 000

(3) 20×6年12月31日，根据劳务完成程度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text{劳务完成程度} = \frac{60\,000}{60\,000 + 90\,000} \times 100\% = 40\%$$

$$\text{应确认收入} = 200\,000 \times 40\% = 80\,000 \text{ (元)}$$

$$\text{应结转成本} = 150\,000 \times 40\% = 60\,000 \text{ (元)}$$

借：预收账款	8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60 000
贷：劳务成本	60 000
(4) 支付20×7年发生的安装成本。	
借：劳务成本	65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65 000
借：劳务成本	2 000
贷：原材料	2 000
借：劳务成本	25 000
贷：银行存款	25 000

(5) 20×7年2月10日，确认其余的劳务收入并结转劳务成本。

$$\text{本年确认的收入} = 200\,000 - 80\,000 = 120\,000 \text{ (元)}$$

$$\text{本年确认的成本} = 152\,000 - 60\,000 = 92\,000 \text{ (元)}$$

借：预收账款	1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92 000
贷：劳务成本	92 000
(6) 收到接受劳务方支付的剩余劳务价款。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预收账款	100 000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即不能同时满足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4个条件，企业应当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已经收回或预计将来要收回的款项对已经发生劳务成本的补偿程度，分别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分拆

企业与其他企业签定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既包括销售商品，也包括提供劳务，企业应当分别不同的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2)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 特定劳务收入的确认

企业提供的劳务种类繁多，而不同的劳务，其提供方式以及收费方式各具特点。企业提供的下列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应按规定的时点确认有关劳务收入：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如果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的附带条件，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为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企业的有些交易活动，并不转移资产的所有权，而只让渡资产的使用权，由此取得的收入，即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金融企业存、贷款形成的利息收入以及同业之间发生往来形成的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是指他人使用本企业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应当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一)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企业，应根据交易对方的信用状况、支付能力等情况以及双方就结算方式、付款期限等达成的协议等进行判断。如果企业估计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就不应确认收入。

(二)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的支付方式包括分期付息和到期一次付息。无论利息如何支付，企业均应分期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使用费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使用费是一次收回一笔固定的金额，如一次收取 10 年的场地使用费；有的使用费是在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等额收回，如合同规定在使用期内每期收取一笔固定的金额；还有的使用费是分期不等额收回，如合同规定按资产使用方每期销售额的百分比收取使用费等。如果合同、协议规定使用费一次支付，且不提供后期服务的，应视同该项资产的销售一次确认收入；如提供后续服务，应在合同、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规定分期支付使用费，应按合同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合同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四、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某些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如建筑业、造船业、飞机制造业等，通常是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与客户签订建造合同来组织生产的，从产品投入生产到全部完工，往往要跨越会计年度。这类行业的企业，由于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其特殊性，收入的确认也不同于一般的商品销售。

(一) 建造合同的特征及类型

1. 建造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这里所讲的资产，是指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

建造合同虽然也是一种经济合同，但却具有明显不同于一般商品购销合同和劳务合同的特征，主要表现在：

(1) 先有买主（即客户），后有标的（即资产），建造资产的造价在合同签订时就已经确定。

(2) 资产的建造周期长，一般要跨越一个会计年度，有的长达数年。

(3) 所建造的资产体积大、造价高。

(4) 建造合同一般为不可撤销合同。

2. 建造合同的类型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两类。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例如，建筑承包商与客户签订一项建造办公大楼的合同，合同规定办公大楼的总造价为 5 000 万元。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允许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例如，造船厂与客户签订一项建造船舶的合同，合同规定以建造该船舶的实际成本为基础，加价 10% 作为合同总价款。

(二) 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的基本内容

1. 合同收入

合同收入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

收入。

(1) 合同的初始收入，是指企业与客户在签订的合同中最初商定的合同总金额，它构成建造工程合同收入的主要部分。

(2) 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是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原因而形成的收入。其中：①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因合同变更而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并且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②索赔款，是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由建造承包商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以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的成本的款项。因索赔而形成的收入，应当根据谈判情况，在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这项索赔，并且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③奖励款，是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时，客户同意支付给建造承包商的额外款项。因奖励而形成的收入，应当根据目前合同完成情况，在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并且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

①耗用的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其中，周转材料是指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能多次使用并可基本保持原来的实物形态而逐渐转移其价值的材料，如施工中使用的模板、挡板和脚手架等。

②耗用的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工资性质的津贴等支出。

③耗用的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及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用。

④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三项直接费用以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交点费用、场地清理费用等。

(2) 间接费用，是指企业下属的施工单位或生产单位为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施工、生产单位发生的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其中，施工单位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的工区、施工队、项目经理部等；生产单位是指船舶企业的现场管理机构，飞机、大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的生产车间等。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应当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如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冲减合同成本。

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船舶等制造企业的销售费用、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财务费用和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不包括在合同成本之中。

(三) 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建造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与计量，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否可靠估计，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合同完工进度可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等方法确定。其中，在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①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②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在当期并没有完成时，企业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再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再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应当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第三节 利润及其构成

一、利润的概念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其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润金额取决于收入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金额的计量。在利润表中，利润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三个层次。

(一)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企业一定期间的日常活动取得的利润。营业利润的具体构成，可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pm \text{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pm \text{投资净损益}$$

其中，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二)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一定期间的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所得税前利润总额，即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其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支项目，如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债务重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罚款收入或支出等。

(三) 净利润

净利润，是指企业一定期间的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费用后的净额，即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其中，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例 12—19]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度取得主营业务收入 5 0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 800 万元，投资净收益 7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250 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 5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 40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60 万元，销售费用 380 万元，管理费用 340 万元，财务费用 12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5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00 万元；本年度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为 520 万元。

根据上述资料，华联公司 20×7 年度的利润构成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利润表(简表)

20×7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49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 000
销售费用	3 800 000
管理费用	3 400 000
财务费用	1 2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 5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000 000
投资净收益	7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4 5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 5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5 200 000
四、净利润	9 800 000

二、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虽然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站在企业主体的角度来看，同样是其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从而构成利润的一部分，对企业的盈亏状况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

(一)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罚没利得、政府补助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捐赠利得、盘盈利得等。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利得。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是指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收入，扣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处置费用后的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利得，是指企业处置无形资产所取得的收入，扣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收益。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是指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因换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而获得的资产增值收益。

(3) 债务重组利得，是指企业在进行债务重组时，债务人因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高于用于偿债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等，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4) 罚没利得，是指企业收取的滞纳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形式的罚款，在弥补了由于对方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后的净收益。

(5) 政府补助利得，是指企业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而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企业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而于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企业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是指由于债权单位撤销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支付，或者将应付款项划转给关联方等其他企业而无法支付或无需支付，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转入当期损益的应付款项。

(7) 捐赠利得，是指企业接受外部现金和非现金资产捐赠而获得的利得。

(8) 盘盈利得，是指企业在财产清查中发现的固定资产实存数量超过账面数量而获得的资产溢余利得。

(二)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种支出，主要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主要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失。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所取得的收入，不足以抵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处置费用而发生的净损失；处置无形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处置无形资产所取得的收入，不足以抵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相关税费而发生的净损失。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是指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因换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

(3) 债务重组损失，是指企业在进行债务重组时，债权人因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高于债务人用于偿债的现金及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重组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等，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

(4) 罚款支出，是指企业由于违反合同、违法经营、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等而支付的违约金、罚款、滞纳金等支出。

(5) 捐赠支出，是指企业对外进行公益性和非公益性捐赠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6) 非常损失，是指企业由于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在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净损失。

(7) 盘亏损失，是指企业在财产清查中发现的固定资产实存数量少于账面数量而发生的资产短缺损失。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所包括的收支项目互不相关，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通常不能以营业外支出直接冲减营业外收入，也不得以营业外收入抵补营业外支出，二者的发生金额应当分别核算。会计期末，应将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发生金额转入

“本年利润”科目。

三、所得税费用

(一) 当期所得税与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是基于不同目的、遵循不同原则分别制定的，二者在资产与负债的计量标准、收入与费用的确认原则等诸多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导致企业一定期间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往往不等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是指根据所得税法的要求，按一定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当期所得税} = \text{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以一定期间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减去税法允许扣除项目后的余额。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所得税费用} = \text{当期所得税} +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 (-\text{递延所得税收益})$$

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 = \text{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 = \text{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times \text{适用税率}$$

由上述公式可知，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包括当期所得税的确认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确认。当期所得税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则要根据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差额予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取决于当期存在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金额。

(二)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按照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会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会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因此，暂时性差异是通过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确定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可以通过会计核算资料直接取得，而其计税基础则需要根据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通过合理的分析和计算予以确定。

(三) 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1. 资产的计税基础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即该项资产在未来使用或最终处置时，税法

允许作为成本或费用于所得税前列支的金额。

通常情况下，资产在取得时，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是相同的，而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税法的规定不同，可能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差异。

例如，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按照税法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则其计税基础保持不变，由此产生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假定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入 A 公司股票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为 500 万元，期末公允价值为 7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调整至 700 万元，同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果根据税法的规定，该项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计算处置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初始投资成本 500 万元抵扣，则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500 万元，其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差额 200 万元，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再如，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期末时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按照税法规定，存货在持有期间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不得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则其计税基础保持不变，由此产生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假定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库存 A 商品，成本为 1 000 万元，期末可变现净值为 9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库存 A 商品的期末账面价值应调整至 900 万元，同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根据税法的规定，库存 A 商品的减值损失不得从当期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在计算处置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库存 A 商品应按入账成本 1 000 万元抵扣，则库存 A 商品的计税基础为 1 000 万元，其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的差额 100 万元，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负债的计税基础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以抵扣的金额。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负债的确认和偿还，通常不会对当期损益和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其计税基础即为账面价值。但在某些情况下，负债的确认可能会影响损益，并影响不同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使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产生差额。

例如，企业因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如果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如果按照税法规定，与确认预计负债相关的费用，在未来期间实际发生时允许从所得税前扣除，则产生了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假定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产品售后服务确认了 50 万元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在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抵扣，则该预计负债的计税基础为零，其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的差额 50 万元，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通过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确定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而根据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企业合并等特殊交易或事项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于购买日比较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例 12—2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2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项目，见表 12—3。

表 12—3

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	500	200	
存货	900	1 000		100
预计负债	50	0		50
合 计	—	—	200	150

假定华联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均无期初余额，根据表 12—3 的资料，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如下：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0 \times 33\% = 49.50 \text{ (万元)}$$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0 \times 33\% = 66 \text{ (万元)}$$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 = 66 - 49.50 = 16.50 \text{ (万元)}$$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企业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应提供相关的证据。

(五)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应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即

$$\text{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text{当期所得税} + \text{递延所得税费用} (- \text{递延所得税收益})$$

[例 12—21] 接 [例 12—20] 资料，假定除表 12—3 中项目外，华联公司其他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不存在差异，也不存在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该企业预计在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无期初余额；该企业当期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交所得税为 50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text{所得税费用} = 500 + 16.50 = 516.50 \text{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 000

如果企业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已有期初余额，则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应有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应有余额 = 当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适用税率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应有余额 -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应有余额 = 当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适用税率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例 12—22] 接 [例 12—20] 及 [例 12—21] 资料，假定华联公司本期确认所得税费用之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已有期初余额，其他条件不变。该公司当期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如下：

(1) 假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账面余额为 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账面余额为 50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50 - 30 = 19.50$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 - 50 = 16$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6 - 19.50 = -3.50$ (万元)

当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 $500 - 3.50 = 496.50$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5 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 000
---------	---------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 000 000
---------------	-----------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35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 000
---------	---------

(2) 假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账面余额为 6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账面余额为 70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50 - 60 = -10.50$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 - 70 = -4$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4 - (-10.5) = 6.50$ (万元)

当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 $500 + 6.50 = 506.50$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5 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000
---------	--------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 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 000
---------	---------

(3) 假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账面余额为 3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账面余额为 70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50 - 30 = 19.50$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 - 70 = -4$ (万元)

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4 - 19.50 = -23.50$ (万元)

当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 $500 - 23.50 = 476.50$ (万元)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 000 000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35 000

(4) 假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账面余额为 60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账面余额为 50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50 - 60 = -10.50 \text{ (万元)} \\ \text{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66 - 50 = 16 \text{ (万元)} \\ \text{当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16 - (-10.50) = 26.50 \text{ (万元)} \\ \text{当期确认的所得税费用} &= 500 + 26.50 = 526.5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5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 000

(六) 递延所得税的特殊处理

1.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形成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例 12—2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买入 B 公司股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投资成本为 5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但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在未来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初始投资成本抵扣。因此，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500 万元。假定不考虑影响递延所得税的其他因素，华联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账面价值不同于计税基础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假定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为 600 万元。

$$\text{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600 - 500 = 100 \text{ (万元)}$$

$$\text{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0 \times 33\% = 33 \text{ (万元)}$$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 000

(2) 假定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为 420 万元。

$$\text{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00 - 420 = 80 \text{ (万元)}$$

$$\text{递延所得税资产} = 80 \times 33\% = 26.40 \text{ (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 000
-----------	---------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64 000
 2. 企业合并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对企业合并的处理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例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调整商誉，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商誉”等科目；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商誉，借记“商誉”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

[例 12—2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购买了 C 公司全部净资产，发生合并成本 6 000 万元。购买日，C 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 500 万元，计税基础为 4 800 万元；各项可辨认负债的公允价值为 1 500 万元，计税基础为 1 200 万元。其账务处理如下：

(1) 确认企业合并取得的净资产及商誉。

借：相关资产	65 000 000
商誉	10 000 000
贷：相关负债	15 000 000
	60 000 000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6 500 - 4 800 = 1 70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700 × 33% = 561 (万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 500 - 1 200 = 300 (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0 × 33% = 99 (万元)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990 000
商誉	4 620 000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5 610 000

3. 按照税法规定允许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可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比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原则处理

第四节 利润的结转与分配

一、利润的结转

企业应设置“本年利润”科目，用于核算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会计期末，企业应将收入类科目贷方余额转入该科目贷方登记，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将支出类科目借方余额转入该科目借方登记，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如为净收益，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如为净损失，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

期末结转利润后，“本年利润”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年初至本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年初至本期末累计发生的净亏损。年度终了，企业应将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结出的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果为净亏损，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年利润”科目应无余额。

为了简化核算，企业在中期期末可以不进行上述利润结转，年内各期实现的利润直接通过利润表计算；年度终了时，再将各损益类科目全年累计余额一次转入“本年利润”科目。

[例 12—25]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度取得主营业务收入 5 0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 800 万元，投资净收益 7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250 万元；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3 5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 400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60 万元，销售费用 380 万元，管理费用 340 万元，财务费用 12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5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00 万元；本年度确认的所得税费用为 520 万元。华联公司中期期末不进行利润结转，年末一次结转利润。其账务处理如下：

(1) 20×7 年 12 月 31 日，结转本年损益类科目余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 000 000
投资收益	7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 500 000
贷：本年利润	77 500 000
借：本年利润	67 700 000
贷：主营业务成本	35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14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 000
销售费用	3 800 000
管理费用	3 400 000
财务费用	1 2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 5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2 000 000
所得税费用	5 200 000

(2) 20×7 年 12 月 31 日，结转本年净利润。

借：本年利润	9 80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 800 000

二、利润的分配

企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一般按下列顺序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超过企业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是指企业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3）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是指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也包括非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

（4）转作股本的股利，是指企业按照利润分配方案以分派股票股利的形式转作股本的股利，也包括非股份有限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

企业应当设置“利润分配”科目，核算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情况，以及历年积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该科目还应当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和“未分配利润”等进行明细核算。

企业按有关法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科目；按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按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按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分配给股东的股票股利，在办理增资手续后，借记“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科目，贷记“股本”科目，如有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借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科目。

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其他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例 12—26]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0 万元，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350 万元，同时分派每股面值 1 元的股票股利 250 万股。

（1）提取盈余公积。

借：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 8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 470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 800 000
——任意盈余公积	1 470 000

（2）分配现金股利。

借：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	3 500 000
贷：应付股利	3 500 000

（3）分配股票股利，已办妥增资手续。

借：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2 500 000
贷：股本	2 500 000

(4) 结转“利润分配”其他明细科目余额。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 450 000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 470 000
——应付现金股利	3 500 000
——转作股本的股利	2 500 000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收入？收入有何特征？收入如何分类？
2. 什么是利润？利润由哪些内容构成？
3.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4. 什么是暂时性差异？它包括哪些类型？如何确定差异金额？
5. 什么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6. 净利润应按什么程序进行分配？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财务报告概述

一、财务报告的内容

财务报告是企业正式对外揭示或表述财务信息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在市场经济中，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企业必须面向市场，进行筹资、投资和经营活动，这在客观上要求企业向市场披露信息以便帮助现在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信息使用者对投资、信贷等作出正确的决策，并提供国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时所需要的基本数据。在企业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中，有些是通过财务报表提供的，另一些则是通过其他财务报告提供的。一般地说，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核心，企业对外提供的主要财务信息都应纳入财务报表。一般地说，财务报告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 (1) 提供企业的经济资源，这些资源上的权利以及引起资源和资源权利变动的各种交易、事项的信息。
- (2) 提供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绩效，即企业经营活动（包括投资活动和理财活动）中引起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及其结果的信息。
- (3) 提供企业现金流动的信息。因为一个企业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现金流动（尤其是净现金流动）是现代企业在经济上有无活力、在财务上有无弹性、在未来发展上有无后劲的重要标志。就财务报告的外部使用者来说，他们特别关注企业的到期利息与本金能否用现金偿还，应付股利能否用现金分派以及表明影响企业变现能力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信息。
- (4) 反映企业管理当局（厂长、经理等）向资源提供者报告如何利用受托使用的资源，进行资源的保值、增值活动并履行法律与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等有关受托责任的信息。
- (5) 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扩大财务报告信息的内容，包括非财务信息和未来信息，如企业未来经营预测和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二、财务报告的作用

由于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所以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报告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

这里所说的财务报告，是通用的财务报告，它面向外部不同的使用者，所提供的应是外部集团共同关心、都能有用的信息，而不是针对某类使用者的特定信息需求。财务报告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财务报告有助于投资者和债权人等进行合理的决策

在企业外部集团中，投资者、债权人是财务报告最重要的使用者。对于投资者和债权人来说，利用企业中有关经济资源和经济义务等方面的财务信息，判断企业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生存、适应、成长与扩展的能力是非常有益的。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虽然主要是对过去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反映与总结，但反映过去是为了预测未来。由于事物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连续性、系统性和规律性，财务报告对企业已发生的资金运动及其结果的反映，有助于投资者和债权人等预测企业未来时期的现金流入净额、流入时间和不确定性。这些因素是外部使用者进行投资、信贷等决策时必须考虑的。

（二）财务报告反映企业管理当局的受托经管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两权分离”使股东和企业管理当局之间出现委托与受托关系。股东把资金投入公司，委托管理人员进行经营管理。他们为了确保自己的切身利益，保证其投入资本的保值与增值，需要经常了解管理当局对受托经济资源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公认会计原则或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一些法律规章的制约，财务报告能够较全面、系统、连续和综合地跟踪反映企业投入资源的渠道、性质、分布状态以及资源的运用效果，从而有助于评估企业的财务状况与经营绩效以及管理当局对受托资源的经营管理责任的履行情况。

（三）财务报告能够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协调企业与相关利益集团的关系，促进企业快速、稳定地发展

在现代企业中，相关利益集团是企业各种资源的提供者，任何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都必须依赖他们的贡献、配合与协作。企业管理当局的主要职能就是鼓励和激发各种集团保持或扩大对企业的贡献，协调企业与相关利益集团以及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为此，管理人员不但要管理并有效地利用受托的各种资源，并且需要定期向有关利益集团全面、系统、连续和客观地报告对受托资源的管理与利用情况，以及利用这些资源所创造的效益及其分配情况。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在这一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四）财务报告能够帮助国家有关部门实现其经济与社会目标，并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

这一点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尤为重要。由于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通过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告资源进行汇总分析，国家有关部门可以考核国民经济各部门的运行情况、各种财经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即可及时采取相应

措施，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和政策倾斜，发挥政府在市场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中的补充作用。

三、财务报告披露方式

财务报告不仅包括财务报表，而且包括同会计信息系统有关的其他财务报告。在我国，严格意义上的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和自己披露的信息四部分。其中，财务报表中的基本财务报表，要符合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中的附注要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指由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遵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所出具的报告；企业自己披露的信息指应经注册会计师审阅并发表的意见。

一般意义上的财务报告是由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组成的。财务报表主要提供反映过去的财务信息；其他财务报告主要提供未来的信息，且不限于财务信息。

虽然财务报告与财务报表的目的基本相同，在实务中人们对它们也没有加以严格区分，但根据现有会计准则和惯例，有些财务信息只能通过财务报表披露，而另一些财务信息则通过财务报表的附注或其他财务报告披露。

（一）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是根据公认会计准则，以表格形式概括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动、经营绩效及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书面文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其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属于基本财务报表，而附注是对基本财务报表的信息进行进一步的说明、补充或解释，以便帮助使用者理解和使用报表信息。在会计实务中，财务报表附注可采用附表和底注等形式。

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分别一般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类型予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经营活动的性质，确定本企业适用的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附注的具体内容参见本章第六节。

（二）其他财务报告

其他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与方式可以不受会计准则的约束，而以灵活多样的形式提供各种相关的信息，包括定性信息和非会计信息。其他财务报告作为财务报表的辅助报告，提供的信息十分广泛。这种报告既包括货币性和定量信息，又包括非货币性和定性信息；既包括历史性信息，又包括预测性信息。根据现行国际惯例，其他财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当局的分析与讨论预测报告、物价变动影响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等。

四、财务报告的分类

前述，一般意义上的财务报告分为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而这里讲的分类是指财务报表可按其不同的标准分类。财务报表可按不同的标准分为以下几类：

（一）按照财务报表反映的内容，可以分为动态报表和静态报表

动态报表是指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资金耗费和资金收回的报表，如利润表是反映

企业一定时期内经营成果的报表；静态报表是指综合反映一定时点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报表，如资产负债表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资产总额和权益总额的报表，从企业资产总量方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从而反映企业资产的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按照财务报表的编报时间，可以分为中期报告（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其中，月报要求简明扼要、及时反映；年报要求披露完整、反映全面；季报在财务信息的详细程度方面，介于月报和年报之间。

（三）按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可以分为个别报表、汇总报表和合并报表

个别报表一般根据账簿记录进行加工后编制，以反映个别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总报表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根据所属单位报送的个别报表，连同本单位财务报表简单汇总编制的报表；合并报表是由母公司编制的，在母公司和子公司个别报表的基础上，对企业集团内部交易进行相互抵销后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综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财务报告的编制原则

（一）报表内容真实可靠

财务报表上的数据直接涉及许多集团的利益，也是许多外部集团进行经济决策的依据。因此，真实可靠是编制财务报表的必备特征，否则财务报表的作用就无从谈起。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数据和信息，必须遵守公认会计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要求报表内容真实可靠，既有必要，也有可能。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是通用信息，它是不同使用者集团都能同时得到并为各自进行决策所共同需要的。真实可靠是财务报表信息的主要质量特征，也就是说，报表中的数据应能由不同的会计人员在采用相同的方法下作出相同的结果。

（二）信息具有相关性

财务会计的目标是旨在提供有助于使用者决策的信息。因此，相关性也是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要求。从财务报表的内容选择、指标体系设置到项目分类和排列顺序等都应当考虑使用者的决策需要。相关性还要求报表所反映的内容要充分完整。企业应将当期发生的交易与事项全部确认并通过报表披露。报表应填列的指标，包括附注和补充资料都必须填列齐全、不得漏列，一句话，就是要充分披露（揭示）。只有这样，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才能全面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及结果。最后，相关性还要求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报送都必须及时进行。

（三）体现效益大于成本原则

从整个社会角度看，财务报表的编制、使用是具有效益的，但是它必须付出一定的代价。财务报表应以最小的投入和有效的产出来产生。就是说我们编报并公布财务报表，从报表提供者和使用者目标一致的基础看，必须是值得的。编报财务报表，信息加工和输出，不能不付出代价，但应能达到较大的效用，即帮助使用者作出合理的经济决策，从而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财务报表相关联的成本代价包括：①财务数据的收集、加工、传递成本；②信息使用成本；③信息不足、超量、错误或不公允，给使用者带来的损失或影响；④信息披露过量给企业带来的竞争优势或给管理人员带来额外的约束等。很显然，无论是财务报表的成本还是效益都是比较难以确切计量的。但是，当

人们在确定财务报表内容、披露方式和披露频率等问题时，总不能不考虑财务报表的成本效益问题。从理论上说，只有提供财务报表的效益超过其所费成本，财务报表才是一种可取的信息披露手段。

六、财务报告列报的基本要求

财务报告列报的基本要求主要是针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要求提出的。

(一) 列报基础为持续经营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中所称的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企业管理层应当评价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影响因素。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以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 重要性和项目列报

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等；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和净利润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对于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例如，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和存货项目，无论其性质还是功能都是根本不相同的，就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项目单独列示；由于存货项目是由很多具体项目组成的，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这些具体项目的性质或功能是类似的，虽然其中的某一个项目可能并不重要，但是作为一个整体类别来看，存货项目是重要的，如果不单独列报，则有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因此，通常应将各种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合并为存货项目一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三) 正常营业周期

在财务报表列报时，应正确确定在判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时所称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一个正常营业周期通常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在一年内有几个营业周期。但是，也存在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情况，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用于出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造船企业制造的用于对外出售的大型船只等，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但仍应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已被处置或被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企业计划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第一，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第二，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第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一、资产负债表的概念及作用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报告期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的报表。它是一张揭示企业在一定时点上财务状况的静态报表。资产负债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反映企业的经济资源及其分布情况，以及企业的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表把企业的经济资源按经济性质、用途及目的加以分类，如按其流动性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各项目，使用者通过资产负债表，可以清楚地了解企业在某一选定时日所拥有的资产总量及结构。企业的经济资源来自债权人及股东。债权人对企业的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股东享有剩余权益。因此，负债与股东权益相对比重的大小，影响到债权人及股东的相对风险。负债比重越大，债权人所冒的风险就越高。

资本结构系指在企业的资金来源中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比值。资产负债表把企业的资金来源划分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两大类，而后又进一步将负债划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将所有者权益划分为股本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留存收益，从而充分反映了企业的资本结构情况。

（二）可据以评价和预测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以其资产偿付债务的能力，分为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主要体现在企业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上。流动性指资产转换成现款的速度或负债离到期清偿日的时间，亦指企业资产接近现金的速度，或负债需要动用现金的期限。在资产项目中，除现金以外，资产转换成现金的时间越短，速度越快，表明流动性越强。例如，可随时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投资，其流动性一般较应收款项强；应收款项的流动性又较存货项目为强，因为通常应收款项能在更短的时间内转换成现金，而存货一般转换成现金的速度较慢。负债到期日越短，其流动性愈强，表明愈早要动用现金。短期债权人关注的是，企业是否有足够的现款和足够的资产可及时转换成现金，以清偿短期内行将到期的债务。长期债权人及企业所有者也要评价和预测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短期偿债能力越弱，企业越有可能破产，越没有得到投资回报的保障，越有可能收不回投资。资产负债表分门别类地列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本身虽未直接反映出短期偿债能力，但通过将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进行比较，并借助于报表可以评价和预测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可据以评价和预测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

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主要指企业以全部资产清偿全部负债的能力。一般认为资产越多，负债越少，其长期偿债能力越强；反之，若资不抵债，则企业缺乏长期偿债能力。资不抵债往往由企业长期亏损、消耗资产引起，还可能因为举债过多所致。所以，企业

的长期偿债能力一方面取决于它的获利能力，另一方面取决于它的资本结构。资产负债表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大会计要素分类，列示了重大项目，可据以评价、预测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为管理部门和债权人信贷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

（四）有助于评价、预测企业的财务弹性

财务弹性指企业应付各种挑战、适应各种变化的能力，包括进攻性适应能力和防御性适应能力。所谓进攻性适应能力是指企业有能力和财力去抓住突如其来的获利机会；防御性适应能力指企业在经营危机中生存下来的能力。财务弹性强的企业不仅能从有利可图的经营中获取大量资金，而且可以借助债权人的长期资金和所有者的追加资本获利，万一需要偿还巨额债务时也不至于陷入财务困境，遇到新的获利能力更高的投资机会时，也能及时筹集所需资金，调转船头，全力以赴。

财务弹性来自于：资产的流动性或变现能力；由经营产生资金流入的能力；向投资者和债权人筹措资金的能力；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变卖现有资产取得现金的能力。资产负债表所展示的资源分布情形及对资源的请求权，有助于评价、预测企业的财务弹性。

（五）有助于评价、预测企业的经营绩效

企业的经营绩效主要反映在它的获利能力上，获利能力直接影响企业能否有稳定而逐步增长的盈利水平，能否据约向债权人还本付息，能否维持甚至逐步提高股东的投资报酬。衡量企业获利的指标主要有资产报酬率、股东权益报酬率等。

二、资产负债表的局限性

资产负债表虽然有其上述的重要作用，但因为编制方法及内容受到会计准则及会计惯例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资产负债表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产项目计价方法不统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目，一般应以历史成本为基础报告，但实际上资产项目的计价，由于受到会计准则的制约，所采用的方法各有不同。例如，应收账款按扣除备抵坏账后的净值列示，存货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列示。由于不同的资产采取不同的计价方法，资产负债表上得出的合计数缺乏一致的基础，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

此外，资产负债表所列金额，一些项目不是公允价值。例如，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扣减累计折旧计价，其账面价值可能与公允价值相去甚远。由于大部分的资产与负债都不是按照现值进行计价的，所以根据资产负债表进行分析，获利能力的评估将受到歪曲，偿债能力的评估也不正确，而且资产及负债的余额也不代表能收到及应偿付的现金数额。

（二）部分有价值的经济资源未能在资产负债表报告

货币计量是会计的一大特点，会计信息主要是能用货币表述的信息，因此，资产负债表难免遗漏许多无法用货币计量的重要经济资源和义务的信息，如企业的人力资源（包括人数、知识结构和工作态度），固定资产在全行业的先进程度，企业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如退休金支出）等。诸如此类的信息对决策均具有影响力，然而因无法数量化，或至少无法用货币计量，现行实务由于资产负债表中仅包括能加以数量化并以货币表达的经济资源，许多有价值的经济资源均被排除在外。例如，高素质的经营团队、优越的市场地位、良好的公共关系、旺盛的员工士气、高超的研究能力等，都是企业极有

价值的资源，但因无法客观地以货币加以计量，所以都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中加以表达。这些信息对于企业获利能力的评估也是很有帮助的，但是因为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加以表达，所以使得资产负债表的功能受到限制。

（三）资产负债表的信息包含了许多主观判断及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中部分科目的计价，需要依据主观的判断及估计，例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备抵坏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分别基于对坏账百分比、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等因素的估计。估计的数据难免主观，从而影响信息的可靠性。

（四）理解资产负债表的含义必须依靠报表阅读者的判断

资产负债表有助于评价和预测企业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和经营绩效，然而此表本身并不直接披露这些信息，而要靠报表用户自己加以判断；各家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针可能完全不同，所产生的信息当然有所区别，简单地根据报表数据评价和预测偿债能力以及经营绩效，并据以评判优劣，难免有失偏颇。所以，要理解资产负债表的含义，并作出正确的评价，并不能仅仅局限于资产负债表信息本身，而要借助其他相关信息。选择哪些信息，也要依靠报表用户判断，而这并非易事。

三、资产负债表的结构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类方法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依照财务报表的目的，按照一定的标准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进行再分类，以便充分披露重要信息。对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有两种分类方法：一是按其流动性分类；二是按其货币性分类。

1. 按流动性分类

按照流动性分类，资产分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两大类；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分为投入资本和留存收益。

（1）流动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如果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划分流动资产的标准。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企业持有资产的目的是用于交易，而不是为了自己使用。例如，企业拥有的生产设备属于非流动资产，它主要是为了用于生产经营，而不是用于出售；而企业持有的存货属于流动资产，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③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企业持有的流动资产，通常可以在一年内变为现金。例如，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以随时变现；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可以在 6 个月内变现。如果企业持有的资产将在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变现，则应当划分为非流动资产。④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流动资产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明细项目，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也可以说，如果资产预计不能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或者持有资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交

易，或者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不能变现，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受到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这些资产都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例如，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企业持有这类资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交易，而是为了在经营过程中长期使用；企业持有的准备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因为企业准备要将投资持有至到期，而这类投资（如企业购入的长期债券、基金等）的到期日通常在一年以上，所以，不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企业的非流动资产通常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清理、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3）流动负债。流动负债的定义与流动资产的定义相对应。流动负债是可合理地预计，需要动用流动资产，或者用其他流动负债加以清偿的短期负债。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如前所述，一个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例如，对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属于企业正常经营周期中使用的营运资金的一部分，通常应当在一年内清偿，但有时也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到期清偿，对此也应划分为流动负债。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时，应当以一年（12个月）作为划分流动负债的标准。

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例如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企业持有的流动负债，通常应当在一年内清偿。例如，企业持有的短期借款，通常应当在不超过一年的时间内偿还；企业持有的应付票据，最长不超过6个月清偿。

④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如果企业可以自主地将清偿义务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则该项负债应该属于非流动负债。例如，企业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应当在职工完成了各期工作量后立即支付；企业应交的税费，应当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上交，即这种负债企业必须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企业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通常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并应予以清偿；企业对其承担的流动负债，一般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如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在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明细项目，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4）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是与流动负债相对立的概念，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即当企业承担的某一项负债，预计不能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或者主要不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者不能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并应予以清偿，或者企业有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这样的负债应当划分为非流动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负债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也称为股东权益。从金额上看，所有者权益为企业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额。所有者权益按其来源划分，可分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如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各种货币资产、非货币性资产等；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例如，企业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如果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中，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例如，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即属于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化、与所有者的投入资本或利润分配无关的利得或损失。留存收益，是由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的。其中，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是企业未设定用途的留存利润。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也要划分为不同的明细项目，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按流动性分类和排列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优点在于能够较为直接地获得偿债能力的信息，尤其是短期偿债能力的信息。长期以来，报表使用者尤其是债权人最为关心的就是偿债能力信息。偿债能力、资产的流动性和资本结构等已成为企业利害攸关集团所非常关注的信息。

按照流动性划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当然也会忽略一些其他信息。例如，负债还可按债权人或按用途分类，向谁借款用于何种营业活动，有时对债权人贷款决策也有着重要意义。此外，在破产清算时，负债的清偿程序也是债权人所关心的，也可以将负债按有担保和无担保加以划分，无担保还可分为有优先权和无优先权两类等。所以应该根据特殊情况，在注释中披露这类重要信息。

2. 按货币性分类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另一种分类方法是按货币性分类，即可将资产负债表项目划分为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货币性项目可再分为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其下再进一步分为货币性流动资产（如货币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货币性非流动资产（如持有至到期投资）、货币性流动负债（如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应交税费）、货币性非流动负债（如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四种。在非货币性项目下，同样可再分为非货币性流动资产（如存货）、非货币性非流动资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非货币性流动负债（如短期预收货款、短期产品质量担保负债）和非货币性长期负债（如长期预收货款、长期产品质量担保负债）四种。除现金本身而外，不论其是否在一年或正常的营业周期（两者孰长）以内转换成现金、被出售、被消耗或要动用流动资产、

增加新的流动负债加以清偿，只要是在将来收到或付出一笔固定金额的货币，这样的债权债务，均属货币性项目。非货币性项目则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以实体现的资产或所承诺的以付出实物为清偿手段的债务。所有者权益是资产和负债相抵后的余额，通常认为，它是一种非货币性项目。

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不同，在计价上存在着一定差异。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货币性项目均不存在复杂的计量问题，但非货币性项目则有所不同。资产可以按历史成本计价，也可用现行成本计价；存货可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等。

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在流动性上也有差异。一般而言，货币性资产的流动性要强于非货币性资产。将货币性资产与货币性负债直接进行比较，可以更好地评价和预测企业的偿债能力。在物价变动时期，货币性项目与非货币性项目所受到的影响也有区别。在通货膨胀时期，企业因持有货币性资产而遭受币值下跌的损失，因承诺货币性负债而得到币值下跌的额外利益。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格往往高于其账面价值，从而有未实现的利得；非货币性负债则相应加重了企业的债务负担，而使企业有所损失。这样，企业在保证经营所需的资金外，就可将一部分货币性资产转换成非货币性资产，以避免持有货币性资产带来的损失，或者抵销非货币性负债所引起的损失。所以，划分货币性与非货币性项目，有助于企业控制偿债能力，以及在通货膨胀时期避免物价上涨带来的风险。

（二）资产负债表的格式

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在表中的排列方法不同，形成了各种各样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由于企业各异，资产负债表项目排列及采用的结构也会有所区别，但不论采取何种格式，资产负债表都应标明本表的名称、编表企业的名称、资产负债表日和货币计量单位等。通常有下列格式的资产负债表。

1. 报告式资产负债表

报告式资产负债表将资产、负债、股东权益项目采用垂直分列的形式。其分别有两种形式：①依照“资产 = 权益”的等式。②依照“资产 - 负债 = 股东权益”的等式，见表 13—1。

报告式资产负债表的优点在于便于编制比较资产负债表，即在一张报表中，除列出本期的财务状况外，可增设几个栏目，分别列示过去几期的财务状况。其缺点是资产和权益间的恒等关系并不一目了然。

2. 账户式资产负债表

即按照 T 型账户的形式设计资产负债表，将资产列在报表左方（借方），负债及股东权益列在报表右方（贷方），左（借）右（贷）两方总额相等，见表 13—2。

账户式资产负债表的优缺点与报告式资产负债表正好相反。资产和权益间的恒等关系一目了然，但要编制比较资产负债表需做些旁注，可能困难。

3. 我国现行资产负债表格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资产负债表采用账户式结构，分左、右两部分。左边列示资产，右边列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从整体上体现了“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资产和负债项下各项目均按其流动性顺序依次排列。所有者权益项下各栏目则按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的顺序排列，并采用对比式（对照式）填列，即各项目均应对比填列“期末余额”和

表 13—1

不同的报告式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 权益” 式		“资产 - 负债 = 股东权益” 式	
资产		资产	
：		：	
：		：	
：		：	
资产合计	101 000	资产合计	101 000
权益			
负债		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54 500	负债合计	54 500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46 500	股东权益合计	46 500
权益合计	101 000	股东权益合计	46 500

表 13—2

账户式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权益	
各项目明细		负债	
		：	
		负债合计	54 500
		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46 500
资产合计	101 000	权益合计	101 000

“年初余额”。这样做，既有利于进行纵向的对比分析，也有利于考察各项目在本期增减变动的情况，便于年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获得必要的数据。我国资产负债表的格式见表 13—3。

表 13—3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 12 月 31 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8 298	562 520	短期借款		20 000	12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8 400	98 400	应付票据		40 000	80 000
应收账款		239 280	119 640	应付账款		381 520	381 520
预付款项		40 000	80 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2 000	44 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4 777.60	14 640
其他应收款		2 000	2 000	应付利息		64 000	400
存货		1 029 880	1 032 000	应付股利		12 886.34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应付款		20 000	2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 657 858	1 900 560	流动负债合计		695 183.94	1 060 56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400 000	24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 000	100 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92 400	44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31 200	6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6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 000	24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1 095 183.94	1 300 5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 000 000	2 000 000
无形资产		216 000	240 000	资本公积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盈余公积		54 274.06	4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 000	80 000	未分配利润		88 000	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 142 274.06	2 06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579 600	1 460 000				
资产总计		3 237 458	3 360 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 237 458	3 360 560

4. 资产负债表项目列示内容及填列

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上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期资产负债表“年初余额”栏内。

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期末情况填列。具体内容如下：

(1) “货币资金”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等总额，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各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填列。

(2) “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价值，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项目应当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3)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未到期收款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的期末价值，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4)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收款项的实际价值，应当以扣减累计提取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企业与同一客户在购销商品结算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当单独列示，不应当相互抵销，即应收账款不能与预收账款相互抵销、预付账款不能与应付账款相互抵销、应付账款不能与应收账款相互抵销、预收账款不能与预付账款相互抵销。

(5) “预付款项”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如“预付账款”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的期末有贷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付账款”项目内反映。如“应付账款”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有借方余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6) “应收利息”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发放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应收款项的利息。企业购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应收的利息，在“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中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

(7) “应收股利”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应收股利的期末价值，应收股利的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的期末价值，也在本项目内反映。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其他应收款的实际价值，应当以扣减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9) “存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在库、在途和在加工中的各项存货的实际价值，包括各种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或者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该项目应当按照存货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以及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或售价核算的企业，“存货”项目还应按加上或减去“材料成本差异”、“商品进销差价”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代理业务资产”减去“代理业务负债”后的余额在“存货”项目反映。其中，

代理业务资产反映企业代理业务形成的除以企业自身名义存放的货币资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如受托理财业务进行的证券投资、受托贷款等；代理业务负债反映企业的代理业务收到的各类款项，如受托投资资金、受托贷款资金等。

建造承包商的“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大于“工程结算”期末余额的差额，也应在“存货”项目反映。

(10)“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等。“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以及“递延收益”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等。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价值，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金融资产。本项目应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价值分析填列。

(12)“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实际价值。企业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款项，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的余额后填列。

(13)“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如果长期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本项目则应当以扣减提取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填列。本项目按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长期应收款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4)“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实际价值。本项目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的余额后填列。

(15)“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实际价值，包括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项目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填列。

(16)“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余额后填列。

(17)“在建工程”项目，反映期末企业基建、更新改造等在建工程发生的价值。企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发生的日常修理费、大修理费用、更新改造支出、房屋的装修费用等，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也在本项目反映，没有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在建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还应当扣减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18)“工程物资”项目，反映企业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价值，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的期末价值。本项目应根据“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工程物资计提了减值准备的，还应当扣减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19)“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反映企业因出售、报废、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价值以及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等。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固定资产清理发生的净损失，以“-”号填列。

(20)“生产性生物资产”项目，反映企业(农业)持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期末实际价值。本项目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后的余额填列。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的，还应当扣减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21)“油气资产”项目，反映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实际价值。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与油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备及设施在“固定资产”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累计折耗”科目的余额填列。如果油气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还应当扣减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22)“无形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期末持有的无形资产成本，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在“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累计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余额后填列。

(23)“开发支出”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的期末价值。本项目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商誉”项目，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商誉的期末价值。本项目可以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果企业单独设置“商誉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商誉发生的减值，则本项目应当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扣减“商誉减值准备”科目的余额后填列。

(25)“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部分，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反映。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价值。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产生的所得税资产，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7)“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企业期末持有的公益性生物资产，应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28)“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9)“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项目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应付票据”项目，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

的期末余额填列。

(31)“应付账款”项目，反映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建造承包商的“工程施工”期末余额小于“工程结算”科目的期末余额的差额，也在本项目反映。

(32)“预收款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填列。如“预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有借方余额的，应在本表“应收账款”项目内填列；如“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有贷方余额的，也应包括在本项目内。

(33)“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转为债权的，以“-”号填列。

(34)“应交税费”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项目反映。企业不需要预计应交数所交纳的税金，如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等，不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应交税费”期末转为债权的，以“-”号填列。

(35)“应付利息”项目，反映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吸收存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6)“应付股利”项目，反映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企业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应付股利”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7)“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和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8)“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承担的除上述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企业期末“衍生工具”、“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科目的贷方余额，可在本项目中反映。

(39)“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0)“应付债券”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本金和利息。发行一年期及一年期以内的短期债券，在“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债券”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1)“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除长期借款和企业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租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赁费、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应付款项等。本项目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长期应付款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2)“专项应付款”项目，反映企业取得国家（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

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如属于工程项目的资本性拨款等。本项目应根据“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3)“预计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4)“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本项目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5)“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企业除上述非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如企业“递延收益”科目中除了将于一年内到期部分的期末余额，应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6)“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反映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企业的实收资本。本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7)“资本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期末资本公积为负数的，以“-”号填列。

(48)“库存股”项目，反映企业收购、转让或注销的本公司股份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库存股”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9)“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0)“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本项目应根据“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以“-”号填列。

四、资产负债表编制实例

[例 13—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所得税税率为 33%。该公司 20×7 年 1 月 1 日科目余额表见表 13—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购入原材料一批，用银行存款支付款项共计 70 200 元，其中进项税额 10 200 元，款已通过银行支付，材料未到。

(2) 收到银行通知，用银行存款支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40 000 元。

(3) 又购入原材料一批，用银行存款支付材料货款 39 920 元，支付增值税 6 786.40 元，原材料验收入库的计划成本为 40 000 元。

(4) 收到原材料一批，实际成本 40 000 元，计划成本 38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已于上月支付。

(5) 对外销售商品一批，应收款项 140 400 元，其中含增值税 20 400 元。该商品实际成本 72 000 元，商品已发出，但款项尚未收到。

(6) 公司将账面成本为 6 000 元的短期股票投资全部出售，收到款项 6 600 元存入银行。

(7) 公司购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一台，通过银行存款支付款项 40 400 元，其中增值税 5 812 元。设备已投入使用。

表 13—4

科目余额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借方余额	科目名称	贷方余额
库存现金	800	短期借款	120 000
银行存款	561 720	应付票据	8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应付账款	381 520
应收票据	98 400	其他应付款	20 000
应收账款	12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 000
坏账准备	-360	应交税费（不含增值税）	14 640
预付账款*	80 000	应付利息	400
其他应收款	2 000	长期借款	640 000
材料采购	90 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00 000
原材料	220 000	股本	2 000 000
包装物	15 220	盈余公积	40 000
低值易耗品	20 000	未分配利润	20 000
库存商品	672 000		
材料成本差异	14 780		
长期股权投资	100 000		
固定资产	600 000		
累计折旧	-160 000		
在建工程	600 000		
无形资产	24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 000		
合 计	3 360 560	合 计	3 360 560

*含年初未摊的印花税和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

- (8) 用银行存款支付购入的工程物资款 51 283 元，支付的增值税税款 8 717 元。物资已入库。
- (9) 分配应付工程人员工资 80 000 元及福利费 11 200 元。
- (10) 其他应交款 40 000 元应计人在建工程。
- (11)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固定资产价值为 560 000 元。
- (12) 计算未完工程应负担的长期借款利息 60 000 元。利息尚未付现。
- (13) 基本生产车间报废一台设备，原价 80 000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 72 000 元，清理费用 200 元，残值收入 320 元，均通过银行存款收支。清理工作已经完毕。

- (14) 为购建固定资产从银行借入3年期借款160 000元，借款已存入银行。
- (15) 销售商品一批，价款280 000元，应交增值税47 600元。该商品的实际成本为168 000元，款项已存入银行。
- (16) 公司将一张到期的无息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增值税）80 000元到银行办理转账并存入银行。
- (17)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收到现金股利12 000元存入银行并确认为投资收益。该公司与接受投资方的所得税税率均为33%。
- (18) 出售一台设备，收到价款120 000元，设备原价160 000元，已折旧60 000元。
- (19) 用银行存款100 000元归还短期借款的本金。
- (20) 用银行存款归还短期借款的利息5 000元。
- (21) 从银行提现200 000元。
- (22) 用现金200 000元支付经营人员工资120 000元，支付工程人员工资80 000元。
- (23) 分配经营人员工资120 000元，其中生产经营人员工资110 000元，车间管理人员工资4 000元，行政管理人员工资6 000元。（注：工程人员工资分配已通过第9笔业务处理完毕）
- (24) 提取经营人员福利费用16 800元，其中生产经营人员15 400元，车间管理人员560元，行政管理人员840元。（注：工程人员福利费分配已通过第9笔业务处理完毕）
- (25) 计提短期借款利息4 600元。
- (26) 计提长期借款利息（计入损益）4 000元。
- (27) 生产车间生产产品领用原材料计划成本280 000元。
- (28) 生产车间生产产品领用低值易耗品计划成本20 000元，采用一次摊销法。
- (29) 结转上述领用原材料和领用低值易耗品的材料成本差异。材料成本差异率为5%。
- (30) 摊销无形资产24 000元；摊销印花税4 000元；摊销车间固定资产修理费用36 000元。
- (31) 车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32 000元；管理部门计提折旧8 000元。
- (32) 收到银行通知收到应收的销售商品的货款20 400元，存入银行。
- (33) 按应收账款余额的3‰计提坏账准备。
- (34) 用银行存款支付产品广告等费用共8 000元。
- (35) 将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
- (36) 结转完工产品成本512 960元。
- (37)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一批，货款100 000元，增值税17 000元，收到无息商业承兑汇票一张面值117 000元；该批产品实际成本60 000元；该公司于收到票据的当天就到银行办理贴现，银行扣除贴现息8 000元。
- (38) 为支付退休金从银行提现20 000元。
- (39) 用现金20 000元支付未统筹退休金。
- (40) 结转本期商品销售成本300 000元。

- (41) 本期应交教育费附加 800 元。
- (42) 用银行存款上交教育费附加 800 元。
- (43) 用银行存款上交增值税 40 000 元。
- (44) 将各损益类账户发生额转入“本年利润”账户，计算出本年应交所得税并将所得税费用转入本年利润。计算出本年净利润 95 160.40 元。
- (45)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 516.04 元。
- (46) 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758.02 元。
- (47) 宣告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 12 886.34 元。
- (48) 将利润分配各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本年利润。
- (49) 用银行存款上交所得税 38 835.6 元。
- (50) 用银行存款归还长期借款 400 0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完成下列业务处理：

1. 编制会计分录。
2. 将年初余额、本期会计分录登记到 T 型账，并结出 T 型账的年末余额。
3. 编制 2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1. 编制会计分录：

(1) 借：材料采购	6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0 200
贷：银行存款	70 200
(2) 借：应付票据	40 000
贷：银行存款	40 000
(3) 借：材料采购	39 92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 786.40
贷：银行存款	46 706.40
借：原材料	40 000
贷：材料采购	39 920
材料成本差异	80
(4) 借：原材料	38 000
材料成本差异	2 000
贷：材料采购	40 000
(5) 借：应收账款	140 4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2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0 400
(6) 借：银行存款	6 6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投资收益	600
(7) 借：固定资产	40 400
贷：银行存款	40 400
(8) 借：工程物资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9) 借：在建工程		91 2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80 000
	——职工福利	11 200
(10) 借：在建工程		4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40 000
(11) 借：固定资产		560 000
	贷：在建工程	560 000
(12) 借：在建工程		60 000
	贷：应付利息	60 000
(13) 借：固定资产清理		8 000
	累计折旧	72 000
	贷：固定资产	8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0
	贷：银行存款	200
	借：银行存款	320
	贷：固定资产清理	320
	借：营业外支出——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	7 880
	贷：固定资产清理	7 880
(14) 借：银行存款		160 000
	贷：长期借款——本金	160 000
(15) 借：银行存款		327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8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7 600
(16) 借：银行存款		80 000
	贷：应收票据	80 000
(17) 借：银行存款		12 000
	贷：投资收益	12 000
(18) 借：固定资产清理		100 000
	累计折旧	60 000
	贷：固定资产	160 000
	借：银行存款	120 000
	贷：固定资产清理	120 000
	借：固定资产清理	20 000
	贷：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0 000
(19) 借：短期借款		100 000
	贷：银行存款	100 000
(20) 借：应付利息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21) 借：库存现金		2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0 000
(22) 借：应付职工薪酬		200 000
贷：库存现金		200 000
(23) 借：生产成本		110 000
制造费用		4 000
管理费用		6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资		120 000
(24) 借：生产成本		15 400
制造费用		560
管理费用		840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16 800
(25) 借：财务费用		4 600
贷：应付利息		4 600
(26) 借：财务费用		4 000
贷：应付利息		4 000
(27) 借：生产成本		280 000
贷：原材料		280 000
(28) 借：制造费用		20 000
贷：低值易耗品		20 000
(29) 借：生产成本		14 000
制造费用		1 000
贷：材料成本差异		15 000
(30) 借：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24 000
贷：累计摊销		24 000
借：管理费用——印花税		4 000
制造费用——固定资产修理费		36 000
贷：预付账款		40 000
(预付款项中的年初未摊销的印花税和固定资产修理费)		
(31) 借：制造费用		32 000
管理费用		8 000
贷：累计折旧		40 000
(32) 借：银行存款		20 400
贷：应收账款		20 400
(33) 借：资产减值损失		360
贷：坏账准备		360
(34) 借：销售费用		8 000
贷：银行存款		8 000
(35) 借：生产成本		93 560
贷：制造费用		93 560
(36) 借：库存商品		512 960

贷: 生产成本	512 960
(37) 借: 应收票据	117 0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17 000
借: 银行存款	109 000
财务费用	8 000
贷: 应收票据	117 000
(38) 借: 库存现金	20 000
贷: 银行存款	20 000
(39) 借: 管理费用	20 000
贷: 库存现金	20 000
(40) 借: 主营业务成本	300 000
贷: 库存商品	300 000
(41) 借: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800
(42) 借: 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	800
贷: 银行存款	800
(43) 借: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已交税金)	40 000
贷: 银行存款	40 000
(44) 借: 本年利润	396 480
贷: 主营业务成本	3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
销售费用	8 000
管理费用	62 840
财务费用	16 600
营业外支出	7 880
资产减值损失	360
借: 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营业外收入	20 000
投资收益	12 600
贷: 本年利润	532 600
本年应交所得税 = $(136 120 - 12 000) \times 33\% = 40 959.60$ (元)	
借: 所得税费用	40 959.60
贷: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40 959.60
借: 本年利润	40 959.60
贷: 所得税费用	40 959.60
(45) 借: 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 516.04
贷: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 516.04
(46) 借: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758.02
贷: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4 758.02

(47) 借: 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12 886.34
贷: 应付股利	12 886.34
(48) 借: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7 160.40
贷: 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 16.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758.02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12 886.34
借: 本年利润	95 160.4
贷: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5 160.4
(49) 借: 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38 835.60
贷: 银行存款	38 835.60
(50) 借: 长期借款	400 000
贷: 银行存款	400 000

2. 将年初余额、本期会计分录登记到 T型账户，并结出 T型账户的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年初	561 720	(1)	70 200	年初	120 000	(32)	20 400
(6)	6 600	(2)	40 000	(5)	140 400		
(13)	320	(3)	46 706.40	年末	240 000		
(14)	160 000	(7)	40 400				
(15)	327 600	(8)	60 000				
(16)	80 000	(13)	200				
(17)	12 000	(19)	100 000				
(18)	120 000	(20)	5 000				
(32)	20 400	(21)	200 000				
(37)	109 000	(34)	8 000				
		(38)	20 000				
		(42)	800				
		(43)	40 000				
		(49)	38 835.60				
		(50)	400 000				
年末	327 498						
库存现金				原材料			
年初	800	(22)	200 000	年初	220 000	(27)	280 000
(21)	200 000	(39)	20 000	(3)	40 000		
(38)	20 000			(4)	38 000		
年末	800			年末	18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低值易耗品			
年初	6 000	(6)	6 000	年初	20 000	(28)	20 000
年末	0			年末	0		
材料成本差异				材料成本差异			
年初				年初	14 780	(3)	80
				(4)	2 000	(29)	15 000
年末				年末	1 700		

长期股权投资			
年初	100 000		
年末	100 000		
应收票据			
年初	98 400	(16)	80 000
(37)	117 000	(37)	117 000
年末	18 400		
预付账款			
年初	80 000		
		(30)	40 000
年末	40 000		
材料采购			
年初	90 000	(3)	39 920
(1)	60 000	(4)	40 000
(3)	39 920		
年末	110 000		
包装物			
年初	15 220		
年末	15 220		
库存商品			
年初	672 000	(40)	300 000
(36)	512 960		
年末	884 960		
固定资产			
年初	600 000	(13)	80 000
(7)	40 400	(18)	160 000
(11)	560 000		
年末	960 400		
累计折旧			
(13)	72 000	年初	160 000
(18)	60 000	(31)	40 000
		年末	68 000

无形资产			
年初	240 000		
年末	240 000		
累计摊销			
年初	0	(30)	24 000
		年末	2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年初	80 000		
年末	80 000		
应交税费			
(42)	800	年初	14 640
(49)	38 835.60	(10)	40 000
		(41)	800
		(44)	40 959.60
		年末	56 764
应付票据			
(2)	40 000	年初	80 000
		年末	40 000
其他应付款			
		年初	20 000
		年末	20 000
在建工程			
年初	600 000	(11)	560 000
(9)	91 200		
(10)	40 000		
(12)	60 000		
年末	231 200		
工程物资			
年初	0		
(8)	60 000		
年末	60 000		
短期借款			
(19)	100 000	年初	120 000
		年末	20 000

应交增值税			
(1)已付	10 200	年初	0
(3)已付	6 786.4	(5)未收	20 400
(43)已交	40 000	(15)已收	47 600
		(37)未收	17 000
		年末	28 013.60
应付账款			
		年初	381 520
		年末	381 520
应付职工薪酬			
(22)	200 000	年初	44 000
		(9)	91 200
		(23)	120 000
		(24)	16 800
		年末	72 000
应付利息			
(20)	5 000	年初	400
		(12)	60 000
		(25)	4 600
		(26)	4 000
		年末	64 000
长期借款			
(50)	400 000	年初	640 000
		(14)	160 000
		年末	4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8)	27 160.40	年初	20 000
		(48)	95 160.40
		年末	88 000
固定资产清理			
(13)	8 000	(13)	320
	200		7 880
(18)	100 000	(18)	120 000
	20 000		
	128 200		128 200

主营业务收入			
(44)	500 000	(5)	120 000
		(15)	280 000
		(37)	100 000
	500 000		500 000
生产成本			
(23)	110 000	(36)	512 960
(24)	15 400		
(27)	280 000		
(29)	14 000		
(35)	93 560		
	512 960		512 960
应付股利			
		年初	0
		(47)	12 886.34
		年末	12 886.34
股本			
		年初	2 000 000
		年末	2 000 000
盈余公积			
		年初	40 000
		(45)	9 516.04
		(46)	4 758.02
		年末	54 274.06
投资收益			
(44)	12 600	(6)	600
		(17)	12 000
	12 600		12 600
主营业务成本			
(40)	300 000	(44)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制造费用			
(23)	4 000	(35)	93 560
(24)	560		
(28)	20 000		
(29)	1 000		
(30)	36 000		
(31)	32 000		
	93 560		93 560

营业外收入			
(44)	20 000	(18)	20 000
	20 000		20 000
财务费用			
(25)	4 600	(44)	16 600
(26)	4 000		
(37)	8 000		
	16 600		16 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800	(44)	800
	800		800
管理费用			
(23)	6 000	(44)	62 840
(24)	840		
(30)	24 000		
	4 000		
(31)	8 000		
(39)	20 000		
	62 840		65 840
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	9 516.04	(48)	9 516.04
	9 516.04		9 516.04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6)	4 758.02	(48)	4 758.02
	4 758.02		4 758.02

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			
(47)	12 886.34	(48)	12 886.34
	12 886.34		12 886.34
营业外支出			
(13)	7 880	(44)	7 880
	7 880		7 880
销售费用			
(34)	8 000	(44)	8 000
	8 000		8 000
所得税费用			
(44)	40 959.60	(44)	40 959.60
	40 959.60		40 959.60
资产减值损失			
(33)	360	(44)	360
	360		360
本年利润			
(44)	396 480	(44)	532 600
	40 959.60		
(48)	95 160.40		
	532 600		532 600

3. 编制 2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见表 13—3。

第三节 利润表

利润表，又称收益表、损益表，是反映企业一定期间（如年度、季度、月份）经营成果的财务报表。经营成果一般表现为利润（或亏损）。利润是企业所得扣除所耗后的剩余，是经济效益的综合体现。现代企业是不同利益集团的结合体，追求利润是现代企业经营的主要目的，因而利润表受到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关注企业未来现金流人的使用者的重视。

一、不同收益计量观

对收益即利润的概念，目前比较流行的收益计量方法有两种：一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来确定公司的利润，也称资产负债观或净资产法；二是根据收益表来确定公司的收益，也称收入费用观或交易法。

（一）资产负债观

资产负债观是指通过对照前后期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来确定企业在一定期间所实现的收益；所有者权益增加为利润，减少为亏损（但在此期间由所有者追加投资和分红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除外）。资产负债观的理论基础是资本保全概念，即只有在原资本已得到维持或成本已经弥补之后，才能确认损益。资本保全又分为货币资本保全和实物资本保全。货币资本保全者强调资本是一种货币现象，认为收益等于企业资产超过投入原始资本的货币金额；而实物资本保全者主张资本是一种实物现象，它所代表的是一种实际生产能力，企业资产超过原生产能力的部分即为收益。二者在价格变动对资产、负债影响的处理方面不同，货币资本保全将影响计入收益，而实物资本保全则将影响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收入费用观

收入费用观是指通过设置收入、费用类账户，遵循配比原则计算当期利润，它以一定期间发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项所产生的收入及费用之间的差额作为当期的收益。在收入费用观下，本期收益包括的内容，会计理论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当期营业观点和损益满计观点。

1. 当期营业观点

当期营业观点着重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即着重于计量企业的效率。“效率”一词是指经营企业在获取收益过程中有效地使用了企业的资产；广义地说，是指土地、劳动力、资本和管理等生产要素的适当组合。对效率的评判，势必要有一个既定的标准，可以将前期收益或行业的平均收益作为既定标准来据以评判当期经营效率。在当期营业收益观点下，一方面收益的计算特别强调“当期”和“营业”两个词。只有管理上可以控制的价值变化和事项，以及当期决策所产生的结果才可包括在收益的计算之中。不过，这一概念还包括在前一期购买而于当期使用的一些要素。因为每一个分期并不是单独的经济过程，大部分资本设备甚至大多数员工必定是以前期间购入或约定的；当期决策包含对这些要素的正确使用和组合。这个观点的第二个方面是：只有“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变化才是相关的。如果净收益仅与正常经营相关，那么，它与其他年度、其他企业的比较就更有意义。而且，管理上的相对效率在这里反映得就最为明显。

2. 损益满计观点

损益满计观点认为，收益是除股利分配和资本交易外特定时期内所有的交易或企业重估价所确认的权益的总变化。也就是说，收益表中所计列的收益数额，既包括营业性收益，也包括非营业性收益。对那些营业和非营业或重复和非重复发生的，均应将其列于收益表上的“期间净收益”项目之前。支持以损益满计观点来计量收益的理由主要有：

（1）营业性和非营业性收益的界限不很分明，在一家企业归类为营业性收益的交易，在另一家企业则可能划归为非营业性交易。而且，某年度划为营业性的，在下一年度可能就被划为非营业性项目，从而使得企业之间和年度之间的年度收益无从比较。当

站在更高的角度上看时，营业收益的定义会变得更加模糊，一些特殊项目从长期来看实际上是很普遍的、重复发生的项目。

(2) 计算净收益时忽略不计某些特殊事项或前期调整的借项或贷项，则每年的收益数字就有可能被企业管理当局操纵或修匀，这已被众多事实所证明。

(3) 人们认为囊括本年度确认的所有借项和贷项的收益表更易于编制，更易于为使用者所理解。由于收益表并未受参与管理和编制报表者个人判断的影响，从而使财务报表具有客观性和可验证性。可验证性意味着不同的会计人员独立处理同样数据，应得出相同或相似的结果。

(4) 如果对年度内收益变化的性质进行了充分揭示，财务报表的使用者或许会比会计人员及管理当局作出更为恰当的分类，进而得出适当的收益量度。从行为角度上讲，会计人员和管理当局的评判标准是难以适用于财务报表各使用者的特定需要的。

当期营业观点与损益满计观点的一个主要区别是陈报收益的目的不同。尽管当期营业观点强调的是当期经营成果或企业的效率以及以此数据来预测将来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但损益满计观点的支持者则认为，如果以企业连续的整个历史经验为基础，就能同时改善对经营效率和对未来经营成果的预测。由于每期期末时创收活动完成程度不同，所以，单一期间的净收益充其量是根据良好判断所得出的一个估计数而已。由于它具有不可避免的主观性质，单一期间的净收益是暂时性的，它总是有待以后时日的验证。正因为如此，会计理论界及一些职业团体明显地支持损益满计观点。

3. 利润表构成的基本要素

利润表构成的基本要素有收入、费用、利得及损失。

(1) 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其中，“日常活动”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活动。因此，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由于企业性质不同，其收入包括的具体内容也不相同。例如，工业企业制造并销售产品、商业企业销售商品、保险公司签发保单、咨询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软件企业为客户开发软件、安装公司提供安装服务、商业银行对外贷款、租赁公司出租资产等，均属于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构成收入；工业企业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出售原材料、对外投资（收取的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等，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也构成收入。

(2) 费用。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

损益。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费用定义和费用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

(3) 利得和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二、利润表的作用

(1) 为企业外部投资者以及信贷者作投资决策及贷款决策提供依据。通过利润表，可以计算利润的绝对值指标，也可以计算投资报酬率以及资金利润率等相对值指标，并通过前后两个时期以及同一时期不同行业或企业的同类指标的比较分析，了解该企业的获利水平、利润增长变化趋势，据此决定是否投资，是否追加投资以及是否改变投资方向。

(2) 为企业内部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利润表综合地反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披露利润组成的各大要素，通过比较分析利润的增减变化，可以寻求其根本原因，以便在价格、品种、成本、费用及其他方面揭露矛盾，找出差距，明确今后工作重点，以便作出正确的决策。

(3) 为企业内部业绩考核提供重要的依据。企业一定时期的利润总额集中地反映了各部门工作的结果，它既是制订各部门工作计划的参考，又是考核各部门计划执行结果的重要依据，利润表内所提供的相关数据可以评判各部门工作的业绩，以便作出正确的奖罚决策。

三、利润表的局限

(1) 由于采用货币计量，许多管理当局的努力，对公司的获利能力有重大帮助或提升，却无法可靠地量化，因而无法在利润表中列示，例如企业形象和顾客满意度的提升。

(2) 由于用历史成本计价，所耗用的资产按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转销，而收入按现行价格计量，进行配比的收入与费用未建立在同一时间基础上，因而使收益的计量缺乏内在的逻辑上的统一性，使成本无法得到真正的回收，使资本的完整不能从实物形态或使用效能上得到保证。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无法区别企业的持有收益及营业收益，常导致虚盈实亏、虚利实分的现象，进而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

(3) 许多费用必须采用估计数，如坏账费用、产品售后服务成本、折旧年限及残值、或有损失等，可能在以后年度修正。

(4) 由于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允许采用不同的会计方法，例如存货计价按先进先出

法或加权平均法，折旧按直线法或年数总和法，使不同公司收益的比较受到影响。

(5) 目前利润表多半按功能性分类，例如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而非按活动水准分类，例如固定费用、变动费用，不利于预测未来利润及现金流量。

四、利润表的格式

目前通行于世界各国的利润表格式有两种：单步式利润表和多步式利润表。

(一) 单步式利润表

单步式利润表是将所有收入和所有费用分别加以汇总，用收入合计减去费用合计从而得出本期利润。单步式利润表格式见表 13—5。

表 13—5

利润表

20×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二、费用			
营业成本			
流转税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			
费用合计			
三、净利润			

单步式利润表编制方式简单，收入支出归类清楚，但缺点是收入、费用的性质不加区分，硬性归为一类，不利于报表分析。

(二) 多步式利润表

多步式利润表，是将收入与费用按同类属性分别加以归集，分别计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最后计算出所得税后利润。

我国目前的利润表，采用的就是多步式结构，表中各项目均设“本月数”、“本年累计数”两栏，年度利润表则设“上年数”和“本年累计数”两栏。我国利润表格式见表 13—6。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略)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500 000
减：营业成本			3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
销售费用			8 000
管理费用			62 840
财务费用			16 600
资产减值损失			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 000
加：营业外收入			2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7 8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 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 120
减：所得税费用			40 959.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 160.4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多步式利润表比单步式利润表提供的信息更加丰富，通过不同时期各对应项目的比较分析，可以预测未来现金的流量，将营业利润与其他利润分开列示，可使报表使用者分清主次，对未来经营成果作出正确判断、预测。世界各国一般采用多步式利润表。

五、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一) 利润表的填列规则

由于利润表是动态报表，因而填列依据主要是各类损益类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各收入类项目应根据相应的收入类会计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填列，各费用类项目则应根据相应的费用类会计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

利润表中的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应以总额列示，除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允许抵销的项目外，不能以相关项目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列示。例如，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实现的营业利润，应当分别列示实现的营业收入、结转的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等，而不能用以商品销售的营业收入直接抵减营业成本后的营业利润进行列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以总额列报，不能以营业外收入直接扣减营业外支出后的净额列报。

(二) 利润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

对于月度利润表，利润表的“本月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在编报中期财务报表时，填列上年同期累计实际发生数；在编报年度财务报表时，填列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在编制中期和年度财务报表时，还要将“本月金额”栏改成“上年金额”栏。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则按编报当年的口径对上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本表“本年累计金额”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发生数。

年度利润表中“上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年度利润表“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相一致，应对上年度利润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内。

利润表“本年金额”栏内各项数字一般应当反映以下内容：

(1)“营业收入”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营业成本”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总额。本项目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和“其他业务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反映企业经营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应根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销售费用”项目，反映企业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费用和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本项目应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6)“财务费用”项目，反映企业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本项目应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企业发生勘探费用的，应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项目之间，增设“勘探费用”项目反映。

(7)“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本项目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相关准则规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的变动额。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9)“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和出售时，处置收益部分应当自“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转出，列入本项目。本项目下应当单独列示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营业外支出”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本项目下应当单独列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处置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净损失，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发生的净损失。处置非流动资产如为净收益，则以“-”号填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所属“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2)“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企业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本项目应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4) “基本每股收益”项目，应当根据每股收益准则规定计算的金额填列。企业应当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

(15) “稀释每股收益”项目，应当根据每股收益准则规定计算的金额填列。企业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利润表的编制实例。

六、利润表编制实例

[例 13—2] 根据前述 [例 13—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和编制的相关会计分录（见第 1~50 笔分录），编制 20×7 年度利润表，见表 13—6。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一、现金流量表的概念及作用

现金流量表是以现金的流入与流出，汇总说明企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的动态报表。现金流量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现金流量表可以提供企业的现金流量信息，从而对企业整体财务状况作出客观评价。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异常激烈，企业要想站稳脚跟，不但要想方设法把自身的产品销售出去，更重要的是要及时收回销货款，以便以后的经营活动能够顺利开展。除了经营活动以外，企业所从事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同样影响着现金流量，从而影响财务状况。如果企业进行投资，而没能取得相应的现金回报，就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如流动性、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从企业的现金流量情况看，可以大致判断其经营周转是否顺畅。

(2) 通过现金流量表可以对企业的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以及企业对外部资金的需求情况作出较为可靠的判断。评估企业是否具有这些能力，最直接有效的方法是分析现金流量。现金流量表披露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人本质上代表了企业自我创造现金的能力，尽管企业取得现金还可以通过对外筹资的途径，但债务本金的偿还最终取决于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人。因此，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人占总来源的比例越高，企业的财务基础越稳固，支付能力和偿债能力才越强，现金流量表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

(3) 现金流量不但可以了解企业当前的财务状况，还可以预测企业未来的发展情况。一方面，如果现金流量表中各部分现金流量结构合理，现金流人和流出无重大异常波动，一般来说企业的财务状况基本良好。另一方面，企业最常见的失败原因、症状也可在现金流量表中得到反映，比如，从投资活动流出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和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中，可以分析企业是否过度扩大经营规模；通过比较当期净利润与当期净现金流量，可以看出非现金流动资产吸收利润的情况，评价企业产生净现金流量的能力是否偏低。

(4) 便于报表使用者评估报告期内与现金有关和无关的投资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除披露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投资及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外，在全部资金概念下，还披露与现金无关的投资及筹资活动，这对报表使用者制定合理的投资与信贷决策，评估企业未来的现金流量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二、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基础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概念即为编表基础，其含义是广义上的。它是指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等价物。其中，库存现金是指企业持有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现金限额，即与会计核算中“库存现金”科目所包括的内容一致。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金融企业随时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款（存在金融企业的款项中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除外）。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存在金融企业有特定用途的资金，如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高、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现金等价物通常指购买在3个月内或更短时间内即到期或即可转换为现金的投资。在会计实务中，企业应当根据经营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确定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并一贯地保持这种划分标准。

三、现金流量表的结构

(一) 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

现金流量是指企业在某一期间内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与流出，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收入与支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各项目之间的流动，不属于现金流量。例如，企业从银行提取现金就不属于现金流量。

影响现金流量的因素主要是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但不是所有的业务都对现金流量有影响。企业的经营业务按其与现金流量的关系分类可以分为：

(1) 现金各项目之间的增减变动。这一类业务账务处理的借方、贷方都是现金，因而不会影响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

(2) 非现金各项目之间的增减变动。这一类业务账务处理的借方、贷方都不是现金，当然也不会影响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

(3) 现金各项目与非现金各项目之间的增减变动。此类业务账务处理的借方、贷方中，一方是现金，另一方不是现金，所以，这类业务必然影响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动。

现金流量表主要反映上述第三类业务即现金各项目与非现金各项目之间的增减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非现金各项目之间的增减变动如属于重要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应在现金流量表的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 现金流量的分类

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目的，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企业一定时期内现金流人和流出是由各种因素产生的，如企业为生产产品需要用现金支付购入原材料的价款，支付职工工资，购买固定资产也需要支付现金。现金流量表首先要对企业各项经营业务产生或运作的现金流量进行合理的分类，通常按照企业经营业务发生的性质将企业一定期间内产生的现金流量归为三类：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是指企业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以外的所

有交易和事项，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经营性租赁、购买货物、接受劳务、制造产品、广告宣传、推销产品、缴纳税款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企业通过运用所拥有或控制的资产获得的现金流量，主要是与企业净利润有关的现金流量。也就是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现金制利润。具体分类如下：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人：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通过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人和流出，说明企业经营活动对现金流入和流出净额的影响程度。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这里的长期资产是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持有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资产。主要包括取得或收回投资、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其具体分类如下：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人：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通过现金流量表中反映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分析企业通过投资获取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企业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是指导致企业资本及债务规模和构成发生变化的活动，包括吸收投资、发行股票、分配利润等。这里的债务是指企业对外举债所借入的款项，如发行债券、向金融企业借入款项以及偿还债务等。具体分类项目如下：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人：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通过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以分析企业筹资的能力，以及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对企业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程度。

(4) 现金流量应按总额反映。现金流量表分别报告各项现金流人与流出的总额而非净额，其目的是可以更全面地了解企业现金流动的总括情况，但是对一些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以及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的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以总额列示则无必要。

[例 13—3] 甲、乙两个公司，本年度无形资产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甲公司出售无形资产产生现金流人 20 000 元，购置无形资产产生现金流出 10 000 元，现金净流入 10 000 元；乙公司出售无形资产产生现金流人 80 000 元，购置无形资产产生现金流出 70 000 元，现金净流入 10 000 元。若以净额表示，两家公司的现金净流入相同，若以现金流人与流出总额披露，乙公司出售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人是甲公司的 4 倍，购置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出是甲公司的 7 倍，因此，分别以总额表示现金流人与流出，可以比较全面地评估企业的各项活动。

(三) 现金流量表的格式

现金流量表要求企业采用直接法表达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揭示企业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表附注资料要求揭示按间接法重新计算与表达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及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的格式见表 13—7。

四、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原理与方法

(一) 编制依据

现金流量表是按收付实现制反映企业报告期内的现金流动信息。而企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有关账户记录资料反映的会计信息，都是按权责发生制基础记录报告的。所以，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依据必然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有关账户记录资料；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过程就是将权责发生制下的会计资料转换为按收付实现制表示的现金流动。现金流动信息要求分别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报告。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填列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一个关键问题是将应计基础向现金基础转换。在这个转换过程中尤其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确定最为复杂，其转换方式也因起点不同而异。

现金流量表要求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要按收付实现制确认的损益反映。由于会计上损益的确认历来采用权责发生制而非收付实现制，因此，本期的利润（亏损）并不等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果根据利润表所提供的资料计算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就需要将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利润（亏损）转换为收付实现制的现金，这种转换方式在现金流量表中有两种报告方式，即直接法和间接法。

1. 直接法

直接法是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反映来自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采用直接法编制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一般以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为起算点，调整与经营活动有关项目的增减变动，然后计算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表 13—7

编制单位：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7 年度

会企 03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 90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 63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 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 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 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 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 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 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在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

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

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也可按下列公式调整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text{应收票据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text{预收账款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text{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
 & + \text{当期收回前期已核销的坏账} \\
 & + \text{本期核销坏账减少的应收账款} \\
 & + \text{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的发生额}
 \end{aligned}$$

[例 13—4] 诚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有关资料如下：利润表中“营业收入”300 万元；“应收账款”项目年初余额 90 万元、年末余额 150 万元。本年度发生坏账 3 万元已予以核销；本年度债务人企业用存货抵偿应收账款 18 万元；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核销的坏账 24 万元。根据上述资料，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的金额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0 + (90 - 150) - 18 + 24 \\
 &= 24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如果本例资料中给出的不是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余额资料，而是“应收账款”账户年初余额 90 万元、年末余额 150 万元。其他资料不变的话，计算结果如下：

$$\text{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00 + (90 - 150) - 3 - 18 + 24 = 243 \text{ (万元)}$$

(2) “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本项目反映企业本期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关税和教育费附加返还等各种税费返还款。

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应交税费”等账户的有关借方记录及“营业外收入”等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项目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与销售商品收现、税费返还收现无关的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现金收入，如收到押金、收到退回的备用金、收到的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到的罚款、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以及接受捐赠现金等，其中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本项目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账户的有关借方记录与“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本项目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和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和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

本项目可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也可按下列公式调整计算：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egin{aligned}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
 &\quad + \text{存货(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quad + \text{应付账款(期初余额} - \text{期末余额}) \\
 &\quad + \text{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 \text{期末余额}) \\
 &\quad + \text{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 \text{期初余额}) \\
 &\quad - \text{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end{aligned}$$

应说明的是：营业成本中应扣除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非现金支出，如固定资产修理费、折旧费等；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增减变动金额必须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存货的期初期末余额差额应等于附表中间接法反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存货的减少（减：增加）”项目的数额。

[例 13—5] 诚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商品流通企业， 20×7 年利润表中“营业成本” 180 万元；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年初余额 9 万元、年末余额 6 万元；“预付账款”项目年初余额 0、年末余额 1.50 万元；“存货”项目年初余额 210 万元、年末余额 270 万元；当年接受投资人投入存货 24 万元。根据上述资料，“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的计算如下：

$$\text{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0 + (9 - 6) + (1.50 - 0) + (270 - 210) - 24 = 220.50(\text{万元})$$

(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本项目反映企业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等职工薪酬，以及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职工薪酬而支付的现金。

本项目应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账户的有关贷方记录以及“应付职工薪酬”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该项支出中与在建工程人员有关的现金流出数额，不应包括在本项目内，而应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中报告。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也不应包括在本项目内，而应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报告。

(6) “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本项目反映企业本期发生并支付的、以前各期发生在本期支付的以及预缴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营业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账户的有关贷方记录以及“应交税费”、“管理费用”、“委托加工物资”等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值得一提的是，本项目不包括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税金支出，如支付的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耕地占用税、与处置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有关的营业税等。另外，本期退回的增值税、所得税不能在本项目中作减项。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本项目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与购买商品付现、为职工付现、各项税费付现无关的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主要是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等项目有关的，又不属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如支付办公费用、支付业务招待费、支付保险费、支付销售费用、退还押金、支付差旅费、支付经营租赁的租金、支付罚款以及捐出的现金等的现金流出。其中金额较大的应当单独列示。

本项目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账户的有关贷方记录及“管理费用”、“销

售费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等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间接法

间接法是以本期净利润（或净损失）为起算点，调整不增加或不减少现金的收入与费用项目；调整属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收益与损失；调整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增减变动，从而计算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一种方法。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填列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报告，需要依据有关账户的记录分析填列，这些账户主要有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应交税费（如与处置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有关的应交营业税）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而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长期债权投资资本金而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账户的借方记录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投资”等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因股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以及因债券投资而取得的现金利息收入。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等账户的借方记录及“投资收益”、“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出售、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时因取得价款收入、保险赔偿收入等而收到的现金扣除与之相关的现金支出后的净额。另外，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款收入，也在本项目中反映。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等账户的记录及“固定资产清理”、“其他业务收入”、“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等账户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等账户的记录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账户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以及支付的应由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的现金支出。但是，本项目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

本项目应根据“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账户的贷方记录及“固定资产”、“在

“建筑工程”、“工程物资”、“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无形资产”、“研发支出”等账户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6. “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权益性投资和债务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价款及佣金、手续费等附加费用）。

但是，企业购买股票或债券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由于属于垫支款，应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而企业收回购买股票和债券时支付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的利息，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投资成本的回收而是垫支款的收回，所以应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也不包括在本项目中。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等账户的贷方记录及“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购买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这两个项目分别反映以上各项投资活动以外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人、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的需单独列示。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填列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报告，需要依据有关账户的记录分析填列，这些账户主要有：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短期借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股本、资本公积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手续费、宣传费、咨询费、印刷费等发行费用）。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等账户的借方记录及“股本”（或“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应付债券”等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因举借各种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等账户的借方记录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账户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和到期债券的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账户的贷方记录及“应付债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

本项目反映企业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现金股利、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或用现金支付的债券利息、借款利息。

本项目根据“银行存款”等账户贷方记录及“应付股利”或“应付利润”、“应付利息”、“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等账户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以上各项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中没有包括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信息，应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予以报告。如以发行股票、债券方式筹集资金时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支付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支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及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固定资产以后各期支付的现金等。其他现金流入或其他现金流出如果金额较大，应单列项目反映。

(五)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以下两个项目之间的差额。

第一，企业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按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第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金额。本项目的填列应考虑到以下内容：期末确认外币现金账户的汇兑损益；本期发生外币兑换交易时确认的汇兑损益；对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时，外币现金流量表项目按规定汇率的折算。

在会计实务中，本项目一般是根据下列方法填列的：将现金流量表附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项目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之和的差额，倒轧计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六) 现金流量表附注的填列

现金流量表附注资料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第二部分是“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第三部分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本节重点讲述第一部分。

1. 基本原理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是经营活动现金的又一种表达方式，即间接法。间接法与直接法一样，都是从利润表项目入手，但间接法以利润表的最后一项“净利润”为起算点，调整不涉及经营活动的净利润项目、不涉及现金的净利润项目、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变动、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负债的变动等，据此计算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什么从净利润开始调？因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活动。因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着必然的联系，但是“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又存在着金额差异。“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之间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与净利润有关的交易或事项不一定涉及现金，如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等；与净利润有关的交易或事项不一定都与经营活动有关，如投资损益等；有些交易或事项虽然与净利润没有直接关系，但属于经营活动，如用现金购买存货等。所以，间接法下只有在“净利润”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才能计算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现金流量表附注

现金流量表附注的格式见表 13—8。

表 1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5 160.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4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8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 6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 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 937.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4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8 2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 5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 222)	

3. 填列方法

在间接法下，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方法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净利润 + 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

- 实际没有收到现金的收益

- + 不涉及经营活动的费用
- 不涉及经营活动的收益
- +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的减少数
- +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负债的增加数

(1) 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包括：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等。

(2) 实际没有收到现金的收益包括：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等。

(3) 不涉及经营活动的费用包括：投资损失；财务费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以及与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

(4) 不涉及经营活动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财务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固定资产报废收益以及与投资性房地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有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5)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非现金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项目，是指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或减少）。

这里的非现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变动，必须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至于“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项目，这些投资和筹资活动虽然不涉及现金收支，但属于企业的重大理财活动，对以后各期的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因此，应单列项目在补充资料中反映。目前，要求列示的项目主要有下列几项：债务转为资本；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可以通过现金的期末期初差额进行反映即可，用以检验用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准确。现金等价物，准则将其定义为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指自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企业可据此设定现金等价物的标准，根据期末期初余额分析填列。若企业的现金等价物年末年初余额相差不大，可以忽略不计。

（七）现金流量表的平衡关系

(1) 现金流量表中用直接法填列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于现金流量表附注中用间接法调整得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现金流量表中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及“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之和得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等于现金流量表附注中通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户的期末期初余额的差额以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得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以上平衡关系是检验现金流量表编制正确性的最重要的两个依据，也是基本的平衡关系。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可选用的技术方法

1. 工作底稿法

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是以工作底稿为手段，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出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的格式见表 13—9。

表 13—9

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调整分录		期末数
		借 方	贷 方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借方项目：				
货币资金	562 520		(25)234 222	328 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7)6 000	
应收票据	98 400		(1)80 000	18 400
应收账款	119 640	(1)120 000	(11)360	239 280
预付款项	80 000		(12)40 000	40 000
其他应收款	2 000			2 000
存货	1 032 000		(2)2 120	1 029 880
长期股权投资	100 000			100 000
固定资产	440 000	(8)60 000(折旧) (9)72 000(折旧) (13)600 400(原价)	(8)160 000(原价) (9)80 000(原价) (14)40 000(折旧)	892 400
工程物资		(15)60 000		60 000
在建工程	600 000	(15)111 200 (18)80 000	(13)560 000	231 200
无形资产	240 000		(16)24 000(摊销)	216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0 000			80 000
借方项目合计	3 360 560			3 237 458
贷方项目：				
短期借款	120 000	(17)100 000		20 000
应付票据	80 000	(2)40 000		40 000
应付账款	381 520			381 520
应付职工薪酬	44 000	(18)200 000	(15)11 200 (18)200 000 (19)16 800	72 000
应交税费	14 640	(20)95 822	(1)85 000 (10)40 959.60 (15)40 000	84 777.60
应付利息	400	(21)5 000	(6)8 600 (15)60 000	64 000

续表

项 目	年初数	调整分录		期末数
		借 方	贷 方	
应付股利			(24) 12 886.34	12 886.34
其他应付款	20 000			2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 000	(22) 400 000		
长期借款	240 000		(22) 160 000	400 000
实收资本	2 000 000			2 000 000
盈余公积	40 000		(24) 14 274.06	54 274.06
未分配利润	20 000	(24) 27 160.40	(23) 95 160.40	88 000
贷方项目合计	3 360 560			3 237 458
二、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 500 000	500 000
营业成本		(2) 300 000		3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800		800
销售费用		(4) 8000		8 000
管理费用		(5) 62 840		62 840
财务费用		(6) 16 600		16 600
资产减值损失		(5) 360		360
投资收益			(7) 12 600	12 600
营业外收入			(8) 20 000	20 000
营业外支出		(9) 7 880		7 880
所得税费用		(10) 40 959.60		40 959.60
净利润		(23) 95 160.40		95 160.40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5 000	(6) 8 000	537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 36 000 (14) 32 000 (18) 114 000 (19) 15 960	(2) 337 880 (20) 16 986.40	156 90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 120 000	12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 78 835.60 (3) 800	79 635.60

续表

项 目	年初数	调整分录		期末数
		借 方	贷 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0 (12)4 000 (14)8 000 (16)24 000 (18)6 000 (19) 840	(4)8 000 (5)63 200	28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 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 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 600		6 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2 000		12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20 000 (9)120		120 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 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 400 (15)60 000 (18)80 000	180 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 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60 000		16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0 000 (22)400 000	5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 000	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 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5)234 222		234 222
调整分录借贷合计	—	3 823 284.40	3 823 284.40	—

在直接法下，整个工作底稿纵向分成三段：第一段是资产负债表项目，其中又分为借方项目和贷方项目两部分；第二段是利润表项目；第三段是现金流量表项目。工作底稿横向分为五栏，在资产负债表部分，第一栏是项目栏，填列资产负债各项目名称；第二栏是年初数，用来填列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年初数；第三栏是调整分录的借方；第四栏是调整分录的贷方；第五栏是期末数，用来填列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数。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部分，第一栏也是项目栏，用来填列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名称；第二栏空置不填；第三栏、第四栏分别是调整分录的借方和贷方；第五栏是本期数，利润表部分这一栏数字应和本期利润表数字核对相符，现金流量表部分这一栏的数字可直接用来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法的程序是：

第一步，将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和期末数过入工作底稿的年初数栏和期末数栏。

第二步，对当期业务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调整分录大体有这样几类：第一类涉及利润表中的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通过调整，将权责发生制下的收入费用转换为现金基础；第二类是涉及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筹资项目，反映投资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第三类是涉及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投资和筹资项目，目的是将利润表中有关投资和筹资方面的收入和费用列入现金流量表投资、筹资现金流量中去，此外，还有一些调整分录并不涉及现金收支，只是为了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期末数变动。

在调整分录中，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事项，并不直接借记或贷记现金，而是分别记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有关项目，借记表明现金流人，贷记表明现金流出。

第三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工作底稿中的相应部分。

第四步，核对调整分录，借贷合计应当相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年初数加减调整分录中的借贷金额以后，应当等于期末数。

第五步，根据工作底稿中的现金流量表项目部分编制正式的现金流量表。

2. T型账户法

T型账户法是以T型账户为手段，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础，对每一项目进行分析并编制调整分录，从而编制出现金流量表。采用T型账户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程序如下：

第一步，为所有的非现金项目（包括资产负债表项目和利润表项目）分别开设T型账户，并将各自的期末期初变动数过入各个科目。

第二步，开设一个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型账户，每边分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三个部分，左边记现金流人，右边记现金流出。与其他账户一样，过入期末期初变动数。

第三步，以利润表项目为基础，结合资产负债表分析每一个非现金项目的增减变动，并据此编制调整分录。

第四步，将调整分录过入各T型账户，并进行核对，该账户借贷相抵后的余额与原先过入的期末期初变动数应当一致。

第五步，根据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型账户编制正式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T型账户的格式见表13—10。

表 1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234 222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	545 000	1.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	337 880
小计	(6)	- 8 000		(12)	- 36 000
		537 000		(14)	- 32 000
				(18)	- 114 000
				(19)	- 15 960
				(20)	16 986. 40
			小计		156 906. 40
			2.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18)	120 000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	800
				(20)	78 835. 6
			小计		79 635. 6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 000
				(5)	63 200
				(11)	- 360
				(12)	- 4 000
				(14)	- 8 000
				(16)	- 24 000
				(18)	- 6 000
				(19)	- 840
			小计		2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	6 600	1.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	40 400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	12 000		(15)	60 000
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8)	120 000		(18)	80 000
小计	(9)	120	小计		180 400
		120 120			
筹资活动现金收入：			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160 000	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	100 000
				(22)	400 000
			小计		500 000
			2.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	5 000
现金流人合计		835 720	现金流出合计		1 069 942
			现金流出净额		234 222

3. 其他方法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技术方法，除了前述的两种方法以外，还有复式分录法和公式法等。复式分录法，是指对每一笔经济业务分别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进行记录；公式法是利用已有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配以必要的准备工作，依据权责发生制与收付实现制关系，通过一系列公式完成。

五、现金流量表编制实例

[例 13—6] 根据前述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7 年度的利润表和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 20×7 年度现金流量表，见表 13—7。

1. 将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和期末数过入工作底稿的年初数栏和期末数栏

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见表 13—9。

2. 根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当期业务分析编制调整分录

(1) 调整主营业务收入。

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销售商品收现	545 000
应收账款	12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500 000 \times 17\%$ ）	85 000
应收票据	80 000

(2) 调整主营业务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300 000
应付票据	40 000
贷：存货	2 120
经营活动现金——购买商品付现	337 880

(3) 调整营业税金及附加。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

(4) 调整销售费用。

借：销售费用	8 0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8 000

(5) 调整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	62 840
资产减值损失	360

贷：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63 200

(6) 调整财务费用。

借：财务费用	16 600
贷：经营活动现金——销售商品收现	8 000

应付利息

8 600

(7) 调整投资收益。

借：投资活动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现	12 000
--------------------	--------

借：投资活动现金——收回投资收现	6 600
贷：投资收益	12 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8) 调整营业外收入。	
借：投资活动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收现	120 000
累计折旧	60 000
贷：固定资产	160 000
营业外收入	20 000
(9) 调整营业外支出。	
借：投资活动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收现	120
营业外支出	7 880
累计折旧	72 000
贷：固定资产	80 000
(10) 调整所得税。	
借：所得税费用	40 959.60
贷：应交税费	40 959.60
(11) 调整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借：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360
贷：坏账准备	360
(12) 调整年初预付款的摊销。	
借：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4 000
经营活动现金——购买商品付现	36 000
贷：预付账款	40 000
(13) 调整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600 400
贷：投资活动现金——购建固定资产付现	40 400
在建工程	560 000
(14) 调整累计折旧。	
借：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8 000
经营活动现金——购买商品付现	32 000
贷：累计折旧	40 000
(15) 调整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	
借：工程物资	60 000
贷：投资活动现金——购建固定资产付现	60 000
借：在建工程	111 200
贷：应付利息	6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 200
应交税费	40 000
(16) 调整无形资产。	
借：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24 000

贷：累计摊销	24 000
(17) 调整短期借款。	
借：短期借款	100 000
贷：筹资活动现金——偿债付现	100 000
(18) 调整应付工资。	
支付工资的调整	
借：应付职工薪酬	200 000
贷：经营活动现金——支付经营人员工资	120 000
投资活动现金——购买固定资产付现	80 000
借：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6 000
经营活动现金——购买商品付现	114 000
在建工程	8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200 000
(19) 调整福利费用。	
提取福利费用的调整	
借：经营活动现金——支付其他	840
经营活动现金——购买商品付现	15 960
贷：应付职工薪酬	16 800
(20) 调整应交税金。	
借：应交税费	95 822
贷：经营活动现金——购买商品付现	16 986.40
经营活动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78 835.60
(注：应交税费的贷方发生额，即应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已在第一笔调整分录中处理)	
(21) 调整预先提取的利息。	
借：应付利息	5 000
贷：筹资活动现金——偿付利息付现	5 000
(22) 调整长期借款。	
借：长期借款	400 000
贷：筹资活动现金——偿还债务付现	400 000
借：筹资活动现金——借款收现	160 000
贷：长期借款	160 000
(23) 结转净利润。	
借：本年利润——净利润	95 160.4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95 160.40
(24) 提取盈余公积和分配股利。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4 274.06
贷：盈余公积	14 274.06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 886.34
贷：应付股利	12 886.34

(25) 调整现金净减少额。

借：现金净减少额 234 222

贷：现金 234 222

3. 将调整分录过入现金流量表工作底稿，见表 13—9

4. 根据工作底稿编制现金流量表，见表 13—7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概念及作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是反映构成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各项交易和事项导致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增减变动的结构性信息。该表体现了对所有者权益的界定，体现了企业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格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由表首和正表两部分组成。其中，表首说明报表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报表编号、货币名称、计量单位等；正表是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主体，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及年初、年末余额情况。一般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具体格式见表 13—11。

表 13—11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编制单位：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 000 000			40 000	20 000	2 06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000 000			40 000	20 000	2 060 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95 160.40	95 160.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 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净额												

续表

项 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5 160.40	95 160.4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74.06	-14 274.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 886.34	-12 886.34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2 000 000			54 274.06	88 000	2 142 274.06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各项目分为“本年金额”和“上年金额”两大栏，其中，“上年金额”栏各项目，应当根据上年本表的“本年金额”栏填列。如果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规定的各个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本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各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填入本表“上年金额”栏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本年金额”栏各项目反映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上年年末余额”项目，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上年年末余额。本项目的金额应当与上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本年金额栏数字相等。

(2) “会计政策变更”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因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影响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包括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项目金额的影响。本项目应当根据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进行分析填列。

(3)“前期差错更正”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因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而产生的影响所有者权益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企业前期差错的更正情况进行分析填列。

(4)“本年年初余额”项目，反映在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后的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的余额。如果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则“本年年初余额”栏应当与“上年年末余额”栏相等。

(5)“净利润”项目，反映企业本年实现的净利润的金额。本项目应当与利润表中的本年净利润项目数相等。

(6)“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等。本项目应当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等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所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包括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本年购回库存股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所有者投入资本、购回库存股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项目，反映企业因股份支付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应当根据相关发生额分析填列。

(9)“提取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应当根据本期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分析填列。

(10)“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项目，反映企业对所有者(或股东)股利分配情况，本项目应当根据本期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情况分析填列。

(11)“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目，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和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等情况。本项目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和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况分析填列。

(12)“本年年末余额”项目，是在所有者权益本年年初余额的基础上，加上(或减去)本年增减变动金额计算得出的。本项目的金额应当与所有者权益各科目的本年年末余额相等。

第六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提供财务报表附注的原因

财务报表附注是企业财务报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对财务报表本身无法或难以充分表述的内容和项目所作的补充说明与详细解释。由于企业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千差万别、数量繁多，每个企业都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方法，把日常发生的大量的、不同性质的经济交易和事项进行分类、汇总、加工成系统的会计核算记录，并定期编制以表

格形式表现的财务报表。为了便于使用者理解，一些在报表中被高度浓缩的项目需要进一步分解、解释或补充，这样，附注就逐渐成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提供财务报表附注，其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1. 突出财务报表信息的重要性

财务报表中所含有的数量信息已比较全面，但内容繁多，报表用户可能抓不住重点，对其中的重要信息了解可能不够全面详细。通过注释，可将财务报表中的重要数据进一步予以分解、说明，有助于报表用户了解哪些是重要的信息，应当引起注意，并在决策中有所考虑。

2. 提高报表内信息的可比性

财务报表通常依据会计准则编制而成，会计准则在许多方面规定了多种会计处理方法，并允许企业根据本行业特点及所处的经济环境选择能最恰当、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原则、程序和方法，结果导致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各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产生较大的差异。此外，为使财务报表编制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使产生的信息具有可比性，会计准则要求企业慎重选择其所采用的会计程序、方法与原则，不得随意变更，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程序、方法与原则在确定后就绝对不能变更。只要新的经济环境表明，采用另一种会计原则、程序或方法，能更为恰当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情况，那么改变原来的会计方法或程序就是合理的。改变方法则会影响信息的可比性，因而，在财务报告中用适当的方式通过注释来说明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及其变更，有助于提高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3. 增加报表内信息的可理解性

企业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为数颇多，其知识结构必然有异，信息需求及侧重点各不相同，仅有财务报表肯定不能满足所有报表用户的需要。对表中数据进行解释，将一个抽象的数据分解成若干的具体项目，并说明产生各项目的会计方法，有助于报表用户理解财务报表中的信息。

由于会计管理机构加强了对企业信息披露的管理，近年来，注释中提供的信息有日益增多的趋势。尽管注释技术性很强，不易为非专业人员理解，但它确实向报表用户提供了许多富有意义的信息。

必须指出，尽管附注与表内信息不可分割，共同组成财务报表的整体，但是，附注中的定量或定性说明都不能用来更正表内的错误，也不能用以代替报表正文中的正常分类、计价和描述，或与正文数据发生矛盾。此外，附注作为一种会计信息的披露手段，还存在以下缺陷：①如果使用者对附注不作认真研究，便难以阅读和理解，从而可能忽视这项资料；②附注的文字叙述，比报表中所汇总的数据资源更难以用于决策；③随着企业业务复杂性的增加，存在着过多地使用附注的危险，这样势必会削弱基本报表的作用。

二、财务报表附注的形式

在会计实务中，财务报表附注可采用旁注、附表和底注等形式。

1. 旁注

旁注是指在财务报表的有关项目旁直接用括号加注说明。旁注是最简单的报表注释方法，如果报表上有关项目的名称或金额受到限制或需简要补充时，可以直接用括号加

注说明。为了保持报表项目的简明扼要、清晰明了，旁注只适用个别只需简单补充的信息项目。

2. 附表

附表是指为了保持财务报表的简明易懂而另行编制一些反映其构成项目及年度内的增减来源与数额的表格。附表反映的内容，有些已直接包括在脚注之内，有些则附在报表和脚注之后，作为财务报告的一个单独组成部分。必须注意的是，附表与补充报表的含义并不相同。附表所反映的是财务报表中某一项目的明细信息，而补充报表则往往反映一些附加的信息或按不同基础编制的信息。最常见的补充报表是揭示物价变动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附表。

3. 底注

底注也称脚注，指在财务报表后面用一定文字和数字所做的补充说明。一般而言，每一种报表都可以有一定的底注，其篇幅大小随各种报表的复杂程度而定。底注的主要作用是揭示那些不便于列入报表正文的有关信息。但是，底注作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仅是对报表正文的补充，它不能取代或更正报表正文中的正常分类、计价和描述。凡列入财务报表正文部分的信息项目都必须符合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一系列确认与计量的标准。财务报表正文主要是以表格形式描述有关企业财务状况与经营绩效的定量信息，这一特征使报表正文所能包含的信息受到限制，而底注则比较灵活，它可以提供：有关报表编制基础等方面的定性信息；报表项目的性质；比报表正文更为详细的信息；一些相对次要的信息，这些信息对理解和使用报表信息是十分有益的。由于这一优点，底注在财务报表中已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在会计实务中报表底注的内容日益增多，其增长幅度大大超过报表的正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内容如下。

(1) 企业的基本情况。例如，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由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等构成。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企业应当明确说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企业应当披露采用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具有重要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以不披露。判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重要，应当考虑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相关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对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企业应当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例如，如何判断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而不是交易性投资；如何判断持有的资产为固定资产而不是投资性房地产；对于拥有的持股不足50%的企业，如何判断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如何判断一项租赁资产属于融资租赁而不是经营租赁；如何判断借款费用应当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现时而不是

计人当期损益等。这些判断对报表中确认的项目金额具有重要影响。

②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企业应当披露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确定依据。例如，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在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选择适当的折现率，并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假设及其依据、所选择的折现率的合理性等。

企业主要应当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存货需要披露确定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需要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

固定资产需要披露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量基础；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生物资产需要披露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无形资产需要披露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企业判断无形项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依据。

资产减值需要披露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所采用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分摊商誉到不同资产组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

股份支付需要披露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债务重组需要披露债务人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债权人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收入需要披露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包括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建造合同需要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所得税需要披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外币折算需要披露企业及其境外经营选定的记账本位币及选定的原因，记账本位币发生变更的理由。

金融工具需要披露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披露下列信息：①指定的依据；②指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性质；③指定后如何消除或明显减少原来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企业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说明；指定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条件；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以及计算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使用的具体方法；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其他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

租赁需要披露承租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出租人分配未实现融资收

益所采用的方法。

石油天然气开采需要披露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的折耗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与油气开采活动相关的辅助设备及设施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合并需要披露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会计政策变更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情况；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事实和原因；前期差错的性质；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前期差错对当期财务报表也有影响的，还应披露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金额；前期差错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6)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企业对重要报表项目的明细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顺序以及报表项目列示的顺序进行披露，应当以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有关报表重要项目的披露项目及格式列示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披露格式见表 13—12。

表 1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		
合 计		

应收款项

①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格式见表 13—13。

表 13—13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披露格式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有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比照应收账款进行披露。

②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格式见表 13—14。

表 13—14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披露格式

客户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客户 1		
.....		
其他客户		
合 计		

有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比照应收账款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存货

①存货披露格式见表 13—15。

表 13—15 存货披露格式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2. 在产品				
3. 库存商品				
4. 周转材料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合 计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披露格式，见表 13—16。

要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期末实物数量，并披露金额信息。

表 13—16 消耗性生物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1.				
.....				
二、畜牧养殖业				
1.				
.....				
三、林业				
1.				
.....				
四、水产业				
1.				
.....				
合 计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格式见表 13—17。

表 13—17

存货跌价准备披露格式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 原材料					
2. 在产品					
3. 库存商品					
4. 周转材料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6.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合 计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披露格式见表 13—18。

表 13—18

其他流动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2.		
.....		
合 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格式见表 13—19。

表 1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 其他		
合 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披露格式见表 13—20。

表 13—20

持有至到期投资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2.		
.....		
合 计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披露格式见表 13—21。

表 13—21

长期股权投资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2.		
.....		
合 计		

②被投资单位由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及其他方面的影响，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应披露该受限制的具体情况、原因和期限等。

③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①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应当披露的信息见表 13—22。

表 13—22

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应当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价值的增减变动情况。

③如有房地产转换的，应当说明房地产转换的原因及影响。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披露格式见表 13—23。

表 13—23

固定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				

②企业确定有准备处置固定资产的，应当说明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①生物资产的披露格式。

应当说明各类生物资产的期末实物数量，并按下列格式披露金额信息（见表 13—24）。

表 13—24

生物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1.				
.....				
二、畜牧养殖业				
1.				
.....				
三、林业				
1.				
.....				
四、水产业				
1.				
.....				
合 计				

如有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还应披露该资产的类别、取得方式和数量等。

②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③与生物资产相关的风险情况与管理措施。

油气资产

①当期在国内和国外发生的取得矿区权益、油气勘探和油气开发各项支出的总额。

②油气资产披露格式见表 13—25。

表 13—25

油气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 井及相关设施				
二、累计折耗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井及相关设施				
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 井及相关设施				
四、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 探明矿区权益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 井及相关设施				

无形资产

①各类无形资产披露格式见表 13—26。

表 13—26

无形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				
.....				

②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商誉

应说明商誉的形成来源、账面价值的增减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披露格式见表 13—27。

表 1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		
.....		
合 计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		
合 计		

②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等的金额（存在到期日的，还应披露到期日）。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披露格式见表 13—28。

表 13—28

资产减值准备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x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x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x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x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x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x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x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x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x		
十四、其他			x		
合 计			x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①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②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披露格式见表 13—29。

表 13—2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披露格式见表 13—30。

表 13—30 交易性金融负债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衍生金融负债		
4. 其他		
合 计		

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披露格式见表 13—31。

表 13—31 应付职工薪酬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②企业本期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形式、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披露格式见表 13—32。

表 13—32

应交税费披露格式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增值税		
.....		
合 计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披露格式见表 13—33。

表 13—33

其他流动负债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		
合 计		

有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比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披露。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①借款披露格式见表 13—34。

表 13—34

借款披露格式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 计				

②对于期末逾期借款，应分别贷款单位、借款金额、逾期时间、年利率、逾期未偿还原因和预期还款期等进行披露。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披露格式见表 13—35。

表 13—35

应付债券披露格式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				
2.				
3.				
.....				
合 计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披露格式见表 13—36。

表 13—36

长期应付款披露格式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2.		
.....		
合 计		

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披露格式见表 13—37。

表 13—37

营业收入披露格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②披露建造合同当期预计损失金额，披露格式见表 13—38。

表 13—38

建造合同当期预计损失金额披露格式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 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 价款金额
固定造 价合同	1.			
	2.			
			
	合 计			
成本加 成合同	1.			
	2.			
			
	合 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披露格式见表 13—39。

表 1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披露格式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		
合 计		

投资收益

①投资收益披露格式见表 13—40。

表 13—40

投资收益披露格式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		
合 计		

②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计算确认投资损益的事实及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披露格式见表 13—41。

表 13—41

资产减值损失披露格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披露格式见表 13—42。

表 13—42

营业外收入披露格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合 计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披露格式见表 13—43。

表 13—43

营业外支出披露格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合 计		

所得税费用

企业对所得税费用应披露的内容包括：

- ①所得税费用（收益）的组成，包括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
- ②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披露取得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

每股收益

企业应披露每股收益的内容包括：

- ①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 ②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③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股份发行、股份回购、潜在普通股发行、潜在普通股转换或行权等。

按照费用的性质披露利润表

企业可以按照费用的性质分类披露利润表。例如，将费用按其性质分为耗用的原材料、职工薪酬费用、计提的折旧费、无形资产的摊销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应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内容包括：

- ①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 ②换入资产成本的确定方式。
- ③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股份支付

企业对股份支付应披露的内容包括：

- ①当期授予、行权和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②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③当期行权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以其行权日价格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
- ④股份支付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债务重组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四条或第十五条的相关

规定进行披露。例如，企业作为债务人应当说明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信息，如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或有应付金额等；企业作为债权人应当说明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信息，如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收金额等。

借款费用

企业对借款费用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 ①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 ②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外币折算

企业对外币折算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 ①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 ②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发生当期的期末，合并方或购买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例如，合并方应当披露被合并企业的基本情况、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合并的确定依据等情况；购买方应披露被购买企业的基本情况、购买目的确定依据及账面价值、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

租赁

①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说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见表 13—44）。

表 13—44

融资租赁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②经营租赁出租人各类租赁资产的披露格式见表 13—45。

表 13—45

经营租赁资产情况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 运输工具		
3.		
.....		
合 计		

③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说明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累计减值准备金额。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披露格式见表 13—46。

表 13—46 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披露格式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④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披露的信息见表 13—47。

表 13—47 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披露格式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⑤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企业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企业终止经营的披露格式见表 13—48。

表 13—48 终止经营披露格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终止经营收入		
减：终止经营费用		
二、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分部报告

①主要报告形式是业务分部的披露格式见表 13—49。

表 13—49

业务分部披露格式

项 目	× × 业务		× × 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销售费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											
四、资产总额											
五、负债总额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 资本性支出											
3. 折旧和摊销以外 的非现金费用											

主要报告形式是地区分部的，比照业务分部格式进行披露。

②在主要报告形式的基础上，对于次要报告形式，企业还应披露对外交易收入、分部资产总额。

(7) 或有事项。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具体情况是：

对预计负债的披露

①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②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

③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

对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的披露

①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②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③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对或有资产的披露

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下，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披露全部或部分信息预期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无须披露这些信息，但应当披露该未决诉讼、未决

仲裁的性质，以及没有披露这些信息的事实和原因。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应当披露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本企业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见表 13—50。

表 13—50 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不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说明最终控制方名称。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说明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见表 13—51。

表 13—51 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合计 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 表决权比例
1.					
.....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有关信息披露格式见表 13—52。

表 13—52 合营企业有关信息披露格式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期末资 产总额	期末负 债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 净利润
1.									
.....									

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分别说明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第七节 中期财务报告

一、中期财务报告的概念及作用

(一) 中期财务报告的概念

中期财务报告指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中期应是在某一会计年度之内，但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期间，它

既可以是一个月、一个季度或者半年，也可以是其他短于一个会计年度的期间，比如，1月1日至8月31日即可作为一个会计中期。中期财务报告包括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年初至本中期末的财务报告。至于企业以什么中期为基础编制财务报告应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而定。比如，我国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提供的季度财务报告，都属于中期财务报告的范畴。

（二）中期财务报告的作用

信息的有用性主要体现在相关性上，即所提供的信息具备及时性、可预测性和反馈价值。作为年度报告往往显得滞后，因此，为了提高财务报告的有用性，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要求上市公司除了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外，还要按季或每半年对外提供中期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会计信息的一个重要质量特征是相关性，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是否具有相关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及时性。许多信息即使非常可靠相关，但是如果在提供时间上相对滞后，其价值就有可能大打折扣，所以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讲，会计信息的披露和传递无疑是越快越好，而中期财务报告正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满足这一要求，弥补年度财务报告时间间隔过长的缺陷，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同时，会计信息的价值还体现在其反馈价值和预测价值上，中期财务报告对于及时反映企业中期末的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便于投资者、债权人等据以预测企业未来的获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从而作出比较正确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2）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程度及制度的完善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证券市场乃至整个市场经济成熟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国也是如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包含内容较多，其中，中期财务报告是其有机组成部分，而且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投资者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提高和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作用将更趋突出。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相关情况，强化监管，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是一项重要措施。因此，编报中期财务报告有助于健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提高证券市场效率，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3）有助于规范企业行为。财务报告制度是企业业绩评价和监督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正是因为有了定期财务报告，投资者、债权人等才可以据以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效率，对企业管理者是否站在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的角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监控。而编制中期财务报告可以使这种监控更加及时，更有助于揭示问题，寻求相应的应对措施，从而规范企业经营者的行为，谋求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二、中期财务报告的理论基础

相对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比较简要，可靠程度也要低一些，这是因为中期报告中包括了更多的估计因素，如所得税费用、广告费支出、退休金费用、每股收益、非常项目、会计变更等。中期报告中主要涉及到收入和费用的确认问题，即在每个会计期间如何确认一项收入和费用，在会计界对这一问题有两种观点：一种是独立观；另一种是一体观。

（一）独立观

独立观（也称“分离观”），认为每一个期间（中期）都应视为一个单独的会计期

间，递延项目和应计项目应采用与年度报告相同的会计政策。比如，广告费就应作为发生期的当期费用，而不应在会计年度的其他期间分摊处理。其基本特点是：中期财务报告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确认与计量原则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其中所应用的会计估计、成本分配和应计项目的处理等也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应用独立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优点是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可以直接采用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已有的一套会计政策和确认、计量原则，便于实务操作，而且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相对比较可靠，不容易被操控；缺点是容易导致各中期收入与费用的不合理配比，一方面会影响企业业绩的评价，另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各中期列报的收益波动较大，影响会计信息使用者对年度结果的预测。

（二）一体观

一体观（也称“整体观”），认为中期报告是年度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递延项目和应计项目应按全年来考虑。如上面提到的广告费，则应在发生后年度其他会计期间分摊。其基本特点是：中期财务报告中应用的会计估计、成本分配、各递延和应计项目的处理必须考虑到全年将要发生的情况，即需要顾及会计年度剩余期间的经营结果，所以，会计年度内发生的成本与费用，需要以年度预计活动水平，如预计受益期间、预计销售量和产量等为基础，分配至各个中期。应用一体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优点是可以避免因会计期间的缩短而导致的各中期收益的非正常波动，从而有利于年度收益的预测。缺点是许多成本和费用需要以年度结果为基础进行估计，因此需要依赖于较高的职业判断能力，而且可能所估计的结果因缺乏客观、可靠的依据作为佐证，因此容易操控收益，影响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可靠性。

按我国准则的规定，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应当侧重于以独立观作为其理论基础。其理由如下：

（1）从会计信息质量角度来看，我国企业目前的会计信息失真现象还不容忽视，所以强调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强调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应当如实反映中期末的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提高会计信息的公信力就显得十分重要。

（2）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育程度（如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状况及其对公开信息的反映程度）来看，我国证券市场还处于初创阶段，市场效率还不很高，说明会计信息使用者“消化”、“吸收”信息的能力还不强，披露过多的相关信息（尤其是不甚可靠的相关信息）可能会造成信息浪费，得不偿失。

（3）从中国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水平来看，广大会计人员职业判断水平的提高还需要一个过程，而在中期财务报告的一体观下，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需要考虑全年预计发生的情况，需要较多地依赖于会计人员的估计和职业判断。以中国目前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水平来看，恐怕一时难以达到这一要求，反而容易增加中期确认和计量的随意性以及企业操控中期损益的余地。相对而言，在采用独立观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情况下，比较简便可行，需要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的要少些，较为符合我国实际。

（4）从外部监管的角度来看，由于目前大多数中期财务报告无需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监管部门对于企业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过程也不甚了解，所以，在这种情况下，采用独立观更有助于保证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并提高大家对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信任度。

(5) 从国际惯例来看，世界上除了美国、中国台湾等少数国家或者地区采用中期财务报告的一体观之外，大多数国家或者地区采用的都是独立观，比如国际会计准则以及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新西兰、中国香港等国家或者地区的会计准则都采用的是独立观。以独立观作为中期财务报告的理论基础，是世界上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制定的一个发展趋势。当然，从各国或者地区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具体内容来看，纯粹地采用其中一种观点的情况比较少，往往都有例外情况，所以从严格意义上讲，上述国家或者地区的中期财务报告准则只是侧重于采用一体观或者独立观。

基于上述分析，我国会计准则主要采用了独立观，在尽可能保证中期财务报告信息可靠性的前提下，提高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相关性，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保证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可靠性，并提高大家对中期财务报告信息的信任度。

三、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原则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应体现原则其重要性。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企业在确认、计量和报告各中期财务报表项目时，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判断项目的重要性程度时，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而不应以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而且与年度财务数据相比，中期会计计量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估计，但是，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与理解企业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及其现金流量相关的重要信息。具体来说，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应用重要性原则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 中期财务报告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数量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过程中，企业在决定应当如何确认、计量和报告各财务报表项目时，对于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在这里，中期财务数据既包括本中期的财务数据，也包括年初至本中期末的财务数据。但是，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过程中，企业不应以预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对中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重要性判断。因为有些信息，虽然对于年度财务数据来说并不重要，但是，对于中期财务数据却有可能是重要的，或者说，虽然这种信息对于理解年度财务报表可能关联不大，但对于理解中期财务报表却可能是高度相关的，此时企业应当在中期财务报告中报告这些信息。

具体运用重要性判断标准时，企业应参考以下数量标准。

- (1) 对于每股收益的稀释：降低每股总计不足 3% 者，视为不重要。
- (2) 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单独列示：占资产总额 5% 或以上，或占本类项目合计 10% 以上者，视为重要项目。
- (3) 对于应收本公司高级员工及股东款项：应收本公司任何高级员工及主要股东的款项，如大于 2 万元（含 2 万元）人民币或占资产总额 1% 者，视为重要项目。
- (4) 对于分部的确认：在合并营业收入中，其营业收入等于或超过 10% 者，视为重要分部。
- (5) 对于租赁业务中的租金费用总额：如在合并营业收入中，租金年额占 1% 以

上，视为重要项目。

(6) 对于不予本金化的融资租赁，应付租金的现值：现值如为长期负债，股东权益和约定责任现值二者之和的5%，或如本金化对收益的影响，为最近3年平均年收益的3%或大于3%者，视为重要项目。

(二) 中期财务报告的计量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估计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报时间明显短于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时间，因此，企业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过程中对重要性进行评估时，相对于年度财务报告而言，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估计。例如，企业通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所拥有的存货进行全面实地盘点，因而对年末存货可以获得更为准确的计价。但是，在中期期末，企业基于时间上的限制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不大可能对其所拥有的存货进行全面、详细的盘点，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中期期末存货的计价就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估计，例如，可以采用毛利率法对存货进行计价。

虽然中期财务报告的计量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估计。但是，重要性原则的应用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所有相关的重要信息。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企业运用重要性原则决定会计信息的披露和进行会计估计时，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对于理解企业中期期末财务状况和中期经营成果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从而避免由于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不确认、不计量、不披露或者忽略某些特定信息而对中期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的经济决策产生误导。

四、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要求

(一) 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

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中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应当是完整的财务报表，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也就是说，企业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中期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名称、内容及含义、各项目在报表中的列报顺序等，均应当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企业不得随意增删财务报表项目或者改变项目名称和内涵，同时应注意如下问题：

(1) 当年新施行的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作了修改的，此时，中期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依据新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修改。在这种情况下，中期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就有可能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不相一致。因此，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也应当做相应的调整。

(2) 在中期财务报告中，如果企业除了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外，还愿意提供其他报表，如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那么企业提供的这些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也应当与上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格式和内容保持一致。

(3) 企业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时，在强调其格式和内容应当与上年度财务报表保持一致的同时，中期财务报表有关栏次的填写也应当按照中期财务报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二) 中期财务报告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要求

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企业上年度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在中期期末也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如果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中还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则中期财务报告也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如果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中包括了合并财务报表，

但是在报告中期内企业处置了所有应纳入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的子公司的，则企业中期财务报告中只需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但是根据本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的上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仍应当包括合并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中期没有子公司的除外。具体说明如下：

(1) 以前年度编报合并财务报表的，中期财务报表也应当编报合并财务报表。如果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中包括合并财务报表，那么，企业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也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而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编制原则、编制方法和格式与内容等，也应当与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保持一致。如果在本会计年度内国家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做了新的规定和要求，那么，企业应当按照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

(2) 如果本会计中期内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则应当区别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①上一年度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本中期不再符合合并范围的要求，本中期期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必将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②对本会计中期内新增加的符合合并范围要求的子公司，在编制本中期期末财务报表时应将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③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如果某一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除了包括合并财务报表，还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那么，其中期财务报告中除了应当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的财务报表。

(3) 中期财务报告中比较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企业在各中期期末除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外，还需要提供比较财务报表。在中期财务报告中，企业应当提供的比较财务报表包括：

①本中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

②本中期的利润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其中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是指上年度可比本中期的利润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利润表）。

③年初至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

需要说明的是，在第1季度财务报告中，“本中期”与“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期间是相同的，所以在第1季度财务报表中只需提供一张利润表，因为第1季度的本中期利润表即为年初至本中期末利润表，相应的上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也只需提供一张利润表。

五、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披露

(一) 中期财务报告附注披露的原则

(1) 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原则。编制中期财务报告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向中期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所发生的重要事项或者交易，所以，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披露自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发生的，有助于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变化情况的重要交易或者事项，而不应当仅仅披露本中期所发生的重要交易或事项。

(2) 重要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

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据此要求，企业会计核算过程中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反之，就会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重要性原则也是中期会计确认、计量和披露的一项重要原则，所以，中期财务报告中附注的披露也应当贯彻重要性原则，对于理解本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交易，应当在中期财务报告附注中予以披露。

（二）中期财务报告附注应当披露的内容

根据中期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企业中期财务报告中的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1) 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的说明。如果发生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应当说明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及其影响数；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应当说明原因。
- (2)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其影响数；如果影响数不能确定的，应当说明原因。
- (3) 前期差错的性质及其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应当说明原因。
- (4) 企业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和交易要素。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7) 对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8) 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9) 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包括在中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和已提出或者已批准但尚未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 (1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规定披露分部报告信息的，应当披露主要报告形式的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亏损）。
- (11) 中期资产负债表日至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非调整事项。
- (1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变化情况。
- (13) 企业结构变化情况，包括企业合并，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者处置，终止营业等。
- (14) 其他重大交易或者事项，包括重大的长期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取得情况、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等。

当企业在提供上述 5 和 10 有关关联方交易、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亏损）信息时，应当同时提供本中期（或者本中期末）和本年度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数据，以及上年度可比本中期（或者可比期末）和可比年初至本中期末的比较数据。以下将分别上述内容予以说明。

第八节 分部报告

一、分部报告的概念及作用

分部报告是反映企业各行业、各地区经营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营业利润、资产总额以及负债总额的情况的报表。

提供分部信息的作用，是为了帮助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估不同因素对企业的影响，以便更好地理解企业以往的经营业绩，并对其未来的发展趋势作出合理的预测和判断。通过分部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可以更好地把握企业的经营业绩，可以更好地对企业的风险和报酬进行评估。通过分部报告可以为企业的经营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提供更为有用的、更为具体的会计信息，以便于其从整体上对企业作出更有根据的、更为准确的判断，为其进行决策提供依据。

二、报告分部的确定

在披露分部报告时，首先必须确定报告主体的分部。所谓分部，是指企业内部可区分的，专门用于向外部提供信息的一部分。分部包括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两类。确定报告主体的分部。可从不同的角度，对企业作不同的划分。从法律角度，企业可分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从地区角度，企业既可分为国内地区与国外地区，又可分为生产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地区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地区；从行业角度，企业又可分为相差极大的各个行业等。《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规定企业披露分部信息，应当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部分别加以披露。

（一）业务分部的确定

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企业在确定业务分部时，应结合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并考虑以下因素：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包括产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最终用途等；生产过程的性质，包括采用劳动密集或资本密集方式组织生产、使用相同或者相似设备和原材料、采用委托生产或加工方式等；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包括大宗客户、零散客户等；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包括批发、零售、自产自销、委托销售、承包等；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包括经营范围或交易定价限制等。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包括产品或劳务的规格、型号、最终用途等。

性质相同或相近的产品或劳务，其风险、回报率及成长性通常会比较接近，故划分为同一业务分部。而如果是性质不相同的产品或劳务，将其划分为同一分部就是不合适的。大部分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是按照产品或劳务的性质来划分分部的。如某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塑料的制造、旅游及餐饮业、工程机械制造、合成纤维生产等，在确定业务分部时，必须分别将其作为不同的业务分部处理，而不能将工程

机械制造与旅游及餐饮业作为一个业务分部处理。

(2) 生产过程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包括采用劳动密集或资本密集方式组织生产、使用相同或者相似设备和原材料、采用委托生产或加工方式等。

对于生产过程相似者，可以将其划分为一个业务分部，如按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力密集型划分业务分部。对于劳动力密集型部门来说，其使用的劳动力较多，相对来说劳动力的成本及人工费用的影响较大，其经营成本受人工成本的升降影响很大；而对于资本密集型的部门来说，其占用的设备较为先进，占用的固定资产较多，相应负担的折旧费也较多，其经营成本受资产折旧费用影响很多，受技术进步因素的影响很大。生产过程的性质影响到产品的成本构成及特征，故在划分分部时应将生产过程的性质也考虑在内，不过这一因素一般不会作为分部划分的主要考虑因素。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包括大宗客户、零散客户等。

购买产品或接受劳务的客户的类型或类别，可以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对于不同的企业也有着不同的分类。对于购买产品或接受劳务的同一类型或类别客户，一般来说对其销售条件基本相同，如相同或近似的销售价格、销售折扣；相同或近似的售后服务，因而具有相同或相似的风险和报酬；而不同的客户，其销售条件不尽相同，由此可以导致不同的经营风险的存在和报酬的高低，在分部的划分上应当考虑这一因素的影响。如计算机生产企业，其生产计算机可以分为商用计算机和个人用计算机，商用计算机主要销售客户是企业，一般是大宗购买，对计算机专用性要求比较强，对售后服务相对较为集中；而个人用计算机，其客户对计算机的通用性要求较高，其售后服务相对较为分散。

在报表的实际编制中，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这一因素会被企业放在次要的考虑范围，因为客户的差异通常会服从于产品或劳务的差异。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包括批发、零售、自产自销、委托销售、承包等。

企业销售产品的方式不同，其承受的风险和回报也不相同。一般来说，在采用直销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下，所发生的直接销售费用较高；而在采用代销方式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下，将发生代理销售费用；在赊销的情况下，将有利于销售规模的扩大，但发生的收账费用也会相应地增加，并且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也加大了；现款销售方式下不会存在信用风险，但销售规模也难以扩大。

(5)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包括经营范围或交易定价限制等。

企业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总是处于一定的经济法律环境之下，不同的法律环境将直接影响到行业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特别是其所处的法律环境对企业经营状况影响极大。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所处的法律环境的发展变化以及稳定与否，可能直接影响到该产品生产和劳务提供的收缩和扩张，影响该产品生产或劳务提供的收入、费用及盈利状况。对不同的法律环境的产品生产或劳务提供进行分类，向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不同法律环境下产品生产或劳务提供的信息，有利于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作出判断和预测。对相同或相似法律环境下的产品生产或劳务提供进行归类，提供其经营活动所生成的信息，同样有利于明晰地反映该类产品生产和劳务提供的会计信息。银行、保险或公用事业等行业在划分分部时需要考虑此因素。

(二) 地区分部的确定

地区分部，是指一个企业内可以划分的，在根据企业特定情况确定的特定地区区域内的国家或国家集团中，经营业务的各个组成部分。地区分部可以根据企业营业的地点或者销售市场确定，也可以根据这两者共同确定。

企业在确定地区分部时，应当结合企业内部管理要求，并考虑下列因素：所处经济、政治环境的相似性，包括境外经营所在地区经济和政治的稳定程度等；在不同地区经营之间的关系，包括在某地区进行产品生产，而在其他地区进行销售等；经营的接近程度大小，包括在某地区生产的产品是否需要在其他地区进一步加工生产等；与某一特定地区经营相关的特别风险，包括气候异常变化等；外汇管理规定，即境外经营所在地区是否实行外汇管制；货币风险。

(1) 所处经济、政治环境的相似性。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经济和政治情况的差异，意味其生产经营活动所面临经济和政治风险不同，对此则不能将其归并为一个地区分部。而在经济和政治情况基本相似的国家和地区，则在其生产经营所处的经济政治环境、经营风险基本相当，在确定地区分部时则应将经济和政治情况具有相似的国家和地区，归并为一个地区分部。

(2) 在不同地区经营之间的关系。如果不同地区的经营之间存在着较为密切的关联，则意味着这两个地区经营之间经营具有相同的风险和报酬，应该把这两个地区看作一个分部。如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 A 地区和 B 地区设立有两个子公司，A 地区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生产汽车轮胎，并主要向 B 地区的子公司销售，B 地区的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组装小汽车。对此，则应当将 A 地区的子公司和 B 地区的子公司合并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处理。反之，当两个地区的经营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则不应将其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处理。

(3) 经营的接近程度大小。生产经营具有相似性的地区，表明其在生产经营方面面临着基本相同的风险和报酬，在确定地区分部时应当将在生产经营上具有相似性的地区，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处理。

(4) 与某一特定地区经营相关的特别风险。如果某一地区在生产经营上存在着特定的风险，则不能将其与其他地区分部合并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处理。

(5) 外汇管理规定。外汇管理的规定直接影响着企业内部资金的调度和转移，从而影响着企业经营风险。在外汇管制的国家或地区，从其转移资金相对较为困难，承受着较大的资金风险；而外汇可以自由流动的国家或地区，则转移资金较为容易，其资金风险相对较小。因此，不能将外汇管制国家和地区与外汇自由流动的国家和地区，作为一个地区分部处理。

(6) 货币风险。存在币值大幅波动预期的地区，其风险和报酬显著不同于其他地区，是划分地区分部中应当考虑的重要因素。

(三) 报告分部的确定

确定分部后，还必须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进行测试，符合测试标准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方可作为报告分部在会计报告中披露其相关的会计信息。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和“重要性”原则，企业不必将所有分部单独对外披露，只有那些相对重要的、达到一定标准的分部，才需要单独对外披露，即确定报告分部。对于已确定的分部，从有益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可以将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相似未来发展前景的分部，在遵循公认会计原则、目标和基本原理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合并。

1. 合并分部的规定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予以合并：

(1) 具有相近的长期财务业绩，包括具有相近的长期平均毛利率、资金回报率、未来现金流量等。

(2) 确定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所考虑的因素类似。

2. 重要的标准——10%

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1) 一个分部的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但当某一分部仅对内部其他分部提供产品或劳务，并不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时，则不能将其作为报告分部对待（垂直一体化经营除外）。各分部从企业外部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分部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列入分部可辨认资产者）而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将其作为分部收入处理。对其他分部预付款或贷款所发生的利息收入，则不能包括在分部收入中。但当企业内部设立有融资机构时，由于其主要业务为融资、贷款给其他部门，其贷款收入则应计入该融资分部的分部收入之中。

(2) 一个分部的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在这里，分部营业利润（或营业亏损）是指分部收入扣除分部费用后的余额。其中，分部费用是指，分部从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分部的费用，以及能按合理的基础分配给该分部的费用份额。

(3) 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 或者以上。

3. 报告分部 75% 的标准

为了充分表达企业重要分部的财务信息，准则规定，企业的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符合上述三项 10% 的标准并被确认为报告分部后，确定为报告分部的各业务分部或各地区分部的对外营业收入额应达到合并总收入 75% 的比例。如果未达到 75%，应当将其他的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即使它们未满足上述 10% 的条件），直到该比例达到 75%。

4. 特殊确定

企业的内部管理按照垂直一体化经营的不同层次来划分，即使其大部分收入不通过对外交易取得，仍可将垂直一体化经营的不同层次确定为独立的报告业务分部。

企业确定的报告分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当一个报告分部不再满足重要性测试标准时，或企业的组织发生变化时，或主要经营决策者过去常用的汇总分部信息的会计政策发生变化时，都可能会导致报告分部的变化。对于上期确定为报告分部的，企业本期认为其依然重要，即使本期未满足准则规定的重要性的标准条件，仍应将其确定为本期的报告分部。另外，一个报告分部的确定与否，变与不变，有时还要看这些信息对信息使用者的有用程度。

三、分部信息的披露

(一) 分部报告的形式

1. 两种报告类型——主要分部报告形式和次要分部报告形式

主要分部报告形式，是指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按该分部披露其基本信息的分部。不作为主要分部报告形式披露的分部信息，则属于次要报告形式。主要分部报告形式可以采用业务分部作为主要分部报告形式，也可以采用地区分部作为主要分部报告形式。划分

为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对前者披露详细的分部信息，需披露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利润、分部资产和分部负债信息；后者披露相对简略的分部信息，只需披露分部收入和分部资产信息。

2. 确定主要分部报告形式和次要分部报告形式的原则

在确定分部报告的主要报告形式和次要报告形式时，应当以企业的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为依据，同时结合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结构以及对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内部报告制度。通过强调主要报告形式，也就突出了企业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所在，有利于提高分部报告信息的价值。

(1) 以企业的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确定主要报告形式。确定分部报告形式时，应当依据企业经营风险和报酬的来源进行确定。经营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应作为确定分部报告的主要报告形式的依据；其风险和报酬的次要来源应作为确定分部报告的次要报告形式的依据。

企业风险和报酬的主要来源和性质，主要与其提供的产品和劳务，或者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密切相关。企业在分析所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时，应当注意以下相关因素：所生产产品或劳务的性质、过程、客户类型、销售方式；所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所处经济、政治环境等。

(2) 考虑企业内部组织和管理结构确定主要报告形式。企业内部组织结构、管理结构以及向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内部报告制度的安排，通常会考虑或结合企业的风险和报酬的来源和性质等相关因素。对于大多数企业来说，一般根据其经营风险和报酬确定企业的组织和管理形式，企业的组织和管理机构及其内部财务会计报告制度，通常能够表明该企业主要风险和报酬来源。因此，企业的内部组织和管理结构及其内部财务会计报告制度，通常是确定企业面临风险的主要来源、性质以及不同报酬的基础，也是确定采用何种报告形式为主要报告形式、何种形式为次要报告形式的基础，企业应当根据内部组织和管理结构，来具体确定其主要报告形式。

当企业的内部组织和管理结构及其内部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既不以单项产品或劳务、相关产品和劳务的组合为基础，也不以地区为基础时，企业则应分析确定企业的风险和报酬是较多地与其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相关，还是较多地与其经营所在地相关，在此基础上确定是采用以业务分部作为主要的分部报告形式，还是以地区分部作为主要的分部报告形式。

3. 主要分部报告形式确定的原则

企业的风险和报酬主要受其生产的产品和劳务的差异的影响，通常应当采用业务分部作为分部报告的主要分部报告形式，而将地区分部作为次要分部报告形式，但当企业的风险和报酬主要受其所在不同的国家或其他地区经营方面的影响时，应当采用地区分部作为分部报告的主要报告形式，而将业务分部作为次要报告形式。当企业的风险和报酬同时强烈地受其生产的产品和劳务的差异以及经营所在地区的差异的影响时，则企业应采用业务分部作为其主要分部报告形式，将地区分部作为次要的分部报告形式。因此主要分部报告形式的确定原则是：

(1) 风险和报酬主要受企业的生产的产品和劳务差异影响的，披露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应当是业务分部，次要形式是地区分部。

(2) 风险和报酬主要受企业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经营活动影响的，披露分部信息

的主要形式应当是地区分部，次要形式是业务分部。

(3) 风险和报酬同时较大地受企业产品和劳务的差异以及经营活动所在国家或地区差异影响的，披露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应当是业务分部，次要形式是地区分部。

(二) 分部信息的披露

企业在确定报告分部和主要分部报告形式之后，应当按照确定的报告分部以及其主要报告形式，进行分部会计信息的披露。

企业披露的分部信息，应当与合并财务报表或企业财务报表中的总额信息相衔接。分部收入应当与企业的对外交易收入（包括企业对外交易取得的、未包括在任何分部收入中的收入）相衔接；分部利润（亏损）应当与企业营业利润（亏损）和企业净利润（净亏损）相衔接；分部资产总额应当与企业资产总额相衔接；分部负债总额应当与企业负债总额相衔接。

1. 主要报告形式的披露

对于主要报告形式，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分部收入、分部费用、分部利润（亏损）、分部资产总额和分部负债总额以及补充信息等。

(1) 分部收入

分部收入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和对其他分部交易收入。分部收入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构成，通常为营业收入，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①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如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对其他分部贷款的利息收入等。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以及处理投资产生的净收益。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③营业外收入，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生的净收益。

(2) 分部费用

分部费用是指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和对其他分部交易费用。分部费用主要由可归属于分部的对外交易费用构成，通常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等。但是，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①利息费用，如发行债券、向其他分部借款的利息费用等。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损失中应承担的份额以及处置投资发生的净损失。但是，分部的日常活动是金融性质的除外。

③与企业整体相关的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但是，企业代所属分部支付的、与分部经营活动相关的，且能直接归属于或按合理的基础分配给该分部的费用，属于分部费用。

④营业外支出，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发生的净损失。

⑤所得税费用。

(3) 分部利润（亏损）

分部利润（亏损）是指分部收入减去分部费用后的余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分部利润（亏损）应当在调整少数股东损益前确定。

(4) 分部资产

分部资产是指分部经营活动使用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资产应当按照扣除相关累计折旧或摊销额以及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披

露分部资产总额时，当期发生的在建工程成本总额、购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成本总额，应当单独披露。

(5) 分部负债

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包括应付养老金或福利、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产品担保及与提供商品和劳务相关的赔偿款等，但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借款（除非企业的经营明显地具有融资的性质）、与融资租入资产相关的负债以及其他为融资而非经营目的所承担的负债。

(6) 补充信息

补充信息包括各分部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资本性支出及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等相关信息。

2. 次要报告形式的披露

(1) 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是业务分部的，应当就次要报告形式披露下列信息：

①对外交易收入占企业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10% 或者以上的地区分部，以外部客户所在地为基础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②分部资产占所有地区分部资产总额 10% 或者以上的地区分部，以资产所在地为基础披露分部资产总额。

(2) 分部信息的主要报告形式是地区分部的，应当就次要报告形式披露下列信息：

①对外交易收入占企业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10% 或者以上的业务分部，应当披露对外交易收入。

②分部资产占所有业务分部资产总额 10% 或者以上的业务分部，应当披露分部资产总额。

3. 其他信息披露

企业应当披露分部会计政策，但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或企业财务报表一致的除外。分部会计政策，是指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或企业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分部报告特别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分部的确定、分部间转移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将收入和费用分配给分部的基础等。

分部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重大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比较数据。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应当说明原因；企业改变分部的分类且提供比较数据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改变分部分类的年度，分别披露改变前和改变后的报告分部信息。

分部间转移交易应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转移价格的确定基础及其变更情况，应当予以披露。

□ 复习思考题

1. 何谓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和主要构成内容是什么？
2. 何谓资产负债表？其作用是什么？
3. 何谓利润表？其作用是什么？
4. 何谓现金流量表？其作用是什么？
5. 现金流量表直接法和间接法的区别是什么？
6. 财务报表附注的内容有哪些？

第十四章

会计调整

会计调整是企业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而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的调整。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一、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最典型的会计政策是会计方法。例如，在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前提下，资产计价是采用历史成本还是不采用历史成本，就属于计价的原则；在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前提下，是以发出商品、开出发票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标准，还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条件作为会计工作的基础，在不采用历史成本的情况下，现行成本、可变现净值、重置成本和公允价值等就属于会计处理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常见的重要会计政策有：

- (1) 发出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 (3) 收入的确认方法；
- (4)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和费用化；
- (5) 权益性投资的成本法和权益法；
- (6)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 (7)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8)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 (9) 企业合并的方法等。

二、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在一般情况下，企业应在每期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不应也不能随意变更会计

政策。

企业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才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第一，依法变更，即当国家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要求改变原会计政策，采用新的会计政策时，企业必须服从国家法规、会计准则的要求。

第二，自行变更，即当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使企业提供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更可靠、更相关时，应改变原有的会计政策。

企业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范围：一是企业本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的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例如，企业以前对临时租用的设备按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核算，而本期对融资租入的设备按与经营租赁会计处理相区别的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就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二是企业对初次发生或不重要的交易或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例如，企业对少量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当企业转产后，低值易耗品迅速增加，再按原方法处理已经不适当，这时改用分次摊销法，由于该费用在利润表中所占比重较小，对企业收益的影响不大，属于不重要事项，因而改变会计政策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时，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有追溯调整法和未来适用法。

(一) 追溯调整法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视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企业应将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留存收益包括当年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取并累积的盈余公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是指对期初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两个项目的调整。

如果提供比较财务报表，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的会计政策变更，应当调整比较期间各期的净损益和有关项目，就像该政策在比较财务报表期间一直采用一样；对于比较财务报表期间以前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数字也做相应调整。

追溯调整法的运用通常由以下步骤构成：

第一步，计算确定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第二步，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第三步，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第四步，附注说明。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要调整留存收益，留存收益包括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各项目，不考虑由于损益的变化而应当补分配的利润或股利。留存收益金额都是指所得税后的净额。

[例 14—1]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4 年 1 月 1 日对甲公司投资 360 000 元，占甲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0%，按当时的会计制度规定，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

采用成本法核算，但 20×7 年1月1日起改按权益法核算。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甲公司均适用33%的所得税税率。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甲公司 20×4 年、 20×5 年、 20×6 年的净利润及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年从甲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见表14—1。

表14—1

现金股利表

单位：元

年 度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得现金股利（投资收益）	甲公司净利润
20×4	0	80 000
20×5	8 000	40 000
20×6	6 000	60 000
合 计	14 000	180 000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依法变更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并做如下调整：

第一步，计算确定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计算过程见表14—2。

表14—2

累积影响数计算表

单位：元

年 度	按原政策确认的投资收益	按新政策确认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前差异	所得税影响	累积影响数
20×4	0	24 000	24 000	0	24 000
20×5	8 000	12 000	4 000	0	4 000
20×6	6 000	18 000	12 000	0	12 000
合 计	14 000	54 000	40 000	0	40 000

第二步，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

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借：长期股权投资——甲公司（损益调整）

40 0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 000

调整利润分配：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40 000 \times 15\%$ ）

6 000

贷：盈余公积

6 000

第三步，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企业在会计政策变更当年，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年初留存收益数，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数栏有关项目。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 20×7 年度财务报表时，应当调增资产负债表年初留存收益数、长期股权投资数，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40 000元、调增盈余公积6 000元、调增未分配利润34 000元；同时调增利润表中的上期金额栏的投资收益40 000元；同时调增利润分配表（新准则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上年年末余额中的加：会计政策变更）中的年初未分配利润34 000元。

（二）未来适用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即不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也不必调整变更当年年初的留存收益，只在变更当期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例 14—2] 诚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以前存货计价采用后进先出法。该公司从 2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用先进先出法。具体数字资料可直接参见表 14—3。公司属于依法改变存货计价方法，因而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假设企业对以前年度的存货成本不能进行合理的调整，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即对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从 20×7 年及以后才适用，不需要计算 20×7 年 1 月 1 日以前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存货应有的余额，以及对留存收益的影响金额。计算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见表 14—3。

表 14—3

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计算表

单位：元

项 目	后进先出法	先进先出法
销售收人	10 000 000	10 000 000
减：销售成本	7 320 000	6 400 000
其他费用	480 000	480 000
利润总额	2 200 000	3 120 000
减：所得税	726 000	1 029 600
净利润	1 474 000	2 090 400
差 额	616 400	—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使诚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 年净利润增加了 616 400 元。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披露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情况。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

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其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做的

判断。由于企业经营活动中内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许多财务报表项目不能精确计量，只能予以估计。由于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是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会计估计是有客观依据的。运用会计估计是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步骤，并不会削弱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通常需要进行会计估计的有坏账损失的估计、存货发生损失的估计、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估计和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的估计等。

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的重估和调整。

企业赖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这必然要求重新进行会计估计。会计估计变更的产生要求会计人员在对某些事项进行会计处理时，必须进行人为的判断和估计。判断和估计只能根据当时特定的情况作出，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的变化或其他新技术、新信息的取得，原来的估计已同本期的现实不符，需要修订原来估计的数据，这样才能比较恰当地反映现状。

有时会计估计变更与会计政策变更难以区分，如某企业以前按应收账款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如本期准备按国家新发布的制度规定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即逾期 3 年以上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按 50% 计提坏账准备，逾期 2 年到 3 年的按 10% 计提，2 年以下的按 5% 计提，对于这一事项如果从会计政策变更的角度考虑，坏账准备由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改为账龄分析法，属于会计政策变更，但从计提比例看，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发生了变化，属于会计估计的变更，在这种不易区分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按会计估计变更的方法进行处理。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会计估计变更的企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采用新的会计估计，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也不调整以前期间的报告结果。为了使不同期间的财务报表能够可比，如果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计入日常经营活动损益，则以后期间也应计入日常经营活动损益；如果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计入特殊项目，则以后期间也应计入特殊项目。

[例 14—3]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3 年 1 月 1 日起计提折旧的管理用设备一台，价值为 67 200 元，估计使用年限为 8 年，净残值为 3 200 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至 20×7 年年初，由于新技术的发展等原因，需要对原估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作出修正，修改后该设备的耐用年限为 6 年，净残值为 1 600 元。

该公司对上述估计变更的处理方式如下：

- (1) 不调整以前各期折旧，也不计算累积影响数。
- (2) 变更日以后发生的经济业务改按新估计使用年限提取折旧。

按原估计，每年折旧额为 8 000 元，已提折旧 4 年，共计 32 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5 200 元，则第 5 年相关科目的期初余额如下：

改变估计使用年限后， 20×7 年起每年计提的折旧费用为 16 800 元 [(35 200 -

$1\ 600) \div (6 - 4)$]。 20×7 年不必对以前年度已提折旧进行调整，需按重新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计算确定年折旧费用，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管理费用	16 800
贷：累计折旧	16 800

(3) 附注说明。

本公司一台管理用设备原始价值为 67 200 元，原估计使用年限为 8 年，预计净残值 3 200 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该设备已不能按原估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本公司于 20×7 年年初变更该设备的耐用年限为 6 年，预计净残值为 1 600 元，以反映该设备的真实耐用年限和净残值。此估计变更影响本年度净利润减少数为 5 896 元 [$(16\ 800 - 8\ 000) \times (1 - 33\%)$]。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 (3)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差错的种类

会计差错是指在会计核算时，由于确认、计量、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会计差错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 按形成原因分类

会计差错按其形成原因可分为会计政策使用上的差错、会计估计上的差错和其他差错 3 种。会计政策使用上的差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则和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但企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可能由于各种原因而采用了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所不允许的原则和方法而产生的会计差错。会计估计上的差错，是指由于经济业务中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经常需要作出估计，但由于种种原因，使会计估计有误而发生的会计差错。其他差错，企业有可能发生除以上两种差错以外的其他差错。例如，错记借贷方向、错记账户等。

(二) 按形成时间分类

会计差错按其形成时间可分为当期差错和前期差错。会计差错按形成时间分类没有实质意义，但由于当期发现当期的差错与当期发现前期差错的更正方法并不一致，这是应引起注意的问题。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对于发生的会计差错，企业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

(一) 当期差错

对于当期发生的会计差错，应当调整当期相关项目。对于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报告年度的会计差错及以前年度的非重要的会计差错，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对于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现的以前年度的重要会计差错，应当调整以前年度的相关项目。

[例 14—4] 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7 年 5 月份发现，当年 1 月份购入的一项管理用低值易耗品，价值为 8 800 元，误记为固定资产，并已提折旧 1 000 元。该低值易耗品已领用且价值一次摊销。公司应于发现时进行更正，会计分录为：

借：低值易耗品	8 800
贷：固定资产	8 800
借：累计折旧	1 000
贷：管理费用	1 000
借：管理费用	8 800
贷：低值易耗品	8 800

[例 14—5] 20×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一台管理用固定资产本年度漏提折旧，金额为 18 000 元。公司在发现该项会计差错时，应补提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18 000
贷：累计折旧	18 000

(二) 前期差错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以下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遗漏或误报：第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能够合理预计取得并应当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第二，前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也就是说前期差错的更正要求无需重述或重新表述两种方法。

1. 前期差错无需重述

所谓无需重述前期差错是指非重要的前期差错，直接计入发现当期净收益。

[例 14—6] 20×7 年 12 月 31 日，TLC 公司发现 20×6 年度的一台管理用设备少计提折旧，金额为 2 400 元。这笔折旧相对于折旧费用总额而言，金额不大，所以直接计入 20×7 年有关项目。其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2 400
贷：累计折旧	2 400

[例 14—7] TLC 公司在 20×7 年发现， 20×6 年漏记管理人员工资 5 000 元，则 20×7 年更正此差错的会计分录为：

借：管理费用	5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	5 000

[例 14—8] TLC 公司于 20×7 年发现， 20×6 年从银行存款中支付全年机器设备商品展销费 12 000 元，账上借记“财务费用” 12 000 元，贷记“银行存款” 12 000 元，则 20×7 年发现时更正此项差错的会计分录为：

借：销售费用	12 000
贷：财务费用	12 000

[例 14—9] TLC 公司 20×7 年发现， 20×6 年从承租单位收到两年度的房屋租金收入 18 000 元，账上借记“银行存款” 18 000 元，贷记“预收账款” 18 000 元， 20×6 年年底未做任何调整分录，则 20×7 年发现时更正此差错的会计分录为：

借：预收账款	9 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9 000

[例 14—10] TLC 公司在 20×7 年 12 月 31 日发现， 2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提折旧的一台管理用设备价值为 8 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 20×6 年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该资产估计使用年限为 4 年，假设不考虑净残值因素，则在 20×7 年 12 月 31 日更正此差错的会计分录为：

借：固定资产	8 000
贷：管理费用	4 000
累计折旧	4 000

2. 前期差错重新表述

重新表述即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重新表述时，如果影响损益，应将其对损益的影响数调整发现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也应一并调整；如果不影响损益，应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

[例 14—11] TLC 公司在 20×7 年发现， 20×6 年公司漏记一项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120 000 元。该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债务法，所得税税率为 33%，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该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 差错分析

20×6 年少计折旧费用	120 000
少计累计折旧	120 000
多计所得税费用 ($120 000 \times 33\%$)	39 600
多计净利润	80 400
多计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 000 \times 33\%$)	39 600
多提法定盈余公积	8 040
多提任意盈余公积	4 020

(2) 账务处理

① 补提折旧。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0 000
贷：累计折旧	120 000

②调整递延所得税。

借：递延所得税资产	39 6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9 600

③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80 4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80 400

④调整利润分配有关数字。

借：盈余公积 (80 400 × 15%)	12 06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2 060

(3) 调整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 20×7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中的“年初余额”栏、利润表中的“上期金额”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上年年末余额”相关数据，应按调整后的年初数为基础编制，调整后的项目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累计折旧	调增	1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增	39 600
盈余公积	调减	12 060
未分配利润	调减	68 340
利润表项目：管理费用	调增	120 000
所得税	调减	39 6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调减	8 0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调减	4 0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未分配利润	调减	68 340

(4) 附注说明

本年度发现 20×6 年漏记固定资产折旧120 000元，在编制 20×6 年与 20×7 年可比的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由于此项错误的影响， 20×6 年虚增净利润及留存收益80 400元，少计累计折旧120 000元。

三、前期差错的披露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下列信息：

- (1) 前期差错的性质。
-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在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不需要重复披露在以前期间的附注中已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信息。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含义

(一) 资产负债表日及涵盖期间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表报出的日期。

资产负债表日是指提供资产负债表的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包括年度和中期（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是指每年的 12 月 31 日结账日；中期资产负债表日是指年度中间各期期末，例如，提供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时，资产负债表日是指该年度的 3 月 31 日，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时，资产负债表日是指该年度的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限定在一个特定的期间内，即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事项，它是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的一种补充或说明。这里的财务报告是指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包括为企业内部管理部门提供的内部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涵盖的期间是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对上市公司而言，在这个期间内涉及几个日期，包括完成财务报告编制日、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日、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可以对外公布日、实际对外公布日等。就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而言，以报告年度次年的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下同）为起点，就中期报告而言，以报告期内下一期的第一天为起点（例如，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涉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涵盖的期间，以 4 月 1 日为起点），但应以哪个日期为截止日期，通常而言，审计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外勤审计工作的日期。实际对外公布日通常不早于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涵盖的期间应当包括：

(1) 报告年度次年的 1 月 1 日或报告期内下一期第一天起至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可以对外公布的日期，即以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为截止日期。

(2) 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可以对外公布日，与实际对外公布日之间发生的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事项，由此影响财务报告对外公布日期的，应以董事会或经理（厂长）会议或类似机构再次批准财务报告对外公布的日期为截止日期。如果由此影响审计报告的内容的，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签署双重报告日期，即保留原定审计报告日，并就该期后事项注明新的审计报告日；或更改审计报告日期，即将原定审计报告日推迟至完成追加审计程序时的审计报告日。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含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所有有利事项和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不是在这个特定期间内发生的全部事项，而是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有关的事项，或虽然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但对

企业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了正确地理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的内容，可以将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事项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的、不足以影响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正确估价和决策的、企业经营过程中的日常业务，如购买材料、发放工资、计提折旧、支付费用等。

第二，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情况提供进一步证据、据此可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财务信息是否与事实相符的事项，如已确定获得或支付的赔偿等。

第三，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的、将影响财务报告的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正确估价和决策的事项，如发行股票和债券、举借巨额债务等。

以上三类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发生的所有事项。其中，第一类与第二类的共同点是，二者均是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发生的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无关，因此在会计的账务处理上对两者的处理原则是相同的，即该如何确认、计量就如何确认、计量；两者的区别在于，后者的重要程度和对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影响大于前者，因此在会计披露上对两者的处理原则是不同的，应对第二类事项在报告年度的财务报告中予以附注说明。

以上三类事项中的第二类与第三类，分别定义为“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统称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但因前者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有关，后者属于新发生的事项，则两者的会计处理是不同的。

二、调整事项及其处理方法

(一) 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内容

调整事项，是指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为表明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编制的财务报告已不再可靠，应依据新的证据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调整事项的判断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有关的金额作出重新估计的事项。”企业应当根据调整事项的判断标准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属于调整事项。调整事项的特点是：第一，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已经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得以证实的事项；第二，对按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编制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常见的调整事项如下：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这一调整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或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诉讼赔偿事项，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提供了新的证据，即经过法院的判决，表明企业能够收到赔偿款或需要支付赔偿款，这一新的证据如果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做的估计需要调整的，应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例 14—12] 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合同，合同中订明乙企业在 20×6 年内给甲企业提供指定数量的电力。由于乙企业延迟了修建新发电厂的计划，致使乙企业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企业不得不以明显较高的价格从另一供电单位购买电力。在 20×6 年内，甲企业通过法律手段要求乙企业赔偿由于其对供电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在 20×6 年的后期，法院作出了乙企业赔偿甲企业全部损失的判决。在编制 20×6 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时，甲企业与其法律顾问协商后得出结论认为，它有法定权利获取赔偿款，并且乙企业的任何上诉都不会获胜，甲企业已将可能收到的赔款作为一项应收款项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上。在 20×7 年1月，乙企业建议用现金结算一部分赔款，余下的赔款不再支付，甲企业接受了以此全部结案的建议。对此，甲企业应对 20×6 年12月31日所做估计进行调整，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

[例14—13] 甲企业与丁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中订明，甲企业应于 20×6 年8月2日提供给丁企业一批商品，由于甲企业未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商品，致使丁企业发生经济损失，丁企业于 20×6 年10月提出起诉，要求甲企业赔偿违约经济损失100万元。由于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并未作出最终判决，甲企业于 20×6 年12月31日根据当时的资料判断可能会败诉，估计赔偿金额为60万元，并按此估计金额计人了损益，但在 20×7 年3月1日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前经一审判决，甲企业需赔偿丁企业经济损失90万元，甲企业和丁企业均接受此判决，不再上诉。这一事项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有了最终的结果，因而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状况提供了进一步证据，这一新的证据如果表明对资产负债表日所作估计需要调整的，应对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这一调整事项，是指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或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当时资料判断某项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但没有最后确定是否会发生，因而按照当时最好的估计金额反映在财务报表中，但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所取得的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能证明该事实成立，即某项资产已经发生了减值，或者原先所确定的资产减值的金额不当，则应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做的估计予以修正或者调整该项资产原先所确认的减值金额。

[例14—14] 甲企业应收乙企业账款56万元，按合同约定应在 20×6 年11月10日前偿还。在 20×6 年12月31日结账时甲企业尚未收到这笔应收账款，并已知乙企业财务状况不佳，近期内难以偿还债务，甲企业对该项应收账款提取2%的坏账准备。 20×7 年2月10日，在甲企业报出财务报告之前收到乙企业通知，乙企业已宣告破产，无法偿付部分欠款。

从本例可见，甲企业于 20×6 年12月31日结账时已经知道乙企业财务状况不佳，即在 20×6 年12月31日，乙企业财务状况不佳的事实已经存在，但未得到乙企业破产的确切证据。

20×7 年2月10日，甲企业正式收到乙企业通知，得知乙企业已破产，并且无法偿付部分欠款，即 20×7 年2月10日对 20×6 年12月31日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证据，表明根据 20×6 年12月31日存在情况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应收乙企业账款中已有部分成为坏账，据此应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进行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这一调整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前或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规定所销售的商品已经发出，当时认为与该商品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货款能够收回，因而确认了收入并结转了成本，或者确认了相关资产的成本，并在财务报表上进行了反映，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所取得的证据表明，该批已确

认销售的商品确实已经退回，应作为调整事项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并调整资产负债表有关收入、费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数字。

[例 14—15] 20×6 年某建筑公司对当年承建的合同总收入为 1 000 万元、合同总成本为 800 万元的一项建筑合同，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的 20% 的完工程度确认报告年度的收入为 200 万元、毛利为 40 万元。20×7 年 2 月根据修订后的工程进度报告书，该工程在 2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30%。在这种情况下，该建筑公司就应对根据 20×6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计确认的 20×6 年度的收益进行调整。

[例 14—16] 甲公司于 20×6 年 10 月销售给乙公司一批产品，销售价款 100 万元，增值税税额 17 万元，该批产品的生产成本为 60 万元，货款在 2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到。20×6 年 12 月 20 日接到乙公司通知，其在验收货物时发现该批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要求退货。甲公司希望协商解决问题，并与乙公司共同寻找解决办法。甲公司在 12 月 31 日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将该应收账款 117 万元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金额（甲公司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项目内，并将 100 万元的货款作为收入列入利润表。20×7 年 1 月 28 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甲公司收到乙公司通知，该批产品已全部退回。甲公司在 20×7 年 2 月 5 日收到乙公司退回的产品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税款抵扣联。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就需要对该项退货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处理。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这一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或以前期间存在的财务报表舞弊或重要会计差错，该财务报表舞弊或重要会计差错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报告年度或中期财务报告中的相关项目的数字。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方法与前期差错重新表述方法是不同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主要调整的是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的期末数、报告年度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有关项目的本年发生数；前期重要的会计差错的更正，主要是修改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的年初数、报告年度比较利润表中的发生额。

也就是说，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发现的财务舞弊或会计差错，应该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第一，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发生的财务报表舞弊或会计差错，在发现错误的当月予以更正，并不需要调整财务报表项目。

第二，属于报告年度的财务报表舞弊或会计差错，无论是否是重大财务报表舞弊或会计差错，均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的办法处理，即根据更正分录（调整分录）记账以后，对尚未报出的报告年度有关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包括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年末数的调整、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关项目本年发生额的调整。

第三，属于报告年度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舞弊或会计差错，无论是否是重大财务报表舞弊或会计差错，均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的办法处理，即根据更正分录（调整分录）记账以后，对尚未报出的报告年度有关财务报表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包括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年末数的调整、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关项目本年发生数的调整，但是对于其中的重要会计差错，还应调整报告年度比较利润表有关项目有关会计

差错发生期间的发生额。

(二) 调整事项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如同资产负债表所属期间发生的事项一样，作出相关账务处理，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财务报表做相应的调整。这里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相关附注及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内容，但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正表。由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生在次年，上年度的有关账目已经结转，特别是损益类科目在结账后已无余额。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分别以下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 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调整减少以前年度收益或调整增加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以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或借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2) 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

(3) 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4) 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

①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比较财务报表中应调整的相关项目的上年数）。

②当期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③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财务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当调整财务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数字。

三、非调整事项及其处理方法

(一) 非调整事项的性质

非调整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该事项的状况并不存在，而是期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其事项不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但为了对外提供更有用的会计信息，必须以适当的方式披露这类事项，这类事项作为非调整事项。非调整事项的判断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才发生的，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但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的事项。”非调整事项的特点是：第一，资产负债表日并未发生或存在，完全是期后才发生的事项；第二，对理解和分析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常见的非调整事项如下：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这一非调整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承诺事项。由于这类事项比较重大，为防止误导投资者及其他财务报告使用者，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相关披露。

(2)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这一非调整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资产价格变化、税收政策变化和外汇汇率变化等，由于企业已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当时的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和外汇汇率等内容要求对有关账户进行调整，因此，无论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如

何变化，均不应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和外汇汇率折算的财务报表数字。但是，如果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以及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化，都会对前后期相关内容的连贯性产生重大影响，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这一非调整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不是企业主观上能够决定的，是不可抗力造成的，但如果不如加以披露，这一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所产生的影响，有可能使财务报告使用者产生误解，导致作出错误的决策。因此，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应作为一个非调整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这一非调整事项，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取得其他的巨额举债等。企业发行股票、债券或者取得其他的巨额举债是比较重大的事项，虽然这一事项与企业资产负债表日的存在状况无关，但应对这一事项作出披露，以使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与此有关的情况及可能带来的影响。

(5)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这一非调整事项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经有关部门批准将其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金。企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金将会对企业的资本公积金和资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因而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其作为非调整事项予以披露。

(6)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巨额亏损。这一非调整事项是指，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巨额亏损。这一事项与企业发行股票或债券相同，也属于企业的重大事项，虽然这一事项与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但应对这一事项进行披露，以使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发生的巨额亏损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

(7)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这一非调整事项是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的事项。由于这一事项将会影响企业的股权结构，因此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需特别注意的是，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负债，但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 非调整事项的处理方法

对于非调整事项，企业不必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已确认的金额，但需要将其产生的财务影响记录在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期间的财务报表里，并用提供示范性会计数据的方式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这两类事项的区别在于：调整事项是事项存在于资产负债表日或以前，资产负债表日后提供了证据对以前已存在的事项所做的进一步说明；而非调整事项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存在，但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发生或存在。这两类事项的共同点在于：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都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对报告年度的财务报告所反映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都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披露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

(1)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在实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的过程中，作为报告信息的主体，企业应明确、清晰地披露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的日期，以及由哪一级管理层作出的批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企业所有者或其他方面有权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的，也应当披露这一情况。

(2)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披露。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如果得到确认，就不需要对财务报告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但是，如果出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事关重大，对此不披露可能会影响到财务报告信息使用者进行会计决策时作出错误的判断或选择，所以，企业应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重要事项进行披露，披露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其原因。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了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应当调整与之相关的披露信息。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会计政策变更？请举例说明。
2. 什么是会计估计变更？请举例说明。
3. 在我国，具备什么条件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4. 请简述追溯调整法的调整步骤。
5. 请简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6. 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方法有哪些？

